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在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編纂]（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mo.cloud刊發通知。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mo.cloud刊發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六。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相關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aimo.cloud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純粹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在禁止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文件。除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編纂]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數據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saimo.cloud所載數據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90

目 錄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2
業務	142
關連交易.....	2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8
主要股東.....	26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8
股本	284
財務資料.....	288
未來計劃及[編纂].....	355
[編纂].....	363
[編纂]的架構	377
如何申請[編纂]	3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截至[編纂]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研發先進仿真系統和服務，賦能全球智能製造和創新。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仿真技術自主創新的技術驅動型公司，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的第四大市場參與者，亦是該市場最大的中國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達約5.9%。我們也是能夠提供一站式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中國數家前列市場參與者之一。

我們通過自主創新，目前已形成全棧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技術能力。於2018年，我們自主研發並商業化推出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Sim Pro**。於2021年6月，**Sim Pro**通過國際標準ISO 26262項下的ASIL D功能安全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其成為全球首款獲得全球最高級別功能安全認證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於2021年，我們還自主研發用於ICV的FuSa和SOTIF分析工具—**Safety Pro**，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中國少數可結合自主研發的安全分析工具與仿真測試工具的提供商之一。

我們於2018年獲任命為杭州少數ICV第三方測試機構之一，隨後於2020年，我們的仿真測試平台獲指定為北京少數合格的ICV仿真測試平台之一。基於有關指定及任命，我們取得資格可向相關城市申請ICV開放道路測試牌照的企業，提供政府認可的ICV測試和相關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政府少數授權提供商之一，可在中國的多個城市提供與ICV開放道路測試有關的測試服務和技術支持。

於2021年，我們連同相關客戶成功推出中國首個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可實現從安全分析到仿真測試全棧能力的雲部署，從而顯著提升測試效率。

我們的創新能力已獲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多重認可，並已獲得多個政府獎項和認證，包括重點軟件企業、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工信部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以及國家級和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把握市場趨勢及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智能駕駛技術不斷發展及智能汽車在中國的接受度不斷提高推動下，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亦穩步增長，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且預期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286億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9%。此外，按收入計，預期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於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於2022年及之後繼續超過50%，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75%以上。

概 要

以下為ICV行業的若干市場趨勢或機遇，以及我們為把握該等趨勢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市場趨勢／機遇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目標客戶

對具有高置信度的國產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的需求日益增加

ICV仿真測試工具和平台

- 先進的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協助應對高水平智能駕駛測試的挑戰。
- 越來越傾向選擇媲美國際市場參與者所提供的國產測試工具及平台。
- ICV須遵守嚴格的安全規定，包括FuSa及SOTIF標準。因此，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及平台乃屬必要。

我們提供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和平台包括：

- 搭建ICV仿真測試平台；
- 銷售獨立軟件產品(*Sim Pro*及／或*Safety Pro*)；及
- 構建場景庫。

目標客戶：公營和私營界別客戶

對先進ICV數據平台的需求

ICV數據平台

- 政府：收集、存儲、處理和管理與ICV有關的分散且海量的車輛數據，以執行有效的法規及促進決策制定
- 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實現更好的信息管理

我們搭建ICV數據平台，並在擴展及升級ICV數據平台方面提供其他附加解決方案。

目標客戶：公營和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的「多支柱法」受到ICV行業廣泛認可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仿真測試、封閉場地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組成的「多支柱法」已廣獲世界各地接納，在中國，

我們提供全面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

- ICV開放道路測試受到嚴格監管當中要求ICV首先由合資格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測試；及
- ICV的封閉道路場地測試亦對改善相關智能技術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而中國ICV道路測試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於未來數年迅速增長。

- 與ICV開放道路測試有關的仿真測試及支持服務；及
- 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目標客戶：主要私營界別客戶為主

新興及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

諮詢及其他服務

- 規管ICV及相關行業的監管制度相對較新並仍在不斷發展
- 在中國沒有統一的ICV安全測試及驗證(包括仿真測試)標準、ICV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 與不斷發展的ICV標準有關的諮詢服務

- 與ICV有關的會議相關服務

目標客戶：公營和私營界別客戶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主要得益於以下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i)具備自主研發且行業領先的關鍵核心技術的市場領導者及開拓者；(ii)依靠核心技術構建的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iii)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和深受市場認可的技術實力；(iv)對ICV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標準的深刻知識與理解以及對ICV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度把握；及(v)具備遠見卓識而往績彪炳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以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實現我們的使命：(i)繼續優化和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ii)增加創新產品投資，並鞏固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ii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在地理上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iv)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v)尋求戰略收購和投資機會；及(vi)擴大仿真技術的應用，併發掘在其他行業的商機。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基於自主研發的專有核心技術工具**Sim Pro**及**Safety Pro**，為客戶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以及服務。我們主要為公營界別中的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及私營界別中的汽車製造商及技術公司提供全面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從而產生收益。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及(ii)ICV數據平台；及我們的服務組合主要包括提供(i)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顧問及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開展運營和業務，所有收益亦來自中國。

我們亦通過與中國政府部門及／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執行特定研發和諮詢任務，推動中國智能駕駛技術的安全及時部署，從而獲得政府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政府部門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其中包括)多份政府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為政府補助所得其他收入。

季節性

儘管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需求一般並不受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已遭遇並預計繼續遭遇主要由於項目為本的業務性質及收入確認政策所導致的經營業績的階段性波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特定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的收入，因為構成我們大部分收入的平台項目大多在該期間交付。然而，視乎簽署新項目的時間和實施時間表，我們可於特定年度上半年錄得更多收入。

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存在風險，其中比較大的包括：(i)由於ICV行業以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可能會出現無法預見的變化，這使我們難以評估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且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iii)我們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不時面臨業務不確定性和波動的風險；(iv)我們極其倚賴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Sim Pro**及**Safety Pro**和其市場認可，以提供定制化產品和服務，其中技術將出現缺陷、不斷轉變、升級以及面對潛在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的控制；(v)我們依賴我們的核心技術員工及高技能人才，未能挽留或激勵他們或未能僱用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可能會阻礙我們有效發展的能力；及(vi)我們或會受到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或制裁的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向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包括國有企業及中國政府，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最終用於政府的行政和公共使用用途。我們私營界別客戶主要是汽車製造商及技術公司，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最終用於其私營及商業目的。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的影響，主要由於中國ICV行業初步發展階段的客戶數量有限，而部分主要客戶參與的ICV相關平台項目涉及大額合約令這種集中度更為傾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6.5%、100.0%、93.4%及88.5%，而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1.6%、58.7%、39.0%及53.1%。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可持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及零部件供應商，主要提供數據存儲和處理設備、服務器及仿真設備；(ii)主要由本集團委任的技術及軟件供應商提供非核心研發活動；及(iii)會議相關服務提供商，主要由本集團聘請通過提供活動策劃服務、直播服務、廣告相關服務等，協助我們組織行業研討會及會議。我們的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總採購額約94.3%、91.0%、99.6%、及99.4%，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5.0%、38.3%、35.1%及52.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集中」。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空格科技由管理團隊全資擁有（分別由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擁有約64.1%、25.6%及10.3%；及通達（作為員工激勵平台，胡先生為該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代表通達並執行合夥事務）由胡先生、何先生、馬女士及本集團17名其他僱員分別擁有約50.0%、43.5%、2.1%及4.4%。空格科技和通達自通達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以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空格科技和通達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5%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空格科技及通達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連同空格科技以及通達將持續共同控制3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空格科技、通達、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將於[編纂]後共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並預期將在[編纂]後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在[編纂]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將獲完全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概 要

[編纂]投資

本公司通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而獲得[編纂]投資者的多輪投資，合計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共青城智源、北京順義、哈勃、北京基石、中信投資、經緯恒潤、共青城軍合及中關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主要營運和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66	71,203	106,906	540	6,398
毛利／(毛虧損)	7,815	51,397	64,044	540	(1,17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594	52,514	39,131	(18,142)	(25,789)
年／期內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5,594	51,579	37,571	(18,142)	(25,78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 做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集團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及不同實體的經營表現。

本集團亦認為，如同幫助管理層一樣，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數據以幫助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實體呈列的類似衡量方法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有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本集團將經調整利潤界定為年／期內利潤／(虧損)，其通過抵銷(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而作出調整；(i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及(iii)分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利潤。

下表載列年／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指標(即年／期內利潤／(虧損))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5,594	51,579	37,571	(18,142)	(25,789)
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	－	(10,995)	(5,454)	－	－
－分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利潤(附註2)	－	－	－	－	(748)
增加：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附註3)	－	－	1,036	518	540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	5,594	40,584	33,153	(17,624)	(25,997)

概 要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調整為非現金性質，不導致現金流入或流出，且並非源自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活動。
- (2) 分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利潤已因其非現金性質而作出調整，其並不導致現金流入或流出，亦非產生自本集團核心經營活動。
- (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且不導致現金流出，故對其作出調整。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我們的產品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	-	69,072	97.0	60,780	56.9	-	-	3,400	53.1
–ICV數據平台	-	-	-	-	41,921	39.2	-	-	-	-
小計	-	-	69,072	97.0	102,701	96.1	-	-	3,400	53.1
我們的服務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7,783	96.5	2,131	3.0	2,254	2.1	391	72.4	1,536	24.0
–顧問及其他服務	283	3.5	-	-	1,951	1.8	149	27.6	1,462	22.9
小計	8,066	100.0	2,131	3.0	4,205	3.9	540	100.0	2,998	46.9
總計	8,066	100.0	71,203	100.0	106,906	100.0	540	100.0	6,398	100.0

毛利／(毛虧損)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虧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我們的產品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	不適用	49,281	71.3	51,633	85.0	-	不適用	3,018	88.8
–ICV數據平台	-	不適用	-	不適用	8,987	21.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49,281	71.3	60,620	59.0	-	不適用	3,018	88.8
我們的服務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7,545	96.9	2,116	99.3	2,098	93.1	391	100.0	(4,851)	(315.8)
–顧問及其他服務	270	95.4	-	不適用	1,326	68.0	149	100.0	661	45.2
	7,815	96.9	2,116	99.3	3,424	81.4	540	100.0	(4,190)	(139.8)
總計／整體	7,815	96.9	51,397	72.2	64,044	59.9	540	100.0	(1,172)	(18.3)

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至2021財年大幅增長，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確認毛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22年六個月確認毛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因為COVID-19疫情對順義測試場地於2022年六個月的業務運營造

概 要

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錄得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2)順義測試場地業務受影響」），導致與2022年六個月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比，ICV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水平相對較低。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下降，主要因為(i)我們於2019財年僅在使用我們的自主開發軟件提供服務產生收入，而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直接成本有限；及(ii)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銷售產品的收益貢獻增加，當中涉及(a)根據客戶要求採購更多硬件、服務器及部件；及(b)使用更多員工成本以定製解決方案，因此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六個月的100.0%下降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18.3)%，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僅自以自主開發軟件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並無就提供有關服務產生任何直接成本；及(ii)與2022年六個月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比，主要受上述因素影響，2022年六個月ICV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水平相對較低，從而導致2022年六個月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602	33,251	40,174	79,025
流動資產	46,581	76,720	275,790	347,044
非流動負債	—	4,823	2,470	26,406
流動負債	45,717	35,103	48,472	27,890
流動資產淨值	864	41,617	227,318	319,154
資產淨值	13,466	70,045	265,022	371,773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687	45,201	40,191	(14,498)	(17,733)
營運資金變動	16,719	(21,877)	(39,743)	9,514	18,839
已收利息	240	288	1,590	111	1,4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646	23,612	2,038	(4,873)	2,5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12)	(5,083)	(110,882)	(8,358)	35,0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34	2,960	148,595	(470)	12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5,568	21,489	39,751	(13,701)	160,4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9	20,597	42,086	42,086	81,83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7	42,086	81,837	28,385	242,253

概 要

於2021年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2021年六個月確認的收入較低，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潤率	69.4%	72.4%	35.1%	(403.1)%
流動比率	1.0	2.2	5.7	12.4
資產負債比率	—	10.6%	2.1%	10.2%
資產回報率	17.2%	61.0%	17.6%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62.1%	123.5%	23.0%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2,798.0	531.4	136.9	(27.4)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運用相關[編纂]：

編號	主要類別	佔[編纂] 總額百分比 %	劃撥的 [編纂] (百萬港元)
1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2	地域擴張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編纂]	[編纂]
3	潛在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	[編纂]	[編纂]
4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	[編纂]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股東擬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有關利潤將不會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時間。

本公司會否派息及股息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

概 要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作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新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指示性 [編纂]範圍的 下限[編纂]港元	基於指示性 [編纂]範圍的 上限[編纂]港元
H股市值 ^(附註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編纂]約[編纂]%。[編纂]總額主要包括(i)我們估計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ii)我們估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和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我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其他估計費用和開支。

董事亦謹此強調，[編纂]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屆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簽訂合共四個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新項目，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三個ICV數據平台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個仍在推行且尚未交付的仿真測試平台，積壓金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

經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並經過審慎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及綜合財務資料之日）起至在本文件刊發之日，我們的業務運營、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以及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概 要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末起，COVID-19爆發已影響中國及全球多個地區，且COVID-19疫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對國內及全球經濟的重大不利影響。最近，自2022年初起，中國多個城市及地區出現奧密克戎及其他新變種的地區性疫情，導致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預防及遏制措施，主要在以下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1) **關閉辦公室及遠程工作安排。**鑒於自2022年初起中國的COVID-19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僱員免受疫情傳播的影響，包括暫時關閉部分辦公室、採用遠程工作安排及限制或暫停商務出行。由於我們能夠通過互聯網進行大部分日常工作，我們的日常運營並未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臨時COVID-19遏制措施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僱員（包括我們的研發團隊）的生產力及效率並未因在家工作安排而受到不利影響。
- (2) **順義測試場地業務受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最近在北京及中國其他城市再次爆發COVID-19及政府採取相關的遏制措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行業的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在不同程度上放緩其研發活動及計劃，導致整個行業對ICV測試服務的需求降低。這導致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提供的服務訂單減少。該等限制性措施，如於2022年六個月期間限制順義測試場地的營業時間及多次關閉，亦影響我們在該場地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能力。中國實施出行及旅遊限制亦導致一些潛在客戶延遲或取消參觀順義測試場地的計劃，致使我們推遲磋商及簽署涉及在該測試場地提供服務的合約。因此，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僅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 (3) **對合約磋商及簽署的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實施的一連串相應遏制措施，我們已取消或延遲部分銷售及營銷活動、商務會議及合約磋商，導致合約簽署延遲。因此，我們僅就產品及服務獲得數量有限的新聘約，於2022年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暫時不利影響，但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穩健及總收入持續增長。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中國最近再次出現地區性COVID-19疫情而遇到任何與客戶相關的重大糾紛、經營困難、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中斷等。

目前仍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疫情會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未來的運營。COVID-19疫情的持續或惡化及／或相應的政府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並在必要時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以維持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

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及「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與本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反壟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2年1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梆梆」	指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洋浦偉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北京博睿」	指	北京博睿黑石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
「北京基石」	指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投資者及[編纂]投資者

釋 義

「北京鐫石」	指	北京鐫石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及北京艾迪智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及工信部裝備工業發展中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擁有51.0%權益
「北京順義」	指	北京順義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A輪投資者及[編纂]投資者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編纂]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ID」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工信部屬下的事業單位
「光銀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信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投資者及[編纂]投資者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1月8日整體變更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空格科技與通達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協議，據此，通達承認並確認其已承諾(其中包括)，在通達擔任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內，單方面遵循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其投票權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空格科技及／或通達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出現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TC」	指	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
「網絡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由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闕博士」	指	闕志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12月15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12月8日經股東決議案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七「D.員工激勵計劃」概述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而發生有關情況或事件會導致香港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國際市場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概覽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政府合約」	指	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指中國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門）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ICV相關服務及／或執行ICV相關任務而訂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產生其他收入的七份合約（即政府合約1至政府合約7，連同中國政府發出的所有有關上述合約的其他補充文件），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來自政府的收入－政府合約」

釋 義

「共青城軍合」 指 共青城軍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投資者及[編纂]投資者

「共青城智源」 指 共青城智源融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汽智控」 指 國汽智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17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2%及95.8%權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編纂]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哈勃」 指 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哈勃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投資者及[編纂]投資者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譯(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來自政府的收入」 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政府合約的收入，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國際制裁法」 指 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中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採納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編纂]

釋 義

「經緯恒潤」	指	北京經緯恒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A輪投資者及[編纂]投資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管理委員會」	指	浙江杭州未來科技城市管理委員會，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授予政府合約1及政府合約2的政府部門及我們的客戶之一
「管理團隊」	指	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的統稱
「必備條款」	指	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裝備工業發展中心」	指	工信部的裝備工業發展中心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何先生」	指	何豐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大林先生，為管理團隊的成員、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女士」	指	馬蕾女士，為管理團隊成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S-CMIC清單」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公佈的非SDN中國軍工複合企業名單

[編纂]

釋 義

[編纂]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首次實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共青城智源、A輪投資者及／或A+輪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相關客戶」	指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為我們的客戶及戰略合作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自2018年起為我們的客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賽迪集團」	指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賽迪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於本公司直接股東賽迪檢測的控制權益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賽迪檢測」	指	賽迪檢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賽目汽車測試」	指	北京賽目汽車測試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投資者」	指	北京順義、哈勃、北京基石、中信投資及／或經緯恒潤
「A+輪投資者」	指	共青城軍合及／或中關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S-TÜV」	指	SGS-TÜV Saar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檢驗、驗證、檢測及認證服務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海賽目」	指	北京賽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義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客戶J於2021年8月訂立的協議(經2021年12月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客戶J將順義測試場地的運營委託予本公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釋 義

「順義測試場地」	指	國家智能汽車與智慧交通（京冀）示範區順義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客戶J擁有
「國有企業」	指	中國的國有企業。就本文件而言，國有企業指(1)由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2)由政府機關、公共機關、事業單位；或上述實體的任何組合共同擁有多數股權的企業；或(3)由(1)或(2)中的任何有關實體擁有多數股權的企業

[編纂]

「空格科技」	指	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管理團隊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投資控股平台以及控股股東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通達」或「員工激勵平台」 指 北京通達成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胡先生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其作為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平台，以實施員工激勵計劃，以及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分別由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六個月組成的財務期間；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詞後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則指分別與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六個月有關的資料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浙江這裡飛」 指 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賽目擁有51%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賽目」	指	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關村」	指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投資者及[編纂]投資者
「2021年六個月」	指	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六個月」	指	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予以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總額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所載以「*」標示有關國民、實體、企業、組織、機構、政府機關、部門、設施、獎項、證書、名銜、法律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文原有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中文或其他語文原有名稱為準。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如適用）複數，反之亦然。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如適用）陰性及中性。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部分術語的解釋。本詞彙表中包含的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這些術語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一致。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為安全及更好地駕駛車輛而開發的電子系統，以實現車輛系統的自動化、適應性及增強，即L1及L2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用機械模擬人類及其他動物所展示的智能
「算法」	指	通過進行一連串的具體行動而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由ISO 26262所定義的風險分類方案，該標準有四個ASIL等級，即ASIL A、ASIL B、ASIL C及ASIL D，其中ASIL D對產品的完整性要求最高，ASIL A則最低
「自動駕駛」	指	高級別智能駕駛（即L3及以上）
「雲」	指	在互聯網／內聯網上託管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DiL」	指	駕駛員在環，一種用於驗證車輛能否在人類駕駛員參與下準確實現功能的仿真技術
「FuSa」或 「功能安全」	指	道路車輛功能安全，受ISO 26262等標準規管的安全要求，旨在避免因車輛電動及／或電子系統故障而導致對人員造成傷害的不可接受風險
「HiL」	指	硬件在環，一種用於驗證代碼實現的功能是否與整個硬件系統的需求定義一致的仿真技術

技術詞彙

「ICV」	指	智能網聯汽車，是指配備先進的傳感器、控制器及執行器的道路車輛，具有智能及合作駕駛功能
「智能駕駛」	指	ADAS及自動駕駛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國際標準及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21448」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定義的SOTIF標準，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適用於需要適當的態勢感知以確保安全的預期功能，而此類態勢感知來自複雜的傳感器和處理算法，尤其是緊急干預系統的功能以及具有自動駕駛的系統
「ISO 26262」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定義的國際FuSa標準，應用於與安全有關的系統，包含一個或多個電氣及／或電子系統，安裝在批量生產的乘用車輛中且處理因系統故障或車輛故障而可能造成的危害
「公里」	指	公里
「千瓦時」	指	能源(電力)單位，千瓦時
「L1」	指	一級智能駕駛，如自適應巡航控制及車道保持輔助，以協助駕駛者，但仍需要駕駛者來控制車輛
「L2」	指	二級智能駕駛，可以協助駕駛者控制車速及轉向，例如通過保持駕駛者車輛與前車之間的距離來幫助駕駛員通過交通擁堵路段，並提供轉向協助以將車輛保持在車道中央內行駛，但同時仍然要求駕駛者雙手握住方向盤，並準備在任何特定時刻接管車輛控制

技術詞彙

「L3」	指	三級智能駕駛，即有條件的自動化，允許車輛自動行駛，但只在理想的條件下及有一定限制，如以一定的速度在有通行限制的分道高速公路上及在停車場內。駕駛者仍需坐在方向盤後面，但雙手毋須握住方向盤
「L4」	指	四級智能駕駛，即高度自動化，允許車輛在不與人類互動的情況下自行駕駛，但局限於已知的使用情況，或在大多數環境及道路條件下
「L5」	指	五級智能駕駛，即完全自動化，此時車輛能夠監測及應對所有的道路狀況，而完全不需要人的干預，可完全取消方向盤及油門、剎車踏板
「激光雷達」	指	一種用於確定範圍的傳感或檢測系統，其運作原理跟雷達相同，但運用激光發出的光
「MiL」	指	模型在環，一種仿真測試，在建模框架中仿真控制算法模型及其環境，但不涉及任何物理硬件組件以驗證模型是否準確實現功能需求
「多支柱法」	指	ICV的測試方法，包括仿真測試、封閉場地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
「毫米波雷達」	指	一種使用短波長電磁波的特殊雷達技術
「OpenX」	指	車輛環境開放動態道路信息，為自動化及測量系統標準協會(ASAM)界定的道路網絡描述檔案格式
「OTA」	指	空中下載技術，使用蜂窩網絡進行軟件更新的無線下載以升級系統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其中軟件及相關數據被集中託管

技術詞彙

「SiL」	指	軟件在環，一種仿真測試，在仿真環境模型中測試嵌入式軟件，但不涉及任何硬件以驗證代碼實現的功能是否與模型一致
「仿真」	指	應用仿真硬件和軟件並借助數學方法，仿照現實世界系統或過程的特徵或行為進行數字化模擬的仿真模型技術
「SOTIF」	指	道路車輛預期功能安全，由IOS 21448等標準規管的安全要求，旨在避免因車輛功能不足而導致的危險而產生的不可接受風險（包括車輛層面的預期功能規格不足，或車輛系統中電氣及／或電子元件的實施規格或性能不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測試里程」	指	自動駕駛車輛或ICV走過的一英里路程
「V2X」	指	車聯萬物，指旨在提高道路安全及交通效率的車輛通訊系統
「ViL」	指	車輛在環，一種仿真測試，其中，實體車輛是放置在仿真測試環境中，用於驗證車輛是否在仿真測試環境中準確實現了功能
「XiL」	指	各類在環，在環仿真技術的總稱，能夠測試從模型、軟件到硬件的一切物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屬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僅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尋求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落實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有關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預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全球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有關COVID-19疫情的日後發展；及
- 我們經營或尋求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估計」、「預測」、「計劃」、「旨在」、「潛在」、「將會」、「或會」、「應會」、「將」、「可能」、「預期」、「考慮」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的類似字眼。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測成本及管理層對日後經營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期望均屬合理，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期望將屬真實準確，故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的現有觀點，並非對日後表現作出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概無任何義務亦不擬基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因素或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作出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並評估下文所述的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當尤其注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國家。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ICV行業以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可能會出現無法預見的變化，這使我們難以評估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與正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中國的ICV行業的發展密切相關，且高度倚賴有關行業。中國的ICV智能駕駛技術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此外，ICV行業能否如期發展，須視乎半導體芯片等先進硬件組件的可供使用性，此乃取決於多項因素：(i) 國內製造商根據市場發展對先進ICV所需的硬件／半導體芯片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的能力；及(ii) 自國際製造商進口必要的硬件／半導體芯片的能力，惟須受地緣政治風險所限。

目前尚不確定ICV能否按預期般發展，或ICV的成本、安全標準、可控性、可靠性和舒適性等方面是否能夠滿足市場預期，這使我們難以評估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具體而言，ICV技術固有的複雜性使其易於受到與事故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該項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用戶交互。儘管我們試圖開發和升級我們的仿真測試相關解決方案，包括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以盡可能有效和快速地適應ICV技術瞬息萬變的要求，但我們無法保證所作努力為及時的，或能夠令我們的客戶滿意。

風 險 因 素

由於ICV技術仍在不斷發展，且尚未獲市場廣泛認可，ICV技術缺陷造成的事故可能會對公眾認知產生負面影響及削弱客戶的信心，或導致對ICV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政府審查及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

因此，倘若中國的ICV行業未能如預期般發展（不論是否因ICV技術缺陷或與之相關的事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變化而引起的事故），ICV的需求或會下跌，而我們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相應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ICV行業以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性質屬於新興市場並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其趨勢及發展，或即使我們能夠預測該等發展趨勢，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緊跟ICV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的變化，而這可能會威脅到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市場擴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CV的普及程度、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應用程度的增長，以及與此類產品及服務相關績效及認知價值。倘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無法受到廣泛接納，特別是被工信部等監管機構作為ICV進入市場的先決條件，或有關測試的詳細要求與我們目前的產品及服務的要求存在重大差異，或由於經濟狀況轉差、技術挑戰、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收緊、競爭技術、產品及服務，又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此類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且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為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或公營界別的其他政府部門及為私營界別的汽車製造商及技術公司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1.6%、58.7%、39.0%及53.1%。而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6.5%、100.0%、93.4%及88.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或建造ICV仿真工具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而該等項目通常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性質。對於我們而言，持續從新客戶獲得相似應佔收入或大型合同價值的新項目十分重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或在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獲得更多潛在客戶。我們亦無法保證日後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自彼等獲得新合約。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從新客戶獲得在合約價值及數量上相似的项目或從現有客戶獲取充足的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或根本不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按逐個項目的基準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不時面臨業務不確定性和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乃按逐個項目基準產生，一般屬非經常性性質且可能不時波動。由於我們業務這種以項目為導向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簽訂長期協議，且我們大部分的前五大客戶每年變化。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因項目而異，以及所涉及的相應成本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

- 項目性質及規模；
- 客戶類型，即公營界別客戶或私營界別客戶；
- 將履行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 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定制；
- 技術、軟件、硬件、伺服器及組件規定；
- 項目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及資源；
- 部署及維修服務；
- 研發開支；及
- 在適用的範圍內，其他市場參與者對可比較的產品及服務收取的費用。

風 險 因 素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售產品及服務組合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具體因素－(ii)改變產品組合以優化產品及服務的盈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1%，並由2021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毛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約為96.9%、72.2%、59.9%及(18.3)%。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取決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一般而言，我們涉及較高定制化、較多硬件及服務器採購及／或員工配置等的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而我們主要基於現有自主開發軟件及涉及較低程度硬件及服務器採購及／或員工部署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i)2019財年絕大部分收入來自ICV測試及相關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限；(ii)源自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定制化產品銷售收入貢獻增加，其中涉及硬件、服務器及組件的採購增加，以及根據客戶需求提供該等解決方案的僱員成本提高；及(iii)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就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錄得毛虧損，此乃因為COVID-19疫情對順義測試場地於2022年六個月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與2022年六個月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比，ICV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水平相對較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毛利／(毛虧損)與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毛利率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倘硬件及組件的成本出現任何不如預期的波動，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極其倚賴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Sim Pro**及**Safety Pro**和其市場認可，以提供定制化產品和服務，其中技術將出現缺陷、不斷轉變、升級以及面對潛在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的控制。

Sim Pro及**Safety Pro**是我們的核心技術，讓我們提供綜合ICV解決方案，以用於測試、驗證和評價ICV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合規性和舒適性。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完全或部分基於**Sim Pro**及**Safety Pro**，而**Sim Pro**及**Safety Pro**的良好功能性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業務增長取決於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且我們在未來的業務中將繼續倚賴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對**Sim Pro**及**Safety Pro**的認可。任何**Sim Pro**及**Safety Pro**功能上的重大中斷可能影響市場對兩者的認可、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倘若我們面臨影響品牌形象的事件或負面指控，例如有關應用**Sim Pro**及**Safety Pro**而衍生的事故及投訴，而如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維護及升級**Sim Pro**及**Safety Pro**的功能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Sim Pro**及**Safety Pro**與其他精密軟件一樣，本質上較為複雜，可能包含潛在缺陷及錯誤，該等潛在缺陷及錯誤在實施仿真測試平台時並不明顯，但隨時間會顯現出來。任何錯誤的測試結果、測試過程延遲、缺陷或中斷或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的任何其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以及智能駕駛的整體可靠性及安全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令我們日後與其磋商時處於不利地位。此外，為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或選擇花費額外人力和資源以糾正結果並及時解決相關問題。

再者，隨著技術的變化，我們計劃修改及升級我們的**Sim Pro**及**Safety Pro**，以提供採用最新技術的先進測試產品及服務，此舉可能會令成本大漲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這一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有效地與其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競爭，及將最新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能夠緊跟技術變革，及開發新版本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先前版本的淘汰速度可能超出預期。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的產品相似或更佳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此外，目前ICV仿真測試的趨勢是利用雲技術。由於我們是集成ICV仿真測試及雲技術的先驅之一，我們仍在探索有關新穎的行業技術。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功能將可令我們的客戶大幅提升其ICV測試規模及速度，或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至其滿意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繼續成功開發我們的雲功能。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雲基礎設施以開發基於雲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系統及雲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各種干擾，包括網絡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企圖操縱以及其他安全漏洞，可能會阻礙我們交付產品和服務。我們已制定、檢測和實施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平台。然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夠充分，並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檢測到彼等的漏洞，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恢復計劃會或將成功。我們的系統及平台的任何故障或被視為故障或中斷，都可能導致數據洩露、商業機密丟失、客戶對我們的系統及平台失去信心與用戶體驗變差、研發進度中斷及處理效率低下。

此外，倘我們無法防止安全漏洞，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與隱私相關或其他對商業合作夥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合約義務，本集團作為***Sim Pro***和***Safety Pro***的唯一專利所有者和開發商，亦有可能進一步捲入法律申索和訴訟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產生重大負面宣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對可高度訂製的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帶來的挑戰。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品的認識程度以及我們的核心技術***Sim Pro***及***Safety Pro***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潛在客戶採取及使用此類產品及服務的趨勢日後將會繼續下去。

我們依賴我們的核心技術員工及高技能人才。未能挽留或激勵他們或未能僱用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可能會阻礙我們有效發展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及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核心技術人員及高技能人才的才能及努力。技術相關行業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十分激烈，尤其是中國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因其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持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吸引、挽留和激勵人才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隨着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和相關行業競爭的加劇，我們可能更難招聘、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尤其是研發人員。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需要額外及潛在重大的費用以招聘新員工及培訓現有僱員，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新興行業的人才競爭日益激烈，和其他方面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城鎮化率的水平及增長等整體經濟因素，薪金水平可能不可避免地上升。倘我們因需要招聘更多人才、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而無法控制員工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吸引更多高技能人才，或留住或激勵我們現有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增長亦可能無法跟上該新興行業中的尖端技術，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或制裁的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若干國家、地區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客戶（其被列入BIS公佈的美國實體清單及NS-CMIC清單，即我們於2019年的第三大客戶、於2021年的第五大客戶及於2022年六個月的最大客戶）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零、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13.5%、零、7.2%及53.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主要戰略夥伴合作－與相關客戶合作」。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由相關客戶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持有2,830,209股內資股，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

誠如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適用於相關客戶的出口管理條例下的美國出口管制（「美國出口管制」）及NS-CMIC清單下的現行制裁計劃（「NS-CMIC制裁」）（統稱「相關制裁」），我們的業務違反美國制裁制度下的任

風 險 因 素

何制裁規例的風險極低。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外國生產的物品是否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及須按出口管理條例規定獲取BIS的出口許可證取決於其是否符合外國直接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中所載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然而，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考慮到用於開發我們向相關客戶銷售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所有設計工具，我們的產品並不在上述提供予特定最終用戶範圍的產品範圍內，因此於提供我們的產品予相關客戶時，無需獲得BIS的許可證或批准。

至於NS-CMIC制裁，其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銷售任何相關客戶的公開交易證券，或為有關證券衍生產品，或旨在為相關客戶的有關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由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的交易與軟件交易及技術合作有關，而該等交易與NS-CMIC制裁下的證券交易禁令無關，且該等禁令並不適用於擁有本公司證券的相關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我們並無違反NS-CMIC制裁的禁令。

總而言之，根據上文所述，並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並無跡象顯示我們的業務存在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1-19中所識別的制裁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情況及訴訟－與受國際制裁法規限的相關客戶進行業務活動」。

然而，倘用於開發我們產品的任何技術及軟件設計工具受到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需要BIS的出口許可證，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受到美國出口管制，而假若該等產品銷售予BIS公佈的名單上的任何受限制實體，我們可能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因此，我們的產品、業務發展及全球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嚴重阻礙。

倘相關客戶或我們的任何其他客戶現在或將來受到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或額外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限制或禁令的規限，我們可能須因潛在的國際制裁風險而中斷與該等客戶的業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一般而言，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可能實施的經濟制裁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管制或制裁，或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其他地緣政治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限制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或展開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獲取或使用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一般而言，ICV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目前中美之間的國際貿易及政治方面處於緊張局勢，而有關緊張局勢升級可能對中國以至全球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帶來負面影響，因此，ICV行業發展亦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倚賴於向公營界別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公營界別項目產生分別約3.5%、95.9%、79.3%及22.9%的收入。然而，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的預算及開支可能會出現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 ICV行業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日後發展；
- 政府財政政策的變動；
- 政策或優先事項的變動以及相應資金及預算的限制；
- 通過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修訂，尤其是與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 政府撥款或採購程序的潛在延遲或變動，包括因自然災害及公共衛生問題或流行病所致的延遲或變動。

任何有關事件或活動（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公營界別客戶日後延遲或避免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減少與我們的交易額。倘其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該等預算及開支不再繼續增長或維持於現有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確認已遭遇並可能繼續受階段性波幅影響。

儘管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需求一般並不受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已遭遇並預計繼續遭遇主要由於以項目為本的業務性質及收入確認政策所導致的經營業績的階段性波幅。過往，某一年度下半年確認收入相比上半年較多，此乃由於我們擬於該年度下半年交付更多項目。然而，視乎獲取新項目的時間和實施時間表，我們可於未來

風 險 因 素

特定年度上半年錄得更多收入。由於不同時期的收入確認有波幅，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與經營業績不一定具有意義，也不能依賴該等比較來評估或預測我們在未來特定年份或時期的未來財務業績。

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未能有效及高效競爭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為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領先公司之一，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長期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由於中國的ICV及相關行業正在迅速蛻變及發展，我們未來可能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的市場參與者的加劇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及「業務－市場及競爭」。

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快地革新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者以更低的成本及／或更高的質量研發相同的技術並提供相同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增加價格下行壓力，並導致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損失。特別是，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為大型外國企業，在新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及營銷方面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和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本公司於2014年成立，我們的管理團隊投資於本公司，並於2018年開始我們ICV測試相關業務的營運。尚無歷史依據預測我們產品及服務未來的需求、定價及盈利能力，或我們開發、升級及提供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倘若我們新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長期趨勢和發展不如預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將對我們未來的營運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鑑於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經營歷史有限，加上我們在業務戰略上將加大力度拓展私營界別，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衡量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考慮我們作為高增長但運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處理以下各項事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維護及升級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和工具及開發新技術和工具；
- 進一步商業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
- 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適當推廣、營銷及定價；
- 在業內（尤其是我們的核心技術*Sim Pro*及*Safety Pro*）樹立知名及具信譽品牌形象；
- 吸引、挽留及激勵核心技術人員及高技能人才；及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以上所有工作均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及調動我們寶貴的管理及人力資源。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挽留我們寶貴的技術人員，管理我們業務的擴張或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倘若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並未按預期發展，或倘若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疫症、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內亂及社會動亂以及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特別是，COVID-19大流行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疫症、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動盪、罷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全球性或區域性經濟不穩定，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19年年底，由2019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首次獲

風 險 因 素

報道，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在全球範圍內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世界衛生組織一直密切關注局勢。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全球爆發為大流行病。自疫情爆發以來，為遏制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關閉各國邊境、關閉營業場所、限制旅行及停業以及對受感染的人士及任何被認為可能受感染的人士進行強制隔離的要求。COVID-19大流行很可能對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及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着2021年出現Delta及Omicron變體等COVID-19變體，大流行的持續時間及影響範圍仍然不確定。

最近，自2022年初以來，Omicron變種已成為主要變種並導致中國出現新一波COVID-19捲土重來，致使北京、廣州、深圳、上海、鄭州等多個城市和地區以及浙江若干城市爆發本土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預防和管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隔離、對感染源和密切接觸者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大規模社區核酸檢測、旅行限制及行動管制，以及公共活動管制。尤其是，我們已見證並持續見證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包括上海）的嚴格社交距離限制（或甚至全市遏制措施），導致（其中包括）工作場所及公共場所長期關閉，及該等城市實行強制隔離。

該等近期發展對有關城市的經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活動、商務會議及合約磋商延期，導致合約簽訂延遲。此外，由於我們獲客戶J委託用以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順義測試場地多次停運，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自上述業務產生的收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及「業務－與客戶J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倘中國政府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實施進一步及／或更嚴格的措施，我們的業務活動、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將不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上述遏制措施，有關受影響城市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磋商及合約執行亦有所放緩，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以及盈利能力。

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受到COVID-19傳播的影響，並且無法為提供我們的任何產品及服務妥為履行職責，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並且無法向我們提供服務或

風 險 因 素

產品，我們可能遇到項目進度的重大中斷，此可能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長期的疫情不會影響人們日後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例如，長期的COVID-19大流行可能導致地方政府專注於控制及抗擊疫情，並轉移其預算及相應地影響其年度預算計劃。該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潛在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COVID-19大流行將何時得以抑制，我們亦無法預測其影響是短暫還是長期。如果COVID-19大流行在全球及本地均未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經濟增長放緩、消極的商業氛圍或其他我們無法預見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研發開支，而其本身未必會取得我們預期達到的結果，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管理團隊在2018年接管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工作，並投入大量資金。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自2019財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較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67.7%。我們運營的行業面臨着快速的技術變革和不斷發展的創新。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政及人力資源），以不時擴大及／優化我們的技術組合，並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未來將繼續大幅增加。

然而，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會產生相應的收益。研發計劃和工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未必能獲得及挽留充足及合適並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技術人員及專業團隊。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在將有關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鑑於智能駕駛技術及ICV仿真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業內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及服務在短期內被淘汰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研發開支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大幅下降。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控制研發開支，或倘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資並無產生相應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自中國政府獲得更多項目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鑑於發展新興ICV行業的戰略重要性，中國政府鼓勵行內企業與企業合作，並積極參與中國ICV行業的開發、商業化及標準化進程。憑藉我們的領先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全套服務，以按照中國政府制定的標準及規定驗證ICV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合規能力及舒適性。在這一背景下，自2018年起，通過共同投資建設工程中心及完成研發項目，我們已完成中國政府所要求的工作／服務，為中國ICV行業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中包括）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訂立了政府合約，就以下方面提供服務及工作，其中包括就ICV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進行研發並提供支持，並協助研究及制定ICV行業的行業政策、法規及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政府的收入分別確認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由於政府合約乃通過招標程序或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條款及條件而取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持續從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合約價值相當的新項目。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達成相關政府部門不時施加的條件，倘我們未能符合其規定或在其滿意的情況下完成項目，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不會與我們進一步訂立合約。倘我們無法從中國政府進一步取得類似項目或無法滿足獲得此類類似收入的條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受到中國關於ICV和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新頒佈及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約束。

由於智能駕駛技術是一項新興及不斷發展的技術，故其在中國尚未被廣泛接納。雖然中國政府機關最近頒佈了有指導性的政策，如《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及《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

風 險 因 素

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但載有詳細技術規範的ICV相關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及ICV的市場准入規則及條例尚未頒佈。同樣，有關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相對較新及不斷發展，且其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此外，倘若中國政府對ICV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採用適用於ICV的ISO 26262、ISO 21448、ISO 34501及ISO 34502等國際公認標準更嚴格的標準，我們可能會在營運中產生更高的合規成本或受到額外限制。倘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或適用的國家和行業標準，該等實際或指稱不合規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妨礙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且可能使我們遭受不利後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依賴的供應商數量有限，而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要嵌入大量IT硬件和設備(如服務器及電腦)及若干軟件組件(如地圖或場景收集系統和操作系統)，以確保交付產品和服務的兼容性。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過往交易和關係以及彼等的資歷、產品技術規格及質量、價格、交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有限數目的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和軟件組件以及若干會議相關服務，而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4.3%、91.0%、99.6%及9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硬件設備和軟件組件通常易於從市場上購買且有高度可替換性，但我們的生產可能仍然會遇到供應短缺，或該等硬件和軟件組件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有關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現有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或不再符合資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物色到替代合資格供應商，或為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軟件自行研發若干高度定制的硬件和軟件組件的替代品。日後對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需求的任何顯著增加，可能需要我們在短時間內採購額外硬件及軟件。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持續且及時地滿足我們對成本、質量及數量需求，以致我們須以其他供應來源作取代。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得額外或替代的供應來源，或就若干高度訂製的硬件及軟件組件自行開發替代品。倘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時或以有利條款，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硬件及軟件組件，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嚴重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

風 險 因 素

影響。此外，我們不斷與現有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降低成本並避免對條款作出不利更改，為若干硬件及軟件組件尋找定價較相宜的新供應商，並嘗試重新設計若干部件，使其更具成本效益。倘我們無法成功控制及降低供應商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鏈因任何原因（包括COVID-19疫情期間的貨運和物流限制及中國國家和地方政府實施的外遊限制）而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設計更改、開發延遲、及可能無法使用重要技術，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質量問題、交付延遲和中斷、負面報導及我們的品牌受損。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該等硬件組件的能力。倘若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且可能需產生大量費用尋找替代供應商及確定其供應量。

再者，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申索或負面報導事件。倘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對我們由相關供應商的硬件設備或設備提供支持或予以嵌入的產品失去信心，且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最近方開始由分銷商銷售部分產品，因此可能對分銷商並無足夠的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外，自2021年底起，我們亦已將部分獨立軟件產品出售予我們唯一的分銷商（即北京博睿），然後將產品直接轉售予目標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分銷安排」。在有關分銷安排下，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無法按優惠條款重續框架分銷協議並維持與我們現有分銷商的既定關係；
或
- 在失去分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委聘額外或替代的分銷商。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具競爭力的營銷活動，並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令我們的分銷商不會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全面遵守框架分銷協議以及我們不時制定的分銷政策及程序。儘管我們已與我們的分銷商安排定期更新存貨消耗情況，惟無法保證有關資料將會準確及／或適時向我們報告。由於我們定期追蹤分銷商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而且可能並非按實時基準，我們難以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的銷售水平是否符合最終客戶的實際需求的資料及數據。

由於我們於2021年底才開始與北京博睿的分銷安排，我們仍處於探索及評估該分銷安排表現的早期階段，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博睿概無向任何終端客戶銷售任何**Sim Pro**或**Safety Pro**產品。我們可能對分銷商的營銷工作及其與客戶的關係沒有絕對控制權。倘分銷商的外部銷售業績不如預期，我們可能需要探索其他分銷渠道，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的招標過程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公營界別的客戶及若干私營界別的客戶建造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項目以及政府委託的項目，通常涉及招標過程，其中潛在供應商須應投標報價提交詳細的投標方案以作評估。倘涉及招標程序，概不保證我們的投標會成功，且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無法獲得項目合約。此外，招標過程亦可能對競爭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造成定價壓力。倘我們未能在招標過程中以能獲利的水平中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以可以盈利的水平或根本無法參與投標過程，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J訂立的委託經營安排可能無法獲利，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客戶J達成委託經營安排，根據協議我們同意向客戶J支付固定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以經營順義測試場地，分三期付款，當中包括(i)於2022年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ii)於2023年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於2024年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有權獲得在受託運營期間營運順義測試場地產生的所有收益。若我們營運順義測試場地產生的收益沒有我們預期般高，或若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提供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從本集團與客戶J之間的委託經營安排中產生利潤，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成本超支和項目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固定價格的合約，這可能使我們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面臨成本超支。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因項目延誤造成的任何成本超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項目出現延誤，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項目合約規定的罰款和違約金，我們的客戶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發生並非因我們失誤而造成的不可預見情況，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合約，從而導致潛在成本超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未來提供產品及服務運營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項目延誤。若出現成本超支或項目延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商業夥伴就多個項目及計劃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我們倚賴相關客戶及可能在未來依賴其他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為最終用戶提供基於雲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與若干商業夥伴（例如相關客戶及一家跨國檢驗、驗證、測試及認證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業務相關的多個項目及計劃。我們與一家跨國檢驗、驗證、測試及認證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在中國建立ICV自願SOTIF認證系統。我們與相關客戶合作，以（其中包括）共同成立ICV測試及驗證中心及開發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和建立雲基礎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存在運行風險，而我們對該等風險的控制可能有限。我們可能會遭遇因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商定的時限或滿足技術和質量規格而導致的延誤。我們與相關客戶和其他合作夥伴有潛在糾紛及操作分歧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鑑於相關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為我們的股東，與相關客戶的任何糾紛都可能對我們與該等股東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可能會因與該等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報導受到影響（不論該等報導是否跟其與我們的合作有關）。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成功營銷或銷售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基於雲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該等客戶對我們的合作夥伴的看法或偏好的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密切參與開發嵌入雲基礎設施的仿真軟件，但鑑於該軟件將嵌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硬件設備或雲基礎設施並在其中運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地維持通過基於雲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等進行的仿真測試的質量標準。

此外，儘管我們與商業夥伴有緊密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將維持友好穩定，或彼等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會與我們合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商業夥伴之間的協議屆滿時，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建立新的商業夥伴關係，或與我們的商業夥伴延續現有關係。此外，我們與商業夥伴的若干協議可能在其指定終止日期前或發生若干終止事件時被終止，且我們的商業夥伴可修改或補充合約條款。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商業夥伴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商業夥伴的任何合作被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我們與相關客戶的合作終止，我們可能需要與其他專門從事雲技術的第三方簽訂合約，或大幅提升我們通過自有的雲功能或以非雲端獨立軟件的形式開發和交付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能力。概不保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能與其他第三方合作或擴展我們自有的雲端或非雲端平台建設功能，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完成任何過渡以及確保以新第三方合作夥伴所提供的雲技術進行的仿真測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和監管要求所需的費用和時間可能遠超預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

為提升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擬推行多項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i)持續優化及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ii)增加創新產品投資，鞏固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ii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擴大我們的地理市場覆蓋範圍；(iv)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v)物色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此外，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為擴大仿真技術的應用，並探索其他行業的商機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

風 險 因 素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乃根據（其中包括）我們對現行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格局的了解及訊息而制定。

隨着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及多元化，我們預計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探索新的業務及機會。為了管理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展以及我們的運營和人員的增長，我們需要不斷改進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並擴大、培訓、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員工團隊並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挽留並持續激勵我們現有的勞動力，或將來不會發生勞資糾紛。

我們預計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的驅動力，我們亦相信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及相關業務的成功。為了使我們的業務增長更具可持續性，我們必須具備適應適合及兼容客戶需求或符合政府政策發展的系統及流程。如果我們未能做到，我們未必可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必須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與現有客戶探索新的商機。我們當前及未來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或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衡量我們的前景時應考慮我們在業務發展的不同階段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果情況隨後發生任何變化或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任何基本假設被證明為不實，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無法有效促進我們的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來的收購不成功，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未來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及進行戰略收購，包括自海外市場收購技術公司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者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交易或根本能完全完成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尚未在中國或海外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即使我們已確定相關收購目標並成

風 險 因 素

功完成相關交易，我們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技術、運營或經濟裨益。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該等戰略收購而面臨無法預料的重大風險及挑戰，包括：

- 需要使用大量現金、產生額外借款及／或發行具有潛在攤薄股本證券，以為擬議收購提供資金；
- 相關收購後的運營費用及現金流需求增加；
- 因相關收購而需承擔的或有或隱藏債務或負債，或無法預見的開支；
- 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或行業或其他地區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新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
- 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法律、法規及規則對我們的擬議收購施加的限制；
- 整合所收購業務的員工、運營、技術、產品及服務至我們的業務中所面臨的困難；
- 我們當前的業務及日常運營面臨中斷，及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工作及計劃的注意力及資源；
- 倘被收購公司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下降，且商譽的公允價值下降至其賬面價值以下，則對我們的商譽作出減值；
- 所收購目標無法向我們分享或提供我們所需的知識產權、技術或研發能力；及／或
- 在激勵及挽留所收購業務的關鍵員工，或維持所收購業務的關鍵客戶及業務關係方面面臨困難，或此類員工、客戶或業務關係的流失。

我們可能無法避免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或（倘遭遇有關事件）從我們未來的收購中產生足夠的收入及利益，以抵銷與此類事件相關的開支及損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收購中國公司須遵守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據此，經營者必須根據收購方和目標實體的營業額，就某些收購進行反壟斷申報。反壟斷法亦禁止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2020年10月2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後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相關限制和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進行建議收購及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此將導致我們的業務計劃調整，並限制我們業務的增長。

我們就經營活動動用了大量現金流量，而我們在未來未必能產生足夠收入，特別是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的開發及建立為資本密集型業務。儘管我們尋求管理營運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我們的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相配對。具體而言，由於一個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收入確認出現波幅，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確認已遭遇並可能繼續受階段性波幅影響」。我們對自主研發核心軟件**Sim Pro**及**Safety Pro**作出了大量前期投資，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相關產品及服務中。此外，大型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於簽訂合約時提供金額為獲授合約金額5%至10%的履約保證金以作為我們履約的擔保。我們預計將繼續在該等領域進行大量投資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包括市場對ICV的需求不足，進而對我們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足、我們所服務或營運的行業監管框架的不確定因素、COVID-19疫情帶來的宏觀經濟挑戰以及本文件所提述的其他風險。

我們未來盈利的能力不僅取決於我們從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及相關服務中創收的努力，亦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充分控制經營成本，我們未來可能會出現因經營活動的虧損及負現金流。此外，倘我們面臨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無法預料的發展，或者如果我們預期會尋求投資、收購、資本支出或類似

風險因素

行動的機會，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儘管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或貸款，但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對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並出現嚴重的現金流量錯配，或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收到嚴重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提供1至3年的保修期。隨着我們不斷擴大業務及拓展客戶群，我們需要持續提供高效的支持及有效的維護，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合資格、及具備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的經驗的技術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回應並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需求增長。

倘若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而我們無法提供有效的客戶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推薦或口碑。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者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留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即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領導，彼等憑藉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為我們多年來所取得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詳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實施業務及發展戰略。我們預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如果彼等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迅速或招聘具有同等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資格替代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發展及維持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擴大我們利用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所開發或交付的產品及服務的兼容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運營及利用第三方（例如IT系統提供商及標準或定制的硬件及軟件製造商或開發商）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通過多種接口使我們的軟件工具及平台可用於各種系統及設備，該等配置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的工具與我們無法控制的主流設備及系統以及雲基礎設施的兼容性。任何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技術、所倚賴的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的現有功能或系統的更改令其難以操作及使用，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我們的產品出現技術故障或僅使客戶難以訪問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從而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單位或其他類型的獎勵，可能會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自2020年起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並經股東決議案批准進一步修訂、重述及整合，以繼續表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的貢獻並進一步激勵彼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D. 員工激勵計劃」。鑑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通達（作為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且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購股權，員工激勵計劃不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儘管落實員工激勵計劃並無股份攤薄，我們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員工轉撥任何通達現有股份將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員工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關鍵或有價值的人員，未來我們可能會考慮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增持通達股份、向員工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票單位及其他基於股份的薪酬。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及攤薄股份。此外，行使我們未來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增加我們在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而通過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得的額外H股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銷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以及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產品出現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潛在訴訟責任。

由於我們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業務的平穩高效運行需要高數據處理能力及使用實時統計數據，因此我們非常重視使用我們一套標準或量身定制的先進IT系統，以助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與項目管理、研發活動和日常業務運營管理有關的廣泛信息及數據，均以電子形式記錄在我們的IT系統中並自動進行分析，我們的IT系統通常包括(i)我們自主研發的項目管理系統；(ii)標準化研發系統和工具；(iii)標準化的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及(iv)標準化的財務軟件。有關我們先進的IT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我們容易遭受有關技術故障或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性能不當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此類故障並恢復相關數據，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信息及運營管理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在IT系統可用升級是否能及時跟上最新技術發展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對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進行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改進，或者根本無法改進，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容易遭受黑客攻擊或其他技術中斷等網絡攻擊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我們的測試產品及服務的測試錯誤或不正確的測試結果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產品或服務責任索賠，而我們並未投保任何產品保險以涵蓋該等或然情況。倘我們的錯誤或不正確的測試結果對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造成損害或傷害，則彼等可通過合約補救或民事訴訟的方式提出索賠。不論索賠的是非曲直如何，就任何產品或服務責任索賠作出辯護都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且可能會分散我們業務運營的資源及管理重點。如果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且我們已經獲得的認證、批准、許可證或執照可能隨之被撤銷。由於我們將我們的測試產品及服務視為我們業務的關鍵競爭力，失去任何認證、許可證或執照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在未來不願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及不競爭合約可能無法充分防止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有資料的洩露。

多年來，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來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與員工簽訂包含保密、不競爭契約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有充足的補救措施及時糾正或糾正有關違約，或第三方甚至競爭對手不會以其他方式獲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資料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專有技術及專有資料，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對有關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不可避免地要進行費用高昂而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有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使用核心技術的權利，以及保護我們所研發的專有知識、技術及流程，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倚靠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保密協議、不競爭契約、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及其他方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被盜用。對我們的技術進行逆向工程、未經授權的複製或其他盜用可能使第三方無需付費即可從我們的技術中受益。

此外，在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過程中，我們向彼等提供多項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技術知識，可能導致我們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披露我們的若干核心技术，令彼等能夠掌握該等技術，並因此能夠提供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就我們尋求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無法保證管轄法院會接受我們的要求並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任何此類訴訟都可能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資源及管理精力，以捍衛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的侵權。

本集團對他人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情況不會發生。如果我們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我們須要承擔辯護或解決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費用。由於我們不時採用新技術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新版本，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使用新技術及提供新產品和

風 險 因 素

服務而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此外，中國就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業務方面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並仍在不斷發展。儘管我們一直在不斷努力了解並遵守影響我們業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但在法律標準及監管合規性方面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進行知識產權訴訟的成本高昂、耗時長，並可能會分散我們業務運營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抗辯或解決任何指控侵權的爭議。倘若我們遭到任何侵權索償而無法抗辯或解決有關糾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以取得使用權許可，或開發不侵權的替代方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成功開發該等替代方案或以合理的條款取得有關使用權許可或取得該等許可。倘若任何上述事項未能取得成功，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軟件開發流程、我們開發軟件及營銷產品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

我們受中國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特別是，我們與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有業務合作，並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官員及員工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要求我們建立高水平的合規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監控對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如果我們的程序及控制措施不夠充分或未按預期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甚至因涉嫌違反此類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制裁，從而影響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聲譽。倘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或業務合作夥伴從事腐敗、欺詐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此類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追究責任並面臨一項或多項法律程序或執法行動。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報道，從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產生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所有該等事項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而面臨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數處物業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物業租賃協議而言，我們須向中國有關地方住房或城鄉建設部門進行租賃登記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13項物業租賃協議於有關部門進行租賃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有關租賃登記備案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的期限內就有關租賃協議進行租賃登記備案，否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一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該等情況下能夠及時完成或完成租賃登記備案，且我們日後可能因未進行租賃登記備案而受到處罰，以及因租賃物業而產生任何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備案」。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或受到其他不合規行為的影響，而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於(i)我們的一個租賃辦公室及四個員工住宿租賃物業，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他們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及(ii)一個員工住宿租賃物業為拆遷安置房，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缺少物業所有權證書限制我們確定相關物業權益是否完整或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的能力，且如任何物業權益有缺陷或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且未經合法擁有人正式授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遷出相關租賃物業。此外，我們的一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而兩項租賃物業的用途與相關所有權證書上列明的土地指定用途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租約有效性的質疑，並可能被迫搬離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在搬遷期間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有缺陷的租賃物業權益及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不合規情況」。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行業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未能取得並維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倘若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有變或新的法律法規生效，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時或能夠成功取得有關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我們未能取得額外的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業務，遏抑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我們的運營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此外，有關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現行及可能的新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對中國的此類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帶來很大不確定性。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中國三個城市，即北京、上海及杭州開展業務，並在三個城市，包括北京、杭州及長沙，為地方政府下屬的國有企業建立ICV仿真測試平台及／或ICV數據平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中國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此外，我們的全部資產、運營及收益均位於中國或源自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制約。中國經濟於諸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管控、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

過去幾十年中，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促進市場經濟發展及推動企業實體建立健全企業管治。該等措施促進中國經濟的大幅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大部分該等措施並無先例或屬試行性質，並可不時予以調整、修改或完善，或可於不同行業或中

風 險 因 素

國的不同地區實施不同程度的措施。我們無法預測所產生的轉變會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除該等經濟措施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出台產業政策在調控經濟及產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保持重大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增長，亦不保證若經濟增長實現，有關增長會穩健且一致。任何經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中國經濟一直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並預計將繼續出現短期的經濟放緩。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的長期影響尚不明確。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或中國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ICV行業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行業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違規或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業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確保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中國政府部門最近頒佈（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的同時，相關監管監督亦不斷加強。具體而言，於2021年10月1日，《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生效，當中定義汽車行業的「重要數據」，並規定了汽車數據處理者的年度報告義務。另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根據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尋求在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為止，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網絡數據條例尚未正式出台。因此，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釐定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法律及法規。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草案的

風 險 因 素

可能後果(如有)，我們正在密切監控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數據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責任的行為均可能招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責令我們停止以某種方式運營的強制執行令、訴訟或負面報導，並可能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源應對指控及申索。倘我們的建議[編纂]被視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編纂]，我們可能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條例」。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和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工作成員」)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這意味着當工作成員依職權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時，我們亦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多項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或供應鏈中斷的風險，以及非法使用或跨境傳輸數據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任何主管部門通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且我們購買及使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為市場上一般網絡產品及服務，且並無明顯供應鏈中斷風險。我們未收到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詢問或通知，也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在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並無與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盜、洩漏、損壞或丟失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此外，我們的數據將不會被傳輸予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和國家的接收方。我們亦依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一系列基本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並非總是明確，並受制於中國政府部門的解釋。倘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將來可能會面臨執法行動或訴訟。任何與我們收集、使用、披露和保留數據有關的疑慮，包括對我們為保護我們收集的數據免遭未經授權訪問而採

風 險 因 素

取的安全措施（不論是否足夠）的疑慮，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花費額外的成本和資源改變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及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我們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部分收入可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匯責任。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提供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具有從事外匯業務所需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律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按照若干程序要求，在無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因此，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假若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用於商業目的，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人民幣特有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的變動。隨着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制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 險 因 素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H股股份外幣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未來對外幣的需求（如有）。此外，我們可用於在合理成本下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H股股份外幣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於過往數十年，中國的經濟經歷大幅增長，導致（其中包括）通貨膨脹及人工成本增加。倘中國的通脹加劇，可能導致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和員工福利）大幅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夠通過增加我們的收費和費用將該等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管轄，而中國法律制度根據成文法建立。以往的法院判例可引用，但缺乏先例價值。自20世紀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證券發行和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以期建立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較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

此外，當中部分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相關監管機構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通常擁有廣泛的酌情權。由於公佈的裁決數目有限，且該等裁決不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不一致且無法預測。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將不會曠日持久或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勞動相關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員工權利。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連續工作超過1年的員工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年假，除個別情況外，未休的年假還可獲得日工資三倍的補償。倘我們決定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改變的能力。

此外，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生效），我們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不得超過我們經營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部門按社會保險法向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罰金。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按照中國的相關要求全額支付所有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倘我們受重罰，或倘因勞資糾紛或調查而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定居中國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境外判決。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所有資產位於中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浩鈞先生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及我們定居中國境內的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士，及其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該安排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如任何指定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

風 險 因 素

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此外，2006年安排已明確界定「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不符合2006年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獲內地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的條件，當事人可向相關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惟須受2019年安排所載的條件規限。雖然已簽署2019年安排，但實施議程仍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或結果。概不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夠獲內地法院認可及執行。

倘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撤銷、無法獲得或倘我們的納稅責任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駁回，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高科技及軟件產業，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可享有各類稅務優惠待遇。倘本集團成員公司符合相關要求，其可獲得兩類主要優惠待遇，即中國大陸國家計劃佈局內的軟件企業及重點軟件企業。特別是，本公司於2022年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並於2019年至2023年開始的首五個盈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稅務相關法律法規－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政府部門給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及激勵須接受審查，並可能在未來任何時間進行調整或撤銷。倘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撤銷、無法獲得或倘我們的納稅責任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成功駁回，我們享有的任何類別的稅務優惠待遇中斷或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亦須就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向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及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或安排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倘個人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為我們所知悉，如沒有適用的稅收條約（或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協議按其他稅率），則我們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的分派可能最高按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股份後所實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企業所得稅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H股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H股時實現的收益是否以及如何按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未必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是我們H股進行公開交易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的H股將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將在[編纂]完成後仍將持續。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編纂]的初始範圍由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大不相同。倘於[編纂]後我們的H股並未形成或不會持續交投活躍的市場，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及收益波動，及有關新投資及／或戰略聯盟的公告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突然出現重大改變。此外，香港股票市場及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均出現價格大幅波動。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受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的影響，這可能與本公司不時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關。

董事對於本公司將如何動用[編纂][編纂]保留酌情權，而潛在投資者未必會同意我們的動用方式。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作(i)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ii)地域擴張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iii)尋求潛在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及(iv)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有關[編纂]擬定[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董事將就[編纂][編纂]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權，因此，可能會以潛在投資者可能同意或可能不同意及／或可能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則須信任其判斷，而我們會將[編纂][編纂]用於特定用途。

潛在投資者將會因[編纂]而面臨實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因未來股本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編纂]遠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潛在投資者於購買[編纂]的[編纂]時，或將面臨實時攤薄。倘我們在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風 險 因 素

為(其中包括)日後可能繼續進行的本公司業務擴張或戰略性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透過不按比例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證券或與股本掛鈎證券用來籌集額外資金。有關新證券亦可能附有優先於[編纂]所附權利及特權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保持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極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管理有關的事宜、有關收購、兼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策及政策、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不能排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能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並促使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的可能性。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H股將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H股或其他有關H股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拋售，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H股的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或發行，可能對H股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前發行的所有股份受限於自[編纂]起計1年的禁售期。然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在禁售限制屆滿後不會轉換彼等的內資股成為H股及出售其H股。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編纂]投資者出售大量H股，或會對H股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日後H股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拋售或市場預期將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拋售對H股市價造成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或不再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H股改為發出不利建議或發佈有關H股的負面報告，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H股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證券或行業分析員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發佈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概不保證有關研究及報告將涵蓋有關我們的有利信息或信息。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對我們的H股改為發表不利建議或刊發有關本公司的不利信息，H股的市價或會下跌。倘任何分析員不再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繼而或會使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已有與本公司及[編纂]有關的報章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若干未加載於本文件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擔保或發表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於作出與我們H股有關的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建議，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日後是否會分派股息以及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及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H股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在H股開始買賣前，H股[編纂]可能面臨下跌的風險。

H股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預期為[編纂]或前後。然而，H股將僅於[編纂]（預期為[編纂]後的短期內）上午九時正後方會在[編纂]開始買賣。於上述期間，H股持有人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因於[編纂]與H股開始買賣日期之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導致H股[編纂]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文件所載來源於官方政府刊物的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

本文件內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均來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以及其他來源。本公司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可靠及適當，且無理由相信該等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本公司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數據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外），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鑑於數據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數據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刊物或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概不保證該等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具有相同的準確度。無論如何，在作出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投資決策前，潛在投資者應認真考慮倚賴該等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董事的理念及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假設而作出。本文件所用「預測」、「相信」、「預料」、「估計」、「有意」、「計劃」、「潛在」等字眼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董事、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其或不會成為現實或會發生改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書。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或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駐於中國，並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故彼等留在中國且距離我們的業務較近至關重要。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成本高昂，因為其將需要時間處理香港居留申請，且申請可能不會於[編纂]前獲批准。此外，僅為滿足管理層常駐要求而委任其他通常居於香港但未必熟悉本集團營運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的效率及反應能力，尤其是當業務決策須及時作出時。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於任何時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公司秘書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儘管何先生居於中國，彼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在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的相關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彼等。各授權代表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鄧穎珊女士亦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詳情；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會見聯交所的相關職員。
- (e)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2)條，我們已委任光銀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包括於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與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的豁免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條規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或於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須載入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於文件中載列一項關於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於文件中載列上市申請人核數師就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以及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末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出具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可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指引信HKEx-GL25-11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聯交所已提供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1. 上市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2. 上市申請人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及
3. 上市申請人的文件須載有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的評論。待載入的財務資料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經上市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同意。

為嚴格遵守上文所載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截至[編纂]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a) [編纂]須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生；
- (b)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文件須載入截至[編纂]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的評論。待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ii)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同意。

本公司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及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

- (a)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
- (b) 本文件應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c) 本公司H股應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因為：

- (a) 本集團並無充分時間編製截至[編纂]止年度的全面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及無充分時間供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完成其工作以發表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在本文件載入截至[編纂]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大量的工作及時間，因為[編纂]的建議時間表會出現重大延遲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內載入：(i)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截至[編纂]止年度業績的評論（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有關財務資料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審閱後同意，且相關披露內容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及(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因此，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於履行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編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編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及13.49條規定，在規定期間內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本公司目前預期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其截至[編纂]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及[編纂]將可持續獲悉本集團截至[編纂]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北七家鎮 園中園別墅VD26號 1至2層	中國

何豐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淨林苑18號樓 1至3層18-5	中國

馬蕾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 陽春光華 8號樓5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闕志剛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2號 7樓2單元2103室	中國

姚翔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秋楓路 13號院1號樓 4層5單元402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鞏瀟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房山區 長陽鎮康澤路 建邦華庭 5院5號樓 4單元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86號 1區6號樓803室	中國
黃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師範大學勵耘 1號門9號樓1407室	中國
黃浩鈞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2期 城中駅6座6樓A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曹崗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太月園 4號樓2201室	中國
倪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甲49號院 新1樓3門304號	中國
薛娜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 陽春光華 1號樓14層1408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數據，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及[編纂]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
22-31層

有關國際仲裁法：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
20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66號
4樓4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北四環西路67號
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
1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saimo.cloud

(該網站及該網站所載數據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鄧穎珊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何豐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淨林苑18號樓
1至3層18-5

鄧穎珊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黃浩鈞先生 (主席)

黃華先生

郭莉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莉莉女士 (主席)

何豐先生

黃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華先生 (主席)

胡大林先生

黃浩鈞先生

合規顧問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阜裕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阜成路101號

北京永興花園飯店一、二層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官方的政府刊物及其他被普遍認為屬可靠的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節所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本節所載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550,000元以編製報告，董事相信有關費用可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採用數據收集方法，通過各種來源進行一手資料研究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相關機構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從公開來源所取得資料、數據及刊物（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編製的數據。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作出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間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行業的發展。

董事已確認，經合理審慎查詢，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機構，本節使用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來源可靠且無誤導成份。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帶保留意見或與有關資料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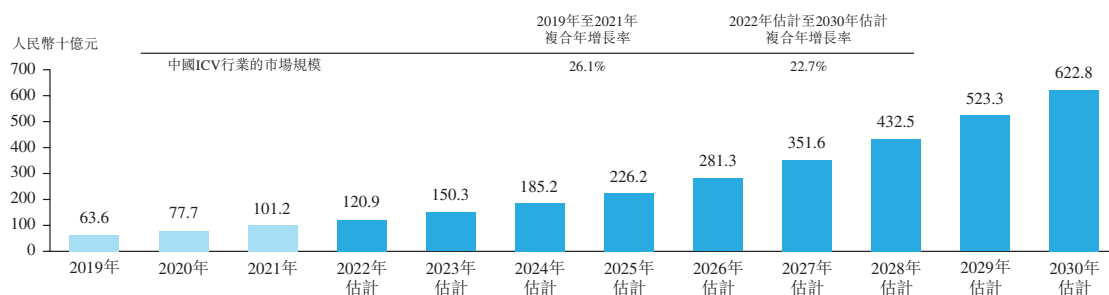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ICV行業概覽

ICV指配備先進的車載傳感器、控制器、制動器及其他裝置，整合先進的通信及網絡技術，實現(i)車輛與人、車、路、雲(V2X)等X要素資訊交換及共享；(ii)感知複雜環境及智能決策、協同控制及其他功能；(iii)「安全、高效、舒適、節能」駕駛；及(iv)最終無人駕駛操作的新一代車輛。如今，ICV與智能駕駛技術關係密切。在中國市場上，ICV普遍配備ADAS (L1+L2)智能駕駛技術。

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ICV行業的發展，視其為解決交通安全、道路擁堵、能源消耗和環境污染的重要手段，從而驅動汽車行業科技變革、加快升級。2019年中國ICV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36億元，2021年已增長至約人民幣1,0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1%，並預期2030年將增至約人民幣6,228億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7%。

按收益計ICV行業(中國)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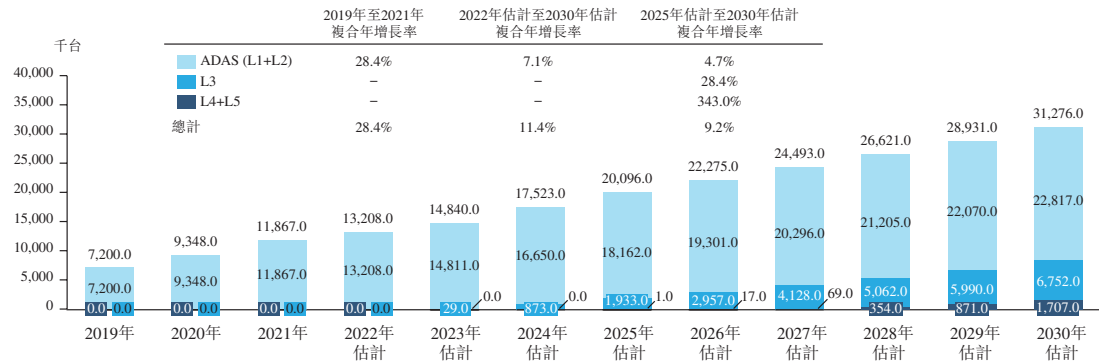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ICV行業市場規模指按ICV相關解決方案計算的市場規模。

目前，中國的智能駕駛技術仍處於發展階段。配備L2駕駛技術的汽車已實現批量生產，但應用場景仍然有限。搭載L3、L4、L5自動駕駛技術的ICV僅能於實驗及示範的特定場景下運行。ADAS級ICV於中國的銷量由2019年的約7,200,000台增至2021年的約11,867,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4%，預計將由2022年的約13,208,000台增至2030年的22,817,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隨着技術改進和自動駕駛技術准入政策的出台，L3汽車有望於2023年銷售，預計於2030年中國的銷量將達到約6,752,000台。L4及以上汽車有望於2025年於中國市場銷售，中國L4及以上ICV銷量預計於2030年將增至約1,707,000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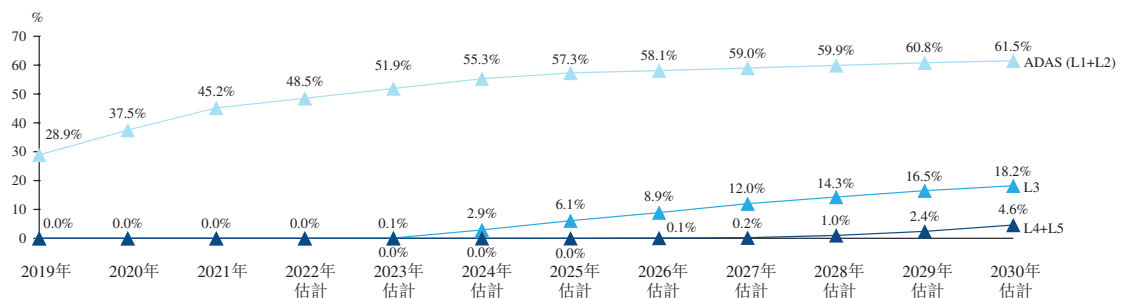
按銷量以及自動駕駛技術水平劃分的 ICV市場規模（中國），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已制定一系列政策法規，促進ICV產業的發展。中國政府頒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指出，2025年前ICV行業的智能駕駛技術的新車滲透率預計將達80%，預計新發佈ICV中約25%將承載L2及L3自動駕駛技術。隨着技術不斷改進，汽車正成為智能終端，這不僅會改變人類駕駛的行為習慣，也會於交通安全、運輸成本、車輛效率等方面推動整個社會的發展進步。ICV有望通過人工智能(AI)、互連性、雲端數據存儲、智能駕駛等先進技術驅動的多感官車內人機互動和車外互連，實現消費者的廣泛認可。2022至2030年，L1、L2及L3智能駕駛技術將仍是中國自動駕駛技術的主流。ADAS的滲透率預計2030年將達到約61.5%，而自動駕駛 (L3-L5)預計2030年前滲透率將達到約22.8%。

按智能駕駛技術水平劃分的滲透率（中國），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ICV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CV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力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有利政策**

中國的多項刺激政策及措施確保ICV行業的穩定發展。中國政府頒佈了《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其他政策法規刺激行業。政府的指導和政策支持、先進技術的廣泛應用、雲平台的發展以及道路基礎設施的建設，均有助為ICV行業的發展奠定健康而成熟的基礎。未來，中國ICV行業將保持快速發展，汽車的智能技術將逐步由高端車型向低端車型滲透。

- **重新定義人與車之間的關係**

隨着大眾對卓越的駕駛體驗需求的不斷增加，汽車正由傳統的出行工具轉變為移動生活空間。駕駛員及乘客能夠通過語音、手勢及其他方式向ICV發出指令。ICV也具有智能感知功能，可更準確判斷用戶的意圖。此外，ICV價值鏈的一體化將有助通過ICV內外信息結合，共同採集及處理大量實時交通資訊及數據。未來，ICV的最終互動發展方向應為車對人的主動實時交互。ICV的升級迭代將引領汽車行業的轉型升級，重塑大眾的汽車出行體驗。

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概況

與傳統汽車一樣，ICV也需要進行充分和全面的仿真及／或實地測試來確保其安全可靠，以進行商業化和大規模生產。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是在不同場景下測試及評估智能駕駛系統的感知、決策及執行等行為。透過對智能駕駛系統進行多維度及多角度的測試及驗證，達到穩定的置信度水平，判斷裝備的智能駕駛技術水平。

仿真測試是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中最重要部分之一，視乎測試目標而定，它能夠通過模型在環(MiL)測試、軟件在環(SiL)測試、硬件在環(HiL)測試、車輛在環(ViL)測試及駕駛員在環(DiL)測試，或統稱各類在環(XiL)測試，用作測試並驗證ICV產品的智能駕駛功能和安全水平（尤其是L3及以上自動駕駛產品）。

功能安全(FuSa)和預期功能安全(SOTIF)對於ICV的升級和發展具有重大意義。FuSa主要針對ICV的電子和設計功能，從而避免ICV正常功能失效時的危險情況。SOTIF主要針對智能駕駛，以避免誤用功能造成的危險場景。

與傳統的內燃引擎汽車相比，電動汽車的結構更適合承載更先進的智能駕駛技術。目前，隨着消費者對ICV的認知度不斷提高，汽車製造商更加關注高水平（L3及以

行業概覽

上)的智能連接和智能駕駛技術，以獲得更多的競爭優勢，從而刺激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

價值鏈分析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為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提供基礎支持的操作系统供應商、通信服務供應商、軟件及硬件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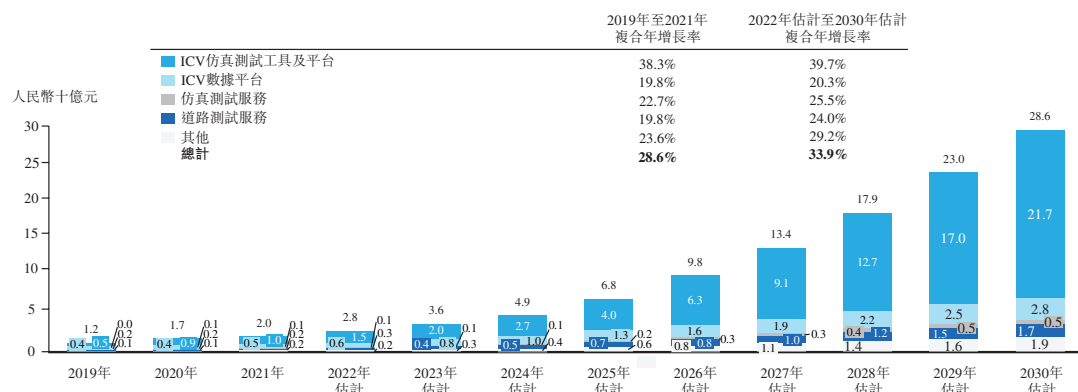
中游供應商，根據下遊客戶的需求提供標準或定制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包括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ICV數據平台、仿真測試服務、道路測試服務(封閉場地測試+開放道路測試)及其他。

下遊客戶來自於公營和私營界別。私營界別方面，專注於開發高代汽車及技術的汽車製造商與技術公司願意建立自主ICV測試平台和數據平台，擴展現有仿真技術，並採用新技術。公營界別客戶包括購買解決方案最終用作政府行政和公共用途的國有企業地方政府、大學、汽車研究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

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受智能駕駛技術不斷發展及中國ICV滲透率不斷提高推動，按收益計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展望未來，中國智能駕駛技術將繼續升級，ICV測試、驗證和評價需求預計將會增加。隨着L3及以上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程序加速，ICV測試評估解決方案市場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此外，中央及地方政府將繼續推進ICV測試示範區建設及行業法律法規制定，確保ICV行業的產品質量、車輛安全及資料安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86億元，自2022年起展示約33.9%的快速複合年增長率。

按領域劃分按收益計ICV汽車測試、
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中國)，2019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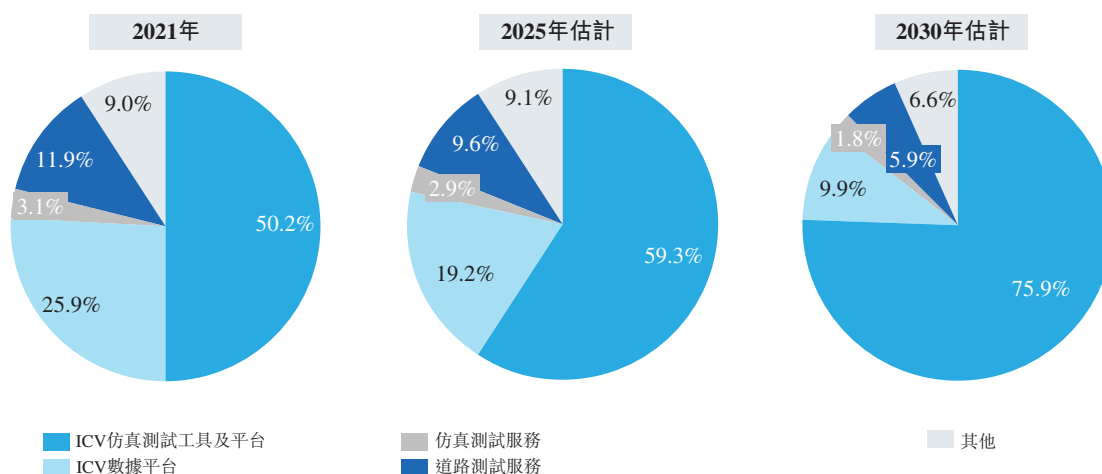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產品及服務型別，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可分為以下領域：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ICV數據平台；仿真測試服務；道路測試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及其他，各領域價格差異較大。除地方政府以外，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測試、驗證和評價代理也會樂意建立自身的仿真測試能力，並購買相關系統。預計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規模佔整體市場規模的比例將自2022年起繼續在50%以上，並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逾75%。

按領域劃分ICV測試、
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中國），2021年、2025年估計，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推動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如下：

- **ICV行業的增速發展**

隨着越來越多的人接受「軟件定義汽車」的概念，中國的領先科技公司、智能駕駛軟件公司及汽車製造商一直持續大量投資於先進的智能駕駛技術和ICV的研發，以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同時，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動ICV產業的發展。2022年11月，工信部及公安部印發了《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旨在提高ICV的性能及安全性，促進ICV行業的健康規範發展。隨着智能化和自動化技術的不斷發展，汽車正在成為智能終端。目前，配備智能駕駛技術的ICV在中國逐步投入商業運營階段，會為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帶來龐大增長潛力。同時，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部門相

行業概覽

繼出台了道路試驗管理規範及實施細則，在試驗示範區項目支持、建設及應用等方面營造良好環境。在政府積極部署ICV測試示範區的推動下，汽車製造商、科技公司、公共機構、政府、大學等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北京、廣州、深圳、重慶、武漢、蘇州等一些地方政府對ICV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及研發提供補貼，加快ICV行業的發展。隨着ICV生產商的數量不斷增加，完成量產後對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相當可觀。

- **加強並規範新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監管**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是ICV廣泛應用和商業化的關鍵，因為該等技術於ICV行業內屬ICV產品質量監管及訊息安全管理的核心基礎。聯合國在2019年發佈了「多支柱法」，由仿真測試、封閉場地測試和開放道路測試組成，並已在全球範圍內得到廣泛認可。歐盟、美國、中國和日本已明確表示，「多支柱法」是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重要方法，並作為指導文件。

鑑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在確保ICV安全運作及商業化方面的重要性，該等技術是中國急需的戰略技術。近年來，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政策，制定ICV相關技術標準及強調開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的需要，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11個部門於2020年發佈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ii)國務院於2020年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 – 2035年)》；及(iii)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該等政策及法規雖然相對較新且可能會被持續完善，但為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高速持續發展立下穩固基礎。展望未來，隨着智能駕駛技術的不斷完善以及國家統一准入標準的出台，將有更多批量生產的智能連接軟件／系統需要經過ICV仿真和道路測試方能進入市場，這將刺激行業的擴展。

- **對複雜數據平台的需求**

建立數據平台並應用在ICV領域，對於推動行業發展和創新極為重要。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基礎是數據收集和共享。在政府方面，建立數據平台能夠把分散獨立的汽車數據變成綜合數據系統的集合，幫助政府進行有效的市場管理；在ICV生產商方面，數據平台能夠促進技術、業務和數據的整合，突破

行業概覽

內部部門之間的信息壁壘，加深了解市場變化，以及推出最近的ICV車型。2020年11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汽車行業和相關行業搭建綜合跨地區、跨行業的數據平台的國家規劃。數據平台有利於提升數據收集和共享能力以及推動ICV行業發展和創新。

- **國內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日漸激烈**

隨着智能駕駛相關解決方案領域的國內替代品增加，包括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越來越多的中國汽車製造商傾向於選擇國內供應商提供與國際市場參與者同等的ICV測試相關產品及服務，原因包括以下因素：(i)購買、安裝、維護及／或升級海外購買的工具（尤其是具有定制功能的工具）所涉及的價格及／或時間成本通常較高；(ii)就外國仿真測試軟件的兼容性或其內置場景與中國的駕駛環境及駕駛員習慣，或中國整體軟件用戶習慣的兼容性而言，外國仿真測試軟件的用戶友好性較差；(iii)對外國產品及服務的數據安全和個人隱私的擔憂；及(iv)由於COVID-19大流行以及國際經濟及／或政治關係緊張，如中美關係等，導致與海外供應商合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需要減少對海外供應商的依賴。

- **行業參與者合作更緊密**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將與產業鏈上下游參與者進一步緊密合作，加強自主研發，加快ICV產業升級，逐步構建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全流程綜合服務閉環。此舉有利於降低企業的測試成本和測試難度，並提高測試效率，服務更多有測試需求的客戶。領先的汽車生產商和科技公司已開始與第三方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以評估其新一代V2X、智能駕駛技術等。此外，政府、大學、科研機構和車輛商業服務提供商也積極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確保緊貼行業最新標準，旨在提升最新ICV的性能和可靠性。

- **對基於雲的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

目前，對基於雲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正不斷增加。借助基於雲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下遊客戶透過並行及加速計算以更快方式及更大規模進行大量仿真測試，從而解決非基於雲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在測試及驗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時的速度及效率較低的局限性。此外，基於雲的解決方案可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及相關硬件的購置及維護成本，繼而進一步刺激ICV市場參與者對基於雲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包括：

- **高科技實力**

技術能力對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至關重要。例如，具有強大研發能力和豐富行業經驗的領先的市場參與者能夠為客戶提供涵蓋各種不同仿真測試場景的全套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此外，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推出具備國際認證（如ISO 26262功能安全認證）仿真工具將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測試結果的可靠性。缺乏高科技實力的新進入者難以在行業中競爭。

- **客戶關係**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客戶，通常有嚴格的標準及漫長的篩選合作夥伴過程，令新進入者更難進入市場。基於時間成本及機會成本的考慮，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方案提供商一旦進入下游客戶的認可名單，一般會長期維持合作關係。部分下游客戶將要求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多個大型項目經驗，令新進入者難以成為其供應商。因此，對於新進入行業的企業來說，取得穩定的客戶關係為關鍵的障礙。

- **人才資源**

高素質人才具有廣泛行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成功運營發揮重要作用。該等人才不僅幫助本公司處理日常業務運營，也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和有別於同行的支持服務。此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遠見卓識，對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及擴長而言也至關重要。新進入者對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研發能力的高素質專業人才的儲備相對有限，需要一定時間進行培訓和學習安排。

- **研發投資**

由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需要驗證並評估智能駕駛技術的安全性和智能連接功能的實際效果，這均基於高科技軟件進行，該行業因此具有巨大的研發壁壘。研發投資不足的新進入者很難在該行業參與競爭。另因市場飛速發展，研發儲備不足以應對市場變化的市場參與者很難擴大其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是全球最大汽車生產市場之一。隨着ICV和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流程加快，ICV仿真和道路測試的需求日益增多。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實現自主研發在全球市場上獲得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客戶、數據及路測站點等資源對市場參與者特別重要。

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的市場規模於2021年達到約人民幣10億元。按收益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貢獻了整個市場的約36.7%。本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中排名第四，收益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2021年，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供應商。A公司、B公司、C公司及D公司不在中國提供ICV仿真測試平台，因此無法滿足下游市場對自建測試平台的需求。

按收益計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五大公司，2021年

排名	公司	估計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A公司	110.0	10.7%
2	B公司	82.0	8.0%
3	C公司	68.0	6.6%
4	本公司	60.8	5.9%
5	D公司	55.0	5.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A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設在德國，A公司主要為汽車、鐵路、航天、採礦及農業行業提供仿真解決方案。A公司的核心產品用於先進駕駛輔助和主動安全系統的開發及測試，從而形成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2. B公司成立於2013年，總部設在荷蘭，B公司主要為汽車行業提供仿真解決方案，提供量身定制的工程解決方案以及頂尖測試及驗證設施和服務。
3. C公司成立於1970年，總部設在美國，C公司主要為航天、汽車、國防、能源、醫療、高科技、工業設備行業提供仿真解決方案，開發及銷售用於產品設計、測試及運行的計算機輔助工程／多物理場工程仿真軟件，並向全球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4. D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設在法國，D公司主要為汽車行業提供仿真解決方案，模擬車輛、傳感器、交通、駕駛場景及整個周邊環境。D公司設計、銷售及維護各種汽車仿真軟件和解決方案。

目前，ICV行業對ICV數據平台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CV數據平台市場相對分散。主要服務提供商是領先的數據及技術公司，而汽車相關ICV數據平台業務僅佔其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對於公營界別的客戶，由於數據安全等原因，中國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力。

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規如下：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自動駕駛車輛及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自動駕駛車輛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的〈中國製造2025〉通知》，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黨」）的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和黨的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兩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工信部於2018年12月頒佈《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提出構建車聯網（或智能網聯汽車）綜合應用體系，實現車聯網用戶滲透率達到30%以上，新車駕駛輔助系統搭載率達到30%以上，聯網車載信息服務終端的新車裝配率達到60%以上。

於2020年2月10日，中國11個中央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該戰略」）。該戰略制定了中國政府如何在未來30年內促進自動駕駛汽車發展的藍圖。該戰略明確指出，智能汽車是全球汽車行業的未來，中國亦不例外。該戰略提供了一個更現實的願景，即到2025年，中國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中國智能汽車體系全面建成的目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提出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建成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工信部分別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12月1日聯合印發《關於確定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一批試點城市的通知》及《關於確定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二批試點城市的通知》，確定北京、上海、廣州、武漢、長沙、無錫等6個城市為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一批試點城市，確定重慶、深圳、廈門、南京、濟南、成都、合肥、滄州、蕪湖、淄博等10個城市為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二批試點城市。

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並於同日施行。相關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加強產品安全管理能力，車輛應滿足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等過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擬仿真、封閉場地、實際道路、網絡安全、軟件升級、數據記錄等測試要求，避免車輛在設計運行條件內發生可預見且可預防的安全事故。

於2021年8月20日，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標準委」）出台《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國家推薦標準，於2022年3月1日施行，其中規定汽車駕駛自動化功能將劃分為L0至L5，共6個等級：其中L5為完全自動駕駛。

工信部辦公廳於2022年2月25日發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到2023年底，初步構建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重點研究基礎共性、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標準，完成50項以上急需標準的研製。到2025年，形成較為完善的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完成100項以上標準的研發，提升標準對細分領域的覆蓋程度，加強標準服務能力，提高標準應用水平，支撐車聯網產業安全健康發展。標準體系框架包括總體與基礎共性、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6個部分。總體與基礎共性標準是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總體性、通用性和指導性標準，包括術語和定義、總體架構、密碼應用等3類標準。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終端和基礎設施等相關網絡安全要求，包括車載設備網絡安全、車端網絡安全、路側通信設備網絡安全、網絡設施與系統安全等4類標準。網聯通信安全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通信網絡安全、身份認證等相關安全要求，包括通信安全、身份認證等2類標準。數據安全標準主要規範智能網聯汽車、車聯網平台、車載應用服務等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分類分級、出境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應用數據安全等5類標準。應用服務安全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服務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安全要求，以及典型業務應用服務場景下的安全要求，包括平台安全、应用程序安全和服務安全等3類標準。安全保障與支撐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網絡安全管理與支撐相關的安全要求，包括風險評估、安全監測與應急管理和安全能力評估等3類標準。

監管概覽

工信部及標準委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建設指南**」)。建設指南提出建立完善的能夠支撐高級別自動駕駛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定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標準，涵蓋智能化自動控制、網聯化協同決策技術以及典型場景下自動駕駛功能與性能相關的技術要求和測試方法，促進智能網聯汽車「智能化+網聯化」融合發展，以及技術和產品的全面推廣普及。體系框架按照技術邏輯結構、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綜合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各子系統間的信息流，將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框架定義為「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相關標準」四個部分，同時根據各具體標準在內容範圍、技術等級上的共性和區別，對四部分做進一步細分，形成14個內容完整、結構合理、界限清晰的14個子類。除以下五項強制性標準外，大多數擬議標準應予推薦：(i)信息交互類別下的汽車事件數據記錄系統(在優先列表中)；(ii)人機交互類別下汽車報警信號通用規範；(iii)人機交互類別下汽車人機控制轉換系統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iv)功能安全類別下的智能網聯汽車人機交互系統失效保護要求及評價方法；及(v)信息交互類別下自動駕駛記錄裝置要求及評價方法。

工信部與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日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試點通知草稿**」)。試點通知草稿包括正文及五個附件。其中，正文從試點內容和目標、試點申報條件、組織實施、保障措施等四個方面全面闡述了符合條件的企業和ICV如何開展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附件進一步列出試點申報條件中的試點城市、試點汽車生產企業、試點產品及試點使用主體的情況，並提供試點申報方案的模板及填報告說明。根據試點通知草稿，試點目標產品為分類指導中定義的第3級和第4級自動駕駛產品，以及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ICV產品。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國家級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印發《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管理規範**」)，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管理規範是中國關於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的主要國家級規範性文件，據此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主體必須提供道路測試安全性自我聲明及每輛測試車臨時行駛車號牌。示範應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的具有試點、試行效果的智能網聯汽車載人載物運行活動。為符合資格獲得該等所需牌照，申請實體應符合如下條件：(i)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獨立法人，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等能力；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ii)道路測試車輛具備自動駕駛和人工操作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保證在必要時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iii)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控制模式、車輛位置及車輛速度等數據；(iv)申請主體與測試車輛駕駛人簽訂有勞

監管概覽

動合同或勞務合同，測試車輛駕駛人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和安全駕駛的往績記錄，熟悉每輛測試車輛的測試規程，並能熟練操作該系統；及(v)申請主體須購買每輛測試車輛不低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不少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事務賠償保函。此外，測試主體應每6個月向省級機關提交階段性測試報告，並於道路測試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於2018年5月22日頒佈的《自動駕駛封閉場地建設技術指南(暫行)》(「**技術指南**」)是國家部委出台的第一部關於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技術的國家級規範性指導意見，旨在規範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要求，指導各地各單位開展自動駕駛測試場地建設，更好服務自動駕駛汽車測試工作及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有力支撐交通強國建設。技術指南規定了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的場地、通信、供電及其他基本要求，適用於中國境內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技術指南還規定了測試場地的彎道、坡道、S形、道路入口、道路出口、封閉、人行橫道減速等標誌和車道寬度的詳細規定，並規範了搭建測試場地內通信設備覆蓋、供電電流、監控預警等系統有關規定。

《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規程(試行)》由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聯盟和全國汽標委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於2018年8月3日聯合發佈，將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項目的14個測試項目細分為相應的34個測試場景，並就每個測試項目提出相應的測試場景、測試方法及通過標準。該規程為省、市政府組織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提供參考，並為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自動駕駛功能測試驗證提供依據和參考。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城市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規定

北京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交通委**」)、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管局**」)及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信委**」)於2018年8月9日聯合頒佈了《北京市關於加快推進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有關工作的指導意見(試行)》(「**指導意見**」)，並於同日施行。指導意見的制定是為了支持在北京進行自動駕駛汽車的相關測試。為進行測試，申請人應滿足(其中包括)以下要求：(i)應具備賠償能力，應購買每輛測試車輛不低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應提供不少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自動駕駛道路測試事故賠償保函；(ii)應在管理機構認可的封閉測試場中按照有關要求，進行過不少於規定里程與規定場景的測試；(iii)應承諾接受日常監管，向管理機構提供脫離自動駕駛功能及事故等相關數據；及(iv)應到自動駕駛測試管理機構辦理申請。測試車輛臨時車牌照到期、測試車輛發生自動駕駛系統重大升級、重大變更或測試車輛發生改變的，需要重新申請相關測試車輛的道路測試資格。

監管概覽

交通委、交管局及經信委於2020年11月12日聯合頒佈《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北京實施細則**」），並於同日施行。北京實施細則規定了在北京市範圍內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規定。由交通委牽頭，與交管局、經信委共同成立聯席工作小組（「**北京聯席工作小組**」），被指定為北京市自動駕駛測試管理機構。北京聯席工作小組授權第三方機構（「**指定機構**」），負責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的全過程監管。指定機構負責包括申請受理、組織專家論證評估、測試跟蹤、數據採集、日常監管等工作。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是以開展自動駕駛系統科學試驗為目的測試活動，包括通用技術測試、專項技術測試和試運營測試三種測試類型。

在北京進行道路測試需要臨時牌照。申請開展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的授權，應符合以下要求：(i)應具備開展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的技術和管理能力；(ii)應提供用於道路測試的車輛的基本情況說明；(iii)應提供自動駕駛系統介紹、操作說明；(iv)應提供安裝自動駕駛數據記錄裝置的證明；(v)應安裝監管裝置接入監管平台，接受指定機構日常監管的承諾書；及(vi)應購買每輛測試車輛不低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保函，且應提交申請人賠償能力自證明。

申請測試的測試車輛應在北京聯席工作小組認定的自動駕駛車輛封閉測試場地，採用實車或實車加仿真測試的方式完成一定里程的測試，達到相關測試及評價要求，具備進行道路測試的條件。測試車輛的道路測試應當在北京聯席工作小組審查意見有效期內進行，並在測試用臨時車牌照有效期內進行。

此外，申請人須每三個月向指定機構提交測試車輛的道路測試報告。脫離事件發生前至少90秒及發生後30秒的自動駕駛數據應提交給有關部門。申請人須於道路測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

交通委、交管局及經信委於2018年2月2日聯合頒佈了《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能力評估內容與方法（試行）》及《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封閉測試場地技術要求（試行）》。

交通委、交管局及經信委聯合頒佈了《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能力評估內容與方法》（「**CMAX116-01-2018**」）、《自動駕駛車輛封閉試驗場地技術要求》（「**CMAX116-02-2018**」）及《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平台技術要求》（「**T/CMAX121-2019**」）。CMAX116-01-2018及CMAX116-02-2018均為中關村智通智能交通產業聯盟於2018年2月1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行業協會標準。

監管概覽

CMAX116-01-2018規定了自動駕駛車輛在封閉測試場地的訓練場景內容、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前的能力評估、評估方法及要求等。依據評估內容的難易程度及實際道路的場景複雜程度，將自動駕駛車輛能力評估內容分成T1到T5級。評估內容分為：認知與交通法規遵守能力評估、執行能力評估、應急處置與人工介入能力評估、綜合駕駛能力評估、網聯駕駛能力評估五個大項，並進一步細化為40餘項進行綜合評估。

CMAX116-02-2018規定了自動駕駛車輛封閉測試場地所包含的測試訓練場地、能力評估場地和配套辦公及服務設施等技術要求，適用於自動駕駛車輛研發所需要的測試訓練場地與道路測試能力評估所需的能力評估場地。進一步詳述測試訓練場地設置要素、道路主體（道路等級、建設長度、設計行車速度及設計可通行車輛類型要求等）及T1到T5級能力評估場地。

T/CMAX121-2019規定了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通用要求和技術要求，適用於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的平台或系統，指導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規範化建設。在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通用要求方面，T/CMAX121-2019對平台的完備性提出了能力要求，如測試應具備功能完整的算法測試能力、支持對自動駕駛車輛的感知、決策、控制等算法進行測試，可支持實時仿真測試，且具備多車併發測試的能力。在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技術要求方面，T/CMAX121-2019明確了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場地要素設計、車輛模型、傳感器模型及動態要素設計要求。

杭州

浙江省交通委員會、浙江省公安廳、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8年8月20日聯合頒佈了《浙江省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管理辦法（試行）》（「**浙江省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9月29日施行，適用於進行的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及其相關監督管理活動。杭州市和寧波市人民政府結合當地實際情況，依據浙江省管理辦法在所轄區域內推動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工作。浙江省其他城市可在杭州市、寧波市道路測試基礎上，參照其組織方式，在所轄區域內開展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工作。

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杭州市公安局和杭州市交通運輸局於2018年7月16日聯合頒佈了《杭州市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杭州市實施細則**」），並於2018年8月20日施行。杭州市實施細則闡明了在杭州市進行的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的範圍及管理細則。由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共同成立的聯席工作小組（「**杭州市聯席工作小組**」）指定為杭州市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管理機構。由杭州市聯席工作小組授權任何第三方機構（「**指定機構**」），負責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的全過程監管，包括申請受理、組織專家論證評估、測試跟蹤、數據採集、日常監管等工作。

監管概覽

在杭州市進行道路測試需要臨時牌照。為符合所需牌照的資格，申請人必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i)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ii)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等能力，包括具有自動駕駛技術及產品研發、生產能力或運營能力的整車企業、改裝車生產企業、互聯網企業、科研院所、高校、交通運輸企業以及其他科技型企業；(iii)對智能網聯車輛測試時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財產損失，具備足夠的民事賠償能力；(iv)具有智能網聯車輛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v)具備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及(vi)具備對測試車輛事件進行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申請人應每3個月向杭州市聯席工作小組提交階段性測試報告，測試報告應包括車輛測試內容完成情況，車輛運行情況，對交通的影響情況，道路和市政設施適應性等方面的情況，以及事故、意外情況、輿情等。並在道路測試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條例

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有關的若干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制定「重要數據」目錄。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根據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數據安全審查制度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數據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該等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檢查數據來源，審核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會使相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處以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8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律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根據其規定的六種情形，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公開披露的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納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對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作出了具體要求：(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及(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

監管概覽

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明確了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處理措施，如處以罰款。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根據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首先根據數據類型，然後根據其安全級別定期對數據進行分類，以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和用途等因素對數據進行分類識別，並製作數據分類目錄。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措施，對重要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在重要數據防護的基礎上加強對核心數據的管理和保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處理，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管理辦法亦對工業和電信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涉及（其中包括）數據安全工作制度的實施、密匙管理、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查及應急處置等。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並於2021年10月1日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師、生產商及服務提供商對汽車全生命週期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公開和跨境傳輸。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須在汽車的設計、生產、銷售、運維及管理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與汽車有關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原則上應當在境內存儲，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為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的數據出境機制，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概述對在中國內地境內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出境進行安全評估的規定及程序。更具體地說，該辦法規定，在任何數據出境中國內地前，以下任何情形均需進行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數據處理實體進行自我評估後，方可通過省級網信部門申報由中央網信部門批准的、將予進行的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0年3月6日，標準委發佈《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 (「**2020年規範**」)，並於2020年10月1日施行，2020年規範已取代GB/T 35273-2017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並更新及完善了先前的指引。2020年規範為國家推薦標準，這意味着該規範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並強化了網絡安全法的規定。2020年規範對如何取得同意以及如何收集、使用及共享個人資料作出詳細指引。根據2020年規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個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洩露或濫用，將對個人信息主體造成不利影響的個人信息，包括個人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銀行賬戶、行蹤軌跡、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控制者**」)不得強迫個人信息所標識或者關聯的自然人(「**個人信息主體**」)接受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業務功能。倘若個人信息主體未明確授權並同意將個人信息用於特定業務功能，則個人信息控制者不得僅以改善服務質量、增強安全性、研發新產品、提升使用體驗等為由，要求個人信息主體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根據2020年規範，個人信息控制者須告知個人信息主體收集和使用該等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範圍等規則，並在收集個人敏感信息前，應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明示同意(「明示同意」指個人信息主體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自主給出的、具體的、清晰明確的意願表示)，個人信息存儲期限應為實現個人信息主體授權使用的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時間，超出上述個人信息存儲期限後，應對個人信息匿名化處理；此外，個人信息控制者共享、轉讓個人信息時，事先開展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向個人信息主體告知共享、轉讓個人信息的目的，並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明示同意。亦建議個人信息控制者制定具體及詳細的規程，以處理及報告任何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對處理個人信息的人員進行定期培訓。

除個人信息的民事保護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須追究刑事責任。根據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行為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規定及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適用規定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

除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外，於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數個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並提供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主要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二》**」），《辦法二》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政府部門於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包括識別符合上述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任何實體）擁有廣泛酌情權。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進一步擴大了申請進行安全審查的範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界定跨境數據管理相關規定。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下列活動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同時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法規，其中包括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相關部門備案，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同時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和管理人員每年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披露制度，同時對於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應當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此外，日活躍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網信辦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當地網信辦同意。

儘管網信辦徵求了有關該意見稿的意見，但並無計劃其將何時施行。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及海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自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被廢止，而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亦適用中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對於受規管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1日聯合制定及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分為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根據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製造商或銷售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如果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尋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商造成的，製造商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商追償。如果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與反不正當競爭相關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施行，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指定的機構負責反壟斷法的實施。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可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或其他限制措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於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其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未與發明人、設計人約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規章制度中規定獎勵的方式和數額的，應當自專利權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發給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獎金。一項發明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3,000元；一項實用新型專

監管概覽

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在專利權有效期限內，實施專利後，每年應當從實施該項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營業利潤中提取不低於2%或者從實施該項外觀設計專利的營業利潤中提取不低於0.2%，作為報酬給予發明人或者設計人，或者參照上述比例，給予發明人或者設計人一次性報酬；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許可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實施其專利的，應當從收取的許可及使用費中提取不低於10%，作為報酬給予發明人或者設計人。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版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進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兌換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當自其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受酌情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酌情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酌情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付款結余適時調整以上比例。在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合資格進行酌情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亦可選擇按照基於付款的結算制度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在按照基於付款的結算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結匯交易時，應審查該境內機構前次結匯（包括酌情結匯及基於付款的結算）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及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或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惟經營範圍明確允許者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自用以外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合資格的企業透過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比如其資本金、國外信貸及境外上市收入）進行境內支付，不需要預先向銀行提供有關逐筆交易的真實性的證明材料，惟前提條件為其資金用途應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的現行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當前及事後監管。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較低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則按20%的較低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自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合資格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12.5%）。合資格重點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及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若干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頒佈的《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月銷售額低於人民幣150,000元（含）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職工建立的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協商一致後以書面形式訂立。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與職工訂立勞動合同，並依法維持其職工的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法詳細載列用人單位根據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承擔的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企業須為本單位職工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企業須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或代表職工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企業應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同時，由職工個人及其用人單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職工個人所有。

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及國際出口限制及制裁相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出口管理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BIS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非美國境內）。一般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包括幾乎所有美國原產的商品、軟件及科技。於有限的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包括(i)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公開可用技術及軟件除外）；(ii)所有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物項；(iii)超過最低含量標準的含有美國原產物項的外國製造貨物；(iv)為美國原產的技術或軟件在外國製造的直接產品；及(v)某些外國生產的完整工廠或工廠任何主要部件的「直接產品」，只要該工廠被視為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BIS透過出口管理條例維護（其中包括）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的名單（「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於一九九七年出現，清單列出已知涉及大殺傷力武器或導彈的擴散活動或研發以運送該等武器的外國人士。自首次刊發以來，納入實體清單的理由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其他外國政策利益的活動。任何出口、再出口或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須取得許可證。此限制亦包括從事出口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將予出口（或再出口或再轉讓）的被指定為被禁止最終用途的產品的出口交易。

監管概覽

此外，BIS設有許可證審核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因此，BIS僅於其能夠確立授出許可證將不會傷害或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例外情況時，方會批出許可證。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物項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於外國製造物項，而該物項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若干具體百分比（「**最低成分含量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美國原產成分的具體百分比（按價值計）一般指(a)將美國原產地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該等零部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證；及(b)該等零部件的公允價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外國製造產品的具體百分比。向不同的目的地或終端用戶提供物品時，具體百分比的計算會有所不同。為使實體可利用最低限度規則，根據出口管理條例§734.4(d)(3)及第734節補充文件第2號，實體必須就各項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令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該報告必須包含對外國技術的範圍及性質的描述、其公允價值的描述以及估值的理據及基準。倘BIS於該報告提交後30天內並無聯絡有關實體，則該實體有權依賴有關計算，除非及直至BIS另行聯絡其為止。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34.9節，倘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技術及軟件對外國產品的開發至關重要，則外國產品可被視為該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此外，使用若干美國控制的軟件和技術開發的外國產品是否受出口管理條例的約束，須按不同情況予以考慮。向實體清單所列實體提供物項時，適用特定的外國生產的「直接產品」規則（「**實體清單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倘外國生產物項為受出口管理條例及若干特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規限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則其將符合產品範圍。當該產品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時，BIS要求在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時獲取許可證。倘有「知悉」以下情況，則外國生產的物項將符合最終用戶範圍：

- (a) 涉及註腳1指定實體的活動。外國生產的物項將被併入或將用於「生產」或「開發」於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實體清單的許可證規定欄內註明為註腳1的任何實體生產、購買或訂購的任何「零件」、「部件」或「設備」，或
- (b) 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註腳1指定實體為交易方。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的實體清單的許可證規定欄內註明註腳1的任何實體，為涉及外國生產物項的任何交易的一方，例如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

截至本文件日期，亦有其他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包括：國家安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9x515外國直接產品規則、「600系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實體清單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原文腳註4）、俄羅斯／白俄羅斯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俄羅斯／白俄羅斯－軍事最終用戶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先進計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及「超級計算機」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中國軍工複合企業制裁

第14032號行政命令（「**第14032號行政命令**」）為美國總統喬·拜登於2021年6月3日簽署的行政命令，名為《應對為中國若干公司提供資金的證券投資的威脅》。該命令於2021年8月2日生效。根據第14032號法令第1(a)條，符合以下準則的中國實體可被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企業（「**CMIC**」），並受到特定制裁：

- (a) 在中國經濟的國防及相關材料領域或監視技術領域開展經營或曾開展經營業務；或

監管概覽

- (b)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在國防及相關材料領域或監視技術領域的任何領域開展經營或曾開展經營業務的主體，或直接或間接地被該等主體擁有或控制，或作為CMIC清單列明的主體。

根據第14032號行政命令第1條及第2條，第14032號行政命令禁止以下活動：

- (a) 美國人士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為有關證券的衍生品或旨在為有關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
- (b) 禁止任何規避或逃避、具規避或逃避目的、導致違反或意圖違反針對中國軍工複合企業證券投資的禁止令的交易；及
- (c) 禁止構成違反任何禁止令的串謀。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反外國制裁法**」）第11條，其明確監管中國人士（包括具有中國國籍的個人及根據中國法律組織而成的組織）應當受中國針對特定海外實體的反制措施所規限。

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3條、第4條及第15條，該法授權國務院有關部門可通過考慮以下兩項標準，決定是否將一家實體列入反制清單¹：

- (a) 從事與歧視性限制措施有關的活動：任何直接或者間接參與制定、決定或實施（包括支持及協助）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外國個人或組織可被列入反制清單；及
- (b) 從事危害中國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其他活動：反外國制裁法亦授權中國政府積極針對實施、支持或協助任何危害中國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行為的外國人士或實體採取反制措施。例子之一是涉及向台灣地區銷售軍火的美國企業。此外，其他與中國國家利益相違或導致危害中國主權的活動（如鼓吹香港獨立、西藏獨立、新疆獨立或要求中國對COVID-19疫情負責）亦可能導致實體被列入反制清單。

此外，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5條，該法規定上述目標人士的相關外國人士須受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反制措施所規限。有關相關人士包括：

- (a) 列入反制清單個人的配偶和直系親屬；
- (b) 列入反制清單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實際控制人；
- (c) 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組織；及

¹ 由國務院公佈的清單。倘任何違反凍結義務被視為實施限制措施並將導致被列入反制措施清單，後果可包括切斷與中國的所有交易，甚或凍結相關個人或組織在中國的資產（包括附屬公司的股權）。

監管概覽

- (d) 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和組織實際控制或者參與設立、運營的組織。

另外，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6條，反外國制裁法針對反制清單個人和組織提供了三種反制措施及一項涵蓋性條文：

- (a) 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註銷簽證或者驅逐出境；
- (b) 查封、扣押、凍結在中國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
- (c) 禁止或者限制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與被制裁人士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及
- (d) 其他必要措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專注於仿真技術自主創新的技術驅動型公司，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和研發以及提供相關的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始於2018年，當管理團隊（即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目前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其個人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並展開ICV測試相關業務的營運。於彼等加入本公司前，本公司並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而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均曾涉足IT及／或汽車行業。自2017年中以來，管理團隊致力於ICV測試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工作，並專注於專有核心技術及測試工具（包括**Sim Pro**前身）的開發、建設及升級工作。為商業化研發成果，管理團隊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並開展ICV測試相關業務。自2020年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於2022年11月8日，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整體變更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預期[編纂]的[編纂]工具。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我們於下文載列關鍵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14年 1月	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 3月	本公司開始ICV測試相關業務的營運
9月	我們獲委任為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所指定用於測試及驗證ICV的杭州極少數第三方測試機構
2020年 6月	ICV仿真測試平台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正式指定為中國北京市極少數合資格ICV仿真測試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事件
2021年	
5月	我們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定為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6月	我們的核心技術 Sim Pro 成為世界上首個通過國際標準ISO 26262最高級別的功能安全認證(ASIL-D)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
7月	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9月	我們與業務夥伴在中國聯合推出雲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平台
11月	我們的智能網聯汽車測試實驗室獲得CNAS的實驗室認證
2022年	
2月	我們獲得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在中國向其他實體頒發質量相關認證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11月	我們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成立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12月	我們與相關客戶就建立中國其中一個最大按日常測試里數計算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平台訂立合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下文描述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投資的公司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成立本公司並將股權轉移至空格科技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乃由賽迪集團及北京梆梆分別擁有51.0%及49.0%。註冊資本於2014年1月23日悉數繳足。賽迪集團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下屬國有企業，而北京梆梆為專注於提供網絡安全服務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賽迪集團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及CSTC各自擁有50%，兩者皆由工信部所主辦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梆梆分別由非執行董事闕博士擁有約9.1%及由3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9%（其中三名獨立第三方為個人及28名獨立第三方為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各自均於北京邦邦擁有不超過12.9%權益）。

本公司成立旨在從事移動應用程式網絡漏洞檢測業務，然而，賽迪集團與北京梆梆的合作並未按預期進行，且直至管理團隊於2018年3月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才開展業務運營。於2017年年中，賽迪集團計劃發展ICV算法測試及仿真系統，賽迪集團通過馬女士邀請管理團隊以研究開發該系統。賽迪集團通過過往業務往來結識馬女士。馬女士、胡先生及何先生透過過往業務合作或友人介紹而結識。憑着於技術相關行業的有關經驗並鑑於ICV測試行業的潛力以及賽迪集團（為規管ICV測試行業的工信部轄下實體）未來可能提供的支持，管理團隊於2017年年中開始研發我們的專有核心技術及測試工具，包括**Sim Pro**的前身。如下文所述，為商業化研發成果，於2018年3月，管理團隊以個人資金投資本公司並展開ICV測試相關業務的營運。管理團隊認為，本公司的混合所有制結構，可受惠於國有企業股東的業務資源，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而非成立一間新公司。有關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3月15日，北京梆梆以人民幣440,000元的代價（相當於轉讓時本公司已註冊資本金額）向空格科技轉讓本公司44.0%股權。代價於2018年5月23日悉數結算。緊隨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空格科技	440	44.0
賽迪集團	510	51.0
北京梆梆	50	5.0
總計	1,000	100.0

空格科技一直作為管理團隊的投資控股平台。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通過其代名人權益）各自於2018年1月25日成為空格科技的股東。何先生於空格科技的權益乃通過何先生與其代名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為何先生自身行政便利的委託安排而持有。何先生通過於2019年1月31日及2020年11月19日的交易以零代價將其代名人權益悉數轉至其本身名下後，成為其於空格科技所有股權的登記股東。自2020年11月20日起，空格科技的股權概無變動。胡先生自2018年1月25日起擔任空格科技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而馬女士則擔任空格科技的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空格科技由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分別全資擁有約64.1%、25.6%及10.3%。

2018年增資

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800元至人民幣1,040,800元，其中空格科技及北京梆梆分別認購人民幣38,800元及人民幣2,000元，相當於配發時本公司已註冊資本金額。認購於2018年5月23日悉數結算。緊隨該等增資後，本公司由空格科技、賽迪集團及北京梆梆分別擁有46.0%、49.0%及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股權轉讓、2019年增資及建立員工激勵平台

於2018年11月27日，由於內部重組，賽迪集團以零代價向賽迪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賽迪檢測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49.0%。

根據賽迪檢測、空格科技、北京梆梆及通達於2019年9月2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0,800元增加人民幣346,900元至人民幣1,387,700元。空格科技及通達（有限合夥企業，即於2019年7月成立的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分別同意按人民幣666,700元及人民幣2,666,700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400元及人民幣277,5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11月18日悉數結算。通達的代價部分由空格科技代表通達結算（作為空格科技向通達提供的貸款），並將於通達自本公司收取足夠股息以償還時由其償還。有關通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員工激勵計劃一節。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空格科技	548.2	39.5
賽迪檢測	510	36.8
北京梆梆	52	3.7
通達	277.5	20.0
總計	1,387.7	100.0

成立上海分公司

於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在中國上海成立分公司。分公司負責人為楊強先生，主要從事ICV測試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融資

根據賽迪檢測、空格科技、北京梆梆、通達與共青城智源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87,700元增加人民幣69,385元至人民幣1,457,085元。共青城智源同意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385元，其由訂約方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3月9日悉數結算。於2020年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空格科技	548.2	37.6
賽迪檢測	510	35.0
北京梆梆	52	3.6
通達	277.5	19.0
共青城智源	69.385	4.8
總計	1,457.085	100.0

有關2020年融資及共青城智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北京順義、哈勃、北京基石、中信投資及經緯恒潤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增資協議並經本公司、空格科技、通達及哈勃日期為2021年7月1日協議所補充，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57,085元增加人民幣257,135元至人民幣1,714,220元。各A輪投資者均同意各自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1,427元（各筆「A輪分配資本」），各筆A輪分配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7月期間結算，最後一筆付款於2021年7月30日作出。有關A輪融資及A輪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空格科技	548.2	32.0
賽迪檢測	510	29.8
北京梆梆	52	3.0
通達	277.5	16.2
共青城智源	69.385	4.0
北京順義	51.427	3.0
哈勃	51.427	3.0
北京基石	51.427	3.0
中信投資	51.427	3.0
經緯恒潤	51.427	3.0
總計	1,714.22	100.0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與共青城軍合及本公司與中關村訂立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7日及2022年5月12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14,220元增加人民幣102,854元至人民幣1,817,074元。各A+輪投資者均同意各自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1,427元（各筆「A+輪分配資本」），各筆A+輪分配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66百萬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分別於2022年3月21日及2022年5月13日結算。有關A+輪融資及A+輪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空格科技	548.2	30.2
賽迪檢測	510	28.1
北京梆梆	52	2.9
通達	277.5	15.3
共青城智源	69.385	3.8
北京順義	51.427	2.8
哈勃	51.427	2.8
北京基石	51.427	2.8
中信投資	51.427	2.8
經緯恒潤	51.427	2.8
共青城軍合	51.427	2.8
中關村	51.427	2.8
總計	1,817.074	100.0

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0月16日，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完成後，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變更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100,000,000股股份，按照我們當時的股權擁有人於緊接整體變更前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發行予彼等。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過往的股權轉讓、增資及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有效完成，所涉及的適用中國法律要求的公司變更登記程序均已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通達（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19年7月24日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獲成立。其成立時，通達由何先生及馬女士各自擁有50.0%及馬女士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於合夥人出資比例變更以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變動完成後，胡先生自2021年3月31日起成為通達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管理工作。自此，通達由胡先生擁有50.0%、何先生擁有約43.0%、馬女士擁有約2.1%以及本集團的25名其他員工或前員工擁有其餘約4.9%（各自於通達持有少於1%的合夥權益），直至2022年10月12日若干前員工離開本集團，彼等將其於通達的權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條款轉回何先生且不再作為通達的有限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達擁有本公司約15.3%的股權，胡先生作為通達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通達共有19名有限合夥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本集團職位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通達的概約 合夥權益 (%)
執行事務合夥人			
胡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00.0	50.0
有限合夥人			
馬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	21.0	2.1
何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 本公司總經理	435.3	43.5
薛娜女士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浙江賽目和賽目汽車 測試的監事	2.6	0.3
楊強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5.8	0.6
梁軍女士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 浙江這裡飛的董事	5.2	0.5
薛曉卿博士	本公司前瞻事業部總監	4.7	0.5
車海翔先生	浙江這裡飛的董事	5.2	0.5
本集團12名 其他員工 (附註2)	員工	20.1	2.0
總計		1,000.0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胡先生及何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實施員工激勵計劃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指示分別自彼等的合夥權益中轉讓所需數量的於通達的合夥權益予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2. 本集團所有其他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通達持有少於1%的合夥人權益。

通達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通達執行事務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簽訂的合夥協議代表通達執行合夥事務。

一致行動安排

自通達於2019年11月22日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空格科技及通達（均由管理團隊控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一致行動。特別是，鑑於以上各方之間的一致行動共識，空格科技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通達行使通達的表決權直至2021年5月20日。為達到更好的企業管治，自2021年5月21日以來，通達的表決權一直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遵守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為正式確定彼等的投票安排，空格科技與通達於2021年10月8日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已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其中包括）在通達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其會單方面按照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一致投票。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三家附屬公司，即浙江賽目、浙江這裡飛及賽目汽車測試。

浙江賽目

浙江賽目於2019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浙江賽目自成立以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註冊資本及所有權架構並無變動。

浙江賽目自2019年起一直從事ICV測試相關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浙江這裡飛

浙江這裡飛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浙江這裡飛於成立後由浙江賽目擁有51.0%並由杭州科創孵化器有限公司擁有49.0%，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科創孵化器有限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由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杭州市余杭區財政局（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90.0%及10.0%。自浙江這裡飛成立以來，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架構並無變動。

浙江這裡飛的主要業務為無人機測試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浙江這裡飛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業務營運。

賽目汽車測試

賽目汽車測試於202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賽目汽車測試於成立後由本公司擁有80.0%並由北京進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0.0%，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進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慧先生及由袁昌勇先生（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0%及40.0%。自其成立以來，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架構並無變動。

賽目汽車測試的主要業務為ICV測試及相關服務。賽目汽車測試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業務營運。

我們的投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投資兩家公司，即北京鎔石及國汽智控。

北京鎔石

北京鎔石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鎔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本公司及由北京艾迪智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MIIT-EIDC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0%及5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北京鎔石的成立乃旨在提供有關政府平台車輛綜合應用服務系統的新興數據平台相關服務。北京鎔石於2022年4月開始業務營運。

國汽智控

國汽智控於2020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汽智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894,601元並由本公司及17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4.2%及約95.8%。自成立以來，除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其監事外，本公司並無參與其管理及營運。

國汽智控主要從事ICV技術及開發業務。鑑於國汽智控於智能或自動駕駛操作系統領域的發展潛力，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投資國汽智控。

[編纂]投資

本公司獲得[編纂]投資者通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的多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本公司」。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0年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編纂] 投資者名稱	： 共青城智源	北京順義 哈勃 北京基石 中信投資 經緯恒潤	共青城軍合 中關村
協議日期	： 2020年1月10日	2021年7月1日	共青城軍合： 2022年3月7日 中關村： 2022年5月12日
投資日期 ^(附註1)	：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6月9日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32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全數代價的支付日期	2020年3月9日	北京順義：2021年7月22日 哈勃：2021年7月30日 北京基石：2021年7月14日 中信投資：2021年7月15日 經緯恒潤：2021年7月5日	共青城軍合：2022年3月21日 中關村：2022年5月13日
已付每股的投資成本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增加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69,385元	人民幣257,135元	人民幣102,854元
隱含交易後估值 ^(附註2)	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基準	訂約方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所持本公司股權	3.8%	各為2.8%	各為2.8%
緊隨[編纂]後所持本公司股權 ^(附註4)	[編纂]%	各為[編纂]%	各為[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已用於支持為產品和服務進行的研發活動、業務擴充、資本開支以及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來自[編纂]投資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3%已獲使用。我們有意在[編纂]後將[編纂]投資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在進行[編纂]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對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的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信心，亦是對我們的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或可利用[編纂]投資者的業務網絡及人脈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為本集團發掘更多商機。

附註1：日期為[編纂]投資登記的完成日期。

附註2：隱含交易後估值乃根據每輪[編纂]投資所付代價金額與[編纂]投資者於該輪[編纂]投資中購入本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計算得出。

附註3：僅作說明用途。按[編纂][編纂]港元（指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按人民幣1元兌1.1183港元的貨幣兌換率計算。

附註4：以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基礎。

[編纂]投資者資料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共青城智源

共青城智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李韜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韜先生及劉江先生分別擁有共青城智源約59.4%及39.6%的合夥權益。共青城智源專注於對具有硬技術、產業鏈關鍵領域且市場前景良好的科技創新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共青城智源由馬女士個人朋友於2019年介紹給我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及由共青城智源提名的本公司監事及前任董事曹崗博士外，共青城智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順義

北京順義是一家國有企業，為促進優質資產整合，以市場方式配置創新資源而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順義分別由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順義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74.0%及26.0%。北京順義是一個以市場為導向的平台，專注投資、服務及管理活動，促進科技創新驅動發展、順義區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本公司於2019年在其附屬公司客戶J成為我們的客戶時結識北京順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投資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於2021財年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購買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通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委託順義測試場地的經營服務外，北京順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哈勃

哈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哈勃為創業投資機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集團之間的技術及業務合作（即2019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外，哈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基石

北京基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基石管理中心」，而北京基石管理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鑒遠」）。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基石分別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83）及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23.0%及22.0%，而北京基石的餘下合夥人各自均擁有北京基石不多於15%的合夥權益；北京基石管理中心分別由北京鑒遠及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60%及35%；以及北京鑒遠由黃力波先生（北京基石管理中心的創始人）擁有約54.5%，而北京鑒遠其餘股東於北京鑒遠各自擁有少於20%的股權。北京基石於2020年8月成立，基金規模達人民幣500百萬元。北京基石為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投資領域包括軌道交通、先進裝備製造、IT等新興產業等。本公司於2018年透過馬女士的一名業務往來方結識北京基石。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外，北京基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信投資

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及股權投資。本公司於2021年通過業務諮詢結識中信投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外，中信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緯恒潤

經緯恒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26）。經緯恒潤為汽車電子系統技術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產品研發與生產、工程諮詢、自動駕駛運營、智能駕駛、車聯網及新能源。何先生的個人朋友於2018年向本公司推介經緯恒潤。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其與本集團的技術合作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於2019財年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外，經緯恒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共青城軍合

共青城軍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中軍投資有限公司（「共青城中軍」）。於最後可行日期，共青城軍合由南昌道宏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9%。共青城軍合專注於半導體、航空航天、自動駕駛等重點領域的二級市場股權及私募配售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共青城中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龍萍先生。本公司於2022年通過本集團其中一名業務合作夥伴結識共青城軍合。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外，共青城軍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關村

中關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關村由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中關村的業務包括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目前投資重點為科研與技術服務、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關村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關村通過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工信部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名單認識我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外，中關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A輪增資協議（經補充及修訂）以及胡先生、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2021年7月股東協議**」）（經補充及修訂），A輪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知情權、同意權、優先受讓權、共同出售權、通知及優先認購權、觀察員提名權、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簽立的2021年7月股東協議的特別補充協議，2021年7月股東協議項下的贖回權已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註銷。此外，根據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特殊權利廢止協議，（其中包括）授予A輪投資者的其他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首次向認可證券監管及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以較早者為準）提交[編纂]後終止。共青城智源及A+輪投資者並無獲授特殊權利。

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依據(a)[編纂]投資代價的結算符合聯交所指引信要求；及(b)已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已於本公司提交[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及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佔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不會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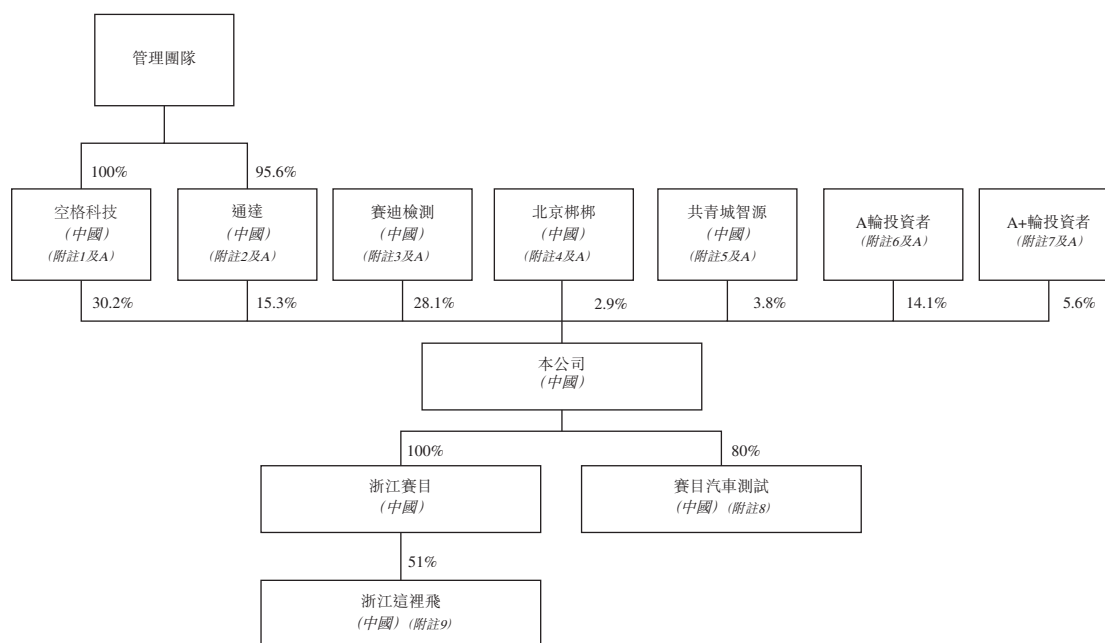
假設[編纂]獲配發及發行予公眾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持有本公司市值超過[編纂]百萬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逾[編纂]。

收購、合併及出售事項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在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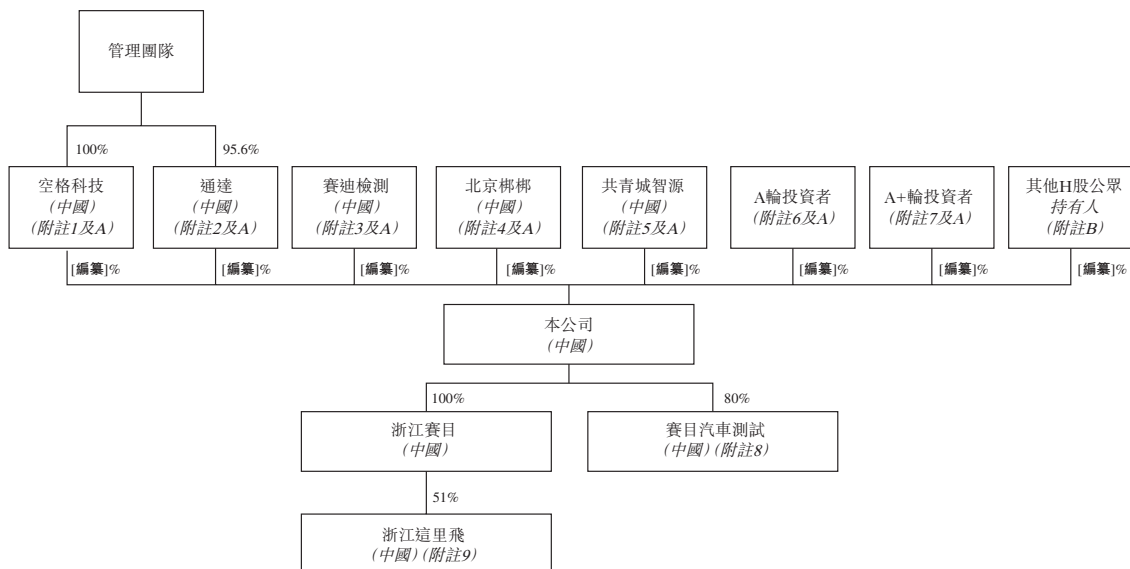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空格科技由管理團隊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分別擁有約64.1%、25.6%及10.3%。
2. 通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達由胡先生、何先生、馬女士及1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分別擁有約50.0%、的43.5%、2.1%及餘下的4.4%。根據空格科技與通達於2021年10月8日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通達已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其中包括）在通達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單方面按照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一致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員工激勵計劃」。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賽迪檢測由賽迪集團全資擁有，賽迪集團由CCID與CSTC各自擁有50%權益，兩者均由工信部主辦及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梆梆由非執行董事闕博士擁有約9.1%，並由3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9%。
 5. 有關共青城智源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資料」。
 6. 有關A輪投資者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資料」。
 7. 有關A+輪投資者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資料」。
 8. 擁有賽目汽車測試20%股權的少數股東為北京進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賽目汽車測試」。
 9. 擁有浙江這裡飛49.0%股權的少數股東為杭州科創孵化器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這裡飛」。
- A.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持股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相關附註。

- A.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內資股。
- B. 該等股東將持股份為H股。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研發先進仿真系統和服務，賦能全球智能製造和創新。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仿真技術自主創新的技術驅動型公司，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我們亦已開始將我們的技術的應用擴展至其他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國有企業以及知名汽車製造商和科技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的第四大市場參與者，亦是該市場最大的中國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達約5.9%，因五大市場參與者中的其餘四家公司均為外國企業。

我們通過自主創新，目前已形成全棧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技術能力。於2018年，我們自主研發並商業化推出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Sim Pro**。於2021年6月，**Sim Pro**通過國際標準ISO 26262項下的ASIL D功能安全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其成為全球首款獲得最高級別功能安全認證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進口ICV仿真測試工具的重要國產替代產品，**Sim Pro**的推出使中國市場不再極度依賴外國企業開發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其也使我們在中國ICV仿真測試市場中具有先發優勢。此外，於2021年，我們還自主研發用於ICV的FuSa和SOTIF分析工具—**Safety Pro**。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可結合自主研發的安全分析工具與仿真測試工具的提供商之一。

於2018年獲任命為杭州少數ICV第三方測試機構之一，隨後於2020年，我們的仿真測試平台獲指定為北京少數合格的ICV仿真測試平台之一。基於有關指定及任命，我們取得資格可向杭州及北京申請ICV開放道路測試牌照的企業，提供政府認可的ICV測試和相關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政府少數授權提供商之一，可在中國的多個城市提供與ICV開放道路測試有關的測試服務和技術支持。

業 務

於2021年，我們連同相關客戶成功推出中國首個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其可實現安全分析及仿真測試的雲部署，並能通過雲平台的並行加速計算能力顯著提升測試效率。

我們的創新能力已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多重認可，並已獲得多個政府獎項和認證，包括重點軟件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由工信部頒發）、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以及國家級和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仿真技術的突破對中國汽車產業智能化轉型升級至為關鍵

仿真技術是應用仿真硬件和軟件並借助數學方法，對現實世界系統或過程的特徵或行為進行數字化模擬的仿真模型技術。仿真軟件屬於工業軟件的細分領域，是推動汽車工業轉型升級的重要關鍵技術。

隨着汽車智能化程度的提升，汽車科技的研發過程正越趨複雜，對控制汽車開發成本和產品周期的壓力不斷增加。傳統的測試、驗證和評價方法已不足以支持多種與汽車安全相關的新技术的研發，故需要開發適用於智能汽車全產品周期的特有的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軟件及工具。

汽車仿真測試，指利用傳感器仿真、車輛動力學仿真、高級圖形處理、交通流仿真、交通流建模等技術模擬測試環境，並添加算法，搭建相對真實的駕駛場景，以測試及驗證汽車的功能完整性及安全性。

一般來說，開發一個汽車智能駕駛系統，要經歷XiL仿真測試，再到封閉道路場地測試，最後到公共道路大規模道路測試。有關XiL仿真測試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我們的核心技術—*Sim Pro*」。

因此，仿真技術的發展與突破，對智能汽車的設計、研發及製造意義重大。再者，自行業初期發展階段以來，德國及美國的仿真解決方案提供商主導着中國汽車仿真行業。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中國汽車行業的智能化轉型升級而言，開發自主可靠的仿真軟件至關重要。

業 務

SOTIF是確保ICV安全的關鍵

根據美國國家交通安全管理局的數據統計，絕大多數的交通事故由人為錯誤導致；因此，智能汽車以機器代替人類駕駛員，在提高行車安全性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然而，現有技術尚不能充分實現智能汽車的安全效益。再者，在引入智能汽車的同時，新的安全規定（如SOTIF）也隨之出現。具體而言，SOTIF是指減輕汽車遇到外部觸發事件（如環境干擾或人為誤用）時因其設計及／或預期功能的不足、限制或弱點而導致安全風險。隨着智能汽車系統的智能化和複雜程度日益提升以及其運行環境日趨複雜並具挑戰性，SOTIF已成為確保ICV安全性的關鍵。

有效的SOTIF分析工具可協助開發人員以更具效率、全面和科學的方式，識別並分析智能汽車在已知和未知駕駛場景的潛在功能不足、觸發事件及SOTIF相關危害，將可大大幫助開發人員大幅提升智能汽車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把握市場趨勢及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當前，傳統汽車產業已進入轉型時期，中國智能汽車行業已加速技術及產品創新的步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智能駕駛技術不斷發展及智能汽車在中國的接受度不斷提高的推動下，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亦穩步增長，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且預期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286億元，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約33.9%。此外，按收入計，預期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於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於2022年及之後繼續超過50%，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75%以上。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和擬發佈的市場准入政策，加上智能駕駛技術不斷進步，將繼續推動行業的未來發展。

業 務

以下為ICV行業的若干市場趨勢或機遇，以及我們為把握該等趨勢或機遇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市場趨勢／機遇

對具有高置信度的國產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的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3及以上級別的ICV需要更先進的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來應對智能駕駛測試的挑戰，包括測試成本高、測試效率低、缺乏極端及危險場景下的安全測試以及不斷變化的路況、交通環境等及駕駛行為等。

儘管大部分先進的測試工具及平台由國外市場參與者主導，但如今越來越多中國汽車製造商已傾向於選擇媲美國際市場參與者所提供之工具及平台的國產測試工具及平台，主要基於成本較高及國際經濟及／或政治緊張局勢導致採用外國解決方案存在風險等原因。

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安全關鍵產品，ICV須遵守嚴格的安全規定，包括FuSa及SOTIF標準。因此，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及平台可進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FuSa及SOTIF分析乃屬必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目標客戶

ICV仿真測試工具 and 平台

我們提供ICV仿真測試工具 and 平台，包括：

- 搭建ICV仿真測試平台，
- 銷售獨立軟件產品 (*Sim Pro* 及／或*Safety Pro*)，及
- 構建場景庫，

其為我們能夠提供全面ICV仿真測試及FuSa及SOTIF分析並具有高置信度的自主開發工具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國產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的需求。

我們的上述產品的目標客戶包括公營和私營界別客戶。

業 務

市場趨勢／機遇

對先進ICV數據平台的需求

ICV數據平台可幫助(i)政府收集、存儲、處理和管理與ICV有關的分散且海量的車輛數據，以執行有效的法規及促進決策制定；及(ii)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實現更好的信息管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行業私營界別客戶將逐漸擴展業務，而需要進行更多數據分析及需要更多雲服務，因而進一步推動對ICV數據平台的需求。

ICV測試的「多支柱法」受到ICV行業廣泛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仿真測試、封閉場地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組成的「多支柱法」已廣獲世界各地接納。

就中國ICV的開放道路測試而言，其受到各當地ICV開放道路測試法規的嚴格監管，當中要求ICV首先由合資格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測試。ICV的封閉道路場地測試亦對協助ICV開發商改善相關智能技術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ICV道路測試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於未來數年迅速增長。

這創造了對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目標客戶

ICV數據平台

我們提供ICV數據平台，包括：

- 搭建ICV數據平台，滿足客戶收集、儲存、分析及管理與ICV有關的海量數據的需求；及
- 提供其他附加解決方案，以擴展及升級ICV數據平台

我們的ICV數據平台目標客戶包括公營和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

- 就開放道路測試的仿真測試及支持服務，在杭州及北京作為合資格第三方測試機構以協助客戶滿足ICV開放道路測試法規下測試規定的先決條件；及
- 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協助客戶的ICV相關研發及業務活動。

我們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私營界別客戶。

業 務

市場趨勢／機遇

新興及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

在中國，規管ICV及相關行業的監管制度和標準化體系相對較新並仍在不斷發展。此外亦沒有統一的ICV安全測試及驗證（包括仿真測試）標準、ICV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目標客戶

諮詢及其他服務

我們協助汽車製造商理解及緊跟有關ICV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新興及不斷發展的國內及國際標準，並就有關標準的詮釋和合規性向其提供意見。

我們亦協助政府機關組織有關ICV及相關行業的會議及研討會，為行業專家提供溝通及交流行業發展及見解的平台。

我們的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目標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

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技術成果已轉化為持續增長的經濟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長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長率為約782.8%，並進一步增長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長率為約50.1%。我們的收益亦錄得由2021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1,084.8%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種類計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我們的產品												
ICV仿真測試												
工具及平台	-	-	69,072	97.0	60,780	56.9	-	-	3,400	53.1		
ICV數據平台	-	-	-	-	41,921	39.2	-	-	-	-		
小計	-	-	69,072	97.0	102,701	96.1	-	-	3,400	53.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我們的服務										
ICV測試和相關服務	7,783	96.5	2,131	3.0	2,254	2.1	391	72.4	1,536	24.0
諮詢和其他服務	283	3.5	-	-	1,951	1.8	149	27.6	1,462	22.9
小計	8,066	100.0	2,131	3.0	4,205	3.9	540	100.0	2,998	46.9
總計	8,066	100.0	71,203	100.0	106,906	100.0	540	100.0	6,398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主要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的組合：

具備自主研發且行業領先的關鍵核心技術的市場領導者及開拓者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專注於仿真技術自主創新的技術驅動型公司，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和研發以及提供相關的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的第四大市場參與者，亦是該市場的中國龍頭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達約5.9%，因五大市場參與者中的其餘四家公司均為外資企業。我們也是多家排名前列的可在中國提供一站式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和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全球首個獲得ISO 26262 ASIL D認證的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 — Sim Pro**

基於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和豐富的工程經驗，我們自主研發了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 — **Sim Pro**，這是全球首個符合國際標準ISO 26262項下最高功能安全等級（即ASIL D）的仿真工具鏈。

Sim Pro能夠通過以下方面為客戶提供高效、高性價比的一站式仿真服務：

(i)支持通過如MiL、SiL、HiL及DiL的XiL仿真方法，對ICV的感知、決策和控制算法進行測試；(ii)根據安全性、合規能力及舒適性等廣泛標準，支持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進行客觀有效的評價；及(iii)擁有廣泛、可擴展和迭代的內置場景庫，為中國最大規模的場景庫之一。我們亦擁有構建複雜場景所需的先進的工具和技術，讓用戶可便捷地按其特定測試需要創建其他不同類型的場景。

業 務

- ***FuSa*和*SOTIF*分析工具 – *Safety Pro***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Safety Pro***是全球僅有可支持SOTIF分析的少數安全分析工具之一。其用於分析和識別整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的潛在危害，幫助客戶制定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及優化其產品的設計，從而提升ICV的安全性及可靠性。***Safety Pro***可與***Sim Pro***無縫對接，實現ICV仿真測試和安全分析一體化，達成整個測試驗證的閉環。

- **基於雲的高效能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是可高度定制的雲端解決方案。其於單一解決方案上可無縫集成***Sim Pro***（具有內置場景庫）、***Safety Pro***及／或其他工具。其符合標準OpenX檔案格式，這讓其可與主流仿真生態系統相融合，並促進數據和信息共享。

與非雲端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及平台相比，其具備基於雲的計算及數據存儲能力，能以更快的速度和更大的規模實現ICV測試、驗證和評價，使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效率和性價比大幅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雲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是未來ICV仿真測試技術的發展趨勢。我們相信，我們業界領先的雲仿真能力將協助我們在市場上缺乏有關能力的競爭對手中保持技術優勢。

依靠核心技術構建的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提供一站式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包括(i) ICV仿真測試工具和平台；(ii) ICV數據平台；(iii)ICV測試和相關服務；及(iv)諮詢和其他服務，其乃憑藉我們經年累積的強大研發效能、廣泛項目經驗和深入行業知識而發展得出，有助我們多元化的客戶需求作出回應並吸引ICV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錄得迅速增長帶來的不同種類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把握市場趨勢及機遇」。

業 務

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使我們從主要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部分主要外國競爭對手（包括2021年中國五大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提供商中的四名外國市場參與者）並不在中國提供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並因此不能滿足下游市場對自建平台的需求。外國市場參與者的此服務限制為我們相比提供該等產品的主要競爭者提供競爭優勢，該等產品貢獻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入。

我們亦提供ICV測試服務及相關服務，其在中國實行全球廣泛已採用的「多柱試驗法」。具體而言，我們運營的順義測試場地是ICV封閉道路測試場，由一家國有企業建設，我們在此可提供獲政府認可的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要求的各類場景下的ICV封閉道路場地測試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能在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抓住不斷增長的機會以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使我們持續滿足客戶的不同及多變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和深受市場認可的技術實力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致力持續加大用於新技術研發的投入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約佔我們僱員總數的約70.8%，研發團隊由我們的副總經理楊強先生領導，其在軟件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技術能力已獲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及行業參與者的廣泛認可和接納，我們並獲得多個獎項、認證及嘉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產品安全和質量相關認證，包括(i) ISO 26262 ASIL-D認證；(ii)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ii)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榮譽和獎項，包括重點軟件企業、工信部頒發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業 務

- CNAS授予的實驗室認證及功能安全認證擴項；及
- 與管理委員會及CSTC聯合設立智能網聯駕駛測試與評價工信部重點實驗室。

我們的核心技術受到知識產權保護的保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31項已登記專利及已申請登記35項專利，有關申請仍在審理中；及(ii)在中國共登記40項著作權（包括39項軟件著作權）。

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的持續大力投資，將有助於我們始終走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領先行列，並會不時帶來現有產品的快速升級和迭代以及新產品及服務項目的創新。

對ICV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標準的深刻知識與理解以及對ICV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度把握

我們自2018年以來致力於對ICV相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和標準進行深入研究。基於我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實力，我們獲眾多機會為中國ICV行業以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法規，政策及標準制定建言獻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建議和協助制定超過40項國內有關ICV的行業標準，當中有13項已獲相關政府機構或標準制定機構公佈，包括《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平台技術要求T/CMAX121 – 2019》，其於2019年由中關村智通智能交通產業聯盟頒佈，是中國首個關於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團體標準。

此外，我們協助中國地方政府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相關項目，包括設立智能網聯駕駛測試與評價工信部重點實驗室。於2020年，我們亦協助工信部評價及挑選與L3級自動駕駛算法有關的研發項目投標者，對候選企業進行仿真測試並發出測試結果。

我們的深厚行業洞察力和規管知識來源於多年來與中國ICV行業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維持積極和密切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

業 務

上述與該等領先汽車製造商和科技公司的合作關係，加上我們專注於對ICV相關標準、政策、法律法規的深入研究，結合我們在行業內的先發優勢（包括與公私營機構的早期合作），使我們能夠(i)加深我們對ICV市場走向以及私營界別領先的市場參與者要求的認識，得以相應調整本身產品、服務與技術，配合客戶增長中的需求，從而在演進飛快的ICV行業前沿中站穩；(ii)接觸到在相關領域的汽車製造商或科技公司的部分富經驗工程師和科技人員，並與他們交流技術專門知識，促進自身技術的發展與演進；及(iii)在市場上建立本身的認可度，並不斷擴大我們對ICV業內其他參與者的影響力。

具備遠見卓識而往績彪炳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並在技術創新及商業化方面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和能力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隊伍由管理團隊領導，管理團隊由胡先生、何先生及馬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於工業軟件開發設計、測試、驗證和評價系統以及技術相關行業公共關係擁有多年經驗，結合彼等在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與寶貴經驗為本集團締造協同效益。

在我們管理層的領導與戰略遠見之下，已大力投資於研發，並形成可有效將技術成果轉化為經濟效益的業務模式。我們自管理團隊於2018年接手執掌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後，已取得持續收入增長。我們亦已採用員工激勵計劃以確保我們的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具有良好的積極性，並避免關鍵人才的流失及商業機密的洩露。

我們相信，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和穩定性為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有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持致力及專注於獨立創新，以遵循國家發展戰略，加強對研發及技術創新的投資力度，以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核心競爭力，並在中國擴增市場份額，以及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實施下列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和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

我們的核心技術工具*Sim Pro*自2018年和*Safety Pro*自2021年成功推出和商業化，奠定了我們的良好業績基礎，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將繼續與我們開發或改進該等工具和相關技術密不可分。因此，我們計劃加大投入以持續優化和升級*Sim Pro*和*Safety Pro*。具體來說，我們計劃加強*Sim Pro*和*Safety Pro*各自的現有功能及／或添加各種新功能，詳情如下：

工具／工具鏈	改進	目的／方法	預計完成日期
<i>Sim Pro</i>	為一系列真實的物理傳感器（例如相機、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開發模型，這些傳感器將提供基本傳感器功能以及允許用戶靈活地更改模型配置的特殊功能，以控制傳感器模型產生的環境感知數據的噪音、不規則性等。	提高傳感器模型的精密度和真實性，支持用戶靈活調整模型的配置，實現對智能駕駛系統感知算法的更精準測試。	2024年前及之後持續升級優化

業 務

工具／工具鏈	改進	目的／方法	預計完成日期
	開發基於雲仿真的「車－雲－車」數據閉環。	實現仿真測試任務的自動創建及執行，支持(i)真實道路數據的自動提取、處理及上傳至雲端，以及後續在雲端生成測試用例；(ii)雲端大規模自動化測試及測試報告生成；及(iii)將測試結果反饋給予 ICV 開發人員，以便迭代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最終通過無線技術更新到 ICV。	2024年前及之後持續升級優化
	在 <i>Sim Pro</i> 中開發新模塊，以提升XiL測試的性能。	實現XiL所有種類的測試性能，並實現 <i>Sim Pro</i> 與更多客戶的系統的兼容性。	2024年前及之後持續升級優化

業 務

工具／工具鏈	改進	目的／方法	預計完成日期
<i>Safety Pro</i>	開發智能分析的新功能	降低安全分析對人力的依賴，提高 ISO 21448 等相關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分析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2023 年前及之後持續升級優化
	開發FuSa及SOTIF場景數據庫自動生成新功能	支持僅基於已分析的智能駕駛方案自動生成FuSa或SOTIF場景（因不同車配置的傳感器不一致，因此進行安全分析後就仿真測試需要配置定制化的場景庫），不但會提高場景生成的效率，而且安全分析生成的定制場景（相對於道路測試或人工構建生成的固定場景）亦將更好地滿足相關自動駕駛方案的進一步仿真測試。	2024 年前及之後持續升級優化

業 務

我們計劃增加創新產品投資，並鞏固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着技術的快速進步和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ICV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正在快速發展。為保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商業化新的解決方案，並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方面不斷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近期，我們擬將重點放在以下基於我們*Sim Pro*工具鏈中一個或多個模塊開發的工具上：

解決方案	主要功能及應用場景	市場需求	預計完成日期
<i>SceCo Pro</i>	基於 <i>Sim Pro</i> 內置的場景庫的現有功能模塊開發的工具，用於提取及處理真實道路數據以生成道路採集場景，將顯著提升現有道路數據提取及道路採集場景生成功能的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具備進行ICV仿真測試能力的ICV開發人員，一般亦有收集真實道路數據及自行生成道路採集場景的需求。	首個商業版本將於2024年前推出，其後不斷升級及優化
		對ICV（尤其是高級別自動駕駛功能）進行測試，需要測試場景盡可能全面覆蓋其真實世界的運行工況。	

業 務

解決方案	主要功能及應用場景	市場需求	預計完成日期
<i>SGO Pro</i>	基於 <i>Sim Pro</i> 內置場景庫現有功能模塊開發用以實現場景泛化和優化的工具，有助於(i)增強 <i>Sim Pro</i> 現有的場景泛化功能，實現泛化場景的更高場景覆蓋；及(ii)用於驗證泛化場景的置信度和優化率，節省算力資源，其屬額外增強功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對高質量的場景泛化及優化工具需求強勁，可以幫助ICV開發人員以低場景使用率實現高場景覆蓋。	首個商業版本將於2025年前推出，其後不斷升級及優化
<i>DB Pro</i>	基於雲的場景管理平台，用於後台管理，包括對場景進行AI分析，可兼容市場上各種不同的ICV仿真測試工具，以使ICV開發人員實現多場景多引擎聯合仿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在研發過程中以及為符合日後大量生產及市場准入標準需要大量場景測試，但自行搭建場景數據庫成本高昂且耗時甚長。	首個商業版本將於2025年前推出，其後不斷升級及優化
	與 <i>Sim Pro</i> 內構建的現有場景庫所能提供的場景相比， <i>DB Pro</i> 將使客戶能夠取得更多數量及類型的場景。	與非基於雲的場景管理平台相比， <i>DB Pro</i> 將協助ICV開發人員以更快且更有效的方式管理及分析大量場景，並更具成本效益。	

業 務

隨着我們持續不斷的研發投資，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在仿真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的最前沿，以更好地滿足快速演變ICV行業客戶的需求。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在地理上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加深我們的客戶關係，以適應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行業的市場增長並把握更多商機，並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致力於採取以下策略：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北京、杭州及長沙。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到更多中國城市，即汽車及ICV行業的多家市場參與者的所在地或當地法律、法規及政策支持行業發展，如合肥、濟南及廈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歐洲是全球第二大汽車市場，佔2021年全球乘用車總銷售額約23.1%。其亦為較早發展ICV的地區。受歐洲汽車市場增長的帶動，歐洲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具有巨大發展潛力。因此，我們預計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以向歐洲市場提供我們解決方案，捕捉該地區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尤其是，我們擬將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和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主要賣給歐洲的汽車製造商。

為執行上述擴展計劃，我們擬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i)增擴和提升境內銷售和營銷團隊的效能；(ii)設立海外銷售和營銷團隊和投資海外業務發展；及(iii)在中國及歐洲參加及組織更多行業活動，例如會議、研討會及貿易展覽會。

憑藉我們已建立的行業聲譽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未來數年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獲取新客戶及承接更多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相關項目。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我們認為，優秀、專注及訓練有素的員工是我們持續增長的基礎，及我們的良好往績建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素質人才的能力。為支持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及基於我們不時的實際經營需求，我們將繼續投資招募優秀員工，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業 務

我們相信技術人才對我們追求技術創新及實行產品開發計劃至關重要。我們將通過吸引在軟件開發、算法、車輛測試、行業研究及產品設計等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術人員，繼續投資並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執行我們的研發戰略。

除研發人才外，我們亦將集中招聘更多具備(i)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優秀專業人才，以支持我們在國內及全球的擴張計劃；及(ii)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在項目管理及執行方面的專業人才，以提升管理團隊的經營及管理能力。

我們還將不斷優化人才培訓體系，促進員工的技術和職業發展，為他們提供一個實現未來成功的平台。一方面，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定制的培訓計劃，包括舉辦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並派我們的員工參加其他合作企業的實地考察和交流項目。另一方面，我們將進行投資，系統地改進我們現有的員工培訓程序，使其更加標準化，並具有成本和時間效益。此外，我們將加強企業文化的培養，使我們的員工更加符合我們的價值觀和願景，激發他們在工作中的熱情和創新。

我們相信，憑藉適當的培訓和植入正確的價值觀和文化，我們有能力持續不斷地培養人才，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動力。

我們計劃尋求戰略收購和投資機會

我們計劃甄選戰略收購和投資機會以提升公司價值和競爭力。我們將考慮收購或投資具有與我們現有技術組合兼容和互補的研發能力及技術資產（包括科技專家）的對象，目的是在ICV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領域實現協同效應。此外，我們將專注於位於歐洲及韓國的目標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地區擁有大量汽車製造商，催生了眾多ICV相關技術公司，這些公司具有資格成為本集團的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

於選擇收購及投資機會時，除上述因素外，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i)專注於車輛校驗、設計和算法開發領域的科技公司，並擁有自己的車輛動力模型、各類精密傳感器校驗或模型以及自動駕駛開發能力；及(ii)擁有專有知識產權和商業化或適銷產品。管理層將仔細評估任何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長期價值的建議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或就任何可能收購或投資進行任何磋商或簽署任何意向書或收購或投資協議。

業 務

我們計劃擴大仿真技術的應用，並發掘在其他行業的商機

憑藉我們專有的核心技術以及多年來所積累的技術知識和專業知識，我們擬在以下領域探索我們的仿真技術的新商業化機會及應用場景：

- **無人機相關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無人機於近年來日益重要，並廣泛應用於城市環境。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用於無人機相關運行管理及測試的軟件平台，我們於2021財年開始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協助一家中國科技公司對其用於低空運輸及物流服務的無人機進行仿真測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無人機相關解決方案取得合共四份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顧問及其他服務」。

憑藉我們於有關項目的經驗，我們期望進一步將我們的仿真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應用場景擴展到主要用於城市環境的無人機的運行管理、測試和綜合應用，尤其是政府部門及技術公司。

- **數字孿生城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城市是現實世界中城市的數字化復現。作為一個完全虛擬的模型，數字孿生城市允許模擬城市開發計劃，有助城市規劃者通過數據豐富的城市數字模型進行城市規劃和問題分析。現今城市規劃的各個方面均能夠通過執行數字孿生城市進行修改和改進，從而進一步改善人們的生活和社區環境，包括城市交通流量及運輸改善，有見我們的現有的集中於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技術能力，其為我們擬將我們於此領域的研發措施專注之處。我們預計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組織（如大學及研究院）對數字孿生城市解決方案用以促進有關城市運輸改善的行政或研究活動的需求日增。

- **智慧農業**

我們亦計劃開展研發，而更重要的是，將仿真解決方案商業化以測試智能農業機器，預計目標放在智慧農業市場的客戶，尤其是該等智能產品的製造商。為實踐該策略，我們已與中國計算機科學及技術領域的一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在（其中包括）智能農業機械及相關仿真測試技術研發方面建立戰略性合作。

業 務

透過上述舉措，我們旨在持續拓展我們的技術的應用，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商機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基於自主研發的專有核心技術工具－(i)全棧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Sim Pro**（支持場景庫及雲(SaaS)部署）；及(ii) FuSa及SOTIF分析工具**Safety Pro**，為客戶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以及服務。

憑藉我們的專有軟件（包括**Sim Pro**及**Safety Pro**）以及硬件集成能力及服務，我們能夠以靈活、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解決方案。我們主要為公營界別中的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及私營界別中的汽車製造商及技術公司提供全面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從而產生收益。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可分為以下主要類別：(i)產品組合，主要包括(a)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及(b)ICV數據平台；及(ii)服務組合，主要包括提供(a)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b)顧問及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開展運營和業務，所有收益亦來自中國。

自2018年以來，我們獲杭州地方政府任命為ICV第三方測試機構，而我們的仿真測試平台獲北京地方政府指定為合資格ICV仿真測試平台，當企業在該等城市向政府申請ICV開放道路測試牌照時，我們能夠為其提供政府認可的ICV測試和支持服務。

於2019年，我們開始經營ICV仿真測試平台建設業務，協助杭州、北京及長沙的國有企業建設和實施ICV仿真測試平台，以滿足當地政府在各自城市測試和管理ICV測試車輛並在量產ICV商業化推出前規範其市場准入的需求。

自2021年起，我們根據工信部關於建設全國性綜合ICV數據平台體系的國家新規劃，開發了建設ICV數據平台的新業務，以滿足政府部門對收集、存儲、分析和管理的與ICV有關的海量數據的需求。

自2022年起，我們已經擴展本身的仿真測試平台建設業務，以涵蓋私營界別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提供基於雲的仿真解決方案，以應對其等對更快及更大規模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的要求。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包括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車製造商以及新奇點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有意開發智能駕駛技術的科技公司。同時，我們仍致力於保持我們在服務公營界別客戶方面的領先地位並探索公營界別的新商機。

除自上述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外，我們亦通過與不同中國政府部門及／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執行與仿真測試平台相關的特定任務，構建ICV場景庫及／或進行仿真測試技術研發，以及建議或牽頭制定ICV行業的官方或行業標準，推動中國智能駕駛技術的安全及時部署，從而獲得政府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不同中國政府部門訂立（其中包括）政府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為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政府收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

我們的核心技術

Sim Pro

Sim Pro為測試、驗證和評價所有級別ICV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全棧仿真工具鏈，尤其專注於L3及以上級別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測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6月，**Sim Pro**通過ISO 26262規管下最高級別ASIL-D的FuSa認證，成為全球首個獲得此類認證的ICV仿真工具鏈。

Sim Pro具有豐富且可擴展的界面，能夠通過應用不同的XiL測試方法（從MiL、SiL、HiL到DiL）支持ICV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測試。儘管**Sim Pro**目前並不支持ViL仿真測試，我們計劃於**Sim Pro**內開發新模塊，以兼容全部XiL（包括ViL）仿真測試，其為我們的加強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的未來策略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和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

業 務

下圖說明XiL仿真測試不同類別：

低	XiL	測試目標／目的	特點	多
測試成本 ↓ 高	MiL	對控制算法以及被控對象的閉環測試，針對功能設計。	√ 支持測試中隨時暫停、隨時調試	測試問題數量 ↑ 少
	SiL	目標編碼的閉環測試，代替MiL中的模型	√ 沿用MiL測試用例，驗證MiL測試結果	
	HiL	集成部件及系統的閉環測試	√ 要求實時環境 √ 支持電氣故障等測試場景	
	DiL	人車交互的閉環測試	√ 還原真實駕駛情況	
	ViL	任何形式的室內整車測試	√ 支持車輛在邊緣及危險場景下的安全驗證	

根據用戶的測試要求，**Sim Pro**可通過測試管理利用不同的場景、評估標準及／或界面，以實現不同的測試目的。**Sim Pro**亦可嵌入雲基礎設施中，通過進行並行計算（即同時運行多個仿真測試的功能）和加速計算（即加速測試工作的功能），實現較大規模、較快速的仿真測試，從而大幅提高測試效率。具體而言，對於大規模測試，**Sim Pro**可在泛化場景全集內進行採樣並形成具體場景樣本，在實現適當水平的場景覆蓋度（如典型場景、危險場景和極端場景）的同時盡量減少用於測試的場景樣本數量。

場景庫

Sim Pro另一個關鍵具競爭力特點是其場景庫包含即時可用場景。現實世界的駕駛及交通狀況通常不可預測且極其複雜。為確保測試場景涵蓋盡可能多的現實生活場景，**Safety Pro**也可為**Sim Pro**創建特定場景（尤其是邊緣或極端場景）以進行仿真測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場景數量而言，我們的仿真解決方案擁有中國最大的場景庫之一。憑藉下文所述數量龐大且種類繁多的場景，相對於不具備這些功能的其他仿真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場景庫可以顯著提高**Sim Pro** ICV仿真測試能力的效率、置信水平。

業 務

我們的場景庫主要包含以下類型的場景：

1. 人工搭建場景，根據專家知識或過往測試經驗搭建，主要包括以下特定類型：
 - (1) 標稱場景，為根據各種行業標準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模擬仿真測試與評價規程），對ICV進行的強制性測試場景；
 - (2) 經驗場景：針對測試目標的表現，根據專家經驗手工搭建；
 - (3) 交通事故場景，源於公共交通事故數據庫；及
 - (4) *FuSa*場景，用於測試面對故障時的ICV。
2. 採集場景或道路採集及重建場景，通過重建現實世界中的交通場景而產生，以測試ICV在複雜的現實道路和交通狀況或類似現實的複雜道路和交通狀況下的駕駛行為。
3. *SOTIF*場景（尤其是邊緣和極端場景），根據***Safety Pro***的SOTIF分析或其他安全分析工具生成，用於測試ICV在未知場景下的表現。
4. 泛化場景，通過以***Sim Pro***中的泛化工具調整上述等場景的關鍵參數的取值範圍生成。

Safety Pro

我們亦已開發專有的FuSa及SOTIF分析工具—***Safety Pro***，旨在協助ICV開發人員識別因車輛故障或失靈或ICV預期功能的限制而產生的ICV安全風險，從而協助開發人員提升ICV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業 務

FuSa指避免因系統故障而導致的不合理風險，適用於道路車輛的整個生命週期，其受國際標準ISO 26262（道路車輛功能安全）規管。就ICV而言，部件出現任何隨機性故障均可能導致整個系統及／或整車出現故障，從而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危險事故。**Safety Pro**下的FuSa分析通過(i)識別關鍵部件或整車的故障；(ii)分析此類故障導致的危害風險；及(iii)制定應對措施，幫助客戶確保ICV的可靠性，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水平，並防止因車輛故障而發生意外事故。

SOTIF出現於自動駕駛技術發展背景之下，是指減輕當車輛在外部環境中遇到觸發事件時因車輛設計及／或預期功能的不足、限制或弱點而產生的安全風險。其受2022年6月發佈的國際標準ISO 21448規管。SOTIF是L3及以上高級別自動駕駛不可或缺的必然要求，其等確保安全的責任由自動駕駛系統而不是人類駕駛者承擔。

Safety Pro主要用作分析工具，以分析及識別ICV與FuSa及SOTIF相關的風險，從而協助開發人員不斷改進其ICV並確保彼等符合FuSa及SOTIF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我們的核心技術－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測試、驗證和評價中應用**Sim Pro**及**Safety Pro – Safety Pro**」。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Safety Pro**所支持的FuSa及SOTIF分析能力，我們是中國有能力提供具有FuSa及SOTIF分析功能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少數市場參與者之一。

Sim Pro與Safety Pro之間的互動

在仿真測試及安全分析閉環之中，**Safety Pro**、**Sim Pro**及**Sim Pro**的內置場景庫彼此互動，並與測試或分析目標互動。

在安全分析過程中，**Safety Pro**可通過**Sim Pro**的內置場景庫調用適當場景，倘場景庫內無合適場景，**Sim Pro**可生成特定場景，使**Safety Pro**執行SOFIT分析。此外，**Safety Pro**將會就不同場景中的已知及未知風險提供反饋意見，而**Sim Pro**會對該等場景進行仿真測試，以對風險進一步分析並決定風險是否可接受。具體而言，FuSa及SOTIF場景將分別在FuSa及SOTIF分析結束時生成，這些場景將自動記錄在場景庫中，以形成新的測試用例，供**Sim Pro**進行仿真測試，並進一步擴充及豐富**Sim Pro**的內置場景庫。

業 務

Safety Pro的安全分析完成後，我們的客戶可隨即根據測試及分析結果對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進行相應調整，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也會據此修訂及微調，然後重複此過程，直至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尚餘風險降低至可接受水平，屆時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最終確定並提交給**Sim Pro**作進一步仿真測試。

下圖說明有關**Sim Pro**與**Safety Pro**彼此之間如何互動以分析及測試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一般工作流程：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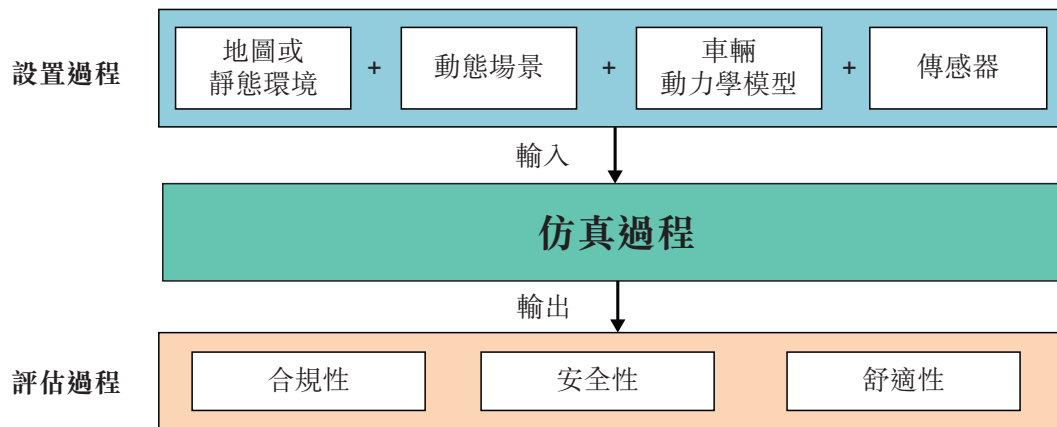
1. 針對目標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Safety Pro**內進行分析，在分析結束時(i)將生成分析結果，客戶可使用該分析結果改進其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ii)在敏感性分析、泛化及優化後，將生成FuSa及SOTIF場景供**Sim Pro**用於仿真測試。
2. **Safety Pro**與**Sim Pro**通訊，調用**Sim Pro**內置的場景庫；
3. **Sim Pro**對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進行仿真測試，通過已知或未知危害場景及場景覆蓋度分析，形成殘餘風險評估報告。根據殘餘風險評估報告結果，對目標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進行調整和修正。

業 務

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測試、驗證和評價中應用*Sim Pro*及*Safety Pro*

Sim Pro

如下圖所示，通過*Sim Pro*進行的ICV仿真測試包括三個過程：(i)設置過程；(ii)仿真過程；及(iii)評估過程：



設置過程

為進行ICV的仿真測試，必須通過設置以下關鍵元素對環境和測試車輛進行建模：

- (1) **虛擬場景**，即模擬測試目標經過的真實環境和交通情況的模擬場景。一個場景通常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地圖或靜態環境**：我們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支持還原從現實世界採集的高精度地圖，用戶亦可使用*Sim Pro*內的道路編輯器創建定制的虛擬地圖（包括虛擬道路、路旁建築物等）及靜態環境物體。
 - **動態場景**，包括表現動態行為的動態物體（如人類、動物及其他非受試車輛）。用戶可直接使用場景庫內的動態場景樣本，或者通過使用*Sim Pro*內的場景編輯器改變動態物體的行為（例如駕駛者的駕駛習慣、非受試車輛的移動模式以及交通燈的動態變化等）以創造新的場景。

業 務

(2) 車輛

- **車輛動力學模型**，模擬真實車輛的行為和動力學特性以作測試。***Sim Pro***主要從車輛組件和系統模型出發，結合從真實生活中採集的车辆數據來構建車輛模型。該等模型可以更真實地複現真實車輛的行為及動態。我們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亦可連接外部車輛動力學模型進行測試。
- **傳感器模型**，模擬真實世界的傳感器（如毫米波雷達、激光雷達及攝像機），感知周圍環境並向測試中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傳感器信號。待收到環境感知信息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將決定「車輛」在給定場景中的行為或移動方式，並向車輛動力學模型發送指令予以執行。

仿真過程

在仿真過程中，***Sim Pro***在本節上文「我們的核心技術－場景庫」所述多種虛擬場景或真實駕駛場景（即向***Sim Pro***直接導入的以進行仿真測試真實道路數據）中進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仿真測試。在某些情況下，人類駕駛員亦可使用駕駛模擬器人為控制非測試車輛（如交通流量車輛）以測試正被測試的車輛如何應對環境中其他車輛的不同行為。

評估過程

仿真測試完成後，***Sim Pro***將生成評估報告，用戶據此決定在下一次測試中應執行哪些場景。然後測試循環結束。

評估過程用於根據我們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最常用的以下三個預定標準評估ICV在仿真測試間表現：

- **合規性評估**分析ICV是否符合適用的交通法規，包括有關交通信號燈及信號、停車線、車道線及限速標誌等的要求。

業 務

- **安全性評估**分析ICV的安全性能，根據是否發生碰撞或預期發生碰撞，衡量與周圍車輛在各個方向的安全距離。當發生碰撞時，將記錄其性能並存儲相應數據供重放及進行評估。
- **舒適性評估**是指使用主客觀標準，參照相關行業標準，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發佈的國家標準《汽車平順性試驗方法GB/T4970-2008》，當中規定了基於各種數值計量（包括加速度或減速度值）得出的舒適度標準，以計算ICV的加速度或減速度值。在仿真測試中當ICV的加速度或減速度值過高時，會記錄在評價報告中。不合格的性能項目亦會被記錄，並附有詳細的數值記錄及測試回放以供進一步驗證及評價。

Safety Pro

FuSa分析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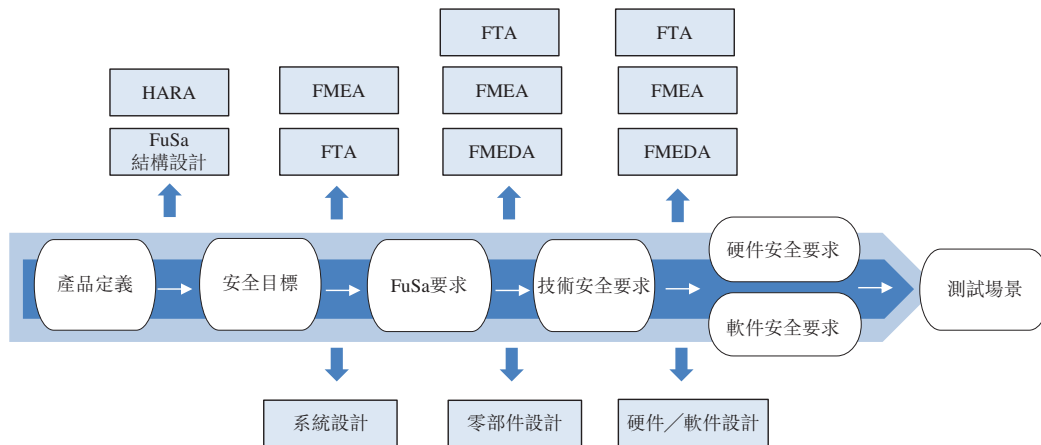
FuSa分析主要處理ICV因硬件連接問題、電路斷路及短接等車輛故障或失靈而導致的安全風險。**Safety Pro**可根據ISO 26262推薦的各種分析方法協助ICV開發人員在不同層面（即軟件、硬件或系統層面）對ICV執行FuSa分析，包括：

- (1) **HARA**（即危害分析及風險評估）：一種用於評估故障或失靈而導致危害並按其嚴重程度對危害進行排序之方法；
- (2) **FEMA**（即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一種有系統地識別產品設計中可能存在的所有可能故障及失效及其影響之方法；
- (3) **FTA**（即故障樹分析）：一種定義不良事件、探索其可能原因並識別降低風險措施之方法；及
- (4) **FMEDA**（即故障模式影響及診斷分析）：一種系統地分析系統內故障模式及故障率及其對系統安全性能的影響之方法。

業 務

在程序上，在**Safety Pro**中詳細記錄產品的設計和功能後，用戶可根據預定的、滿足不同設計需求（即系統設計、部件設計或硬件／軟件設計）的安全要求和目標，應用不同的方法進行分析。在分析結束時，將根據分析結果生成FuSa場景，該場景可被提交至**Sim Pro**作進一步的仿真測試及／或用於封閉式測試場地或開放道路的真實現ICV測試以驗證分析結果。

下圖概述使用**Safety Pro**進行的典型FuSa分析：



SOTIF分析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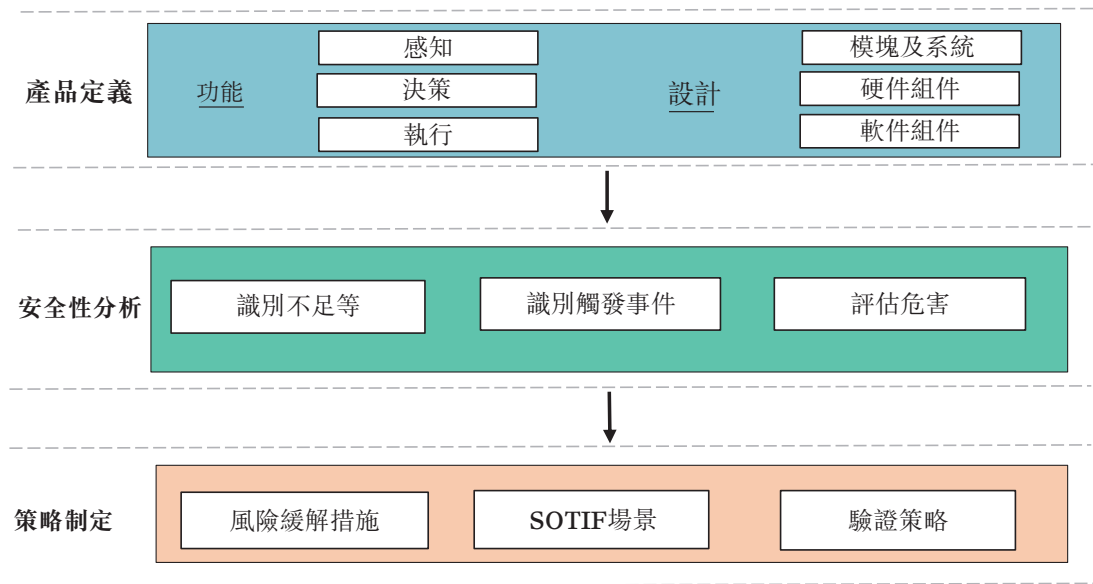
SOTIF分析旨在識別及解決在ICV在沒有故障或失靈的情況下因其性能限制以及合理可預見的人為誤操作及人為合理可預見的不當使用而產生的危害。使用我們**Safety Pro**工具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進行標準的SOTIF分析有以下三個步驟：

- (1) **產品定義**。用戶首先需對ICV產品的功能（例如感知、決策和執行功能）及設計（例如車輛各種軟硬件組件以及模塊及系統）進行詳細的描述，並將其輸入到**Safety Pro**中。
- (2) **安全性分析**。根據工具結合用戶的輸入及特定需求的自動生成分析，此步驟旨在(i)識別ICV產品功能及／或設計的潛在不足、限制或弱點；(ii)評估現實生活中可能觸發該等不足、限制或弱點的事件，以及該等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頻率；及(iii)分析相關安全風險，即在特定情況下觸發前述不足、限制或弱點會否導致危害事件（如碰撞及其他交通意外），倘若如此，有關事件的嚴重性。

業 務

- (3) **策略制定**。基於第二個步驟的分析結果及預定的安全要求和目標，(i)可制定風險緩解措施以將駕駛解決方案的剩餘風險降低至可接受水平；(ii)生成SOTIF場景；及(iii)可制定驗證策略，供在**Sim Pro**中對ICV進行仿真測試，並在封閉測試場地及／或開放道路上進一步測試，以驗證安全分析結果。

下圖概述上述**Safety Pro**的SOTIF分析的典型工作流程：



雲端的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可以雲解決方案的形式提供ICV仿真解決方案，包括我們於2021年與相關客戶聯合開發的雲解決方案。我們的雲端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為高度全面且可客制化的解決方案，可集合**Sim Pro**（具有內置場景庫）及**Safety Pro**等多種工具。因此，該等解決方案可滿足ICV開發人員於整個ICV開發週期中對一站式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服務的要求。

儘管集合多種功能於一身，但與我們的非雲端仿真解決方案相比，雲端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強大的雲計算及龐大的數據存儲能力，可大幅提升仿真測試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在有限及特定場景中測試ICV的ADAS級智能駕駛功能已足夠，但測試及驗證L3或以上高級別自動駕駛仍需要海量的測試場景。因此，傳統的獨立仿真測試由於計算能力較低且無法執行加速測試而有限制，最終導致測試週期較長及測試效率較低。憑藉並行加速計算能力，我們的雲端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所賦能的雲端仿真可克服本地計算資源的限制，實現更快且規模更大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仿真測試。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及(ii)ICV數據平台，具體如下表所示：

產品大類	細分產品構成	用途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仿真測試平台 獨立軟件產品 場景庫	測試、驗證和評價ICV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功能完整性及安全性
ICV數據平台	不適用	- 對於政府：實現ICV相關的有效監管及決策。 - 對於汽車製造商：實現更好的內部數據管理。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我們自2019年起從事為客戶提供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的收入分別零、約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零、約97.0%、56.9%及53.1%。具體而言，我們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的產品包括(i)搭建仿真測試平台；(ii)銷售獨立軟件產品；及(iii)建立場景庫。

ICV仿真測試平台

ICV仿真測試平台是我們的仿真解決方案，支持開發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定制功能。平台搭建需將硬件組件及軟件解決方案集成在單個平台。我們通常開發及提供所有的軟件解決方案（其核心包括我們的**Sim Pro**及**Safety Pro**工具），並從供應商處採購必要的硬件組件，例如服務器、顯示工作站及顯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實施的ICV仿真測試平台為雲端（即SaaS解決方案）或非雲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客戶合作，共同為客戶搭建雲端ICV仿真測試平台，但我們於日後不局限於與其他雲基礎設施提供商合作或依賴我們自有的雲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雲端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業務

我們於2019年開始為客戶提供ICV仿真測試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獲得公營或私營界別客戶四個有關於以雲端或非雲形式搭建整個ICV仿真測試平台的項目，其中三個已完成，而一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有關我們的積壓庫存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我們的項目價值及積壓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約95.9%、38.8%及零。

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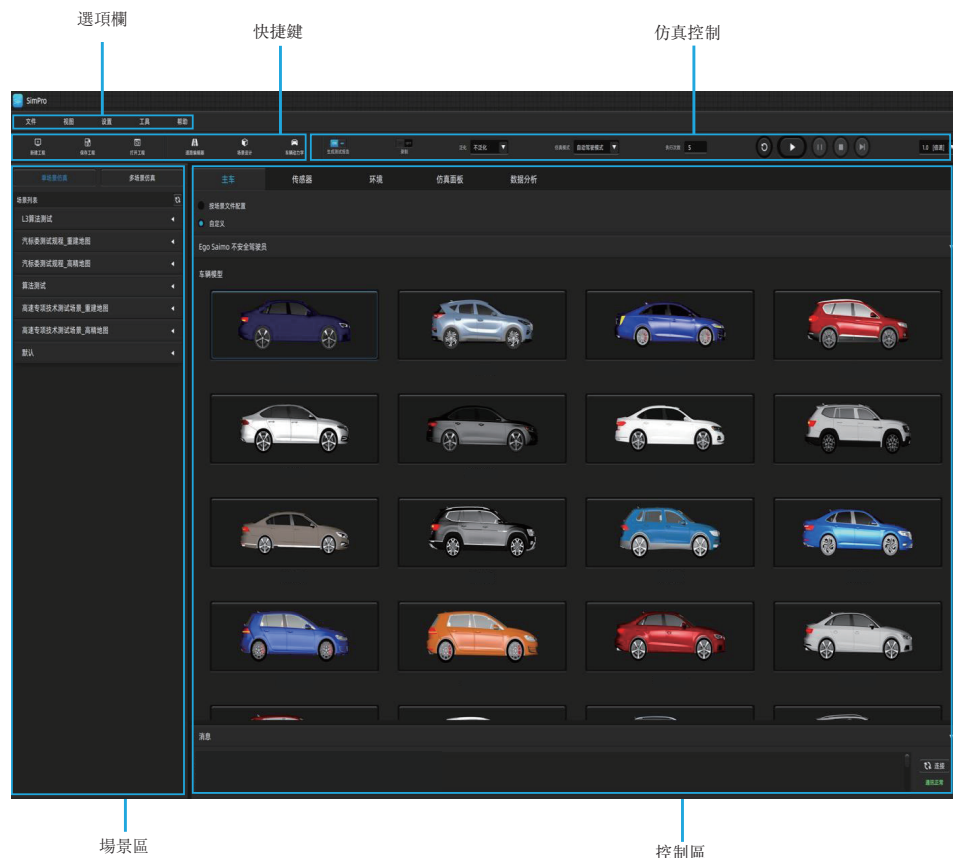
以下是我們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的示例：

杭州一家國有企業

杭州作為中國的創新及技術中心之一，擁有眾多智能駕駛技術巨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亦為推動中國ICV及相關產業發展的先鋒城市。

於2019年，我們與杭州一家國有企業訂立協議，建設ICV仿真測試平台，該項目於2020年順利建成。該ICV仿真測試平台由杭州政府部署，為ICV進行全面的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旨在促進杭州的ICV行業發展。

以下是我們為杭州地方政府搭建的ICV仿真測試平台的操作界面截圖：



業 務

獨立軟件產品

我們亦於2021年開始出售**Sim Pro**及／或**Safety Pro**工具的獨立軟件，包括雲端及非雲端形式。與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相比，我們的獨立軟件產品通常不包含硬件組件及／或含較少功能模塊。因此，它們的價格也遠低於我們相應形式（即雲端或非雲端）的基於平台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獨立軟件產品通過直銷或間接銷售售予終端客戶。間接銷售方面，我們自2021財年起通過分銷商北京博睿銷售產品，於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分銷安排」詳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獨立軟件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零、零、約17.5%及53.1%。

場景庫

場景庫通常是我們交付予客戶的每個仿真測試平台或**Sim Pro**軟件的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然而，我們的客戶有時可能會委聘我們搭建獨立的場景庫及／或提供相關解決方案，而非實施整體測試平台或軟件。基於多年來搭建我們內部的場景庫所積累的經驗，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場景庫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開發場景數據處理及其他解決方案；(ii)為客戶收集及編譯場景數據（如交通事故場景）；及(iii)開展數據採集及場景庫相關的研究，協助制定相關行業標準。

我們於2019年就建立場景數據庫及提供相關服務訂立第一份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場景庫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約1.1%、0.6%及零。

業 務

ICV數據平台

近年來，大數據平台對促進數據採集及共享，以及推動ICV行業創新及發展的裨益及重要性越來越受到認可。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將分散及獨立的車輛數據匯集並收集至綜合數據平台，從而幫助監管機構有效追蹤及監管數據以及整個市場。2020年11月，國務院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其中提出了汽車及相關產業的國家規劃，建立跨區域、跨行業的大數據平台，以促進ICV及相關行業的數據收集及共享。

在此背景下，並受益於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已確立的市場地位、聲譽以及知識和經驗，我們自2021年起獲中國多家國有企業選中建設雲端ICV汽車數據中心或平台。具體而言，我們參與了工信部委託搭建智能網聯汽車數據交互與綜合應用公共服務平台的國家項目，以在北京建立國家ICV數據平台。該國家項目旨在建立三層ICV數據平台體系，由一個工信部國家數據平台、京津湘浙四個地方數據中心及五個企業數據平台組成，在中國連接總數不少於130,000輛的IC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參與了在北京搭建國家ICV數據平台及在杭州及長沙搭建兩個地方ICV數據平台。有關數據中心及平台用於協助(i)當局監管、運營及監控ICV及制定相關政策；及(ii)健全ICV行業所涉及的产品及安全報警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數據平台亦有益於ICV行業的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實現組織內部更好的信息管理，以及技術、業務及數據的集成。有關平台搭建項目一般需要將硬件組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整合至單一平台。

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以促進不同級別平台之間或跨不同級別平台的數據互聯及互動。對於已建立數據平台的政府及企業，我們能夠為其提供擴展或升級其數據平台的容量、特性及功能的附加解決方案，以適應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亦能夠幫助我們的客戶整合源自不同來源的數據，從運營及分析的角度形成決策及大數據分析，並實現全國、地區和企業範圍內的智能數據流自動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成功就開發及實施ICV數據平台獲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各自授予三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項目均已完成。有關我們項目積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我們的項目價值及積壓項目」。

我們於2021年才開始提供ICV數據平台相關產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的銷售ICV數據平台收入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及零，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約39.2%及零。展望未來，除上文所述的工信部的舉措外，預期中國各個其他省級政府亦將會陸續推出類似政策，以促進區域層面ICV數據平台系統的發展。於私營界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將逐步擴展需要進行更多數據分析及更多雲服務的業務，從而進一步推動對ICV數據平台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憑藉我們在協助北京、杭州及長沙國有企業及ICV行業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搭建ICV數據平台方面經驗以及我們整體的ICV相關項目經驗及行業知識，以利用公營及私營界別產生的ICV數據平台市場的增長機會。

案例研究

北京車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1年，我們受北京國有企業北京車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委託實施國家ICV數據平台，以協助政府收集、分析、管理及監控未來將在全國範圍內商業化的量產ICV數據。該平台已於2021年12月完成。該平台的運營系統配備多種數據收集、處理及分析功能，包括(i)展示平台關鍵數據及監控本地數據平台及企業數據平台運行的概覽模塊；及(ii)基礎功能模塊，該模塊進一步分為若干子模塊，分別對應數據分析及評估、基礎管理、運營分析、OTA升級、AI警報及系統管理等不同的功能。

業 務

以下截圖展示我們在北京搭建的國家ICV數據平台的(i)操作界面及(ii)顯示屏：

(i) 操作界面（概覽模塊）



附註：

- (1) 功能模塊欄。
- (2) 警報、接入車輛和行駛里程的數據統計。
- (3) 接入數據中心的ICV的數量、車型及行駛里程。

(ii) 顯示屏



業 務

附註：

- (1) 顯示ICV數據（如已接入的量產ICV總數及總行駛里程）的分節。
- (2) 接入平台及互聯網的ICV總數及其地理分佈概覽。
- (3) OTA升級信息分節。
- (4) 顯示平台發出的警報數量及作出的分析及評估、平台接收的數據量以及接入平台的企業和ICV數量的平台概覽分節。
- (5) 顯示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數據的分節。
- (6) 顯示市場准入試點ICV數據的分節。

我們的產品合約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按逐個項目提供產品的合約，而非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安排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

我們與(i)終端客戶；或(ii)主承包商訂立的平台建設項目（包括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與終端客戶的合約

工作範圍	： 我們將在合約中載列工作範圍，一般涵蓋提供所有必要軟件及硬件組件，並搭建及實施平台的相關服務。
時間表及交付	： 我們的合約一般會清楚列明項目實施時間表，包括項目完成期間及完成後的各個交付節點。
合約金額及付款	： 價格一般由訂約方按個別項目釐定，並可能因項目而異，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款項根據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分期支付。
履約保證金	： 私營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金額為獲授合約金額5%至10%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適當履行及遵守合約條款。

業 務

保修期 : 我們通常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及／或其他技術支持而不收取額外費用。

有效期及終止 : 合約一般列明有效期，並可在下列情況下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i)任一訂約方違反合約，使無過錯方有權終止合約，(ii)按意願事先通知其他訂約方，(iii)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及／或(iv)其他特定情況。

知識產權 : 我們通常在合約中明確所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擁有者及／或雙方就所交付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

與主承包商的合約

工作範圍 : 合約載列將交付的產品詳細規格。

履約保證金 : 我們須向客戶提供金額為總合約價值10%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適當履行及遵守合約條款。

時間表及交付 : 合約清楚列明項目實施時間表，包括項目完成期間及完成後的各個交付節點。

合約金額及付款 : 合約中的價格為固定，並根據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分數期支付。

保修期 : 我們為平台提供二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及／或其他技術支持而不收取額外費用。

有效期及終止 : 合約列明有效期及客戶在我們違約時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權利。

知識產權 : 我們授權客戶將我們的知識產權用於開發和向終端客戶交付平台。

業 務

直接銷售獨立軟件產品

直接銷售獨立軟件產品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產品**：我們將在合約中載列將售出的軟件 (*Sim Pro* 及／或 *Safety Pro*)，包括有關軟件的技術資料及規格及其許可期限。
- 交付**：我們的合約將列明向客戶交付軟件產品的時間及交付方式。
- 合約金額及付款**：我們的軟件一般以固定價格（於交付產品後的指定期間內一筆過支付或分期支付）出售。
- 保修期**：我們通常給予一年保修期，提供維修服務及／或技術支持，不另收費。
- 知識產權**：我們可在合約中明確所售軟件產品的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及／或客戶對所售軟件產品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有關我們與分銷商就間接銷售獨立軟件產品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分銷安排－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場景庫建設

場景庫建設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工作範圍**：我們將在合約中載列工作範圍，一般涵蓋場景相關數據收集及建設工程，並進行相關研發及／或標準制定任務。
- 時間表及交付**：我們的合約將列明向客戶交付場景數據庫或相關解決方案的時間和方式。

業 務

合約金額及付款 : 我們的場景庫建設項目一般以固定價格(分數期支付)實施。

知識產權 : 我們通常在合約中明確所開發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及／或雙方就所交付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客戶就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提出的任何完成後或售後投訴，且在我們的產品保修期內，我們沒有就我們的責任和義務產生任何撥備或費用。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i)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顧問及其他服務，詳情列於下表：

服務大類	細分服務構成	用途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與開放道路測試有關的仿真測試及支持服務	主要協助客戶按虛擬或實地駕駛環境測試、驗證及評估ICV的安全性及駕駛能力
	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	協助客戶運營並維護ICV相關平台
顧問和其他服務	不適用	就ICV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提供建議及技術協助
		協助政府部門組織ICV及相關行業會議及研討會
		協助政府機關及科技公司進行無人機的測試、運營管理及其他活動

我們認為，此類附加服務通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支持，從而鞏固彼等的忠誠度。

業 務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對行業的深入認識，以及合規標準和相關資質，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包括(i)與開放道路測試有關的仿真測試及支持服務；(ii)封閉場地測試現場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i)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6.5%、3.0%、2.1%及24.0%。

與開放道路測試有關的仿真測試及支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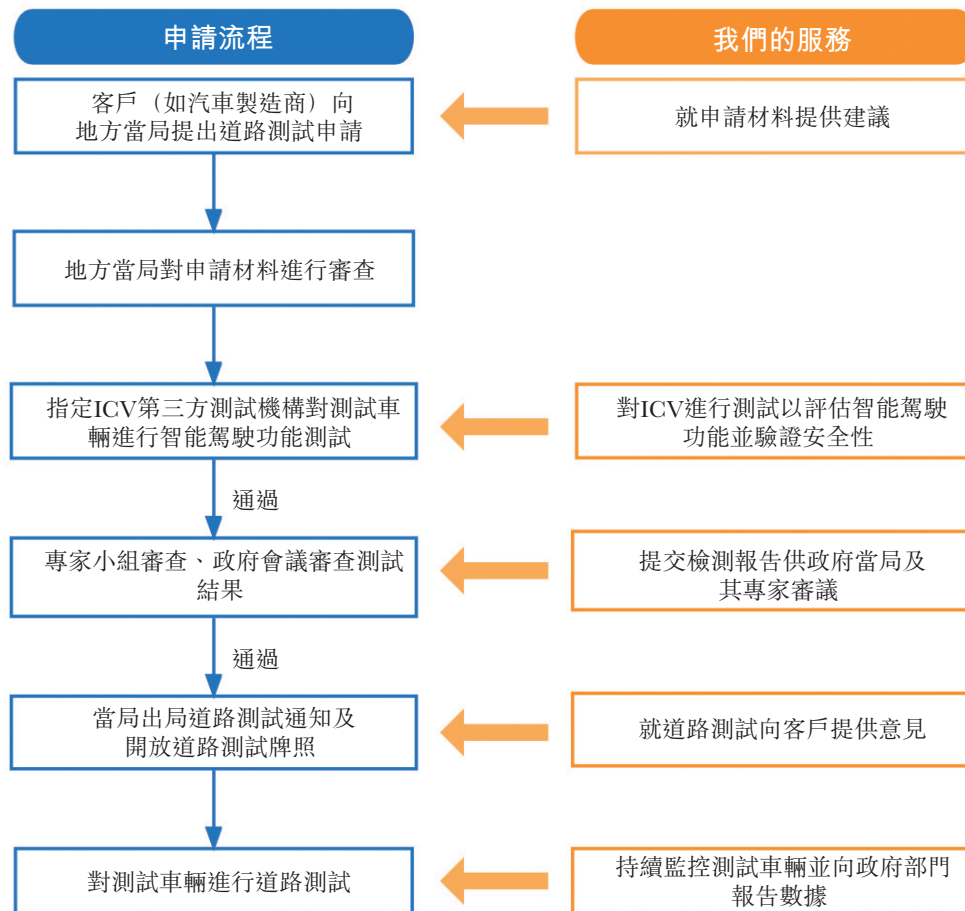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核心仿真測試技術，我們提供仿真測試及支持服務以就客戶的ICV開放道路許可申請向其提供協助。ICV開放道路測試使用公共道路測試及評估ICV的性能及其在現實交通條件下安全駕駛的能力，該測試在中國受到各地方ICV道路測試法規的嚴格監管。這些法規要求（其中包括）ICV由合格的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測試，以確保ICV可安全地進行進一步的現實世界測試。

於2018年，我們獲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委任為少數ICV第三方測試機構之一。此外，我們的仿真測試平台獲北京主管部門指定為北京市少數合資格ICV仿真測試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通過這些委任和指定，我們獲授權為有意在杭州及北京申請ICV開放道路測試牌照的企業進行政府認可的ICV測試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為協助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滿足ICV道路測試法規下的標準和要求，我們在客戶進行開放道路測試牌照申請之前、期間及之後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就相關申請材料提供建議、對進行開放道路測試牌照申請的ICV進行測試、提交檢測報告供政府當局及其專家審議、幫助申請企業根據測試結果就其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進行修改及改良，並在道路測試期間及之後提供有關ICV的安全監控以及數據收集及分析。

業 務

以下流程圖闡明ICV開放道路測試牌照申請所涉及的一般步驟以及我們在此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10名客戶（主要為科技公司及汽車製造商）聘用，協助其向中國政府當局進行ICV開放道路測試牌照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協助進行的全部10項申請已完成並獲批（即相關申請人已成功取得開放道路測試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與開放道路測試有關的仿真測試及支持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6.5%、3.0%、1.4%及5.2%。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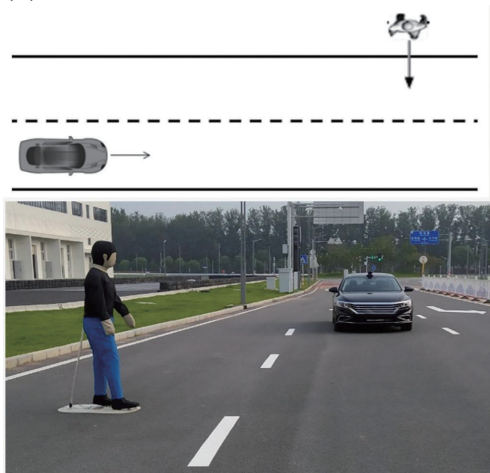
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向客戶提供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順義測試場地是位於北京市順義區的由政府指定及建設的ICV封閉測試場，佔地面積約182,000平方米，包括約110,000平方米的測試道路，涵蓋公路測試區、高速公路測試區及城鄉道路測試區。此外，順義測試場地配備特別為ICV設計的綜合網聯系統，如智能交通系統及車路協同系統。憑着順義測試場地的設施，我們能夠在《自動駕駛車輛封閉試驗場地技術要求(T/CMAA116-2018)》要求的所有種類的ICV封閉場地現場測試場景中對ICV進行實際封閉場地現場測試，該標準為中關村智通智能交通產業聯盟發佈的一項團體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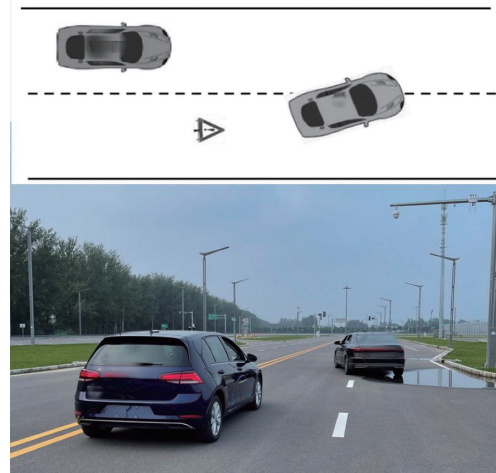
我們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主要用於協助客戶（如汽車製造商）通過（其中包括）在實際環境中進行其ICV相關研發及其他活動，作為彼等持續研發ICV產品過程中的重要測試方式。

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順義測試場地進行ICV封閉場地測試的兩個典型場景：

(1)



(2)



附註：

1. 測試車輛駛向突然橫穿馬路的行人。
2. 測試車輛駛向壓線停在道路中間的另一車輛。

業 務

就上述服務，我們與客戶J簽訂了順義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獲委託經營及管理順義測試場地，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 經營期限**：我們須經營及管理順義測試場地至2024年8月。在上述期限屆滿時，於順義協議期限內，我們就獲得重續經營權或購買順義測試場地的權利（如適用）方面擁有優先取捨權。
- 付款安排**：我們需要分三期向客戶J支付固定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固定費用**」），而不論順義測試場地實際營運有否盈利。該固定費用可分三期支付：(i)於2022年8月10日前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ii)於2023年8月10日前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於2024年8月10日前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有權享有經營順義測試場地產生的全部收入。
- 經營成本**：客戶J負責支付順義測試場地產生的基本經營成本，如水電費、土地使用費、場地及設施維修費等，而我們須負責運營該場地所產生的成本，如稅項及辦公開支。
- 知識產權**：客戶J擁有其根據順義協議向我們提供的材料及工作成果的知識產權。同樣地，於順義協議期限內及期滿或終止後，我們繼續擁有我們於訂立本協議前所擁有的材料、軟件、硬件等的知識產權。
- 此外，我們對我們在履行順義協議期間獲得的數據、材料、軟件、硬件等擁有知識產權。
- 終止**：各訂約方均可在涉及另一方過失的特定事件中單方面修訂或終止順義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ICV道路測試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0%。因此，我們相信，私營界別特別是汽車製造商對在政府指定的封閉測試場地（包括順義測試場地）進行ICV封閉場地測試的需求與日俱增，原因為此乃多支柱法下進行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重要方法。根據上述委託經營安排，再加上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經驗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ICV封閉場地測試服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約0.7%及11.5%。

2022年六個月我們來自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收入遠低於我們的預期，主要是由於最近在北京及中國其他城市再次爆發COVID-19及政府採取嚴謹的遏制措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行業的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在不同程度上減慢其研發活動及計劃，導致整個行業對ICV測試服務的需求降低。這導致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提供的服務的訂單減少。該等限制性措施，如於2022年六個月期間限制順義測試場地的營業時間及多次關閉，亦影響我們在該場地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能力。此外，中國為遏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出行及旅遊限制，使一些潛在客戶延遲或取消參觀順義測試場地的計劃，導致我們推遲磋商及簽署涉及在該測試場地提供服務的合約。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成功實現一定程度的恢復，以及我們預計從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獲得更高水平的收入，我們可能會繼續受到COVID-19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此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相應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2)順義測試場地業務受影響」及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疫症、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內亂及社會動亂以及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特別是，COVID-19大流行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我們打造有關ICV相關平台的運營及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約0.1%及7.4%。

顧問和其他服務

儘管ICV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ICV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仍在不斷演變，但預計ICV行業將在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正式頒佈時受到更嚴格的監管環境的約束。

業 務

作為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先驅，由於我們(i)不斷學習、研究及熟悉中國及全球各地的ICV特定行業標準、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ii)大量參與研發及制定國內多項ICV相關標準；及(iii)多年來在行業積累的創新能力和經驗，我們以對國內及國際行業標準，以及規管ICV行業的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趨勢的深入認識和理解而倍感自信。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參與制定的若干主要已發佈國內標準：

標準名稱	發佈日期
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平台技術要求 T/CMAA 121-2019	2019年10月15日
智能網聯汽車場景數據圖像標注要求及方法 T/CSAE 212-2021	2021年7月15日
智能網聯汽車激光雷達點雲數據標注要求及方法 T/CSAE 213-2021	2021年7月15日
營運車輛自動緊急制動系統仿真測試與評價方法 T/ITS 0155-2021	2021年12月7日
自動駕駛車輛決策安全保障系統測試規程 T/ITS 0150-2021	2021年12月31日

自2019年起，我們開始為公營界別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國有企業以及私營界別的汽車製造商提供顧問和其他服務。就我們的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協助汽車製造商了解及遵守ICV相關的國內外法律法規及／標準，尤其是與軟件升級、OTA技術、仿真測試、SOTIF、FuSa有關者，及與ICV有關的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事宜，方式為(i)審視客戶及／或其ICV產品的材料(包括其研發及生產政策、安全手冊、用戶手冊等)；及(ii)發佈諮詢報告，其中包括政策更新以及我們有關改善我們客戶的技術及／或產品的建議。作為擁有深厚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熟悉行業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行業先驅，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技術時代及不斷變化的規範化環境中為客戶提供標準相關的建議。

業 務

就我們的其他服務而言，我們協助政府部門或其國有企業組織ICV及相關行業的會議及研討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杭州政府部門或其下屬國有企業委託，於2019年組織舉辦智能網聯駕駛核心技術發展前沿論壇，並於2022年舉辦兩次研討會，以推廣有關杭州無人駕駛航空試驗區及ICV道路測試的工作。

憑藉我們基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核心技術自主開發的用於無人機相關運營管理及測試的軟件平台，我們亦於2021年開始向公營和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藉此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應對無人機在不同行業的越來越多的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獲得四份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的合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份已完成及其餘三份仍在進行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顧問和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零、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5%、零、1.8%及22.9%。

我們的服務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僅按逐個項目與彼等簽訂書面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與客戶就各服務類型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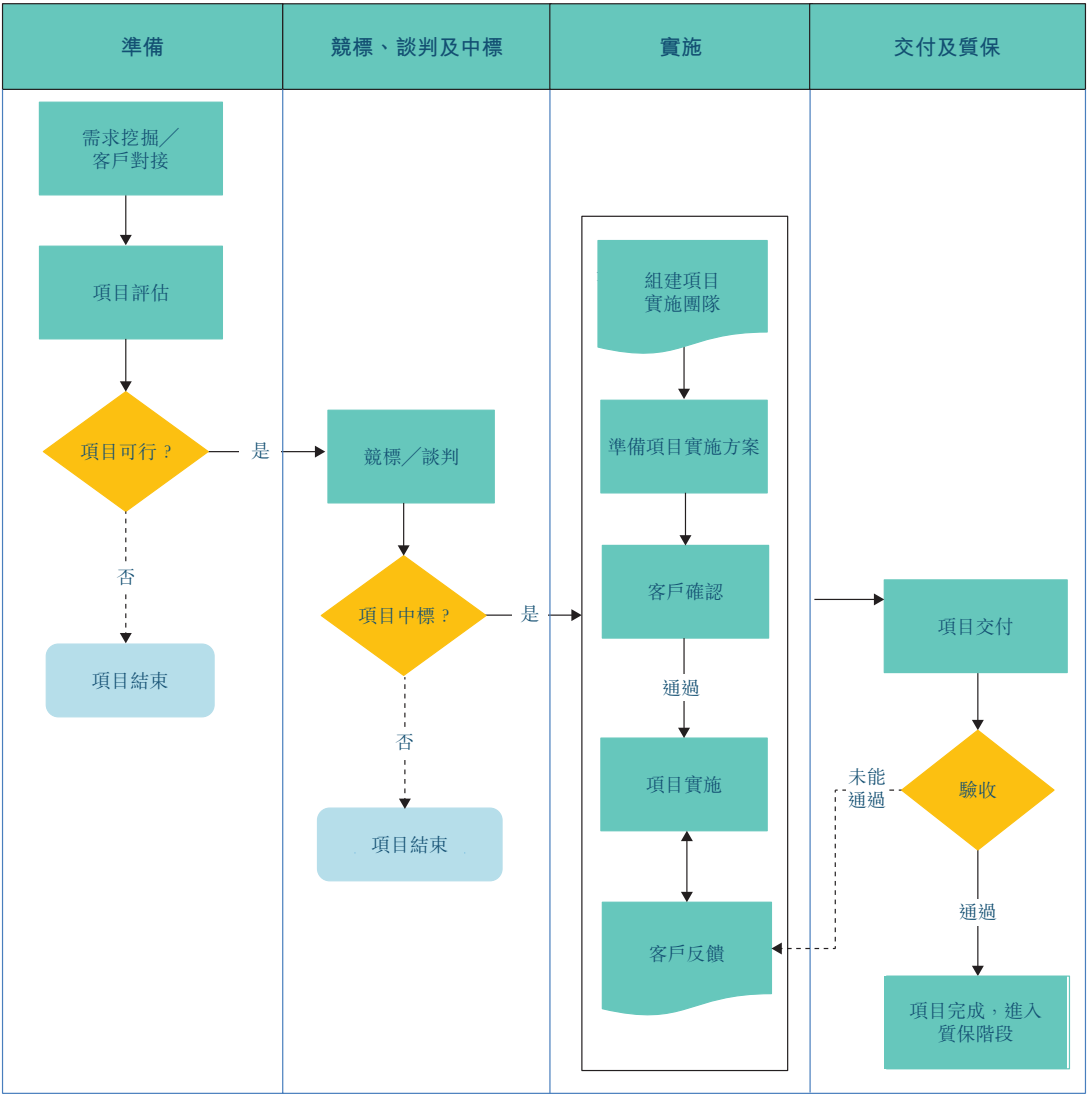
服務範圍	:	合約載列本集團將予提供服務的詳細範圍，包括測試的類型或顧問等服務的主體。
合約金額	:	我們每個項目的服務價格通常固定，但各個項目之間可能存在大幅差異，惟視乎（其中包括）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工作量而定。
付款安排	:	我們的客戶在簽訂合約後的指定期限內向我們一次性或分數期支付合約價格。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授予信用期。

業 務

我們的項目運營管理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通過從事各種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銷售及服務，僅少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等非項目銷售。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項目運營管理機制。下圖說明建設ICV仿真測試平台或ICV數據平台項目所涉及的一般程序（而其他類型的產品和服務在適用的範圍內一般遵循簡化或調整的工作流程）：



業 務

前期準備階段

我們通常採取積極措施挖掘潛在的客戶需求以及產品的項目機會，包括發起直接訪問及參與貿易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等行業活動。基於我們在行業內的良好口碑及與公營及私營界別領先市場參與者的早期合作，客戶亦不時通過直接訪問等渠道與我們接洽。

確定項目機會後，我們將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包括項目的要求及規格、客戶的預算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和盈利能力。

項目競標、談判及中標階段

倘我們決定繼續把握該機會，其後我們一般通過投標程序或提交報價以供協商，以確保獲得該項目，特別是大規模ICV仿真測試及ICV數據平台項目。有關談判及競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商業談判與競標」。倘客戶在審查我們的競標或報價文件後決定聘用我們，雙方將根據中標或競標通知書或報價文件繼續談判並最終確定合約的具體條款後訂立合約。

項目實施階段

我們通常組建項目實施團隊並制定項目實施方案，其中詳細列明（其中包括）項目的技術細節，例如總體設計、各軟件及硬件組件的規格以及詳細的實施時間表等。隨後，該方案將提交給我們的客戶以供批准。

一旦實施方案獲客戶批准，我們將根據招標或報價文件及正式協議着手推行平台。我們亦可能需要採購將安裝於ICV仿真測試平台或ICV數據平台的硬件及／或軟件組件。必要的硬件及／或軟件組件通常來自我們在中國的供應商。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措施且將在整個項目實施階段嚴格遵守該等措施，以確保產品開發過程及已開發的產品符合預定質量標準及合約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我們亦將就項目執行進度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時獲得彼等對所執行工作的反饋。

業 務

項目交付及質保階段

在所有實施及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的可交付項目將由客戶自行或第三方驗收團隊（通常為受公營界別客戶邀請的專家小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屬行業慣常操作）進行徹底檢查。我們一般準備詳細的完工材料，並為客戶或專家小組現場示範平台或系統的各項功能，以協助彼等進行檢查。倘在檢查及驗收程序結束時，客戶或專家小組認為ICV仿真測試平台或ICV數據平台乃按照合約協定的規範及標準實施，一般將出具書面驗收意見，以證明項目的正式完成及交付。倘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進行進一步調查及整改工作，直到相關缺陷得到糾正並令我們的客戶及／或專家小組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十個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項目中的九個已按照合約規定妥為完成並交付，而只有一個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仍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

我們的平台搭建合同通常提供為期一至三年的保修期，自客戶完成竣工驗收之日起算或在協議指定日期結束。在保修期內，我們為客戶提供維護支持服務，不另收費，此類服務包括缺陷維修、軟件升級、技術支持、培訓及／或其他售後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類別

我們向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應佔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客戶 ^(附註1)	283	3.5	68,317	95.9	84,819	79.3	94	17.4	1,462	22.9
私營界別客戶 ^(附註2)	7,783	96.5	2,886	4.1	22,087	20.7	446	82.6	4,936	77.1
總計	8,066	100.0	71,203	100.0	106,906	100.0	540	100.0	6,398	100.0

業 務

附註：

1. 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通常指國有企業及中國的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機構，而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最終用於政府行政及公共目的。
2. 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技術公司（亦可包括國有企業），而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最終用於其私營及商業目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客戶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與杭州、北京和長沙國有企業簽訂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私營界別客戶（按收益貢獻計）包括(i)領先汽車製造商如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ii)技術公司如新奇點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他們主要是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或顧問及其他服務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2019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 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首次成為 我們客戶的 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新奇點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高科技半導體電信產品的中國科技公司	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9年	2,547	31.6
2	客戶A	中國智能電動汽車製造商	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8年	1,179	14.5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 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首次成為 我們客戶的 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3	相關客戶	一家中國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	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8年	1,085	13.5
4	客戶B (附註1)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科技集團轄下的中國公司	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8年	991	12.3
5	客戶C (附註2)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交通和智能駕駛業務的中國科技公司	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8年	991	12.3
5	客戶D (附註2)	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汽車零部件研發業務的中國公司	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9年	991	12.3
合計						7,784	96.5

附註：

- (1) 客戶B指同一集團旗下的兩家實體。
- (2) 客戶C及客戶D於2019財年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相同。

業 務

2020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 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首次成為 我們客戶的 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創新基地投資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國有企業	公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2019年	41,768	58.7
2	客戶F	湖南長沙一家主要從事推動ICV產業發展的國有企業	公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2020年	26,549	37.3
3	客戶G	一家主要運營網約車和拼車平台的中國公司	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20年	1,188	1.7
4	客戶H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公交車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20年	943	1.3
5	客戶I	一家為促進中國ICV產業發展而成立的中國公司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2019年	755	1.0
合計						71,203	100.0

業 務

2021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 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首次成為 我們客戶的 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J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廣、轉讓及諮詢等業務的國有企業	公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9年	41,710	39.0
2	北京車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的國有企業	公營界別客戶	ICV數據平台	2021年	27,257	25.5
3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創新基地投資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國有企業	公營界別客戶	ICV數據平台；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9年	14,742	13.8
4	北京博睿	一家中國汽車行業數據服務提供商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2021年	8,496	7.9
5	相關客戶	一家中國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8年	7,688	7.2
合計					合計	99,893	93.4

業 務

2022年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 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首次成為 我們客戶的 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相關客戶	一家中國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2018年	3,400	53.1
2	管理委員會	一個位於浙江的管理委員會，負責政府資助的浙江杭州未來科技城內企業的發展、建設和管理	公營界別客戶	顧問及其他服務	2022年	990	15.5
3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創新基地投資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國有企業	公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9年	472	7.4
4	客戶L	一家位於中國的汽車批發商及零售商	私營界別客戶	顧問及其他服務	2021年	472	7.4
5	客戶B (附註)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科技集團轄下的中國公司	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8年	330	5.1
合計						5,664	88.5

附註：客戶B指同一集團旗下的兩家實體。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

- (a) 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6.5%、100.0%、93.4%及88.5%；及
- (b) 源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1.6%、58.7%、39.0%及53.1%。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客戶E（為浙江這裡飛（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外，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概無其他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
- (c)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客戶集中度

自我們的管理團隊於2018年接管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來，我們專注於與包括部分中國地方政府或國有企業在內的公營界別客戶建立關係的業務發展工作，這在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尤其是，於2020財年，我們兩大客戶均為公營界別客戶，而於2021財年，我三大客戶均為公營界別客戶，其合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5.9%和78.3%。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的影響，其主要是由於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市場參與者的客戶數量有限並不罕見。然而，隨著ICV市場的發展，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需求將會增加，這可能有助於降低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客戶集中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

業 務

- (2) 由於我們ICV相關平台項目的合約金額較大，在ICV行業目前的初步發展階段，只有少數國有企業及大型私營企業能夠負擔得起大型平台建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建造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收入合約所訂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獲相關客戶委託，共同向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提供雲端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平台每日可達致的預計測試里數（即11百萬公里）計算，為其中一家汽車製造商建立的平台預計將成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雲端仿真測試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產品－ICV仿真測試平台」。鑑於本集團承接的該等平台建設項目的項目規模及合約金額較大，各項目的相關客戶相對容易成為我們按相關年度收入計的最大客戶之一。

有關涉及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且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目有限，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排名和組成，以及我們為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類型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上述問題連同上文所討論的客戶集中度在中國仍處於起步階段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中並不罕見。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進一步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可持續的：

(1) ICV相關行業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發展ICV行業在中國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和社會經濟效益，被視為汽車行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手段。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出台多項法規及政策，提出ICV及相關行業的發展規劃和戰略，包括《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及《汽車行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在一些城市（包括北京及蘇州），地方政府對從事

業 務

ICV相關業務的企業授予直接的財政及研發補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方面，這些有利的政策和激勵措施將推動ICV行業的增長，進而刺激公營及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另一方面，隨著智能駕駛技術的不斷改進以及未來ICV市場准入政策及標準的出台，越來越多的ICV及相關產品將需要仿真及／或道路測試方能進入市場，從而促進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2) 長期正面行業前景及增長機會

我們在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中運營，該行業在未來十年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ICV將在中國獲得廣泛接受，預計滲透率約為84.3%，而ADAS級ICV的銷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約13.2百萬輛增加至2030年的約22.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L3的ICV預計將在中國於2023年首次銷售及其銷量預計於2030年超過6.7百萬輛，而L4及以上的ICV預計將在中國於2025年首次銷售，銷量預計於2030年達約1.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3.0%。儘管中國ICV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仍然有限，但隨着ADAS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及自動駕駛水平的提高，預期ICV行業的參與者將會增加且有關參與者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估計於2021年中國約有300至400家ICV製造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向或正向少數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因為只有少於50家ICV製造商發展L3或以上級別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而這群是我們的ICV模擬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目標客戶群。L3或以上級別ICV的發展滯後於ADAS級別的ICV，主要原因是行業歷史上缺乏建立L3或以上級別ICV產業自動駕駛系統化發展基建所需的詳細及認可政策及標準，對打算投資這種級別的ICV汽車製造商而言業務存在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早期較專注於公營界別客戶，因其必然是行業處於發展初期的首批客戶，以便實施

業 務

其未來發展及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參與所需的基礎設施。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着本節提到有利ICV發展的大力政策支持以及ICV相關的國家或地區標準逐步出台，L3或以上級別ICV市場於未來五到10年的增長勢頭強勁。按2021年收入計，作為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最大的中國市場參與者以及第四大市場參與者（包括外國競爭對手），我們有能力抓住汽車行業中那些尚未開發的私營界別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市場需求。除了我們在汽車行業的潛在客戶外，我們預計技術公司將是推動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需求的另一個客戶來源。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2021年的銷量約為20.9百萬輛，佔全球汽車市場總銷量約33.2%。仿真測試工具是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中最重要的部分。儘管源自美國和德國等國外的解決方案在全球仿真測試工具市場佔有率佔大部分，但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政策支持下，本地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國汽車製造商傾向於選擇國內供應商來提供與國外品牌不相上下的ICV測試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下主要因素加強了這種偏好：(i)購買、安裝、維護及／或升級從海外購買的工具（尤其是具有定制功能的工具）所涉及的價格及／或時間成本普遍較高；(ii)國外仿真測試軟件在其或其之內置場景與中國的駕駛環境及駕駛習慣或整體軟件用戶習慣方面的兼容性方面用戶友好性較差；及(iii)與國外品牌合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需要減少對海外供應商的依賴，這是由國際經濟及／或政治關係（例如中美關係）的緊張局勢造成的。

ICV市場規模和應用場景的擴大將帶來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增至約人民幣286億元，自2022年起以約33.9%的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約為5.9%。我們遠超中國第二大市場參與者，後者的2021年市場份額僅約為2.8%。

業 務

鑑於中國有利於國內開發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日益增長的市場趨勢、我們作為中國市場參與者的領先市場地位（按市場份額計）及下文所述我們良好的聲譽和先發優勢，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與國內外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並獲得更多的項目機會。

(3) 持續提升我們的行業聲譽及市場地位

經過多年的快速發展，我們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廣受中國ICV領域的市場參與者所知並獲彼等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客戶在甄選供應商方面通常設有嚴格的標準且過程需時較長。因此，彼等傾向於對所甄選的供應商保持較高的忠誠度。作為一名具有如ISO 26262認證的行業領先認證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從最初就已與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包括與中國的行業監管機構及國有企業建立早期合作關係，這為我們在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帶來先發優勢。

我們亦通過堅守產品質量的高標準及客戶就每次委聘我們的滿意度致力於建立品牌認識及行業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面臨我們的客戶在交付時拒絕接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事故。

憑藉我們的行業聲譽以及多年來自我們成功項目所建立的技術能力的增強，我們相信我們能實現較大增長及持續在行內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

(4) 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多元化解決方案組合

作為一名綜合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ICV測試平台（雲端或非雲端）及ICV數據平台的建設項目、銷售單獨軟件以及提供多方位測試服務的服務項目，並輔之以顧問及其他服務，使我們在市場上的項目競標中自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更具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中僅有的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供應商。作為中國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行業的中國本土的龍頭廠商，我們能取得與中國部門採納的政策及標準相關的有用資料，並為國內汽車製造商提供定制及本土化解決方案，以回應彼等配合中國ICV發展的不同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依靠核心技術構建的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業 務

(5) 隨着客戶群不斷擴大及變得多樣化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或搭建ICV仿真工具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且通常為一次性項目。因此，我們並不依賴特定客戶來維持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收入的合約大部分屬一次性性質，但鑒於上文所述ICV行業的客戶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及多元化，加上我們驕人的往績記錄及於中國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獲得新項目。同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努力通過以下方式降低客戶集中度及擴大客戶群：(i)增加精力及資源發展私營界別的客戶，同時維持在公營界別的現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戶；(ii)增加我們的研發投入以改進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更好地服務於快速演變的ICV行業客戶的需求；以及(iii)探索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其他行業的業務機會。特別是，我們自2021年起開始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並開始自該業務錄得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顧問及其他服務」。有關我們的未來策略以及這方面的[編纂]，亦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擴大仿真技術的應用，並發掘在其他行業的商機」以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自2022年起，我們開始為中國大型汽車製造商從事雲端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平台建設項目並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ICV數據平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功與超過20家客戶訂立合約或訂有合約關係，大部分為私營界別客戶，展示我們有能力促進客戶群擴大和多样化，並滲透到ICV行業的私營界別。

基於上述因素，再加上本節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中所述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備可持續性。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0名僱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由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及曾在汽車行業企業工作經驗的人員組成，主要負責向私營界別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根據本節上文「我們的戰略」所述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地理覆蓋的業務戰略，我們預計未來收入的增長將主要受私營界別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驅動。因此，我們必須及時了解和響應私營界別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並與他們長期保持友好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提供我們專有的ICV測試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特別通過參與公開招標程序或直接與客戶洽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仿真測試工具或平台或數據平台，完全依賴於我們的內部業務發展努力。對於標準化的獨立軟件產品，我們亦通過聘請外部分銷商，彼等從我們購買*Sim Pro*及*Safety Pro*軟件產品，然後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軟件開發商與分銷商達成合作夥伴關係以向終端客戶出售軟件產品屬行業慣常做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通過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銷	8,066	100.0	71,203	100.0	98,410	92.1	540	100.0	6,398	100.0
間接銷售	-	-	-	-	8,496	7.9	-	-	-	-
總計	<u>8,066</u>	<u>100.0</u>	<u>71,203</u>	<u>100.0</u>	<u>106,906</u>	<u>100.0</u>	<u>540</u>	<u>100.0</u>	<u>6,398</u>	<u>100.0</u>

作為直銷及分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以保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高滿意度及忠誠度。具體而言，我們通常為ICV仿真測試平台、獨立軟件產品及ICV數據平台提供約一至三年的保修期，我們在保修期內為客戶提供測試運行、維修、更新軟件、現場培訓及／或其他技術支持等售後服務。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售予客戶的產品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此外，我們不時積極參與行業會議、研討會及貿易展覽會等業務發展活動，以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業 務

商業談判與競標

就直銷方面而言，我們通常通過直接與客戶洽商或參與客戶發起的競標程序取得客戶業務。

商業談判方面，我們的銷售人員及項目團隊的技術人員負責與潛在客戶進行溝通、交流，以了解客戶的需求，探索潛在項目機會及與我們建立信任及信心。一旦客戶決定聘任我們，我們將就根據特定客戶需求設計及開發的定製解決方案或標準化獨立軟件產品簽訂買賣合約。

競標程序方面，若建議項目屬於我們現有產品或開發能力範圍，管理層可能決定把握競標機會並指派項目團隊在經管理層批准後編製及提交競標文件。若客戶在審閱我們的競標文件後決定聘請我們，我們通常會收到正式中標通知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合約均保持高中標率，而我們自該等合約產生收入或政府補助形式的其他收入。隨着我們進一步加強技術能力及建立口碑和業務記錄以鞏固我們在市場的主導地位，我們預期將保持未來項目的高中標率。

分銷安排

除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服務外，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部分獨立軟件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由於與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有助像我們一樣的解決方案提供商(i)在地理上擴展銷售網絡；及(ii)在不同的地理及客戶分部緊跟市場趨勢及相應地制定有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我們與分銷商維持買賣關係，據此我們向分銷商銷售軟件產品，分銷商再將產品直接向終端客戶轉售，主要對象為汽車製造商及技術企業。收入於軟件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分銷商時確認，與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的情況相同。

我們於2021年底開始此類分銷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名分銷商，即北京博睿。北京博睿為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數據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專注於中國的汽車行業。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北京博睿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約7.9%及零。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北京博睿擁有任何權益（直接及間接），故北京博睿為獨立第三方。

甄選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根據嚴格準則選擇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i)其客戶資源及銷售網絡；及(ii)擁有適合銷售我們軟件產品的技術人員及有關我們軟件產品的相關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我們已選擇北京博睿作為我們的授權軟件分銷商，特別是由於其現有客戶基礎及其為汽車行業提供軟件相關服務及系統開發的經驗。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1年10月與北京博睿訂立非獨家框架分銷協議（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2月經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分銷協議**」），據此，北京博睿有權通過下達個別購買訂單向我們購買。以下概括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北京博睿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下達的一般購買訂單：

目標產品	：	北京博睿可根據分銷協議向我們購買 <i>Sim Pro</i> 及 <i>Safety Pro</i> 產品。
定價及折扣	：	我們有權制訂分銷產品的售價，而北京博睿採用的最終售價不能超出我們制訂的範圍。此外，北京博睿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改其售價。

業 務

另一方面，我們根據北京博睿向我們發出的每筆購買訂單的購買量向北京博睿提供介於15%至50%的累進折扣率。北京博睿亦享有不受我們市場價格調整影響的價格保護，這意味著我們不得以低於其購買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此舉是為了保護北京博睿的利益，同時避免我們的產品以過低的價格出售。

訂單、付款及 信貸期	：	北京博睿須於需要我們產品時向我們下達個別購買訂單，並須於下達訂單後支付購買價的20%。購買價的餘下80%須於購買訂單指定的日期（如簽署購買訂單後60日內）支付。
期限以及終止及 續新	：	分銷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將於其屆滿時終止。然而，各方可於分銷協議屆滿時經雙方協議續新。
退換政策	：	我們有責任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在獨立軟件產品一年保修期內更換缺陷產品（人為損壞除外）。然而，協議訂明不可退貨或退款，此舉屬行業慣例。
培訓、銷售及營銷	：	我們將不時為北京博睿舉辦銷售及營銷和技術培訓課程。北京博睿須(i)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成為合資格分銷商；及(i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合作，以幫助我們拓展市場，以及編製與其目標地區的行業、客戶、價格等相關的市場資料，並向我們報告。此外，北京博睿不得(i)未經事先與我們討論而舉行產品展銷會；及(ii)銷售我們產品的未經授權版本，否則我們將立即終止其分銷權。

業 務

- 銷售目標** : 我們通常不會為分銷商設定任何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要求。
- 表現評價** : 此外，我們按（其中包括）北京博睿的採購量評估其表現，並按表現評估決定是否繼續給予分銷權。
- 次級分銷** :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授權，北京博睿不得委聘次級分銷商或分包分銷安排。
- 制裁及出口管制** : 北京博睿在履行分銷協議時須遵守有關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不競爭** : 北京博睿不得與我們競爭或促成其他人士或實體與我們競爭。博睿不得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或製造與我們生產的產品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自任何競爭對手中獲利。
- 知識產權** : 北京博睿不得侵犯我們產品的版權及商標權，並確保其與最終客戶訂立的合約受到類似限制規限。

除於上述分銷協議中的分銷商管理措施外，我們亦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分銷商或避免與分銷商直接競爭，包括但不限於：

- (1) **禁止自相蠶食及價格控制措施。**本集團的客戶群與分銷商的客戶群在相關產品銷售方面一般並無重大重疊。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國內大型汽車製造商，而我們的分銷商的客戶則包括其他與汽車行業相關的我們與之通常沒有實質性業務往來的國內客戶。為免出現市場自相蠶食，我們要求分銷商在識別潛在終端客戶後通知我們，並向我們報告該等客戶的身份，以便我們評估是否存在客戶重疊的問題。

業 務

- (2) **存貨控制**。我們的分銷商須每季度向我們報告產品銷售和存貨水平。我們亦可能通過直接走訪及電話通話方式與分銷商進行溝通，以評估分銷商的銷售及營銷表現。
- (3) **績效考核**。我們可能就分銷商的銷售及市場活動以及其他行為設定績效指標，以評估其表現。
- (4) **產品訂單及銷售**。我們的分銷商須於向我們發出任何採購訂單前10天書面通知我們，以確保所要求產品的充足供應。當其擬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時，其亦須於與其客戶簽訂合約前向我們提交建議銷售及採購合約（包括售價）以供我們書面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分銷商概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而退還或更換產品，且分銷商概無嚴重違反分銷協議或我們的政策。

據董事所知所知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博睿並無將任何***Sim Pro***或***Safety Pro***產品出售予任何終端客戶而未售出產品存貨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為營銷我們的***Sim Pro***及***Safety Pro***產品，董事了解到，自2021年10月我們與北京博睿的分銷安排開始以來，北京博睿已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合作，以擴大我們軟件產品的市場。此外，北京博睿籌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向潛在客戶提供軟件產品介紹環節。我們產品的試用版已提供予若干潛在終端客戶。董事從北京博睿得知，存貨周轉慢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包括：(i)汽車製造商及ICV行業的技術公司在不同程度上因COVID-19而減退研發活動及計劃，導致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及(ii)中國政府在中國多個城市實施的COVID-19遏制措施的影響，尤其是重慶及上海。這些城市為北京博睿的若干潛在客戶所在地，而業務會議、客戶參觀及合約磋商等活動受到影響，導致合約簽署延遲。

業 務

定價

定價策略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合約項下的收費按項目基準釐定及一般由我們與客戶根據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或（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協定。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通常是固定的，但可能因項目而異。在確定合同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各種因素，以保持每種產品或服務類型的定價政策的一致性，並確保合理的利潤和我們價格的競爭優勢。有關因素通常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性質及規模；(ii)待執行工作的範圍及複雜性；(iii)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定制化功能；(iv)技術、軟件、硬件、零部件要求；(v)項目時間表以及所需人力及資源；(vi)部署及維護服務；(vii)研發開支；及(viii)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可比產品及服務收取的費用（以適用者為限）。

我們的項目價值及積壓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建立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分別獲授予合共四個及六個項目，其中分別三個及六個已完成，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個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仍在進行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建立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我們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的數目及合約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自2022年7月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數目	價格範圍	合約數目	價格範圍	合約數目	價格範圍	合約數目	價格範圍	合約數目	價格範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ICV仿真測試平台										
— 已完成項目 (附註)	-	-	2	26,549 – 41,768	1	41,427	-	-	-	-
— 進行中項目	2	41,427 – 41,768	1	41,427	-	-	-	-	1	30,600
ICV數據平台										
— 已完成項目 (附註)	-	-	-	-	2	14,664 – 27,257	-	-	4	1,407 – 19,362
— 進行中項目	-	-	-	-	1	1,407	-	-	-	-

附註：已完成項目是指在保修階段前已交付予客戶並由客戶驗收的項目。

業 務

此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平台類型劃分的我們積壓項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自2022年7月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ICV仿真測試平台										
年初／期初	-	-	2	83,195	1	41,427	-	-	-	-
加：新訂合約	2	83,195	1	26,549	-	-	-	-	1	30,600
減：年／期內 確認的收入	-	-	(2)	(68,317)	(1)	(41,427)	-	-	-	-
年終／期終	2	83,195	1	41,427	-	-	-	-	1	30,600
ICV數據平台										
年初／期初	-	-	-	-	-	-	1	1,407	1	1,407
加：新訂合約	-	-	-	-	3	43,328	-	-	3	38,047
減：年／期內 確認的收入	-	-	-	-	(2)	(41,921)	-	-	(4)	(39,454)
年終／期終	-	-	-	-	1	1,407	1	1,407	-	-
積壓項目的										
總期終餘額	<u>2</u>	<u>83,195</u>	<u>1</u>	<u>41,427</u>	<u>1</u>	<u>1,407</u>	<u>1</u>	<u>1,407</u>	<u>1</u>	<u>30,600</u>

儘管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錄得(i)收入僅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毛損及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但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簽訂四個新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以及簽訂超過10項非平台合約，我們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錄得可觀收入及利潤增長。此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收模式一致，由於我們的項目往往於各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交付予客戶，故我們通常於該期間錄得更多收入。有關我們業務季節性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季節性」。

業 務

政府收入

ICV的發展在中國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推動中國ICV的商業化，包括工信部及公安部在內的中國政府部門已承諾加快修訂交通法規，就於2025年前建立涵蓋ICV的研發、測試、交付及公共使用技術標準的綜合法律框架。中國政府鼓勵與民營企業合作，並鼓勵民營企業積極參與中國ICV行業的開發、商業化及標準化過程。

在此背景下，自2018年以來，除了提供本節上文「我們的產品」及「我們的服務」所述的產品及服務外，我們已與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訂立一系列合約，與政府及／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攜手進行ICV相關研發，推動整個ICV行業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多個ICV相關項目並獲取政府收入，列入於我們的其他收入分類為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政府收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其他收入總額的約97.8%、97.8%、78.3%及31.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

政府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獲得政府收入的政府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政府合約1 (連同管理委員會出具的補充確認函)

日期：2018年11月

訂約方：(i) 管理委員會
(ii)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測試的中國公共機構
(iii) 本公司

期限：不適用

合約價值：人民幣1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i)在杭州設立公司，負責重點實驗室仿真平台的研發及運營；(ii)向相關評測機構提供測試報告及相關數據；(iii)在杭州未來科技城組建研發團隊；(iv)為管理委員會建設並交付ICV數據服務監管平台，並協助管理委員會監控測試車輛的日常測試及運行情況；(v)建立數據收集規範並定期向主管部門報告工作進展；(vi)為有關部門提供行業信息以支持研究，並協助其研究制定行業政策、法規及標準；(vii)促成制定ICV開放測試道路分類標準及明確測試道路分類標準並評估其可行性；(viii)協助管理委員會推進杭州5G車聯萬物示範區建設，並協助編製建設情況報告；及(ix)推進與上海市、安徽省、江蘇省合作，實現ICV測試結果互認。

(2) 政府合約2

日期：2019年8月

訂約方：(i) 管理委員會
(ii) 浙江賽目

期限：不適用

合約價值：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我們獲授權與一間科技公司攜手在杭州未來科技城就自動駕駛設立一個工程中心（「工程中心」）。工程中心會全面參與制定ICV國家技術標準和中國浙江省ICV產業發展規劃；及為行業企業和政府部門提供專業的技術研究支持和工程實施服務。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的主要服務／任務包括：

(i) 建設工程中心及管理重大研發項目；(ii) 為工程中心提供研發資源及在杭州未來科技城組建研發團隊，積極開展跨界技術交流，推動產業聯盟企業間的合作，並建立知識產權數據庫；及(iii) 為ICV產業發展提供技術支持，並持續從事ICV測試技術研發。

(3) 政府合約3

日期	:	2019年9月
訂約方	:	(i) 中國政府一部門(作為主管單位) (ii) 本公司及其他16家公司(作為責任單位)
期限	:	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
合約價值	:	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	(i) 基於虛擬仿真場景模型的驗證方法，確定模型評估指標並開發模型實施工具；及 (ii) 建立包含不少於1,000個場景的ICV場景數據庫。

(4) 政府合約4

日期	:	2020年7月
訂約方	:	(i) 一家由政府成立的中國機構，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相關研發(作為項目的組織單位) (ii) 本公司(作為項目的參與單位及研究課題組織單位之一)
期限	:	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
合約價值	:	人民幣4.5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開展(i)車路互聯智能駕駛仿真平台及基礎場景數據庫的研發；(ii)基於真實場景的車路協同智能交通創新應用示範的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包括研究過程和技術內容在內的最終科技報告。

(5) 政府合約5

日期：2020年

訂約方：

(i) 中國政府一部門（作為主管單位）

(ii) 本公司及其他9家責任單位

期限：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

合約價值：人民幣1.77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i)開發和建設ICV數據共享和綜合應用的公共服務平台及為國家數據管理中心及地方數據中心開發軟件；(ii)開發和打造ICV安全監控系統工具；及(iii)設計支持節點擴展及海量存儲，以及滿足各種性能需求的軟件系統。

(6) 政府合約6

日期：2020年5月

訂約方：

(i) 中國政府一部門（作為主管單位）

(ii) 本公司及其他9家責任單位

期限：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

合約價值：人民幣5.78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 (i) 建設SiL仿真平台和ICV仿真測試環境；
- (ii) 參與仿真測試評價機制建設；
- (iii) 在北京和杭州的仿真環境和典型實際道路上進行標定；
- (iv) 主導自行車智能場景數據庫建設；
- 及(v) 為企業提供仿真測試等服務。

(7) 政府合約7

日期：2022年5月

訂約方：

- (i) 中國地方政府的北京分局
- (ii) 本公司

期限：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合約價值：人民幣0.98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根據相關SOTIF標準、法律及法規進行ICV SOTIF分類及測試工具的研發，以（其中包括）物色及評估ICV功能性不足及災害，並自動衍生測試場景數據庫，從而達致ICV的SOTIF驗證及評估。

此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政府合約應佔我們政府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合約1	5,000	—	10,000	—	—
政府合約2	—	7,650	—	—	—
政府合約3	—	219	375	366	553
政府合約4	—	—	990	461	257
政府合約5	—	—	—	—	67
政府合約6	—	—	—	—	337
政府合約7	—	—	—	—	980
總計	<u>5,000</u>	<u>7,869</u>	<u>11,365</u>	<u>827</u>	<u>2,194</u>

業 務

除上述七份政府合約外，我們亦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中國政府訂立若干合約，以提供與ICV或汽車相關產業相關的服務及／或執行任務，並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開始將相關收入作為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下表匯總了其中部分主要合約的詳情：

政府部門	我們根據合約及政府規定的主要服務／任務	合約期限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中國政府一部門 (作為主管單位)	(i)建設監察數據平台的汽車及關鍵組件並開發相關軟件系統；(ii)為汽車軟件更新備案開發管理平台；及(iii)為汽車產業鏈及供應鏈開發安全性監察系統	2021年7月至 2023年6月	11,000
中國政府一部門 (作為主管單位)	(i)就該項目將開發的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產業價值鏈協同平台提供軟件測試服務；(ii)申請三項專利及獲得十項軟件著作權；及(iii)牽頭孵化3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開發10個可複製系統解決方案	2021年7月至 2023年7月	2,4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補助的披露，政府收入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而非「收入」。有關政府收入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

儘管以上所示，我們的董事認為，政府收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主要理由陳述如下：

- (1) 本集團根據政府合約承擔的服務／任務屬於日常業務過程的範圍：與大多數政府補貼或補助通常採取更「被動形式」收取的情況不同，我們實際提供服務及／或執行任務以換取政府收入。此外，在根據政府合約提供服務及／或執行任務時，我們利用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收入合約所利用或產生者相同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相似的成本。

業 務

- (2) 政府收入屬經常性質，且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會繼續從中國政府獲得類似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整個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不同的中國政府部門訂立政府合約及其他類似合約，而我們相信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類似合約。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供應商，主要提供數據存儲和處理設備、服務器及仿真設備；(ii)主要由本集團委任的技術及軟件供應商提供非核心研發活動；及(iii)會議相關服務提供商，主要由本集團聘請通過提供活動策劃服務、直播服務、廣告相關服務等，協助我們組織行業研討會及會議。我們的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

我們已制定採購及質量控制措施並於挑選供應商時考慮不同因素，以確保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由我們管理層成員組成的供應商審核組負責制定供應商相關政策並指導本集團的管理活動，包括重大採購決策、供應商評估結果審核及新供應商表現，並對供應商的違規和不合規行為採取行動；而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組由行政部門和採購部門的員工以及總經理助理組成，負責執行上述政策和供應商的日常管理。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過往與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及關係及其憑據、產品技術規格及質量、價格、交付時間及支付方式。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高度可替換性，我們不依賴任何一個或多個供應商，且我們可容易地找到質量及價格相當的替代來源。我們不時逐個項目向供應商採購，我們一般在獲得項目技術規格、軟硬件、零部件及相關服務要求的詳細信息後向供應商下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的大部分採購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與我們的供應商交付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爭議或重大延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了重大干擾。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2019財年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 主營業務	提供的產品／服務	首次成為 我們供應商 的年度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中國公司	技術及軟件；車輛租賃；軟硬件平台	2019年	4,112	25.0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廣、諮詢及服務等業務的中國公司	技術和軟件	2019年	3,981	24.2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服務、軟件開發及其他服務的中國公司	技術和軟件	2019年	3,602	21.9
4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推廣以及其他服務的中國公司	技術及軟件；軟硬件集成系統	2019年	3,300	20.1
5	供應商E	中國一家測繪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地圖數據服務	2019年	507	3.1
合計					15,502	94.3

業 務

2020財年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提供的產品／服務	首次成為 我們供應商的年度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中國公司	技術及軟件； 硬件	2019年	1,267	38.3
2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電腦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及其他硬件	2019年	891	27.0
3	供應商G	中國的一家ADAS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技術及軟件；硬件	2020年	475	14.4
4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銷售及技術服務的中國公司	電腦翻新服務	2020年	189	5.7
5	供應商I	中國的一家服務器、工作站及通信設備製造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服務器	2020年	184	5.6
合計					3,006	91.0

業 務

2021財年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提供的產品／服務	首次成為 我們供應商 的年度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
1	供應商J	中國綜合IT基礎設施及 信息化解決方案提供 商	服務器及其他硬件	2021年	11,868	35.1
2	供應商K	中國IT及通訊技術供應 鏈服務供應商	服務器	2021年	11,849	35.1
3	供應商L	一家主要從事電信業務 的中國公司	服務器及其他硬件	2021年	8,850	26.2
4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電腦及其 他相關產品銷售的中 國公司	服務器及其他硬件	2019年	814	2.4
5	供應商M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 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 的中國公司	研究服務	2021年	285	0.8
合計					<u>33,666</u>	<u>99.6</u>

業 務

2022年六個月的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首次成為 我們供應商 的年度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
1	供應商N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研發和銷售的外商獨資企業	技術及軟件	2022年	381	52.6
2	供應商O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諮詢服務及貨品進出口的中國公司	會議相關服務	2021年	250	34.5
3	供應商P	一家於中國主要從事圖像設計及生產以及展覽服務的個體工商戶	會議相關服務	2022年	58	8.0
4	供應商Q	一家中國娛樂製作公司	會議相關服務	2022年	24	3.4
5	供應商R	一家中國酒店管理公司	會議相關服務	2022年	7	0.9
				合計	720	99.4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業 務

供應商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僅按逐個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書面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供應商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技術或軟件供應或開發合約的主要條款

產品規格	:	合約一般訂明將由供應商開發或提供的技術或軟件的技術規格。
交付、檢驗及履行	:	合約履行期限一般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將予開發的技術或軟件。合約一般會訂明交付日期，且我們通常有權於交付時對產品進行檢驗。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在交付時安裝及測試產品，相關費用通常計入合約總金額內。
合約金額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按固定價格向我們收取技術或軟件產品的費用。
付款	:	我們可能須一次性或分若干期向供應商支付合約金額。我們的軟件及技術供應商可能會授予我們5至60天的信貸期。
責任及損害賠償	: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須向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在部分情況下須就違反合約退還我們已經支付的所有款項。
終止	:	我們的供應商合同通常將規定以下終止事件： (i)任何一方違反合同，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合同；(ii)在事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終止合同；(iii)在雙方共同同意的情況下；及／或 (iv)在其他特定情況下。

業 務

硬件組件、設備及機器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

產品規格	:	合約一般將會載列供應商將提供的硬件產品的規格。
合約金額及付款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按固定價格向我們收取所提供硬件產品的費用，有關費用通常須分多期支付。我們的硬件供應商可能會授予我們5至40天的信貸期。
包裝、運輸及／或保險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向我們交付硬件產品前產生的包裝、運輸及／或保險成本。
保修	: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直接向我們提供保修及售後服務，期限為一至三年；或合約可能規定裝置或設備的最終製造商將根據有關最終製造商的條款及條件負責保修。
責任及損害賠償	:	倘若我們或供應商因自身原因違約，違約一方通常須支付損害賠償金。
終止	:	我們的供應商合約通常將規定終止事件，如任何一方違反合約，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合約及雙方協定終止。

會議相關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	合約通常會詳細說明供應商將提供的服務。
合約金額及付款	:	供應商通常以固定價格向我們收取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乃一次性或分期支付。會議相關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向我們授予信貸期。

業 務

履行及時間表 : 合約通常會規定供應商交付工作成果或完成約定任務的截止日期。

質量保證 : 合約通常對供應商規定質量保證義務，若提供的服務或產生的工作成果存在質量問題，我們有權要求進行進一步的工作以補救缺陷或索賠損失。

供應商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約94.3%、91.0%、99.6%及99.4%，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5.0%、38.3%、35.1%及52.6%。有關與供應商集中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依賴的供應商數量有限，而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上述數字顯示一定程度的供應商集中，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一組供應商，且該集中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持續性：

- (1) 我們在遴選和管理供應商時考慮不同因素，據此，我們在過去多年制訂了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方面的質量問題或供應中斷或與供應商出現重大爭議。我們會考慮及評價新供應商，以不時列入新的合資格供應商；
- (2) 雖然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超過90%，但除供應商A及供應商F分別為2019財年及2020財年以及2020財年及2021財年五大供應商外，該等供應商總體並無重疊，而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供應產品或服務方面依賴任何一家或多家供應商；
- (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的百分比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具體而言，我們需採購硬件零部件，以及多項軟件和技術，主要用於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項目，該等項目佔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採購額的絕大部分。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台建設合約以

業 務

及涉及向供應商採購額的其他收益合約數量有限，供應商總數亦較少。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交易額較高，加上供應商總數較少，引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高度集中；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從外部採購以搭建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硬件及多項軟件組件整體上為通用產品，可隨時自市場上的多家硬件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獲取。因此，如在未來現有供應商不能接受我們的訂單，或者我們出現供應短缺、質量問題或與彼等出現爭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輕易向內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替代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或在市場上以相若價格及質量採購；及
- (5) 一如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聘約，而是按個別項目訂立一次性合約。如此使本集團可靈活選擇新供應商，同時可隨時實現供應商基礎多樣化。長遠而言，隨着產品和服務系列繼續擴大，以及預期項目增加，我們擬增聘符合我們對供應商的要求以及客戶需求的新供應商。

與客戶J的關係

客戶J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諮詢及相關服務的國有企業，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1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根據順義協議委託我們經營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夥伴。此外，客戶J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北京順義，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8%。順義測試場地在北京市順義區地方政府支持下成立，以支持當地ICV行業的發展，是北京配備封閉及相關ICV測試能力的ICV測試場地。

於2019年6月，我們獲得客戶J的一份合同，以為客戶J擁有的順義測試場地部署ICV仿真測試平台，從而令順義測試場地在其ICV封閉場地測試能力之外具備ICV仿真測試能力。該項目由本集團通過投標程序獲得。我們於2020年12月獲客戶J進一步聘用提供ICV測試服務。

業 務

於2021財年，我們從向客戶J提供上述產品及測試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2021年5月，我們參與經營順義測試場地的投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政府的ICV測試場地通常外包予行業參與者進行管理和運營。憑藉我們在提供ICV測試服務方面成功的資深行業經驗，我們獲選為該項目的中標方，並於2021年通過順義協議與客戶J訂立委託經營安排。根據順義協議，我們有權收取在使用順義測試場地及其設施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ICV測試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全部收入，期限約為三年（可予進一步延長）。作為回報，客戶J有權收取應由我們支付的固定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分三期還清。有關順義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於2022年六個月，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僅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最近幾波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帶來的不利影響以及政府在北京及中國多個其他城市採取的相關遏制措施所致。董事認為有關COVID-19的狀況及相關政策的形勢尚不明朗。儘管如此，董事預期當COVID-19狀況得到進一步控制時，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的經營將逐步恢復正常，以及鑒於中國ICV道路測試服務市場未來幾年將會出現快速增長，我們未來在該場地的業務將會出現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2)順義測試場地業務受影響」。

存貨

一般而言，我們在收到採購訂單或獲授予項目後僅會按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採購有關我們產品的硬件組件，故一般不會維持任何硬件零部件、在製品或成品的存貨水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確認合約履約成本，而該等成本為履行產品及服務銷售合約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履約成本」。

業 務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鑑於其重要性，我們已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的規定，於採購過程、業務營運直至產品及服務交付整個流程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時及系統地識別及密切監察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兼容性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以及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備高質量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以過程質量和結果質量為目標，分別適用於我們產品的開發和生產過程以及成品。在過程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已取得各種質量管理認證，包括ISO 26262 FuSa認證及GB/T19001-2016及ISO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證明我們能夠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開發過程安全並符合國際和國內質量標準。在結果質量管理方面，我們設有內部質量管理委員會，負責在開發過程完成後檢查成品的質量。就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的質量控制及管理方面，我們已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制定各種質量保證條款，且我們一般提供為期一至三年的保修期，在該期間內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而不收取額外費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產品或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且我們上文披露的質量控制措施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故障事故。

研發

作為一家快速發展的科技公司，我們非常重視研發工作及我們技術創新的能力。我們認為，為保持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地位及擴大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持續緊跟最新市場需求及開發在功能性及商業化能力方面超越我們競爭對手的技術，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因此，我們將大部分資源投入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亦於2020財年的銷售成本中產生大量外部研發成本，約達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缺乏研發人員，因此

業 務

我們將研發活動的若干非核心或基本部分項目外包予第三方，以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然而，這些研發活動是受我們監管。於往後年度，我們不斷擴大研發團隊，故銷售成本中的外部研發成本持續減少，於2021財年及2022年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銷售成本」。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打造自家研發能力，包括透過分配一部分的[編纂][編纂]用於研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在北京的總部、上海的分公司和浙江省杭州的子公司開展與ICV仿真測試技術相關的研發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合共138名人員組成，其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約70.8%。為表彰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於2022年11月已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建立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以吸引研究人才支持我們的內部創新研究活動，並培養我們的下一代技術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憑藉內部研發能力或對其進一步提升或投資，我們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承接及／或參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各類研發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主要戰略夥伴合作」。

資訊科技

我們依靠資訊科技系統進行管理和研發活動。我們的資訊系統主要包括(i)一系列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系統及工具；(ii)自主開發的項目管理系統；(iii)內部流程管理系統，即OA系統；及(iv)財務軟件，用於管理財務資源。OA系統和金融軟件都是從外部供應商購買。我們的信息技術部負責採購和維修該等系統，以確保其質素和整體效率，以及為其他部門提供日常資訊科技系統運作的技術支持。

業 務

我們在研發活動中依賴一套資訊科技系統和工具，該等系統和工具一般為在線免費提供的軟件或工具。我們亦獨立開發一個項目管理軟件以協助我們進行項目資源的規劃及控制及追蹤項目的開支及進度。我們使用該軟件收集、集合及分發項目管理過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我們項目管理軟件不僅包括進度規劃、開支控制、資源協調及圖形報告等傳統功能模塊，亦包括合約管理、採購管理、風險管理、質量管理、索賠管理、組織管理等先進功能，組成覆蓋我們項目管理活動各方面的完整信息系統。

自2021年以來，我們依賴OA系統幫助我們執行多種管理和行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統籌、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合同管理、會議管理、公佈新聞公告，以及許可和印章管理。通過該自動化系統，我們實現更快的審批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和生產力，最重要的是，加強本集團內不同部門和實體之間的協調。另外，我們將金融軟件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管理活動，包括記錄本集團財務數據、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固定資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上述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性能不規範或失靈，或受到任何相關損失。

與主要戰略夥伴合作

我們積極與中國不同的市場參與者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及幫助我們提升內部研發能力、豐富產品及服務類別及為我們的技術尋求新的商業化機遇。董事認為，下文所披露我們與商業夥伴之間的戰略合作為我們在技術創新及業務拓展方面提供顯著的競爭優勢。

與相關客戶合作

於2021年3月，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在ICV仿真測試領域展開合作，包括就提供ICV測試及驗證服務設立ICV測試及驗證中心，並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共同開發雲端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相關客戶取得合約，涉及共同提供領先汽車製造商購買的雲端仿真測試解決方案，以促進其ICV產品的研發。我們與相關客戶在上述所有領域的合作並非獨家，我們可與其他公司合作提供相同的產品和服務，或由我們自行提供。

業 務

相關客戶是全球領先的信息和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由相關客戶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持有2,830,209股內資股，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於2019財年及2021財年，相關客戶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2022年六個月更為我們最大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向相關客戶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或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零、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3.5%、零、7.2%及53.1%。

與檢驗、鑑定、測試及認證解決方案的跨國提供商合作

於2021年6月，根據雙方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與一家世界領先的鑑定、測試及認證解決方案的跨國提供商（「該提供商」）在中國建立獨家合作關係，據此，我們獲委任為該提供商在中國有關ICV仿真工具鏈的獨家合作夥伴，而該提供商獲委任為我們就高階ICV FuSa認證的獨家合作夥伴。於2022年3月，我們與該提供商訂立另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SOTIF相關培訓、諮詢、評價及工程服務領域進行合作，共同推動建立中國ICV的自願SOTIF認證體系。根據新合作項目，**Safety Pro**及**Sim Pro**將是該提供商推薦的唯一SOTIF分析工具及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以幫助企業進行SOTIF相關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反過來，該提供商將是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推薦的唯一SOTIF認證機構。協議雙方亦同意促進各自實驗室的相互承認，以及中國主管認證機構的承認。該協議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

於2022年9月，本集團與該提供商訂立第三份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與FuSa及SOTIF相關的業務合作，旨在開發一系列聯合服務。根據合作安排，該提供商將向其客戶推薦本集團在FuSa及SOTIF領域的諮詢及顧問活動中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並向本集團及／或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與FuSa及SOTIF有關的審計、評估及認證。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就該提供商作為評估及認證合作夥伴提出建議，並就FuSa及SOTIF相關分析、設計、認證及驗證服務向該提供商及／或其終端客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並提供相關測試工具。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自我們於2018年開展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業務以來，我們已獲得多項重大獎項並獲得若干重要的認證，以表彰我們的技術和創新成果，其中主要的技術和創新成果詳情如下：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 頒發年份
重點軟件企業	國家發改委	2022年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2022年
CNAS頒發的功能安全擴項 認證 (附註)	CNAS	2022年至2027年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至2028年
Sim Pro 仿真工具鏈ISO 26262 (ASIL D)功能安全證書	SGS-TÜV	自2021年起
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1年至2024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1年至2024年

業 務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 頒發年份
CNAS頒發的智能網聯汽車檢測實驗室	CNAS	2021年至2027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21年至2023年

附註：GB/T 34590.6-2017道路車輛功能安全第6部分：產品開發：軟件層面頒發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技術的重要性，並高度重視我們的研發工作，並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及域名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31項註冊專利、40項註冊版權（其中39項為註冊軟件著作權及一項其他註冊著作權）、七項註冊商標及四項域名，以及在香港有七項註冊商標；及(ii)在中國已申請35項專利及三項商標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自行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且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數據保護及隱私

數據收集及處理

在我們提供與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相關的產品及服務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來自公共數據庫及第三方來源（如高精度地圖）的信息來建立自己的場景庫，以用於並嵌入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此外，我們因招募目的收集求職者的個人信息，並於業務過程收集業戶合作夥伴的聯絡人信息。

業 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要求我們收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個人的其他個人信息，而我們因招募或業務聯繫目的所收集的數據包括僅有少數少數個人信息或個別人士，故我們並不預期在未來的業務及運營中收集或處理該等其他個人信息。

我們主要聘請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收集並向我們提供用於我們仿真解決方案的數據（如高精度地圖）。雖然我們的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收集的原始數據可能包括駕駛員和車輛的車牌，但原始數據將不會提供給我們，並且提供的相關數據已利用相關技術經過處理，無法恢復，因此無法識別或恢復任何個人信息。此外，我們現時的技術無法恢復處理過的數據，且我們無意將處理過的數據恢復為其原始形式。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就各數據隱私及數據合規事宜提供意見。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重大不合規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我們在收集及處理數據時不違反任何關於數據保護及隱私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該等措施包括：

- 我們的數據乃根據需要進行收集。我們須視乎情況綜合判斷是否有需要收集數據。倘相關數據收集主體授權我們收集其數據，我們不會處理超出數據主體授權範圍以外及授權目的以外的數據；
- 我們嚴格控制數據收集方法，並監控數據收集過程。我們的數據收集人員不允許違反安全政策，或違反加密規則；
- 根據有關安全及隱私的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我們自己的數據採集設備及軟件處理的數據在收集時通過清洗、加密及匿名化而自動脫敏；
- 我們在收集數據前嚴格分析數據的類型。未經事先授權，不得收集個人信息、附帶知識產權或包含第三方商業秘密的材料；
- 我們要求將所收集的數據量限制在合理的水平、將數據保持在最低水平的持續時間，並考慮潛在的公共利益影響。我們評估此類數據收集是否將會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或糾紛；及
- 我們有相關的內部政策定期控制本集團面臨的網絡安全風險，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

業 務

數據使用、存儲和銷毀

我們僅在中國境內使用、存儲及保留我們所收集的數據，並且我們僅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期限及目的內保留所收集的信息及數據。我們並未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其他外界機構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我們所收集的任何數據，而我們亦不打算就此類數據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共享或傳輸安排。

我們不允許非經適當授權的合格人員使用及操作數據，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我們亦根據僱員資歷及部門職能對此類授權進行分類，以確保相關數據僅能由我們的僱員在需要了解的基礎上訪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收集的數據並無任何洩漏或丟失。數據保留期到期後，相關數據將被銷毀，並刪除此類數據的所有副本。

市場與競爭

我們在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經營業務，與國內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目前，國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仿真測試軟件。憑藉數十年的行業經驗，他們尤其在L3或以上級別的ICV所需的複雜測試及安全驗證解決方案市場佔據主導地位。另一方面，中國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可提供具競爭力的一站式定制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現場解決方案，包括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數據平台、ICV測試服務（以仿真測試、封閉道路現場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的形式），以及其他服務（如ICV相關顧問服務）。展望未來，鑑於國內供應商及國內開發的ICV仿真解決方案能夠迎合中國特定的交通環境、監管制度、客戶需求等，預期其競爭力將繼續提升。

基於我們於2021年自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我們在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佔有約5.9%的市場份額，使我們成為第四大市場參與者及該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的中國市場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是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細分市場，於2021年佔該行業整個市場規模的約50.2%，預計2030年將達到75%以上。有關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本節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策略」所載的未來發展策略，我們將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繼續在中國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乃至整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行業中脫穎而出。

業 務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未能有效及高效競爭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儘管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需求一般並不受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已遭遇並預計繼續遭遇主要由於項目為本的業務性質及收入確認政策所導致的經營業績的階段性波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該等平台乃按項目實施，並於該等項目完成後（即當平台交付至客戶並由客戶驗收時）確認收入。因此，我們各財政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往往取決於我們獲得的新項目及合約的數量及規模以及該等項目的工作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特定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的收入，因為構成我們大部分收入的平台項目大多在該期間交付。然而，視乎獲取新項目的時間和實施時間表，倘我們於該期間完成更多項目，我們可於未來特定年度上半年錄得更多收入。有關一段時間收入確認波幅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確認已遭遇並可能繼續受階段性波幅影響」。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95名全職僱員直接受僱於我們，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38	70.8
管理及行政	37	18.9
銷售及營銷	20	10.3
總計	195	100.0

業 務

招聘政策

我們認為，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其視為重要資產的僱員。因此，我們招聘及留住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的能力，尤其是技術人員，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般通過(i)內部推薦；及(ii)外部渠道如在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刊登廣告招聘我們的僱員。

我們與全職僱員簽訂僱傭合同，一般包括僱傭期、月薪及福利、終止以及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義務等條款。

僱員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工作表現。內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均可現場或遙距進行。其中涵蓋僱員發展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數據安全意識、一般技能、專業技能和管理能力。我們亦不時鼓勵並在相當程度上贊助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進一步提高他們的技術知識和專業技能。

薪酬及福利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除基本薪金外，我們的僱員可按其工作表現享有年度酌情花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競爭力的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可激勵我們的僱員並提高工作滿意度。自2020年以來，我們亦實施員工激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9名僱員參加員工激勵計劃。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D. 員工激勵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地方政策，我們參加由適用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已按中國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如適用）。

業 務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友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嫺熟的員工方面的困難，及我們並無遭遇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收到僱員的任何索償。

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

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或工作安全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會不時按需要並經諮詢法律顧問意見，調整人力資源政策，配合中國相關勞工和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我們於2019年11月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的認可，以表揚我們根據國際標準確保僱員工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方面的工作。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健康或工作安全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承認我們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責任及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已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內部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有若干措施，包括我們的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目標，並為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實踐該等政策提供指導。

董事會對制定、採納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定期評估、釐定及處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負有共同及整體責任。**[編纂]**後，董事確認彼等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將評估或委聘第三方顧問來評價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在必要時檢討我們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如有必要，我們將進行改進以降低風險。

業 務

環境保護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一般不會在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開支。此外，我們已獲得GB/T24001-2016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表彰我們在維持國際環境管理標準方面的努力。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建立及運行一套在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護方面達致高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而我們的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任何潛在環境問題及風險，並將迅速作出回應，以盡量減少其影響。

排放管理

我們辦公場所的用電構成了我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有關我們能源消耗及減少消耗能源時的溫室氣體排放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廢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惟將退回供應商回收的碳粉盒除外。就無害廢物而言，我們辦公室所消耗的紙張及其他辦公材料是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

為盡量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廢物管理措施，並推出不同的減廢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實際辦公需要採購及分配辦公用品，並鼓勵僱員盡可能重複使用和回收用完的辦公材料及設備；
- (b) 回收所有用完的碳粉盒／墨盒；

業 務

- (c) 鼓勵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紙張；
- (d) 鼓勵經常使用數字文件以代替印刷文件；及
- (e) 通過避免過度使用並鼓勵重複使用紙箱、包裝材料及紙板，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

廢水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並無排放大量廢水，主要是我們辦公室產生的生活污水，並通過樓宇管理所控制的排水設施處理。

資源使用

我們主要在辦公場所及我們營運的順義測試場地所消耗電力及清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電力消耗分別約為11,000千瓦時、99,000千瓦時、176,000千瓦時及130,000千瓦時。由於水源供應及排放大致上由我們佔用或經營所在物業的樓宇管理所控制，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有關用水量的有意義及詳盡的定量資料。

為節約電力及水資源，我們已制定並將繼續推行及採納以下節能及節水措施：

- (a) 避免在自然光充足的情況下在辦公室使用照明設備，並在自然光不足時使用LED燈代替普通熒光燈管；
- (b) 將工作場所的室溫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左右，並在空調開啟時關閉窗戶；
- (c) 關閉不使用的電器，例如電燈、空調、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辦公自動化機器；
- (d) 對供水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避免任何漏水；
- (e) 提醒僱員在消耗資源時注意環境；及
- (f) 在部門及個人層面推行良好的環境實踐，並在本集團內培養環保文化。

業 務

社會責任

我們亦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立志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為社區及社會作出貢獻並帶來積極變化。我們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社會問題的政策載列如下：

平等機會及勞工標準

我們在工作場所堅持機會均等及反歧視的原則。根據我們的就業政策，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民族背景、宗教信仰及政治派別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理由等因素永遠不會妨礙個人獲得招聘、獎勵、培訓及發展、職業提升的機會，或影響到我們僱員的離職或退休。我們亦禁止僱用未成年兒童或非自願、強迫或強制勞動；或工作場所的體罰、暴力威脅、脅迫或其他形式的身體、性、心理或言語騷擾、虐待或恐嚇。

培訓及發展

我們承認為僱員提供充足培訓及發展機會的重要性。我們已建立僱員培訓機制，為僱員組織不同的培訓計劃留出內部預算，旨在幫助我們的僱員成長並確保我們的產品服務質量。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僱員培訓」。

健康與安全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或工作場所安全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不合規事件。我們亦無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招致任何重大健康、社會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成本或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確保僱員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

業 務

社區投資

近年來，公眾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識不斷提高，期望企業營運並考慮社會的長遠發展，而非專注於短期財務業績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致力於為社區作出貢獻，並了解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支持我們的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

- (a) 指定特定部門或員工負責本集團的社區投資事宜；
- (b) 積極參與當地社區的醫療、環保、扶貧等社區投資活動；及
- (c) 在開展業務營運時注意我們的社會責任，並接受政府機構的監督以及媒體及公眾的意見及質詢。

企業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設有各種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秉持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亦載有反賄賂規則，以提高僱員對貪污行為的意識，且我們提倡對賄賂、人口販賣、不正當競爭及其他非法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

為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為董事會帶來不同及多元化的觀點，並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表現，我們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面臨的最大環境挑戰之一。本集團認識到並致力於管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影響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分為兩類：(i)實體風險；及(ii)轉型風險。

業 務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暴雨及水災）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實質風險，從而對我們產生潛在不利財務影響。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辦公室及我們運營的順義測試場地的物業直接受損、暫停我們的運營或潛在的僱員受傷，這將降低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倘我們的供應商遭受該等極端天氣事件，我們亦可能遭受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極端天氣狀況而遭遇任何營運或供應鏈中斷。

鑒於上述潛在損害及不利影響，我們將於極端天氣事件公佈後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例如(i)保護所有外露窗戶的玻璃表面；(ii)將貴重資產搬離窗戶及地板區域；及(iii)於水災風險地區提供抽水設備，以保護本集團的財產。我們亦擬為僱員提供更多災難培訓及演習，以提高其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能力。

轉型風險

潛在的轉型風險可能來自更嚴格的氣候立法及法規，以及技術和市場情緒的變化，以解決對氣候變化日益增長的擔憂並支持實現低碳經濟的願景。我們承認，上市公司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減排標準及要求也越來越高。未能滿足氣候變化方面的合規要求可能導致企業聲譽受損以及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雖然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面臨的轉型風險有限，但隨著我們對氣候變化方面監管制度、技術、客戶偏好及需求作出應對，本集團的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

機遇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現有及新興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政策及法規，並確保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了解相關變化，以避免引致不必要的成本或不合規罰款，並減少因延遲應對而產生的聲譽風險。我們亦將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繼續探索氣候變化機遇，並應用或開發更環保的新技術。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原因是我們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單並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性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對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造成損害的保險，該等保險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出現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在中國租賃以下物業用作運營：

地址	概約		租賃屆滿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通路 246號1幢505室(B)	620	上海賽目	2024年 11月30日	辦公場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000號 7-5-301室	91.3	本公司	2023年 12月10日	員工宿舍
浙江省杭州市荊長大道598號9-2- 402室	98	本公司	2023年 12月10日	員工宿舍

業 務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租賃屆滿	物業用途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7號 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1501、 1502、1503房間	1,172.6	本公司	2023年 9月30日	辦公場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000號 1-934室	52.2	本公司	2023年 9月6日	員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區肖家河新村4號樓3 單元604	51.3	本公司	2023年 8月7日	員工宿舍
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江川南路25 弄77號502室	135.9	上海賽目	2023年 3月1日	員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區肖家河西區H16-1- 703室	78	本公司	2023年 2月28日	員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 大廈4層401室	53.4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辦公場所
上海市松江區洞涇鎮王家庫路55 弄15號1501室	83.6	上海賽目	2023年 11月30日	員工宿舍

業 務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租賃屆滿	物業用途
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江川南路25弄77號302室	135.9	上海賽目	2023年 9月14日	員工宿舍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海創科技中心3幢1003-2室	20	浙江這裡飛	2023年 7月6日	辦公場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號(5G創新園)1號樓201、201M	1,789.6	浙江賽目	不適用 (附註1)	辦公場所
北京市順義區北石槽鎮北武路1號院內戊087號 (附註2)	不適用	賽目汽車測試	不適用	辦公場所

附註：

- (1) 租賃協議已屆滿且未續簽，但我們繼續使用相關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出租人對此並無異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先前的租賃協議在租期為不定期且出租人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隨時終止租賃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積極與出租人磋商以續訂相關租賃協議。
- (2) 自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始將該辦公場所用作賽目汽車測試的註冊辦事處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物業訂立任何書面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物業並無簽訂書面協議，並且如果無法以其他方式確定租賃期限，其有可能被視為具有不定期租賃的租賃，以致訂約方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隨時終止租賃，從而導致本集團面臨終止使用的風險。然而，由於用作賽目汽車測試註冊辦事處的辦公場所並無具體要求，故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可隨時獲得作更換的場所，故任何搬遷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備案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在中國向地方住房或城鄉建設部門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上述五個租賃辦公室及八個員工住宿租賃物業完成相關租賃登記備案，主要是由於出租人不願意配合以登記有關租賃。我們將繼續與有關出租人溝通，尋求他們配合辦妥租賃登記備案。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租賃協議的過往尚未登記令我們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或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就相關租賃協議完成租賃登記備案，以糾正不合規情況，如未能登記，我們可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過往尚未登記事件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持續有效性，或對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缺陷的租賃物業權益及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不合規情況

對於(i)我們的一個租賃辦公室及四個員工住宿租賃物業，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他們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及(ii)一個員工住宿租賃物業為拆遷安置房，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因此，尚不清楚出租人是否為合法擁有人或授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的人士。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任何租賃物業權益有缺陷或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且未經合法擁有人正式授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遷出相關物業。

此外，我們的一個租賃辦公室位於劃撥土地，而租賃物業擁有人須就租賃場所從相關中國當地政府土地及房屋管理局取得事先批准及遵守若干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擁有人無法提供證明從有關當局獲得批准的任何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沒有義務就租賃相關物業取得任何批准，我們亦無因有關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然而，我們租約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質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

業 務

此外，對於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與所有權證書上列明的土地指定用途不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獲政府批准使用土地的人士可能會被責令交出土地，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終止使用的風險。

就上述情況而言，假若我們的租約有效性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室或員工住宿租賃物業。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被用作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我們認為任何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此外，董事確認，有替代處所可隨時使用。儘管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但董事認為，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提出可能對我們目前業務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此外，我們[已]自控股股東取得彌償，以彌償本集團因遇到有關上文披露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無效或被撤銷或本集團受到任何處罰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及損害。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並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公司管治。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現有程序就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而言均屬充分。我們亦已採取或預期在[編纂]前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業 務

- 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與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各方面，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履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編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為監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我們將委任一名合規主任緊跟上市規則的所有更新數據並確保充足的披露。
- 委任合規顧問** : 我們已委任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與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有關的持續合規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委任外聘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 :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合資格的中國及香港律師事務所於有需要時就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有需要時不時為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 內部控制政策**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軟件開發過程管理、採購管理、知識產權、數據安全、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及財會事宜，以確保我們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管理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進行檢討（「**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乃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財務申報、薪酬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

業 務

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跟進檢討，以檢討本集團為處理內部控制檢討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檢討」）。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於跟進檢討中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法律合規情況及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有關（其中包括）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產品安全和勞資糾紛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本集團構成威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重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性質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

與受國際制裁法規限的相關客戶進行業務活動

由於我們曾與相關客戶進行業務活動，其須受若干國際制裁及貿易限制（即BIS公佈的實體清單及NS-CMIC清單）所規限，故我們已委聘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審查我們在國際制裁法方面的合規情況，並評估我們的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售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不包括硬件）；
- (b) 共同提供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及
- (c) 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零、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13.5%、零、7.2%及53.1%。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客戶須受相關國際制裁及貿易限制所規限。

業 務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由相關客戶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持有2,830,209股內資股，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

美國出口管制

近年來，相關客戶一直被列入實體清單，並須受出口管理條例下的美國出口管制所規限。根據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物項將被視為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而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非美國境內）有關物項可能須待BIS批准並需取得相關許可證：

- (a) 在美國的所有物項，包括在美國對外貿易區或通過美國從一個外國轉運到另一個國家的所有物項；
- (b) 所有來自美國的物項（無論位於何處）；
- (c) 含有來自美國的受管制商品的外國製商品、「捆綁」來自美國的受管制軟件的外國製商品、摻入來自美國的受管制軟件的外國製軟件，以及超出若干限度來自美國的受管制技術的外國製技術；
- (d) 特定「技術」及「軟件」的若干外國製「直接產品」；及
- (e) 一家完整廠房或一家廠房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若干外國製「直接產品」。

我們的產品僅在中國境內開發，但我們在開發過程中依賴若干含有美國軟件和技術的設計工具。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若干美國軟件和技術對外國產品的開發必不可少，則該外國產品可能被視為有關美國軟件和技術的直接產品，但該外國產品是否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並需取得出口許可證則須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予以考慮，該規則為出口管理條例下特定規則的一部分。

並非所有涉及含有美國軟件和技術的外國製物項的交易均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並需取得出口許可證。外國製的物項是否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以及是否須按出口管理條例規定從BIS取得出口許可證，取決於其是否符合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中所載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審查用於開發我們產品的所有設計工具的ECCN，並釐定(i)有關設計工具的ECCN與適用於相關客戶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下所列

業 務

的特定ECCN並不相符；或(ii)有關設計工具符合大眾市場標準，故我們的產品屬於特定最終用戶範圍的特定產品範圍以外。因此，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不屬於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所載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且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且本集團毋須取得BIS的出口許可證。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向最終用戶出售自家開發軟件及與相關客戶共同提供基於雲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予最終用戶須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風險極低。

我們將(i)繼續密切監察採購程序及用於開發產品的設計工具，確保我們遵守出口管理條例不會向實體清單上的指定實體提供或轉讓任何產品（此將導致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等相關出口管制）；及(ii)繼續促使我們遵守出口管理條例下的所有法定要求。

制裁計劃

相關客戶亦被指定為NS-CMIC清單內的公司。NS-CMIC清單下的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NS-CMIC清單下的指定實體（即相關客戶）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為有關證券的衍生品或旨在為有關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的交易與軟件交易及技術合作有關而並非與證券交易方面的禁止令有關，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性質並不屬於上述禁止令範圍以內。另外，NS-CMIC清單下的制裁並無禁止相關客戶或其聯屬人士（包括相關客戶的上述同系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擁有我們內資股均不會因相關客戶被列入NS-CMIC清單而對本集團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總而言之，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業務違反美國制裁制度下的任何制裁規定的風險極低。

根據上文所述，並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性質、主要產品來源、設計工具的出口控制規則以及本集團的客戶身份，並無跡象表明我們的業務存在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1-19中所識別的制裁風險。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指引信HKEX-GL101-19，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活動並無牽連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擁有我們的內資股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且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調查或獲悉可能針對我們實施的任何制裁。

業 務

根據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文件所載[編纂]的範圍及預期[編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各方參與[編纂]將不會對該等各方構成重大風險，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包括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受到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或制裁的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活動符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我們無意停止與相關客戶的業務活動。為監控、控制或減輕與國際制裁法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成立風控管理委員會（由何先生、梁軍女士及薛曉卿博士組成），確保（其中包括）我們遵守適用的制裁法。風控管理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其中包括）(i)通過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和預防本集團與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制裁法律及法規；(ii)委任風險控制人員進行風控管理；(iii)編製風險控制報告供董事會審閱；(iv)通過審查商業合同和商業活動中接獲的資料，評估待進行商業活動的潛在制裁風險，並就合同對方遵守適用制裁法律法規（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在商業合同內添加具體條款及條件；(v)委聘外部制裁專家或法律顧問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及(vi)適時安排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和貿易限制的培訓計劃。

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經考慮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了一個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以保障股東及我們的權益。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部門取得對現時主要業務運營為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取得或續新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在將來我們的重要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我們預計不會在續新該等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項主要牌照：

牌照／ 許可證	頒發機構	持有人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通用航空企業 許可證	中國民用航空華 東地區管理局	浙江這裡飛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在[編纂]之前，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該等交易每年一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一項或多項獲得全面豁免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物業管理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賽迪物業管理」）（作為服務提供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賽迪檢測的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賽迪物業管理（作為服務提供方）一般每年就我們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的登記辦事處訂立物業管理協議。

於2022年2月14日，本公司與賽迪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賽迪物業管理同意向我們的登記辦事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護、維修及管理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運營公共設施；公共區域的安全監控及保安工作；在公共區域內的衛生維護及泊車。物業管理費用金額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物業的位置、大小及狀態）經公平磋商後，基於涵蓋的總樓面面積及涵蓋樓面面積每平方米的物業管理費單價釐定。

關連交易

假設我們的登記辦事處的總樓面面積並無變動且單價每年增加不超過10%，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應付的年費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每年一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獲得全面豁免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賽迪物業管理專門從事物業管理，自管理團隊加入本公司起一直為賽迪大廈（我們登記辦事處所在地）的物業租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此外，賽迪大廈的租戶僅可委聘賽迪物業管理為其位於該大廈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繼續聘用賽迪物業管理來管理我們的登記辦事處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賽迪物業管理向本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我們登記辦事處的總樓面面積於2020年1月由191.17平方米增加至238.37平方米，隨後於2020年4月起因在另一棟樓宇租賃辦公室調整至53.44平方米。總物業管理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少是由於我們的登記辦事處的總樓面面積減少所致。

智能網聯汽車數據交互與綜合應用公共服務平台項目採購協議－ICV數據平台運營和維護服務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b) 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作為服務接受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這裡飛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杭州余杭就智能網聯汽車數據交互與綜合應用公共服務平台項目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該項目提供若干硬件組件和軟件解決方案以建立一個ICV數據平台，以及為期兩年的平台運營和維護服務。平台運營和維護服務包括為客戶訂單提供回覆、營運服務及反饋；設備維護、維修及跟進工作；定期進行日常檢查及維護；出具檢查及維護報告；應對及處理緊急事件；分析及匯報設備運行狀況；為杭州余杭提供運營、維護、管理及其他培訓；故障處理、性能升級及技術諮詢。

平台運營和維護服務的兩年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含增值稅），乃參考同類運營和維護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採購協議，50%的平台運營和維護服務費應在整體驗收取得滿意結果後15日內支付，餘下50%的運營和維護服務費應在平台投入使用12個月後支付。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年根據採購協議應收的年費不會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每年一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項下獲得全面豁免的規定。此外，交易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獲得全面豁免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ICV數據平台運營和維護服務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服務費金額符合市場慣例，可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於2021財年及2022年六個月，有關本公司向杭州余杭提供的ICV數據平台運營和維護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倘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界線，我們將遵守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空格科技由管理團隊全資擁有（分別由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擁有約64.1%、25.6%及10.3%）；及通達（作為員工激勵平台，胡先生為該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代表通達並執行合夥事務）由胡先生、何先生、馬女士及本集團17名其他僱員分別擁有約50.0%、43.5%、2.1%及4.4%。憑藉下文所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空格科技和通達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45.5%的權益。

空格科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作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外，並無任何業務運營。通達為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除作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外，並無任何業務運營。自通達成為本公司股東，空格科技與通達彼此一直一致行動，且將繼續於[編纂]後以相同方式行事。為正式確立空格科技與通達之間的投票安排，空格科技與通達於2021年10月8日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已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其中包括）只要通達一直為本公司股東，單方面按照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一致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員工激勵計劃－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空格科技及通達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連同空格科技以及通達將持續共同控制3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空格科技、通達、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將於[編纂]後共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且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重大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除管理團隊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工作組，在我們的業務中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董事會和管理工作組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活動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工作組共同做出。
-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倘若本集團與我們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周詳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帶來觀點與意見的平衡，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我們的管理工作組成員（管理團隊成員除外）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具備相關行業專長及豐富經驗，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能獨立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負責本集團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的財務人員團隊，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且彼等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東增資的所得款項開展業務。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優秀的信用狀況以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現有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對現金收付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並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影響。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概無控股股東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經營，各控股股東已經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名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相關業務。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彼（其中包括）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從事、涉足、涉及或持有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立即向本公司提供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的任何相關資訊，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新商機是否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經計及有關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及收購有關新商機的估計成本等因素後，取得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再審視及決定本集團是否會取得有關新商機，並於收到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給予本公司可行使的選擇權，讓本公司取得有關新商機；而該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審視及決定本集團應否決有關新商機後，方可取得有關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述目的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提供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ICV數據平台、ICV測試及相關服務、諮詢及其他服務以及應用於我們技術的其他業務（如無人機、數字城市孿生及農業機械等）；及
- (ii) 「相關期間」指由[編纂]起至以下較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
 - (b)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為上市規則而言的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c) 本公司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日期。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於相關期間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向我們提供但我們未收購，而由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接納及保留的新商機所產生的，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於聯交所[編纂]的其他證券；及／或收購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將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在年度報告中作出年度聲明（如適用）。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相關期間內，向本公司充分及有效地賠償因控股股東違反於不競爭契據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任何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放棄出席有關該項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本公司已委任光銀國際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各控股股東將就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加載本公司年報；
- (g)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提供本集團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而作出的所有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和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 類別(L)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類別(L)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空格科技 ^(附註2)	實益權益	30,169,382股	30.2%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內資股			
通達 ^(附註2)	實益權益	15,271,805股	15.3%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內資股			
賽迪檢測 ^(附註3)	實益權益	15,271,805股	15.3%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內資股			
賽迪集團 ^(附註3)	實益權益	30,169,382股	30.2%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CSTC ^(附註3)	實益權益	28,067,104股	28.1%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CCID ^(附註3)	實益權益	28,067,104股	28.1%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 類別(L)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類別(L)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胡先生 ^(附註4及6)	受控法團權益	45,441,187股 內資股	45.4%	[編纂]	[編纂]
王依爽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5,441,187股 內資股	45.4%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45,441,187股 內資股	45.4%	[編纂]	[編纂]
金利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45,441,187股 內資股	45.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空格科技與通達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只要通達為本公司股東，僅按照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作出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實益權益外，空格科技及通達亦各自被視為於另一名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賽迪檢測由賽迪集團擁有100.0%，而賽迪集團由CSTC及CCID分別擁有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賽迪集團、CSTC及CCID各自被視為於賽迪檢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空格科技分別由管理團隊的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分別擁有64.1%、25.6%及1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空格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依爽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依爽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通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執行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達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胡先生擁有約50.0%合夥權益，及由有限合夥人何先生、馬女士及本集團其他17名僱員分別擁有約43.5%、2.1%及4.4%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通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金利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利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2.主要股東— (b)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銜／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董事委任 日期	在本集團的 職能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胡大林先生	43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負責監督本 集團的日常 營運及整體 業務策略與 規劃	無
何豐先生	44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負責監督本 集團的日常 營運	無
馬蕾女士	55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負責處理公共 關係及監督 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	無
關志剛博士	52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負責就企業 及業務策略 向董事會 提供指引 及意見	無
姚翔博士	41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負責就企業 及業務策略 向董事會 提供指引 及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銜／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董事委任 日期	在本集團的 職能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鞏瀟女士	37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負責就企業 及業務策略 向董事會 提供指引 及意見	無
郭莉莉女士	5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黃華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黃浩鈞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43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2022年12月起被界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策略與規劃。

胡先生在工業軟件開發及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北京遠新興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工業電器及軟件設計及開發的公司）擔任監事，並於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開展我們的ICV測試相關業務。胡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產品規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彈藥工程及爆炸技術學士學位。

何豐先生，44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19年1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彼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自2022年12月起被界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何先生在研發測試、驗證和評價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北京遠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機械及車輛設備技術開發的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並於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獲委任為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何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開展我們的ICV測試相關業務。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何先生獲委任為總經辦運營總監，主要負責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研發。

何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何先生曾任長春逸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商業服務提供業務，何先生確認，該公司於2010年3月18日因停止營業被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關分局吊銷營業執照而宣告解散。何先生確認，長春逸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任何針對彼提出的申索，且彼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解散而遭受任何威脅及／或面臨潛在申索。

馬蕾女士，55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自2022年12月起被界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共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馬女士在科技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公共關係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於1995年2月至2001年5月在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企劃部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其中包括）電腦硬件、軟件及周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於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馬女士加入北京信息化協會，擔任秘書長，該協會專門從事（其中包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業研究及諮詢服務業務。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馬女士擔任北京九州錦繡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並專注於技術開發。馬女士為北京地道風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宜。馬女士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開展我們的ICV測試相關業務。馬女士亦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我們的公共關係副總裁。

馬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取得圖書情報專科證書。

非執行董事

闕志剛博士，52歲，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2年12月起被界定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闕博士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闕博士於2001年5月至2007年11月於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軟件經理。闕博士自2007年12月起於賽門鐵克軟件（北京）有限公司（Symantec Software (Beijing) Co., Ltd）任職，現為開發總監。闕博士於2010年6月成立北京梆梆（本公司股東），並自2010年6月起擔任北京梆梆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闕博士於2002年1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闕博士曾任北京風上行科貿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技術服務提供業務，闕博士確認，該公司於2008年1月24日因停止營業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銷營業執照而宣告解散。闕博士確認，北京風上行科貿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任何針對彼提出的申索，且彼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解散而遭受任何威脅及／或面臨潛在申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翔博士，41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2年12月起被界定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姚博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於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姚博士在CSTC的戰略研究處、平台運營管理處擔任高級諮詢顧問，負責信息技術相關領域戰略規劃研究。隨後於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姚博士在CCID擔任經營管理處幹部，負責對外投資管理。自2021年4月起，姚博士升任為經營管理處副處長，同樣負責對外投資管理。

姚博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取得公共事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彼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主修教育經濟與管理。姚博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生畢業。

鞏瀟女士，37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2年12月起被界定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鞏女士在測試和評價工程方面有超過4年的經驗。於2017年3月至2021年11月，鞏女士在CSTC的北京賽迪機器人測評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總經理並負責機器人檢測認證相關業務。自2021年11月以來，彼擔任CSTC的智能網聯汽車測評工程技術中心兼CSTC的機器人與智能裝備測評工程技術中心的總經理，負責智能汽車、機器人檢測認證業務。

鞏女士於2011年1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研究生學位。鞏女士於2015年4月及5月分別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中級軟件測試員及高級信息技術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彼於2016年1月獲中關村信息安全測評聯盟認可為初級信息安全級別評估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女士，59歲，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被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具豐富經驗。自2014年6月起，郭女士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該公司提供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

自2016年1月至2022年5月，郭女士擔任北京光環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83））的獨立董事。彼自2017年3月以來擔任保定樂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46））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以來擔任宸展光電（廈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19））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8月以來擔任河北華通線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96））的獨立董事。

郭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業工程與管理大專學歷。郭女士於1998年6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11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郭女士曾任北京宏立嘉和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會計服務提供業務，郭女士確認，該公司於2006年11月17日因停止營業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陽分局吊銷營業執照而宣告解散。郭女士確認，北京宏立嘉和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任何針對彼提出的申索，且彼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解散而遭受任何威脅及／或面臨潛在申索。

黃華先生，47歲，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被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20年7月起，黃華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人工智能學院擔任教授，旨在培訓學生成為研究並應用資訊科學與技術的專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信息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1年9月及2006年5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信息與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黃浩鈞先生，47歲，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被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8年9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並於2000年7月晉升為高級助理，直至2001年10月。彼其後於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和記企業有限公司集團管理服務的高級職員，該公司主要投資於（其中包括）港口、能源、基礎設施及電信業務。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黃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黃先生其後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於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8），從事製造及分銷微型聲學部件）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2012年9月至2020年4月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財政部副總裁）之前，黃先生於2010年10月在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為綠色能源供應商）擔任市場情報及營運分析的高級經理。在加入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50））之前，黃先生於2019年8月擔任易高卓新（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4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3月於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於2004年5月由內部稽核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由股東大會委任兩名監事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以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狀況。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監事委任 日期	在本集團的 職能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曹崗博士	47	監事會主席	2020年5月	2022年10月	負責主持監事會 工作並監督 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和監管 營運狀況	無
倪捷先生	53	股東代表 監事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和監管營運 狀況	無
薛娜女士	43	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1月	2022年10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和監管營運 狀況	無

曹崗博士，47歲，於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為我們的前任董事，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並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監管營運狀況。

曹博士於科研及項目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加入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其專注發展中國的人工智能產業）擔任高新技術產業化副處長前，曹博士於2010年9月在北京軟件產品質量檢測檢驗中心（該中心進行檢測）擔任總監，負責軟件產品的質量控制。自2019年2月起，曹博士為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主管綜合運營及成果轉化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博士自2019年7月起為北京創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為北京智源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為北京智源悟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曹博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倪捷先生，53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監管營運狀況。

倪先生在金融及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倪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17年10月在CCID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濟師，負責協助CCID院長開展財務核算與分析、資本運作、融資和稅收籌劃等工作。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3月，倪先生在賽迪集團（其為本公司間接股東）擔任副總經濟師，負責協助集團開展融資、重大投資及經營分析等工作。自2021年3月起，彼升任總經濟師，負責協助賽迪集團開展重大經濟管理及投資工作。

倪先生於2004年1月畢業於北弗吉尼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娜女士，43歲，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本公司行政部門的人事經理及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監管營運狀況。

加入本集團前，薛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軟件產品質量檢測檢驗中心的市場經理。薛女士隨後於2010年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北京上品源品牌策劃有限公司的人事綜合部總監，負責人才招聘、人際關係和行政事務。薛女士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

薛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在本集團的 職能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楊強先生	40	副總經理	2019年10月	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模擬測試工具鏈及管理本公司的研發團隊	無
梁軍女士	53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及財務報告	無
薛曉卿博士	36	前瞻事業部 總監	2019年8月	負責關於模擬測試和車輛操作政策、標準及規例的前瞻研究	無

楊強先生，40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研發官及上海賽目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模擬測試工具鏈及管理公司的研發團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在軟件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1年2月至2018年6月，彼在上海億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開發部技術總監，該公司專注於電腦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楊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童塔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該公司專注於軟件科學及技術領域。

楊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大學取得數學及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21年1月獲得汽車功能安全專家(AFSP)的資格（由SGS-TÜV開發的ISO 26262個人資格認證計劃），資格有效至2023年年底。

梁軍女士，53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財務經理，並自2020年1月起調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及財務報告。

梁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自然風和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管，該公司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梁女士加入北京迪美策方市場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經濟貿易諮詢及市場研究。

梁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大專學位。梁女士於1997年6月獲北京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04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薛曉卿博士，36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前瞻事業部總監，主要負責關於模擬測試和車輛操作政策、標準及規例的前瞻研究。

薛博士在ICV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專注於研究相關政策及標準。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間，彼於CSTC的智聯網聯汽車測評工程技術中心任職副主任，負責（其中包括）自動駕駛汽車信息安全測試及車載計算平台研究。彼其後於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自動駕駛操作系統測試研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博士於2016年6月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載運工具運用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除了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從事或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連，及(ii)並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披露。

公司秘書

鄧穎珊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2022年12月8日生效。

鄧女士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助理副總裁。彼在為企業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前，鄧女士於2014年4月至2017年11月在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法律部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此後，彼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出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經理。鄧女士現分別為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696、1597、6638及2245）。

鄧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南岸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兼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授權若干職責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成立了]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已於[●]自[編纂]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郭莉莉、黃華及黃浩鈞。黃浩鈞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發展及檢討政策、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已於[●]自[編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立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郭莉莉、何先生及黃華。郭莉莉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及檢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自[編纂]起[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以書面方式訂立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華、胡先生及黃浩鈞。黃華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結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員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人選，並就甄選提名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抉擇或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和董事(尤其主席)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達成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述董事會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董事會採取的行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並確認及重視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支持業務策略實施所需的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人選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董事會相信此擇優為本的委任方式將可促使本公司將來能符合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在ICV及相關行業的經驗外，包括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營銷與業務發展、以及財務與會計經驗。此外，其他三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清新概念、嶄新觀點和獨立元素。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九名成員中擁有三名女成員，董事不同背景及經驗的組合和年齡多元化，我們現有的董事會成員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原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不時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人選，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委任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本公司亦將會納入基於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考慮因素及不時的特定需要，以釐定董事會的理想人選組合。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成有效的問責制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衷心認為董事會應包括均衡組合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成份，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惟需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配套，並於[編纂]後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的形式從本公司收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僱員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七「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及監事－(c)董事及監事薪酬」提及的董事服務合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酬、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僱員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已委任光銀國際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對本公司於[編纂]後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列發任何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在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回購；
- (c) 在我們建議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的詳述有所不同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在聯交所就有關我們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問題而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有關聯交所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開始及於我們自[編纂]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派發日期結束，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 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的說明。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H股或在彼此間買賣H股。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方可認購及買賣內資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及關於類別權利、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方面以及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的規定，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地位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內資股和H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我們以港幣或以H股的形式支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我們以人民幣或以內資股的形式支付。

股 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H股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的一切規定，以及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和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買賣，需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於擬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進行事先[編纂]申請。該等經轉換H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股東於類別股東會投票。然而，我們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有關擬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我們須辦理以下程序：將相關內資股自股東名冊除名，並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將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相關H股股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在經轉換H股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股東無意將名下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 本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編纂]起一年內的法定轉讓限制。

此外，(i)各現時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不會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編纂]時持有的股份；以及(ii)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作出禁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登記並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並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以及H股的當前[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有別。有意投資者亦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的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

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相加總和中間的差異可能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汽車仿真技術自主創新的技術驅動型公司，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我們亦開始將技術的應用擴展至其他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各級政府、國有企業以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和科技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市場的第四大市場參與者，亦是該市場最大的中國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達5.9%，因五大市場參與者中的其餘四家公司均為外資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亦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強制規定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的所有生效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對我們有關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的業務需求受以下一般因素影響：

- (i) 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中國ICV市場的整體增長；
- (ii) 中國市場增長及客戶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 (iii) 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的競爭格局；
- (iv) 有關ICV行業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遵守新的及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要求；及
- (v) 中國有關ICV行業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相關政策及舉措，包括開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的政府補貼及補助。

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具體因素

除了影響我們有關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業務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財務業績期間彼此可比性亦受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i) 將我們技術能力提高的本領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主要基於我們自主研發及專有的核心技術工具，包括(i) *Sim Pro*；及(ii) *Safety Pro*。有關我們自主研發及專有的核心技術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核心技術」。作為行業先驅，我們多年來亦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和技術訣竅，並熟悉提供全面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的商業成就，主要建立在我們在中國領先的技術訣竅及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工具之上。因此，研發在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以支持我們的創新產品與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關鍵技術，強化我們勝於新晉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相信，對於提升技術能力的決心，將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現有的產品及服務，並且推出更多創新及先進的產品及服務，得以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向我們尋求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然而無人能保證我們的研發足以適應不斷演進的ICV及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的變化。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研發活動，將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 改變產品組合以優化產品及服務的盈利

本集團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包括(i)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產品；(ii)ICV數據平台產品；(iii)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v)諮詢以及其他服務，其構成測試驗證死循環，以共同支持於中國境內的自動駕駛汽車研發及自動駕駛標準化系統建立。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優化產品及服務盈利的能力，此因不同項目以及所需成本而異。產品及服務的合約價格及相關成本乃按個別項目基準依賴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性質及規模；(ii)待執行的工作的範圍及複雜性；(iii)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定制化功能；(iv)技術、軟件、硬件、服務器、零部件要求；(v)項目時間表以及所需人力及資源；(vi)部署及維修服務；(vii)研發開支；及(viii)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可比產品及服務收取的費用（以適用者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較高度定制化或採購硬件及服務器及／或員工調配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而我們通過使用我們已開發軟件及較低程度採購硬件及服務器及／或員工調配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因其產生的銷售成本低很多。因此，我們於年內銷售的產品及服務組成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導致我於該年度的盈利能出現波動。

鑑於合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或（如適用）通過與其他競爭者的競標程序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故無法保證我們總能將為客戶維持理想的毛利率。倘日後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加劇，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競爭者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定價，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定價，以維持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的項目毛利率因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iii) 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本集團向中國公營與私營界別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公營界別的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以及私營界別的汽車製造商和技術公司提供全面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界別客戶，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5%、95.9%、79.3%及22.9%。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6.5%、100.0%、93.4%及88.5%。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財務資料

憑藉增強及擴充產品與服務，我們聚焦擴大客戶群，並探索新的商機，通過將我們的地理市場覆蓋到中國更多的城市來實踐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提供產品和服務，這些地理市場應有許多汽車製造商及ICV行業參與者或設有支持行業發展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有關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擴展地理市場覆蓋面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擴大業務並同時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客戶群的擴大是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擴大我們在地域上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的機會。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v) 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管理和優化經營成本結構的能力，這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和維持盈利能力的前景極為重要。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我們業務各個方面的運營效率，例如優化研發開支、銷售和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而言，我們的經營成本總額（即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約93.6%、25.4%、42.5%及511.1%。尤其是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營運成本約35.0%、44.2%、59.8%及58.8%。

我們預計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着我們的業務增長而繼續增加，並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佔我們總運營成本的大部分，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關鍵技術。儘管我們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和產品與服務範疇，我們日後將致力通過降低營運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以合理方式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尤其是研發開支。倘若我們未能實現經營效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v) 我們運營於不同期間的波動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需求通常不受季節性影響。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因為我們構成我們大部分收入的平台項目大部分於該期間交付。儘管如此，視乎獲取新項目的時間和實施時間表，我們可於未來特定年度上半年錄得更多收入。鑑於(i)我們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的產品銷售一般於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經客戶檢驗及驗收時確認；及(ii)我們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不包括平台運營和維護服務），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收益一般於我們的服務完成時確認，我們的收益與完成產品及服務銷售項目的時間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可能逐期波動，故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相應波動。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其後稱為COVID-19）引發的呼吸道疾病爆發，在近年對中國及全球多個地區造成影響。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而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全球COVID-19的爆發為大流行。自此，COVID-19疫情繼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病毒的傳播及變種、疾病對公共健康的威脅、疫情持續及再次爆發的可能性、中國及全球政府部門為控制疫情而採取的多項措施，以及由此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的破壞範圍及持續期，以及其他多項不確定性及風險。

最近，自2022年初起，奧密克戎及其他新變種已成為中國的主要變種，並導致中國多個城市及地區出現局部地區疫情，包括我們有業務運營的城市（即北京、上海及杭州）。因此，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遏制措施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有關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 (1) **關閉辦公室及遠程工作安排。**鑒於自2022年初起中國的COVID-19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僱員免受疫情傳播的影響，包括暫時關閉部分辦公室、採用遠程工作安排及限制或暫停商務出行。由於我們能夠通過互聯網進行大部分日常工作，我們的日常運營並未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臨時COVID-19遏制措施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我們的研發團隊）的生產力及效率於COVID-19區域性爆發期間並未因在家工作安排而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2) **順義測試場地業務受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最近在北京及中國其他城市再次爆發COVID-19及政府採取相關的遏制措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行業的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在不同程度上放緩其研發活動及計劃，導致整個行業對ICV測試服務的需求降低。這導致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提供的服務訂單減少。該等限制性措施，如於2022年六個月期間限制順義測試場地的營業時間及多次關閉，亦影響我們在該場地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為遏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出行及旅遊限制，使一些潛在客戶延遲或取消參觀順義測試場地的計劃，導致我們推遲磋商及簽署涉及在該測試場地提供服務的合約。因此，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僅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已一定程度的恢復，我們預計2022年下半年將從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中錄得更高水平的收入。我們可能會繼續受到COVID-19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此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相應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3) **對合約磋商及簽署的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實施的一連串相應遏制措施，我們已取消或延遲部分銷售及營銷活動、商務會議及合約磋商，導致合約簽署延遲。因此，我們僅就產品及服務獲得數量有限的新聘約，於2022年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暫時不利影響，但於COVID-19疫情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穩健及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782.8%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與2020財年相比，增幅約為50.1%。我們亦錄得收入由2021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幅約為1,084.8%。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COVID-19相關的重大合約違約、客戶訂單取消或與客戶的糾紛，且我們亦無由於最近中國地區性COVID-19疫情捲土重來而遇到任何重大經營困難、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中斷。

財務資料

目前仍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疫情會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未來的運營，此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疫情的長期演變及相應的中國政府措施。假若COVID-19疫情持續或惡化，或中國政府進一步加強應對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並在必要時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以維持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有關關於COVID-19疫情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疫症、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內亂及社會動亂以及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特別是，COVID-19大流行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各種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產生的支出，只有當我們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開發成本從發佈新產品的時間點開始攤銷。

我們應用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其相關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日後須對收入、開支、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估計的修訂期間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具有導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066	71,203	106,906	540	6,398
銷售成本	(251)	(19,806)	(42,862)	–	(7,570)
毛利／(毛虧損)	7,815	51,397	64,044	540	(1,172)
其他收入	5,113	8,048	14,506	873	7,027
其他收益淨額	–	10,997	5,395	3	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60)	(1,722)	(2,458)	(689)	(2,8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53)	(8,364)	(15,815)	(6,916)	(10,619)
研發開支	(2,640)	(7,974)	(27,127)	(11,921)	(19,228)
信貸虧損(準備)／撥回	(18)	(57)	(171)	8	20
經營利潤／(虧損)	5,357	52,325	38,374	(18,102)	(26,825)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利潤	–	–	–	–	748
財務收入	239	288	1,045	111	1,197
財務成本	(2)	(99)	(288)	(151)	(90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594	52,514	39,131	(18,142)	(25,789)
所得稅開支	–	(935)	(1,560)	–	–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594	51,579	37,571	(18,142)	(25,78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集團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及不同主體的經營表現。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認為，如同幫助管理層一樣，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數據以幫助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未必可與其他主體呈列的類似衡量方法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有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本集團將經調整利潤／（虧損）界定為年／期內利潤／（虧損），其通過抵銷(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而作出調整；(i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及(iii)分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利潤。

下表載列年／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指標（即年／期內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虧損）	5,594	51,579	37,571	(18,142)	(25,789)
減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附註1)	—	(10,995)	(5,454)	—	—
— 分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利潤 ^(附註2)	—	—	—	—	(748)
增加：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附註3)	—	—	1,036	518	540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	<u>5,594</u>	<u>40,584</u>	<u>33,153</u>	<u>(17,624)</u>	<u>(25,997)</u>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調整為非現金性質，不導致現金流入或流出，且並非源自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活動。
- (2) 分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利潤已因其非現金性質而作出調整，其並不導致現金流入或流出，亦非產生自本集團核心運營活動。
- (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且不導致現金流出，故對其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自2019年到2023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有關本公司免徵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所得稅開支」。此外，由於分佔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利潤是免稅項目，因此沒有所得稅影響。

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提供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應佔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我們的產品										
– ICV仿真測試工具 及平台	–	–	69,072	97.0	60,780	56.9	–	–	3,400	53.1
– ICV數據平台	–	–	–	–	41,921	39.2	–	–	–	–
小計	–	–	69,072	97.0	102,701	96.1	–	–	3,400	53.1
我們的服務										
–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7,783	96.5	2,131	3.0	2,254	2.1	391	72.4	1,536	24.0
– 顧問及其他服務	283	3.5	–	–	1,951	1.8	149	27.6	1,462	22.9
小計	8,066	100.0	2,131	3.0	4,205	3.9	540	100.0	2,998	46.9
總計	8,066	100.0	71,203	100.0	106,906	100.0	540	100.0	6,398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標準化及定制化ICV相關產品，包括(i)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及(ii)ICV數據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自2020財年起銷售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產生收益；及(ii)自2021財年我們的ICV數據平台。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六個月，我們自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7.0%、96.1%及53.1%。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ICV仿真測試平台是我們支持開發定制功能以迎合客戶不同需要的仿真解決方案。平台建設需要硬件零部件和軟件解決方案整合於一個平台。我們通常為平台開發及提供所有軟件方案，其核心包括**Sim Pro**及**Safety Pro**工具，並向供應商採購必需的硬件，例如服務器、顯示工作站及圖像卡。我們亦銷售**Sim Pro**及／或**Safety Pro**工具的獨立軟件。與ICV仿真測試平台相比，獨立軟件產品通常不包含硬件組件及／或含較少功能模塊。

有關我們的ICV測試工具及平台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產品－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ICV數據平台

受益於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已確立的市場地位、聲譽以及知識和經驗，我們自2021年起獲中國多家國有企業選中建設雲端ICV數據中心或平台。對於已建立數據平台的政府和企業，我們可以為他們在擴充或升級其數據平台容量、特點及能力時提供定制附加解決方案以迎合其特定要求。我們也協助客戶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以從運營及分析角度形成決策和大數據分析，並達致全國、全區域及全企業的自動智能數據流量。

有關我們的ICV數據平台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產品－ICV數據平台」。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i)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顧問及其他服務。我們相信這些附加服務通常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支持，從而增強了客戶的忠誠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3.0%、3.9%及46.9%。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才、有關行業合規標準的深入知識，以及擁有相關資質，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包括(i)有關開放道路的仿真測試及支持服務；(ii)封閉路段現場測試及運營服務；及(iii)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

有關我們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顧問及其他服務

作為中國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產業的先驅，我們對國內外行業標準以及不斷變化、規管ICV行業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走向具備深入知識和認識，並以此自豪。自2019年1月起，我們開始為公營界別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國營企業以及私營界別的汽車製造商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

就我們的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協助汽車製造商了解及遵守ICV相關的國內外法律法規及／或標準，尤其是與軟件升級、OTA技術、仿真測試、SOTIF、FuSa有關者，及與ICV有關的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事宜。

就我們的其他服務而言，我們協助政府部門或其國有企業組織ICV及相關行業的會議及研討會。憑藉我們根據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核心技術自主開發用於無人機相關運營管理及測試的軟件平台，我們亦於2021年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開始向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以應對無人機在不同行業的應用不斷增加。

有關我們的顧問及其他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服務－顧問及其他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攤銷及折舊	221	88.0	1,370	6.9	135	0.3	-	不適用	6,387	84.4
採購成本	-	-	5,552	28.0	35,230	82.2	-	不適用	314	4.1
員工成本	4	1.6	2,904	14.7	3,993	9.3	-	不適用	431	5.7
外部研發成本	-	-	8,859	44.7	2,487	5.8	-	不適用	-	-
專業費用	-	-	1,068	5.4	810	1.9	-	不適用	405	5.4
其他成本	26	10.4	53	0.3	207	0.5	-	不適用	33	0.4
總計	<u>251</u>	<u>100.0</u>	<u>19,806</u>	<u>100.0</u>	<u>42,862</u>	<u>100.0</u>	<u>-</u>	<u>不適用</u>	<u>7,57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i) 攤銷及折舊主要是指與開發產品及服務直接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及就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 (ii) 採購成本主要是指為產品及服務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硬件、部件及軟件的成本；
- (iii) 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支付予直接勞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iv) 外部研發成本主要是指將非核心／基本研發活動外包予第三方以開發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 (v) 我們的專業費用主要指就我們開發產品及服務而對第三方產生的諮詢及服務成本；及
- (vi) 其他成本主要是指與開發產品及服務直接相關的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採購成本錄得強勁增長，由2019財年為零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i)自2020財年起開始從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及(ii)自2021財年起開始從ICV數據平台產生收入及相關成本，兩者均需要較高程度採購硬件及服務器。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採購成本，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僅根據自主開發軟件提供服務獲得收入。

本集團的外部研發成本錄得跌幅，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六個月的零，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擴大研發團隊，因而減少將非核心／基本研發活動外包予第三方的需求。

毛利／(毛虧損)與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毛利／(毛虧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虧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我們的產品										
-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	不適用	49,281	71.3	51,633	85.0	-	不適用	3,018	88.8
- ICV數據平台	-	不適用	-	不適用	8,987	21.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49,281	71.3	60,620	59.0	-	不適用	3,018	88.8
我們的服務										
-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7,545	96.9	2,116	99.3	2,098	93.1	391	100.0	(4,851)	(315.8)
- 顧問及其他服務	270	95.4	-	不適用	1,326	68.0	149	100.0	661	45.2
	7,815	96.9	2,116	99.3	3,424	81.4	540	100.0	(4,190)	(139.8)
總計／整體	7,815	96.9	51,397	72.2	64,044	59.9	540	100.0	(1,172)	(18.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確認毛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22年六個月確認毛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錄得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因為COVID-19疫情對順義測試場地於2022年六個月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COVID-19疫情的影響–(2)順義測試場地業務受影響」），導致與2022年六個月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比，ICV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水平相對較低。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96.9%下降至2020財年的約72.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59.9%，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19財年僅在使用我們的自主開發軟件提供服務產生收入，而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直接成本有限；及(ii)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銷售產品的收益貢獻增加，當中涉及(a)根據客戶要求採購更多硬件、服務器及部件；及(b)使用更多員工成本以定製解決方案，因此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六個月的100.0%下降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18.3)%，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僅自以自主開發軟件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並無就提供有關服務產生任何直接成本；及(ii)與2022年六個月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比，主要受上述因素影響，2022年六個月ICV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水平相對較低，從而導致2022年六個月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5,000	97.8	7,869	97.8	13,166	90.8	863	98.9	4,400	62.6
增值稅減稅	113	2.2	174	2.2	15	0.1	—	—	—	—
增值稅退稅	—	—	—	—	324	2.2	—	—	1,888	26.9
來自理財產品的										
利息收入	—	—	—	—	991	6.8	—	—	678	9.6
其他	—	—	5	—	10	0.1	10	1.1	61	0.9
總計	<u>5,113</u>	<u>100.0</u>	<u>8,048</u>	<u>100.0</u>	<u>14,506</u>	<u>100.0</u>	<u>873</u>	<u>100.0</u>	<u>7,027</u>	<u>100.0</u>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與來自政府所得收入、政府機構提供的租金補貼及其他政府補助相關；(ii)增值稅減稅，主要是指根據相關增值稅法律及規例10%增值稅進項稅減稅；(iii)就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產品按收益指定百分比且屬經常性質的增值稅退稅；及(iv)我們從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合約1	5,000	100.0	—	—	10,000	76.0	—	—	—	—
政府合約2	—	—	7,650	97.2	—	—	—	—	—	—
政府合約3	—	—	219	2.8	375	2.8	366	42.4	553	12.6
政府合約4	—	—	—	—	990	7.6	461	53.4	257	5.8
政府合約5	—	—	—	—	—	—	—	—	67	1.5
政府合約6	—	—	—	—	—	—	—	—	337	7.7
政府合約7	—	—	—	—	—	—	—	—	980	22.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政府所得收入	5,000	100.0	7,869	100.0	11,365	86.4	827	95.8	2,194	49.9
租金補貼	-	-	-	-	1,374	10.4	-	-	-	-
其他政府補貼	-	-	-	-	427	3.2	36	4.2	2,206	50.1
總計	<u>5,000</u>	<u>100.0</u>	<u>7,869</u>	<u>100.0</u>	<u>13,166</u>	<u>100.0</u>	<u>863</u>	<u>100.0</u>	<u>4,400</u>	<u>100.0</u>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所有政府補助均根據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政策或我們與中國政府機關訂立的適用財務激勵協議授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政府補助被任何法律或政府機關撤銷、廢除或質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資助披露的會計處理」，我們來自政府的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類為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貼，而非收入。董事已審慎評估及分析入賬為「收入」及入賬為「其他收入」而屬已履行服務性質的基準及主要不同點。

入賬為「收入」的產品或服務所得收入主要指銷售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及ICV數據平台，以及對公營或私營界別客戶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諮詢及其他服務。該等產品或服務合約包括雙方的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且向訂約方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

而對於入賬為「其他收入」的政府收入，政府部門列出若干任務，而本集團有權就履行該等任務享有收入。從會計角度，並無就該等任務向訂約方（即中國政府機關）轉移控制權，該概念涉及多種考慮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機關是否指示使用及獲得該等任務所得餘下直接利益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收入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的範圍內，因為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第3段項下的定義，即「政府以向一間實體轉移資源的方式來換取過去或未來按照若干條件進行該實體的經營活動的援助」。

財 務 資 料

根據政府合約條款及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將來自政府的收入入賬為其他收入屬恰當。有關政府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政府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 非上市股權證券	-	不適用	10,995	100.0	5,454	101.1	-	-	-	-
其他	-	不適用	2	-	(59)	(1.1)	3	100.0	1	100.0
總計	-	不適用	10,997	100.0	5,395	100.0	3	100.0	1	100.0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我們就與國汽智控投資有關的長期非上市股權證券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有關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6.9%、2.4%、2.3%及44.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70	27.2	920	53.4	1,854	75.4	605	87.8	2,275	79.7
差旅及娛樂開支	121	8.9	71	4.1	138	5.6	74	10.7	235	8.2
折舊	-	-	73	4.2	203	8.3	-	-	164	5.7
租金及物業開支	196	14.4	322	18.7	125	5.1	-	-	117	4.1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	557	41.0	280	16.3	11	0.4	-	-	13	0.5
其他開支 ^(附註)	116	8.5	56	3.3	127	5.2	10	1.5	50	1.8
總計	<u>1,360</u>	<u>100.0</u>	<u>1,722</u>	<u>100.0</u>	<u>2,458</u>	<u>100.0</u>	<u>689</u>	<u>100.0</u>	<u>2,854</u>	<u>100.0</u>

附註：我們的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和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含：

- (i)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工資；
- (ii) 我們的差旅及娛樂開支，主要為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差旅、娛樂及住宿開支；
- (iii) 折舊主要指用作銷售及營銷的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iv) 我們的租金及物業開支，主要為銷售及營銷員工宿舍的短期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及
- (v) 我們的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主要包括已付／應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銷售及營銷支持及顧問服務顧問費用。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4.0%、11.7%、14.8%及166.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398	39.3	3,819	45.7	7,995	50.6	3,311	47.9	5,920	55.7
攤銷及折舊	20	0.6	447	5.3	1,677	10.6	1,577	22.8	1,762	1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914	25.7	1,542	18.4	1,630	10.3	386	5.6	1,236	11.6
差旅及娛樂開支	524	14.7	663	7.9	1,251	7.9	567	8.2	599	5.6
租金及物業開支	251	7.1	698	8.3	1,407	8.9	591	8.5	496	4.7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214	6.0	407	4.9	602	3.8	4	0.1	10	0.1
其他開支 ^(附註)	232	6.6	788	9.5	1,253	7.9	480	6.9	596	5.7
總計	<u>3,553</u>	<u>100.0</u>	<u>8,364</u>	<u>100.0</u>	<u>15,815</u>	<u>100.0</u>	<u>6,916</u>	<u>100.0</u>	<u>10,619</u>	<u>100.0</u>

附註：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招聘及培訓開支和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含：

- (i)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工資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ii) 我們的攤銷及折舊，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用作一般業務營運的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財 務 資 料

- (iii)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就一般法律服務、估值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辦公室及勞動服務及證書服務等應支付予第三方專業人士的費用；
- (iv) 我們的差旅及娛樂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差旅、商務娛樂及住宿開支；
- (v) 我們的租金及物業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宿舍的短期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及
- (vi) 我們的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印花稅及中國附加稅。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32.7%、11.2%、25.4%及300.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402	53.1	5,062	63.5	19,572	72.1	9,493	79.6	13,283	69.1
攤銷及折舊	1,073	40.6	2,023	25.4	5,328	19.6	1,739	14.6	3,028	15.7
採購成本	-	-	4	0.1	214	0.8	65	0.5	980	5.1
專業費用	-	-	324	4.1	69	0.3	39	0.3	920	4.8
委託外部研發開支	-	-	144	1.8	976	3.6	154	1.3	601	3.1
其他開支 ^(附註)	165	6.3	417	5.1	968	3.6	431	3.7	416	2.2
總計	<u>2,640</u>	<u>100.0</u>	<u>7,974</u>	<u>100.0</u>	<u>27,127</u>	<u>100.0</u>	<u>11,921</u>	<u>100.0</u>	<u>19,228</u>	<u>100.0</u>

附註：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租金及物業開支、業務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含：

- (i)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及工資；
- (ii) 我們的攤銷及折舊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用作研發的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iii) 我們的採購成本主要指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用於研發的硬件、服務器、部件及軟件的成本；
- (iv) 我們的專業費用主要指就研發目的而對第三方產生的諮詢及服務成本；及
- (v) 我們的委託外部研發開支主要包括一般研發及軟件測試工作外包予第三方的開支。

信貸虧損(準備)／撥回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信貸虧損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2年六個月，我們錄得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0,000元。

我們的信貸虧損準備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利潤

於2022年六個月，我們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利潤於2022年六個月（即自聯繫人北京鎔石分佔的收益）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由於北京鎔石自其成立日期（2021年4月12日）以來於2021財年期間並無運營，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及2021財年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繫人收益。

就我們於北京鎔石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9	288	1,045	111	1,19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85)	(271)	(149)	(881)
其他	(2)	(14)	(17)	(2)	(28)
小計	(2)	(99)	(288)	(151)	(909)
總計	237	189	757	(40)	288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我們從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與順義測試場地及辦公室物業租約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	935	1,560	–	–
實際所得稅率 ^(附註)	–	1.8%	4.0%	–	–

附註：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除以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期內確認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獲確認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期，包括自其首個獲利曆年起計兩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個曆年一般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自其產生利潤的首個年度起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五年，並於其後按優惠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i)符合軟件企業的資質；及(ii)於2022年獲批成為重點軟件企業，本公司自產生利潤的首個年度（即2019年）起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享受五年豁免期至2023年。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備案，並已支付一切已到期的稅務負債；及(ii)我們並無牽涉中國稅務機關針對本集團作出的任何稅務相關糾紛、處罰或待決訴訟程序。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期間(i)收入；(ii)採購成本；及(ii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的5%及10%假設性波動（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所產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03	3,560	5,345	27	320
-5%	(403)	(3,560)	(5,345)	(27)	(320)
+10%	807	7,120	10,691	54	640
-10%	(807)	(7,120)	(10,691)	(54)	(640)
採購成本：					
+5%	—	(278)	(1,762)	—	(16)
-5%	—	278	1,762	—	16
+10%	—	(555)	(3,523)	—	(31)
-10%	—	555	3,523	—	3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的開支）：					
+5%	(159)	(635)	(1,619)	(645)	(1,068)
-5%	159	635	1,619	645	1,068
+10%	(317)	(1,271)	(3,238)	(1,289)	(2,137)
-10%	317	1,271	3,238	1,289	2,137

財務資料

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1,084.8%）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六個月為零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由一項涉及向一名私營界別客戶（相關客戶）銷售ICV仿真測試工具的項目推動；及
- (ii) 我們自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455.2%）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為一名私營界別客戶（客戶L）提供的諮詢項目及確認為一名公營界別客戶（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無人駕駛航空試驗區及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推進工作的研討會組織項目的收入所致；及(b)我們自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六個月主要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的測試服務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六個月的無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增長。

於2021年六個月，我們僅自以自主開發軟件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故並無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任何直接成本。

有關於2022年六個月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我們就已售產品產生相關員工成本及材料採購成本，並就我們提供的服務產生相關員工成本及第三方專業費用。此外，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確認順義協議下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六個月增加，主要來自(i)攤銷及折舊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ii)我

財務資料

們的採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i)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v)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來自為與無人駕駛航空試驗區及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推進工作相關的研討會組織項目產生的第三方服務費用。

毛利／(毛虧損)與毛利率

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確認毛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22年六個月確認毛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錄得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因為COVID-19疫情對順義測試場地於2022年六個月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與2022年六個月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比，ICV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水平相對較低。

由於於2021年六個月我們僅自以自主開發軟件提供服務產生收益且並無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任何直接成本，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100%。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8.3)%，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述原因，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15.8)%；(ii)2022年六個月我們出售ICV模擬測試工具及平台的毛利率約為88.8%，而其成本包括相關採購成本及員工成本；及(iii) 2022年六個月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約為45.2%，而其成本包括相關員工成本及第三方專業費用。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704.9%)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1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於2022年六個月主要與三項新政府合約(即政府合約5、政府合約6及政府合約7)有關的政府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b)我們的其他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有關於2022年六個月北京當地政府部門獎勵研發開支的一次性政府補助；(ii)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2021年六個月為零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下半年及2022年六個月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iii)於2022年六個月確認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314.2%）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展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53.5%）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行政人員數目增加；(ii)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就業務開發及融資而從第三方估值及認證服務產生費用；及(iii)攤銷及折舊由2021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設備及無形資產作行政開支以應對業務擴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61.3%）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研發人員數目增加；(i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2年六個月為研發目的增加採購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我們的採購成本由2021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000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研發而採購的材料增加；及(iv)我們的專業費用由2021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000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就建設ICV網絡安全系統而產生的第三方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信貸虧損撥回

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回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利潤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利潤由2021年六個月為零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聯繫人北京鎔石於2022年六個月的利潤所致。於2021年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佔聯繫人利潤，原因是北京鎔石於該期間並無開始營運。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40,000元的財務成本淨額變動為2022年六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資金主要來自於2021年7月通過五名股東向本公司A輪融資注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於2022年3月及5月通過兩名股東向本公司A+輪融資注資獲得人民幣132.0百萬元，部分因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為於2022年六個月就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確認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於2021年六個月及2022年六個月，由於我們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利潤，故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我們的期內虧損由2021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42.2%)至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i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我們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因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約50.1%）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自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或約48.7%）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銷售ICV數據平台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1.9百萬元，由涉及向兩名公營界別客戶（客戶E及北京車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售訂制化ICV數據平台的兩個項目確認的收入所帶動，部分因我們自銷售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確認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被抵銷，主要是由於相比2020財年為兩名公營界別客戶（客戶E及客戶F）確認兩個主要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的收入（合共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於2021財年僅為一名公營界別客戶（客戶J）確認一項主要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的收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
- (ii) 我們自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97.3%）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主要在一位私人界別客戶進行的ICV測試驗證與評價服務項目的帶動下，我們自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或約116.4%）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與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1財年增加，主要由於(i)採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開發定制化數據平台而增加採購硬件和服務器；及(i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部分因外部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而被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研發團隊而減少了非核心／初級研發工作外包予第三方的需要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與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約24.6%）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與上文所述我們收入及銷售成本的增長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財年約72.2%減少至2021財年約59.9%，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自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約71.3%減少至2021財年約59.0%，主要由於2021財年開始銷售的ICV數據平台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於2021財年約為21.4%，我們出售的ICV數據平台涉及較高程度按照客戶要求採購硬件及服務器，以支持他們監督管理ICV數據，部分因我們來自銷售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約71.3%增加至2021財年約85.0%所抵銷，主要由於使用我們現有的自主開發軟件的獨立ICV仿真測試軟件銷售增加以及直接成本有限；及
- (ii) 我們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約99.3%減少至2021財年約81.4%，主要由於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於2021財年約為68.0%，主要由於在2021財年間調派更多的員工為一名私營界別客戶進行ICV測試驗證及評估服務項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80.2%）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因為(a)來自政府的收入由2020財年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涉及於2021財年就政府合約1確認政府收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於2020財年則就政府合約2確認政府收入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b)於2021財年收到地方政府機關的租金補助約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ii) 2021財年確認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50.9%）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國汽智控的投資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42.7%）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以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充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約89.1%）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a)2021財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b)增加行政員工的數目以應付業務擴展；及(ii)攤銷及折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增加採購作一般及行政用途的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與2020年10月租賃北京辦公室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全年影響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約240.2%）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增加；(i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1財年增加採購作研發用途的設備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我們委託外部研發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就軟件的基本測試及處理費對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產生的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信貸虧損準備

我們的信貸虧損準備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5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00.0%）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300.5%）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結餘增加，資金主要來自我們於2021年7月通過五名股東向本公司A輪融資注資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部分因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85,000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被抵銷，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我們於2020年10月新租賃的北京辦公室物業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66.8%）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導致我們的應課稅利潤增加。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20財年約1.8%增加至2021財年約4.0%，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附屬公司的利潤增加，而該等利潤於2021財年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27.2%）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或約782.8%）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整體抵銷抵銷影響所致：

- (i) 我們自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9財年為零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財年起開始銷售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此乃受確認向兩名公營界別客戶（客戶E及客戶F）銷售兩個主要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所得收入所帶動，於2020財年合計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及
- (ii) 我們自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73.6%）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與仿真測試相關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與開放道路測試相關的支持服務的若干私營界別項目，於2019財年合計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或約77.9倍）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與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於2019財年，我們產生的銷售成本並不重大，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以自主開發軟件為客戶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其並不需要採購軟件、硬件或零部件，因此2019財年並沒有產生大量直接成本。

我們於2020財年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我們的外部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均主要由於2020財年開始銷售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而涉及採購軟件、硬件及零部件，以及產生相關員工成本及外部研發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與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或約557.7%）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與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財年約96.9%減少至2020財年約72.2%，主要由於2020財年開始銷售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2020財年錄得約71.3%的毛利率以及收入貢獻佔2020財年總收入約97.0%），因本集團為開發於2020財年銷售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需要承擔大量採購成本和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57.4%）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涉及於2020財年就政府合約2確認政府收入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於2019財年則就政府合約1確認政府收入約人民幣5.0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9財年為零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財年確認與國汽智控的投資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26.6%）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以探索市場機會，部分因我們的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被抵銷，主要由於支付予第三方顧問的商業諮詢服務費用減少。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135.4%）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為應付業務擴展而增加行政人員的數量；(i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20,000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10月北京新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致；及(iii)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就業務開發及融資目的而從第三方估值及諮詢服務產生的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202.0%）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為應對我們業務及產品種類擴展，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及(i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增加採購研發用途的設備及無形資產所致。

信貸虧損準備

我們的信貸虧損準備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1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9,000元（或約216.7%）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57,000元，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23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000元（或約20.3%）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189,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財年就於2020年10月北京辦公室物業的新租約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5,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年為零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未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於2019財年處於虧損狀況，惟於2020財年期間產生利潤。

因此，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9財年為零增加至2020財年約1.8%。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或約822.0%）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其主要來自出售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ii)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151	5,438	30,520
設備	3,728	3,960	7,294	17,907
無形資產	8,874	7,646	7,409	9,3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995	19,449	19,44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	1,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9	584	584
	<u>—</u>	<u>499</u>	<u>584</u>	<u>58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602</u>	<u>33,251</u>	<u>40,174</u>	<u>79,025</u>

財 務 資 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16,854	6,919	3,138	3,448
合約資產	—	3,138	6,906	9,627
貿易應收款項	335	16,904	49,422	23,1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95	7,673	14,225	18,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259	50,122
受限制現金	—	—	20,0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7	42,086	81,837	242,253
流動資產總值	<u>46,581</u>	<u>76,720</u>	<u>275,790</u>	<u>347,044</u>
資產總值	<u>59,183</u>	<u>109,971</u>	<u>315,964</u>	<u>426,0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資本	1,388	1,457	1,714	1,817
儲備	8,410	13,647	164,554	296,991
保留盈利	3,668	54,941	92,560	67,638
	<u>13,466</u>	<u>70,045</u>	<u>258,828</u>	<u>366,446</u>
非控股權益	—	—	6,194	5,327
權益總額	<u>13,466</u>	<u>70,045</u>	<u>265,022</u>	<u>371,7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823	2,470	26,406

財 務 資 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22	2,167	25,829	2,768
應付所得稅	–	934	1,533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5	2,522	8,183	4,234
合約負債	41,340	21,283	836	1,951
租賃負債	–	2,586	3,162	11,439
其他流動負債	–	5,611	8,929	7,378
流動負債總額	45,717	35,103	48,472	27,890
負債總額	45,717	39,926	50,942	54,2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183	109,971	315,964	426,069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16,854	6,919	3,138	3,448
合約資產	–	3,138	6,906	9,627
貿易應收款項	335	16,904	49,422	23,1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95	7,673	14,225	18,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259	50,122
受限制現金	–	–	20,0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7	42,086	81,837	242,253
流動資產總值	46,581	76,720	275,790	336,534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22	2,167	25,829	2,768	12,508
應付所得稅	–	934	1,533	1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5	2,522	8,183	4,234	4,033
合約負債	41,340	21,283	836	1,951	4,655
租賃負債	–	2,586	3,162	11,439	23,308
其他流動負債	–	5,611	8,929	7,378	10,863
流動負債總額	45,717	35,103	48,472	27,890	55,367
流動資產淨值	864	41,617	227,318	319,154	281,16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因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1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7.3百萬元，主要因為(i)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ii)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1.8百萬元；(i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及(iv)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減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主要因為(i)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42.3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50.1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零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2022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281.2百萬元，主要因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2022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由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於2022年10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主要有關合約年期超過一年的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辦公室物業及使用權資產），其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而有關根據順義協議經營順義測試場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為零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因為涉及2020年10月北京辦公室物業新租約而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被2020財年折舊約人民幣0.7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下跌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因為2021財年折舊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於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確認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而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部分被2022年六個月的折舊約人民幣7.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設備

我們的設備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相對穩定。

我們的設備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1財年就研究用途添置電子設備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我們的家具及固定裝置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惟部分被2021財年折舊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設備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主要就研發添置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的電子設備，部分被2022年六個月的折舊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作研發用途的仿真、建模及算法軟件程序、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及供我們業務運營使用的商業及財務軟件。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因為2020財年及2021財年錄得的攤銷所致。

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添置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這主要有關我們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資本化成本以及用於研發的基礎軟件程序，乃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所致，部分被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攤銷所抵銷。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指我們於聯營公司北京鎔石的49%股權，該聯營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成立。北京鎔石的成立旨在提供有關政府平台車輛監控系統的未來數據平台相關服務。北京鎔石自2022年4月起開始業務經營。有關北京鎔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投資－北京鎔石」。

財務資料

根據權益會計法，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為零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間向北京鎬石注資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確認我們應佔北京鎬石利潤約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我們上海及北京辦公室物業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i)我們於國汽智控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國汽智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投資－國汽智控」）；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則指我們從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證券	—	13,995	19,449	19,449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	—	100,259	50,122
總計	—	13,995	119,708	69,571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由2019年12月31日為零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財年投資國汽智控。我們於2020財年向國汽智控貢獻投資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並於2020財年確認重大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因為優惠的政府政帥及中國ICV技術發展的未來前景看好導致2020財年國汽智控的較後一輪融資股價大幅上升所致。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因為(i)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從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ii) 2021財年，與我們於國汽智控的投資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期部分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減少主要因為我們保本理財產品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約人民幣50.1百萬元。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就金融匯報目的分類為第2級及第3級金融工具估值），其公平值運用不同恰當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以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中國商業銀行發行且期限一般為六個月以內的保本理財產品，藉以提高可用資金的回報。本集團採用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去監察及控制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風險。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對該等投資的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我們在理財產品方面的投資策略着重於通過以合理保守的方式，將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期限與我們預期的經營現金需求進行配對，同時從有關投資（如已作出）獲得合理回報，從而盡量降低我們的財務風險。出於風險管理的目的，本集團將僅投資於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對保本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作出建議、分析和評估。所有涉及保本理財產品的重大投資必須依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作出。本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方會作出涉及保本理財產品的每項投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宏觀經濟環境；(ii)整體市場情況；(iii)風險控制及發行銀行的信貸評級；(iv)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情況；(v)投資期限；及(vi)投資的預期回報。

[編纂]後，本集團擬繼續購買保本理財產品以提高我們可用資本的回報，並會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包括上述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以及審批程序）與組織章程細則行事。如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履約成本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履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指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及出售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與ICV數據平台的開發成本。

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兩名公營界別客戶（客戶E及客戶F）於2019年12月31日開發且已於2020財年完成並出售的ICV相關實驗室開發兩個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而產生的開發成本。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履約成本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一名公營界別客戶（客戶J）於2020年12月31日開發且已於2021財年完成並出售的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的開發成本。

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的履約成本增至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於2022年六個月期間為私營界別客戶（相關客戶）提供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項目的開發成本增加，該項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售出。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總額	–	3,145	6,931	9,650
減：信貸虧損準備	–	(7)	(25)	(23)
合約資產淨額	–	3,138	6,906	9,627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是客戶付款的未發單應收款項，為我們轉讓相關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以換取代價的權利。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為零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財年完成及銷售兩個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予兩名公營界別客戶（客戶E及客戶F）而確認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與由於業務增長而增加的收入大致相符。

我們的合約資產於2022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銷售一個ICV仿真測試工具項目予一名私營界別客戶（相關客戶）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所致。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就合約資產分別錄得零、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的信貸虧損準備。因此，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就合約資產分別在損益中確認零、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18,000元的信貸虧損準備，並於2022年六個月撥回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000元。有關我們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39.8%）於其後發單及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36	16,947	49,625	23,385
減：信貸虧損準備	(1)	(43)	(203)	(19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35	16,904	49,422	23,19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有關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未付款項。我們一般給予客戶90日以內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並於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9.4百萬元，與由於業務增長而增加的收入大致相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客戶於2022年六個月間結付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下	336	16,897	41,579	647
六個月至一年	—	—	—	14,692
一年以上	—	50	8,046	8,046
總計	336	16,947	49,625	23,38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9.2	44.3	113.2	1,027.2

附註：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入再分別乘以365、366、365及181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財年的約9.2天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44.3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1財年增加至約113.2天，主要由於(i)賬齡六個月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來自公營界別客戶(即北京車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涉及一個銷售定制化ICV數據平台的項目，該項目已於2021年12月完成；及(ii)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000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與來自一名公營界別客戶(客戶F)的相對較長時間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六個月增加至約1,027.2天，主要因為2022年六個月確認的收入較低，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要求預期全期虧損自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起確認。預期虧損率以過往付款記錄、按行業劃分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為基礎，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的減值評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錄得信貸虧損準備約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品，因此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在損益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分別約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並於2022年六個月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約人民幣12,000元。

財務資料

我們已實施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i)根據我們對客戶的過往信貸狀況、信用及過往支付歷史作出評估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期及信貸限額；(ii)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信貸報告，持續及定期監察客戶的付款進度；(iii)對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採取跟進行動，如發出月結單、催繳通知、積極聯絡客戶及(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準備。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33.6%)其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56	347	2,988	848
可抵扣增值稅	45	107	—	2,125
企業所得稅預付款項	2,249	478	3,376	11
租金、競標及其他按金	6,455	5,636	1,860	1,732
將予資本化的[編纂]	—	1,025	5,825	13,275
其他	7	105	193	420
減：信貸虧損準備	(17)	(25)	(17)	(11)
總計	<u>8,795</u>	<u>7,673</u>	<u>14,225</u>	<u>18,400</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就採購硬件、服務器、零部件及軟件等向供貨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iii)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預付款項；(iv)我們的租金、投標及其他按金；及(v)我們將予資本化的[編纂]，於[編纂]後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研發設備的預付款增加；(ii)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的預付中國稅務部門的企業所得稅增加；及(iii)我們將予資本化的[編纂]將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百萬元，部分因租金、競標及其他按金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被抵銷，主要由完成及銷售兩個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後，獲兩名公營界別客戶（客戶E及客戶J）於2021財年退回履約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將予資本化的[編纂]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可抵扣增值稅由零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六個月主要為研發目的購買電子設備及基本軟件方案，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使用預付款購買研發設備；及(ii)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預付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11,000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六個月向本集團歸還預付企業所得稅。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乃已抵押銀行存款以(i)就收入合約的妥為履行向一個公營界別客戶（北京車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保函；及(ii)向供貨商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我們的採購設備成本。於2022年六個月履行收入合約義務及結算我們的採購設備成本後已解除所有受限制現金。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為開發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我們的服務採購硬件、服務器、零部件及軟件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6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2,569	90	25,266	381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51	3
六個月以上	1,053	2,077	512	2,384
總計	<u>3,622</u>	<u>2,167</u>	<u>25,829</u>	<u>2,76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財年向供應商結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部分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成本於2021財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21財年銷售的ICV數據平台主要為軟件及硬件綜合解決方案，涉及根據客戶要求更大程度採購硬件及服務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向供應商結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大量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2,778.9</u>	<u>53.5</u>	<u>119.2</u>	<u>341.9</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我們的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366天、365天及181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財年約2,778.9天減少至2020財年約53.5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上述原因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於2019財年確認低水平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1財年增至約119.2天，主要由於我們賬齡為三個月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000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銷售產品於2021財年最後一季度大量採購材料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六個月增加至約341.9天，主要因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期初餘額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及(ii)於2022年六個月確認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37.9%）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491	2,472	4,181	3,559
應付增值稅	—	—	2,661	392
其他應付稅項	77	15	339	214
其他	187	35	1,002	69
總計	<u>755</u>	<u>2,522</u>	<u>8,183</u>	<u>4,234</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的應付工資；(ii)我們的應付增值稅；(iii)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印花稅及其他中國附加稅；及(iv)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部分，主要為應付員工報銷款項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工資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因應業務擴展而增加員工數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應付工資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因應業務擴展而增加員工數目；(ii)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應付增值稅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我們的產品大幅增加銷售所致；及(iii)我們的其他部分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000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應付款項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應付款項與就ICV駕駛仿真平台項目政府合約4而代另一研究課題參與者收取的政府資金有關。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的應付工資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六個月結算員工年終獎金；(ii)我們的應付增值稅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六個月結算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增值稅；及(iii)我們的其他部分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69,000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六個月將上述代另一研究課題參與者收取政府合約4的政府資金轉移至該研究課題參與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是有關我們於報告日期尚未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12月31日轉撥至收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此乃有關2020財年完成及向公營界別客戶（客戶E）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的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12月31日將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轉撥至收入，此乃有關2021財年完成及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予公營界別客戶（客戶J）的項目。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客戶就若干新測試服務項目預付款項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35.7%）已於其後動用。

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是截至報告日期尚未根據政府合約條款在我們的損益中入賬為「其他收入－政府補助」的我們的遞延政府補助。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為零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0財年就若干政府合約（即主要包括政府合同3及政府合約4）收到的補助。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1財年就政府合約6確認的遞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2年六個月間將若干遞延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債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分類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	2,586	3,162	11,439	23,308
非流動	—	4,823	2,470	26,406	13,615
總計	—	7,409	5,632	37,845	36,923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與我們的辦公室物業有關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及就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確認的租賃負債，其將主要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進行調整。

信貸融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信貸融資。

債務證券

於2022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在外或獲授權的債務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非任何訴訟的一方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節上文「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的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的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2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潤率 (附註1)	69.4%	72.4%	35.1%	(403.1)%
流動比率 (附註2)	1.0	2.2	5.7	12.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	10.6%	2.1%	10.2%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7.2%	61.0%	17.6%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附註5)	62.1%	123.5%	23.0%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附註6)	2,798.0	531.4	136.9	(27.4)

附註：

- (1) 淨利潤率等於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債務(即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平均資產總值(按資產總值年初及年末結餘計算)，再乘以100%。2022年六個月的比率不可與年度數字作比較，故不適用。
- (5)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總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年初／年末結餘計算)，再乘以100%。2022年六個月的比率不可與年度數字作比較，故不適用。
- (6)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期內利潤／(虧損)扣除年／期內財務成本及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後再除以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淨利潤率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69.4%及72.4%，維持相對穩定。

於2021財年，我們的淨利潤率下跌至約35.1%，主要因為(i)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財年約72.2%跌至2021財年約59.9%，主要因為載於本節上文「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毛利與毛利率」的原因；(ii)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財年約15.4%跌至2021財年約5.0%，主要因為載於本節上文「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其他收益淨額」的原因；及(iii)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財年約11.2%大幅增加至2021財年約25.4%，主要因為載於本節上文「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研發開支」的原因。

我們的淨利率於2022年六個月進一步下跌至約(403.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2年六個月確認的收入較少，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同時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水平上升。

流動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約1.0升至約2.2，主要因為(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詳載於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的原因。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升至約5.7，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通過五名股東作出A輪融資獲注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新可用資金；及(i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詳載於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的原因。

財務資料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約12.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3月及5月通過兩名股東對本公司作出A+輪融資獲注資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的新可用現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為零升至約10.6%，主要因為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為零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百萬元，這主要與2020年10月北京辦公室物業新租約有關。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2.1%，主要因為(i)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因為2021財年的租賃付款所致；及(ii)權益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本公司於2021年7月通過五名股東作出A輪融資獲注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b)2021財年錄得年內利潤約人民幣37.6百萬元。

於2022年六個月，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升至約10.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大幅增加約572.0%至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六個月確認與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有關的租賃負債，部分被權益總額增加約40.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71.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3月及5月通過兩名股東對本公司作出A+輪融資獲注資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的新可用資金。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於2020財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由2019財年分別約17.2%及62.1%升至分別約61.0%及123.5%，主要因為收入強勁增長，帶動年內利潤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51.6百萬元。

於2021財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分別降至約17.6%及23.0%，主要因為(i)2021財年的年內利潤減少至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因為載於本節上文「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年內利潤」的原因；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資產總值及平均權益總額顯著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通過五名股東作出A輪融資獲注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於2020財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9財年約2,798.0跌至約531.4，並於2021財年進一步下降至約136.9，主要因為財務成本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2,000元增加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99,000元，並於2021財年進一步升至約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2022年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下降至約(27.4)，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8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通過(i)資本注資；及(ii)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主要包括經營開支及資本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持續監控我們的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情況。

日後，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性的需求將會通過(i)經營現金流量；及(ii) [編纂][編纂]得到滿足。我們為營運資金需要、償還債務及為其他義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受到目前經濟狀況、客戶消費水平等其他因素（眾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規限。

我們日後如經歷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發展時可能會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發現及有意尋求投資、收購、及其他類似行動的合作機會，我們日後亦會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獲得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6,687	45,201	40,191	(14,498)	(17,733)
營運資金變動	16,719	(21,877)	(39,743)	9,514	18,839
已收利息	240	288	1,590	111	1,4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646	23,612	2,038	(4,873)	2,5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412)	(5,083)	(110,882)	(8,358)	35,0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34	2,960	148,595	(470)	12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568	21,489	39,751	(13,701)	160,4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9	20,597	42,086	42,086	81,83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7	42,086	81,837	28,385	242,25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從客戶收取的付款，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支付經營成本款項有關。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信貸虧損準備、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分佔利潤；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合約資產、受限制現金、履約成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2019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履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v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1.3百萬元。

於2020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ii)履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v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viii)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

於2021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履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v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及(viii)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1年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包括營運所用現金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ii)履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v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vii)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於2022年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ii)履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2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v)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v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v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v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x)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減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尚未結算的收入增加，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4百萬元。

於2021年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六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2021年六個月確認的收入較低，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於2019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此乃由於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所致。

於2020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因為(i)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就非上市股權證券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1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主要因為(i)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就理財產品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約人民幣215.0百萬元，惟部分被就理財產品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因為(i)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就理財產品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惟部分被就理財產品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因為理財產品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就理財產品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我們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的注資，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支付將予資本化的[編纂]及支付租賃負債。

於2019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股東的注資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致。

於2020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股東的注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惟部分被(i)支付將予資本化的[編纂]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約人民幣6.4百萬元，惟部分被(i)支付將予資本化的[編纂]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是因為支付將予資本化的[編纂]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22年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主要因為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惟部分被(i)支付將予資本化的[編纂]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供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擬通過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承擔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投資於聯營公司北京鎬石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有關我們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承受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b)。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編纂]約[編纂]%。[編纂]總額主要包括(i)我們估計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ii)我們估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和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我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其他估計費用和開支。

財務資料

董事亦謹此強調，[編纂]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屆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股東擬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有關利潤將不會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時間。

本公司會否派息及股息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作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的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運用相關[編纂]：

1.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擬劃撥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於未來四年持續投資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改進及關鍵技術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擬應用以下[編纂]於以下研發計劃：

繼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研發我們現有解決方案 **Sim Pro** 或 **Safety Pro**，主要用作(i)招聘軟件工程、算法工程、ICV測試、產品及用戶界面設計等領域的技術專業人士及行業專家；及(ii)購買新軟件產品（如軟件開發工具及系統）以及硬件設備（如電腦及服務器）：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進一步升級及增強我們專有的仿真工具鏈**Sim Pro**，包括(i)為一系列真實的物理傳感器（例如相機、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開發模型，這些傳感器將提供基本傳感器功能以及允許用戶靈活地更改模型配置的特殊功能，以控制如噪音、不規則性等傳感器模型產生的環境感知數據；(ii)開發基於雲仿真的「車－雲－車」數據閉環，以達致實現仿真任務的自動創建及運行；及(iii)可提升XiL測試性能的新模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升級及改進我們的安全分析工具**Safety Pro**，通過開發(i)智能分析，大幅降低對於進行安全分析的人力倚賴，根據ISO 21448等相關行業標準改善安全分析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及(ii)自動生成功能安全(FuSa)及預期機能安全(SOTIF)動態場景庫，提升場景生成的效率，使生成的場景更適合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進一步仿真測試。

開發新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研發以下新工具(可整合至內嵌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Sim Pro**中及／或獨立提供予我們客戶作為獨立軟件產品)，主要用作(i)招聘軟件工程、算法工程、ICV測試、產品及用戶界面設計等領域的技術專業人士及行業專家；(ii)購買新軟件產品(如軟件開發工具及系統)以及硬件設備(如電腦及服務器)；(iii)向供應商租賃雲端服務以支持我們向客戶提供基於雲的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及(iv)購買軟件和硬件以建立我們自有的雲基礎設施：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場景提取、場景挖掘、場景標注和場景重構，將用作開發場景數據庫工具**SceCo Pro**，以用於提取及處理真實道路數據以生成道路採集場景，將顯著提升**Sim Pro**現有道路數據提取及道路採集場景生成功能的效率。我們計劃將**SceCo Pro**整合到我們的**Sim Pro**嵌入式仿真測試解決方案中，及／或將**SceCo Pro**作為一個獨立的軟件產品獨立提供給客戶，用於基於場景的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開發泛化及優化場景的工具**SGO Pro**。**SGO Pro**預期將被整合到我們的**Sim Pro**嵌入式仿真測試解決方案中，出售給客戶及／或作為一個獨立的通用場景優化工具獨立提供給客戶，適用於市場上各種不同的ICV仿真測試工具場景；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開發基於雲的場景管理平台**DB Pro**，用於後台管理，包括對場景進行AI分析，可兼容市場上各種不同的ICV仿真測試工具。與**Sim Pro**內構建的現有場景數據庫所能提供的場景相比，**DB Pro**將使客戶能夠取得更多數量及類型的場景；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租賃雲端服務，以支持(i)我們向客戶提供基於雲的解決方案；及(ii)本集團的內部研發活動；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發展自有雲端基礎設施，以支持基於雲的解決方案的增長。

滲透新行業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撥作研發活動以滲透新行業，主要用作(i)招聘軟件工程、算法工程、ICV測試、產品及用戶界面設計等領域的技術專業人士及行業專家；及(ii)購買新軟件產品(如軟件開發工具及系統)以及硬件設備(如電腦及服務器)。我們計劃在未來四年於以下領域為我們的仿真技術探索新的商業化機會及應用場景：
 - 無人機：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增加我們對在無人機操作管理、測試及商業應用方面支持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的投入。
 - 數字化友好城市：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開發我們數字化友好城市及智能交通領域的技術及產品。
 - 智能農業：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開發智能農業機械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

2. 地域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擬劃撥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用作地域擴張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將投資於擴大我們在中國更多城市以及國際市場的版圖，提升我們的管理及業務運營，並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抓住國內及國際市場新興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商機。我們擬按下列[編纂]分配明細實行以下策略：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海外市場業務發展，特別是歐洲市場。我們計劃於2024年在德國設立我們的首家海外銷售辦事處，分配作此用途的[編纂]將用於租賃辦公樓、初步裝修、招聘海外員工及為員工購置辦公設施及設備(例如電腦)；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租賃新辦事處以及其辦公樓初步裝修，以滿足日後的招聘計劃而上升的僱員數量；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吸納更多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人才，以壯大我們的管理及行政團隊；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有利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並計劃籌辦及參與更多行業活動，例如會議、研討會及中國及海外的貿易展覽。

未來計劃及[編纂]

3. 潛在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

我們擬劃撥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用作在未來四年物色及尋求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我們期望收購或投資於歐洲及韓國專門於（其中包括）車輛校驗、視覺辨識算法領域並具有能補足我們現有技術組合的（其中包括）研發能力及技術資產（包括技術專家）的海外技術公司。有關收購或投資對象的選擇標準詳情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尋求戰略收購和投資機會」。

我們相信有足夠的潛在收購及投資對象符合我們上述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2022年歐洲及韓國有超過數千市場參與者從事軟件開發、IT外包服務和算法開發業務開發及擁有相關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並可成為我們戰略投資及收購的潛在對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對象。

4.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我們擬將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用作我們的一般企業用途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我們未來四年自[編纂][編纂]的分配：

編號	主要類別	佔[編纂] 總數的 百分比	劃撥的 [編纂] 金額	按時間動用的[編纂]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百萬港元)
1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地域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編號	主要類別	佔[編纂]	劃撥的	按時間動用的[編纂]金額			
		總數的	[編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金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	潛在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相關額外股份額外獲得[編纂]約(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不論(i)[編纂]釐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ii)[編纂]是否獲行使，我們的[編纂][編纂]將按相同比例分配至上文披露的用途。

若我們的[編纂][編纂]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若我們無法按預期推行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編纂]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倘上述所披露[編纂]於[編纂]後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a) 董事認為，如本節上文「[編纂]」所述，我們有殷切的資金需求及商業利益，通過[編纂]推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擴張計劃、為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並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地理覆蓋的前期及持續支出、增加我們的勞動力及為潛在投資或收購海外ICV相關技術公司融資。我們預期從[編纂]收取的[編纂]將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並鞏固我們的現金流狀況，這將使我們能夠支持未來業務擴展。經計及包括(i)我們未來可能承擔更多項目及業務參與，以及我們過往的平均營運資金需求；及(ii)隨着我們擴大業務及運營規模，我們需要維持穩健的現金流，董事估計，在缺乏來自[編纂]的額外資金的情況下，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將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 (b) [編纂]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並有可能為我們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H股交易帶來更具流動性的市場，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的集資平台，通過在未來發行股票或債務證券籌集更多資金；
- (c) 董事相信，使用股權融資將避免通常與債務融資相關的高額利息支付風險，其可能使本集團日後面臨不斷增加的財務成本。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維持任何水平的借款，但我們日後可能會獲得股權融資以外的若干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增強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談判的地位，以優於私人公司的條款獲得信貸額度；
- (d)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市場的特色為市場新入者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收入計算，中國五大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提供商中的其他四家公司均為世界知名科技公司，本身屬於上市公司，或屬於或與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集團有關聯。鑑於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香港的股票市場已十分完善且獲國際高度認可，董事相信，[編纂]將有助鞏固我們的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基礎、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在中國及世界ICV市場的認受性及知名度，轉而有助於我們從ICV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市場參與者競標及獲得更多項目，有助我們創造更多商機，從而使我們能夠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並脫穎而出；

- (e) [編纂]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員工士氣及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提升我們的地位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的能力，包括在創新、不斷變化及技術驅動的ICV及相關行業中激烈競爭的關鍵技術人才，彼等對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及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 (f) [編纂]將提高我們在客戶及供應商中的信譽，並在與我們開展業務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更大的安全性和信心，使我們能夠獲得超越其他非上市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同時加強並鞏固我們在與客戶及供應商談判業務條款時的議價能力；
- (g) [編纂]將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標準，並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因為我們採用了或將採用一系列旨在合理確保[編纂]後的企業管治實踐、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行之有效；及
- (h) [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涉及相關公開交易股份的股權激勵計劃（例如我們不時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及股票期權計劃），從而使彼等的表現與我們的業務業績之間提供更直接的關聯，以及激勵員工提升H股的內在價值，這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密切相關。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其中指出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會計師報告整體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依據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066	71,203	106,906	540	6,398
銷售成本	9	(251)	(19,806)	(42,862)	–	(7,570)
毛利／(毛虧損)		7,815	51,397	64,044	540	(1,172)
其他收入	7	5,113	8,048	14,506	873	7,027
其他收益淨額	8	–	10,997	5,395	3	1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1,360)	(1,722)	(2,458)	(689)	(2,854)
一般行政開支	9	(3,553)	(8,364)	(15,815)	(6,916)	(10,619)
研發開支	9	(2,640)	(7,974)	(27,127)	(11,921)	(19,228)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	(18)	(57)	(171)	8	20
經營利潤／(虧損)		5,357	52,325	38,374	(18,102)	(26,825)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的利潤	17	–	–	–	–	748
財務收入	11	239	288	1,045	111	1,197
財務成本	11	(2)	(99)	(288)	(151)	(90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594	52,514	39,131	(18,142)	(25,789)
所得稅開支	12	–	(935)	(1,560)	–	–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總全面收入／(開支)		<u>5,594</u>	<u>51,579</u>	<u>37,571</u>	<u>(18,142)</u>	<u>(25,789)</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594	51,579	37,747	(18,142)	(24,922)
非控股權益		–	–	(176)	–	(867)
		<u>5,594</u>	<u>51,579</u>	<u>37,571</u>	<u>(18,142)</u>	<u>(25,78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的每股盈利／ (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元表示)	13					
基本		0.09	0.67	0.45	(0.23)	(0.26)
攤薄		<u>0.09</u>	<u>0.67</u>	<u>0.45</u>	<u>(0.23)</u>	<u>(0.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a)	—	7,151	5,438	30,520
設備	15	3,728	3,960	7,294	17,907
無形資產	16	8,874	7,646	7,409	9,3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3,995	19,449	19,44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	—	—	1,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9	584	5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02	33,251	40,174	79,025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20	16,854	6,919	3,138	3,448
合約資產	6(a)	—	3,138	6,906	9,627
貿易應收款項	21	335	16,904	49,422	23,1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795	7,673	14,225	18,4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100,259	50,122
受限制現金	23(b)	—	—	20,0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0,597	42,086	81,837	242,253
流動資產總值		46,581	76,720	275,790	347,044
資產總值		59,183	109,971	315,964	426,069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4	1,388	1,457	1,714	1,817
儲備	25	8,410	13,647	164,554	296,991
保留盈利		3,668	54,941	92,560	67,638
		13,466	70,045	258,828	366,446
非控股權益		—	—	6,194	5,327
總權益		13,466	70,045	265,022	371,7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	4,823	2,470	26,4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823	2,470	26,4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622	2,167	25,829	2,768
應付所得稅		—	934	1,533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55	2,522	8,183	4,234
合約負債	6(b)	41,340	21,283	836	1,951
租賃負債	14(b)	—	2,586	3,162	11,439
其他流動負債	30	—	5,611	8,929	7,378
流動負債總額		45,717	35,103	48,472	27,890
負債總額		45,717	39,926	50,942	54,296
總權益及負債		59,183	109,971	315,964	426,06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a)	–	7,151	5,438	30,520
設備	15	3,693	3,567	6,763	17,494
無形資產	16	8,874	7,646	7,400	9,3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7,650	10,000	10,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3,995	19,449	19,4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9	584	5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67	40,508	49,634	87,856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20	16,854	6,100	3,133	3,435
合約資產	6(a)	–	3,138	6,906	9,627
貿易應收款項	21	335	16,904	44,428	17,5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367	7,537	13,232	17,3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100,259	50,122
受限制現金	23(b)	–	–	20,0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0,195	30,368	51,509	222,366
流動資產總值		46,751	64,047	239,470	320,485
資產總值		59,318	104,555	289,104	408,34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4	1,388	1,457	1,714	1,817
儲備	25	8,410	13,647	164,554	296,991
保留盈利		3,803	50,941	81,126	57,100
總權益		13,601	66,045	247,394	355,9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	4,823	2,470	26,4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823	2,470	26,4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622	2,167	19,829	2,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55	2,040	6,649	3,318
合約負債	6(b)	41,340	21,283	671	1,624
租賃負債	14(b)	–	2,586	3,162	11,439
其他流動負債	30	–	5,611	8,929	7,378
流動負債總額		45,717	33,687	39,240	26,027
負債總額		45,717	38,510	41,710	52,433
總權益及負債		59,318	104,555	289,104	408,3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1,041	5,000	(1,503)	4,538	–	4,538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	5,594	5,594	–	5,594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4, 25	347	2,987	–	3,334	–	3,33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423	(423)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u>1,388</u>	<u>8,410</u>	<u>3,668</u>	<u>13,466</u>	<u>–</u>	<u>13,466</u>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1,388	8,410	3,668	13,466	–	13,466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	51,579	51,579	–	51,579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4, 25	69	4,931	–	5,000	–	5,00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306	(306)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u>1,457</u>	<u>13,647</u>	<u>54,941</u>	<u>70,045</u>	<u>–</u>	<u>70,045</u>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1,457	13,647	54,941	70,045	–	70,045
年內利潤／(虧損)及總全面收入／(開支)		–	–	37,747	37,747	(176)	37,571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4, 25	257	149,743	–	150,000	–	15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25	–	–	–	–	6,370	6,370
確認贖回負債	25	–	(30,000)	–	(30,000)	–	(30,00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25	–	30,000	–	30,000	–	3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 26	–	1,036	–	1,036	–	1,03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28	(128)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u>1,714</u>	<u>164,554</u>	<u>92,560</u>	<u>258,828</u>	<u>6,194</u>	<u>265,02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24)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1,457	13,647	54,941	70,045	–	70,045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18,142)	(18,142)	–	(18,142)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518	–	518	–	518
於2021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457</u>	<u>14,165</u>	<u>36,799</u>	<u>52,421</u>	<u>–</u>	<u>52,421</u>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1,714	164,554	92,560	258,828	6,194	265,022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24,922)	(24,922)	(867)	(25,789)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4, 25	103	131,897	–	132,000	–	13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540	–	540	–	540
於2022年6月30日結餘		<u>1,817</u>	<u>296,991</u>	<u>67,638</u>	<u>366,446</u>	<u>5,327</u>	<u>371,77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4(a)	23,406	23,324	448	(4,984)	1,106
已收利息		240	288	1,590	111	1,4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646	23,612	2,038	(4,873)	2,5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11,412)	(2,083)	(11,070)	(3,358)	(15,014)
自短期銀行存款收取的 利息收入		—	—	188	—	556
購買以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	—	(215,000)	(15,000)	(100,000)
贖回以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所得款項		—	—	115,000	10,000	150,000
購買以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		—	(3,000)	—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	—	—	(4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412)	(5,083)	(110,882)	(8,358)	35,0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3,334	5,000	150,000	—	132,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	6,370	—	—
將予資本化[編纂]付款		—	(1,025)	(4,800)	(470)	(7,450)
租賃負債付款		—	(1,015)	(2,975)	—	(1,7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34	2,960	148,595	(470)	12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568	21,489	39,751	(13,701)	160,41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a)	20,597	42,086	81,837	28,385	242,25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08日]，貴公司整體變更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股份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智能網聯汽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馬蕾女士共同通過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空格科技」）及北京通達成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通達」）共同控制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以上。因此，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共同組成一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2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4月17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CV測試相關 業務	(a)
北京賽目汽車測試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3月16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ICV測試 及相關服務	(b)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8月13日	人民幣 13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51%	無人機測試相關 技術、開發、 諮詢及服務	(c)

附註：

- (a) 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b)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公司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d)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務期間強制執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均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決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指示該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單獨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c)）。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貴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附註2.8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作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於有關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當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綜合投資或將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該貨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2.5 設備

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傢俱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系統。其初步按成本或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值予以確認及計量。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軟件及系統 3至10年

在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度時，管理層會考慮(i)估計該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及(ii)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產生的支出，只有當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資本化開發成本從發佈新產品的時間點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回撥進行檢討。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股本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2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列為開支。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淨額。

股本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2.8.3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8.4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 貴集團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協議最終收款方的合約責任，同時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所有條件（「過手」的要求），並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因轉讓而收取的代價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

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按照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該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的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貴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部分情況下仍允許相關金額抵銷，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2.10 履約成本

貴集團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就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履約成本：

- 該等成本與實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的履約成本應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惟以已確認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各項為限：

- 實體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按金。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周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值確認。貴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3及3.1(b)。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顯著。

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抵押而受到限制的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且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13 實繳資本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及擁有人實繳資本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庫存股份於初步自權益重新分類時列賬，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將在貴集團與該等贖回負債有關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經屆滿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時予以撥回，並將於其後重新分類回權益（附註2.17）。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大部分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薪資、應付[編纂]及其他應付稅項。倘款項於一年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周期，則更長）到期應付，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特定借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7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集團股本工具的義務的合約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由於 貴公司在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予若干優先權， 貴公司承擔該等贖回義務，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從權益中重新分類。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當投資者放棄優先權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貴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僅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義務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享受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救濟金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 貴集團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作出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 貴集團對超出規定供款的福利並無法律責任。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 貴公司已為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花紅計劃

如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具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並按預計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d) 離職福利

倘 貴集團在僱員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有關福利，則須支付離職福利。 貴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不得取消提供有關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鼓勵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開展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以 貴公司的股本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代價獲得僱員的服務。為換取獲授予股本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值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就獎勵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予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開支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歸屬表現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儲備中持有。

2.21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所涉及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利率計量。隨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並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提供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主要包括部署軟件、軟件嵌入式硬件及硬件基礎設施。該等硬件及軟件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並代表轉移至客戶的組合輸出的多個輸入。因此，提供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一般入賬列作單一履約責任。收益於有關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

來自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間隨時間或在服務完成及相關測試／諮詢報告交付至客戶（如適用）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另行向客戶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有關服務所得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合約結餘

收益確認的時間可能與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不同。貴集團可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亦可能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有權收取一定金額的代價。貴集團視乎 貴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2.2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以反映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將會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2.25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貴集團就其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貴集團按租期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而就該等租賃作出的付款則於經營活動所得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並使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折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所在國家特有的增量借款利率、合約期限及合約貨幣。此外， 貴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債務發行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已知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時的選擇權付款。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並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予以折舊。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租賃負債呈列於「租賃負債」項下，而使用權資產呈列於「使用權資產」項下。此外，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均呈列於融資活動內。

2.2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合適）批准股息期間的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8 利息收入

資本保護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被確認為財務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值的該等項目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值的該等項目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409,000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11,000元。

貴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臨重大利率變動的不合理風險。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所持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面對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投資組合。管理層逐一管理各項投資，乃為戰略目的或為同時實現投資收益率及平衡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進行，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9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起確認。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付款情況、按行業劃分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得出，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發現其提供服務所在的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變動、貨幣（市場利率、國際儲備作為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及零售生產商價格指標）是相關因素，繼而根據該等因素的預計變動相應調整虧損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6(a)。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統一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階段1」且貴集團會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自初始確認起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金融工具被移至「階段2」，但仍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則金融工具其後被移至「階段3」。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階段1，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撤銷政策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指標包括停止強制行動。倘應收款項已撤銷，貴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進行收回，則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貴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22	—	—	3,622	3,622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 應付稅項)	187	—	—	187	187
	<u>3,809</u>	<u>—</u>	<u>—</u>	<u>3,809</u>	<u>3,809</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67	—	—	2,167	2,167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 應付稅項)	35	—	—	35	35
租賃負債	2,853	2,853	2,140	7,846	7,846
	<u>5,055</u>	<u>2,853</u>	<u>2,140</u>	<u>10,048</u>	<u>10,048</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829	—	—	25,829	25,829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 應付稅項)	1,002	—	—	1,002	1,002
租賃負債	3,337	2,503	—	5,840	5,840
	<u>29,168</u>	<u>2,503</u>	<u>—</u>	<u>31,671</u>	<u>31,671</u>
於2022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68	—	—	2,768	2,768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 應付稅項)	69	—	—	69	69
租賃負債	12,771	13,098	14,151	40,020	40,020
	<u>15,608</u>	<u>13,098</u>	<u>14,151</u>	<u>40,848</u>	<u>40,8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目、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認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供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日後將足以為資本開支、債務償還、股息支付及其他現金要求提供資金。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值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按照公允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附註19)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附註19)	-	-	13,995	13,9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附註19)	<u>—</u>	<u>100,259</u>	<u>19,449</u>	<u>119,708</u>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附註19)	<u>—</u>	<u>50,122</u>	<u>19,449</u>	<u>69,571</u>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13,995	13,995	19,449
添置	—	3,000	—	—	—
公允值變動	<u>—</u>	<u>10,995</u>	<u>5,454</u>	<u>—</u>	<u>—</u>
年／期末	<u>—</u>	<u>13,995</u>	<u>19,449</u>	<u>13,995</u>	<u>19,449</u>
年／期內未變現的收益淨額	<u>—</u>	<u>10,995</u>	<u>5,454</u>	<u>—</u>	<u>—</u>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作財務申報的第三層級工具估值活動。該團隊按項目基準管理投資的估值行動。該團隊將最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值。 貴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委任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而第二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理財產品(附註19)。由於該等工具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值通過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市場法等)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長期投資：										
一 非上市股權證券	—	13,995	19,449	19,449	預期波動	不適用	47.3%	46.4%	50%	預期波動越大，公允值越低
					無風險率	不適用	3%	2.6%	2.6%	無風險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短期投資：										
一 理財產品	—	—	100,259	50,122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5%- 3.15%	1.35%- 3.1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貴集團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所用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年／期內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層級分類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值相若或利率與市場利率相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使用到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在使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允值使用適用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以若干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大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根據對估計是否有額外稅項的負擔，就預期稅項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款項，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年度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對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而言， 貴集團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 貴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在可預見將來從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中收回。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為檢測、評估及驗證中國自動駕駛車輛的功能性、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及舒適性。 貴集團並無在內部報告中區分收益、成本及開支而是按整體性質報告成本及開支。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其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 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 貴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無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及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A	14.62%	*	*	*	*
客戶B	12.29%	*	*	*	*
客戶C	12.29%	*	*	*	*
客戶D	12.29%	*	*	*	*
客戶E	*	58.66%	13.79%	*	*
客戶F	*	37.29%	*	*	*
客戶H	*	*	*	27.59%	*
客戶I	*	*	*	17.41%	*
客戶J	*	*	39.02%	*	*
管理委員會	*	*	*	*	15.47%
相關客戶	13.45%	*	*	*	53.14%
新奇點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1.58%	*	*	55.00%	*
北京車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25.50%	*	*

* 指於有關年度／期間來自此客戶的總收益金額低於總收益的10%。

6 收益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CV仿真測試工具及平台	—	69,072	60,780	—	3,400
ICV數據平台	—	—	41,921	—	—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7,783	2,131	2,254	391	1,536
諮詢及其他服務	283	—	1,951	149	1,462
	<u>8,066</u>	<u>71,203</u>	<u>106,906</u>	<u>540</u>	<u>6,39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確認與客戶合約相關的以下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3,145	6,931	9,6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7)	(25)	(23)
	<u>—</u>	<u>3,138</u>	<u>6,906</u>	<u>9,627</u>

合約資產通常為與提供產品有關的合約最終付款，於質量保證期（完成提供產品起計一年）結束時到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	(7)	(7)	(25)
(已確認)／撥回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u>	<u>(7)</u>	<u>(18)</u>	<u>—</u>	<u>2</u>
年／期末	<u>—</u>	<u>(7)</u>	<u>(25)</u>	<u>(7)</u>	<u>(2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21%至0.36%。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41,340</u>	<u>21,283</u>	<u>836</u>	<u>1,95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所確認的計入 合約負債的收益	<u>—</u>	<u>20,151</u>	<u>21,283</u>	<u>—</u>	<u>105</u>

下表載有 貴集團與於報告日期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而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523	42,465	7,222	16,383
1年以上	<u>41,427</u>	<u>1,415</u>	<u>2,272</u>	<u>2,000</u>
	<u>83,950</u>	<u>43,880</u>	<u>9,494</u>	<u>18,383</u>

貴公司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41,340</u>	<u>21,283</u>	<u>671</u>	<u>1,624</u>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所確認的計入合約負債 的收益	<u>—</u>	<u>20,151</u>	<u>21,283</u>	<u>—</u>	<u>1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有 貴公司與於報告日期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而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523	42,465	5,717	14,829
一年以上	41,427	1,415	1,407	1,607
	<u>83,950</u>	<u>43,880</u>	<u>7,124</u>	<u>16,436</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在交付／提供相關產品／服務前作出的墊款付款。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5,000	7,869	13,166	863	4,400
增值稅(「增值稅」)扣減	113	174	15	—	—
增值稅退稅	—	—	324	—	1,888
自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	—	991	—	678
其他	—	5	10	10	61
	<u>5,113</u>	<u>8,048</u>	<u>14,506</u>	<u>873</u>	<u>7,027</u>

政府補助主要與有關 貴集團向地方政府技術開發作出供款的補助有關。當政府補助合約訂明的條件獲達成時，該等補助將確認為其他收入。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非上市股權證券	—	10,995	5,454	—	—
其他	—	2	(59)	3	1
	<u>—</u>	<u>10,997</u>	<u>5,395</u>	<u>3</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成本	—	5,556	35,444	65	1,29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74	12,705	32,378	12,891	21,369
委託外部研發成本	—	9,003	3,463	154	601
設備折舊 (附註15)	805	1,622	2,470	1,067	2,0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4)	—	650	2,639	1,300	7,88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509	1,641	2,234	949	1,373
辦公費用	458	688	1,362	291	686
租金及物業開支	447	1,101	1,543	730	6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71	3,214	2,520	425	2,574
差旅開支	458	498	1,222	513	460
業務招待開支	229	408	727	355	482
招聘及培訓開支	6	181	257	121	160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a))	18	57	171	(8)	(20)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214	407	602	4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36	518	540
廣告及營銷開支	—	—	122	103	1
其他	33	192	243	40	61
	<u>7,822</u>	<u>37,923</u>	<u>88,433</u>	<u>19,518</u>	<u>40,251</u>

附註：

- (a) 主要包括有關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6(a)、21及22。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紅利	2,972	12,865	27,675	11,069	17,964
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265	115	2,755	1,172	1,91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17	1,600	2,903	1,318	2,4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6)	—	—	1,036	518	540
	<u>3,554</u>	<u>14,580</u>	<u>34,369</u>	<u>14,077</u>	<u>22,870</u>
減：合約履約成本資本化	(380)	(1,875)	(955)	(668)	(233)
減：資本化為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	—	—	—	(728)
	<u>3,174</u>	<u>12,705</u>	<u>33,414</u>	<u>13,409</u>	<u>21,9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董事、2名董事以及3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下文附註(b)。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其餘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紅利	377	1,459	1,368	655	1,309
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52	10	110	51	8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0	144	130	58	1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8	59	83
	<u>489</u>	<u>1,613</u>	<u>1,726</u>	<u>823</u>	<u>1,582</u>

除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名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名董事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名及2名董事的酬金外，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港元」)					
零至500,000港元	2	2	—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2	—	1
	<u>2</u>	<u>3</u>	<u>2</u>	<u>2</u>	<u>3</u>

(b) 董事及監事的福利及利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胡大林先生	289	27	29	—	345
何豐先生	289	27	29	—	345
馬蕾女士	289	27	29	—	345
闕志剛博士	—	—	—	—	—
姚翔博士	—	—	—	—	—
Song Juan女士	—	—	—	—	—
Liu Yi先生	—	—	—	—	—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u>867</u>	<u>81</u>	<u>87</u>	<u>—</u>	<u>1,0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胡大林先生	545	2	38	—	585
何豐先生	425	2	38	—	465
馬蕾女士	400	2	38	—	440
闕志剛博士	—	—	—	—	—
姚翔博士	—	—	—	—	—
Song Juan女士	—	—	—	—	—
Liu Yi先生 (附註(a))	—	—	—	—	—
曹崗博士 (附註(a))	—	—	—	—	—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u>1,370</u>	<u>6</u>	<u>114</u>	<u>—</u>	<u>1,49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胡大林先生	960	52	56	—	1,068
何豐先生	600	52	56	351	1,059
馬蕾女士	600	52	56	214	922
闕志剛博士	—	—	—	—	—
姚翔博士	—	—	—	—	—
Song Juan女士 (附註(b))	—	—	—	—	—
曹崗博士	—	—	—	—	—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u>2,160</u>	<u>156</u>	<u>168</u>	<u>565</u>	<u>3,0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胡大林先生	480	24	26	—	530
何豐先生	300	24	26	161	511
馬蕾女士	300	24	26	107	457
闕志剛博士	—	—	—	—	—
姚翔博士	—	—	—	—	—
Song Juan女士	—	—	—	—	—
曹崗博士	—	—	—	—	—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u>1,080</u>	<u>72</u>	<u>78</u>	<u>268</u>	<u>1,498</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胡大林先生	560	28	30	—	618
何豐先生	350	28	30	226	634
馬蕾女士	350	28	30	107	515
闕志剛博士	—	—	—	—	—
姚翔博士	—	—	—	—	—
Song Juan女士 (附註(b))	—	—	—	—	—
鞏瀟女士 (附註(c))	—	—	—	—	—
曹崗博士	—	—	—	—	—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u>1,260</u>	<u>84</u>	<u>90</u>	<u>333</u>	<u>1,7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Liu Yi先生於2020年5月15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及曹崗博士於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b) Song Juan女士於2021年12月14日提交辭任 貴公司董事的函件，其辭任於2022年2月28日委任新董事後生效。
- (c) 鞏瀟女士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c) 董事及監事的辭退福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辭退福利。

(d) 就使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使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e) 有關以董事及監事、受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候，概無存在以董事及監事、受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候，概無存在 貴公司所訂立對 貴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1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9	288	1,045	111	1,19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4)	—	(85)	(271)	(149)	(881)
其他	(2)	(14)	(17)	(2)	(28)
	(2)	(99)	(288)	(151)	(9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u>-</u>	<u>935</u>	<u>1,560</u>	<u>-</u>	<u>-</u>

如下文所示，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稅項與按適用於貴集團虧損的法定稅率計得的理論金額不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594	52,514	39,131	(18,142)	(25,78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得的稅項 (附註(a))	1,399	13,129	9,783	(4,536)	(6,447)
稅務影響：					
— 適用於貴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附註(b))	(654)	(9,686)	(2,359)	-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附註(c))	(466)	(1,188)	(4,254)	(2,163)	(3,303)
— 不可抵扣所得稅的費用	47	46	73	88	11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62)	(33)	-	-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 虧損及暫時差額	3	13	38	-	1,786
— 本期間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抵扣虧損	33	-	140	6,611	7,024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的 稅務影響	-	-	-	-	(187)
— 並未於本期損益記錄的已收取應 課稅政府補助	-	1,403	829	-	1,015
— 非課稅收入	-	-	(1,326)	-	-
— 本期間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 可抵扣暫時差異	-	(2,749)	(1,364)	-	-
所得稅開支	<u>-</u>	<u>935</u>	<u>1,56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採用25%的稅率計算。

(b)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公司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以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規定，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受免稅期，包括自其首個盈利曆年起免稅兩年及於其後三個曆年按普通稅率的50%減免。此外，貴公司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並可自2019年起享受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小型企業的稅務優惠。

(c)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公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按其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加計扣除（「加計扣除」），並於2021年3月公佈將此優惠加計扣除比例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於確定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貴集團已就該等實體將享有的加計扣除待遇作出最佳估計。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期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得。貴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貴公司股本變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實繳資本與100,000,000股之間的股份轉換比率計算。此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並無計算在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計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之影響為1,550,045股。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均獲轉換計得。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潛在普通股，包括股權激勵受限制股份，但攤薄影響不重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大致相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人民幣千元）	5,594	51,579	37,747	(18,142)	(24,9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0,202	77,366	83,356	78,638	95,6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的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9	0.67	0.45	(0.23)	(0.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的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9	0.67	0.45	(0.23)	(0.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用若干物業，租期為1至3年。

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7,151	7,151	5,438
添置	—	7,801	926	—	33,001
折舊支出	—	(650)	(2,639)	(1,300)	(7,919)
年末／期末	—	7,151	5,438	5,851	30,520

(b) 租賃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2,586	3,162	11,439
非流動	—	4,823	2,470	26,406
	—	7,409	5,632	37,845

綜合全面收入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附註9)	—	650	2,639	1,300	7,887
利息開支 (附註11)	—	85	271	149	881
與未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333	660	902	54	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設備詳細資料如下：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16	—	—	516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516	—	—	5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6	—	—	516
添置	3,862	155	—	4,017
折舊支出 (附註9)	(803)	(2)	—	(805)
期末賬面淨值	3,575	153	—	3,72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378	155	—	4,533
累計折舊	(803)	(2)	—	(805)
賬面淨值	3,575	153	—	3,7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75	153	—	3,728
添置	1,229	501	142	1,872
處置	—	(18)	—	(18)
折舊支出 (附註9)	(1,522)	(89)	(11)	(1,622)
期末賬面淨值	3,282	547	131	3,96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606	638	142	6,386
累計折舊	(2,324)	(91)	(11)	(2,426)
賬面淨值	3,282	547	131	3,9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82	547	131	3,960
添置	4,349	1,455	—	5,804
折舊支出 (附註9)	(2,123)	(312)	(35)	(2,470)
期末賬面淨值	5,508	1,690	96	7,29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956	2,092	142	12,190
累計折舊	(4,448)	(402)	(46)	(4,896)
賬面淨值	5,508	1,690	96	7,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282	547	131	3,960
添置	938	448	—	1,386
折舊支出 (附註9)	(954)	(96)	(17)	(1,067)
期末賬面淨值	3,266	899	114	4,279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6,544	1,087	143	7,774
累計折舊	(3,278)	(188)	(29)	(3,495)
賬面淨值	3,266	899	114	4,27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508	1,690	96	7,294
添置	12,679	15	—	12,694
折舊支出 (附註9)	(1,814)	(250)	(17)	(2,081)
期末賬面淨值	16,373	1,455	79	17,907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22,635	2,108	143	24,886
累計折舊	(6,262)	(653)	(64)	(6,979)
賬面淨值	16,373	1,455	79	17,907

折舊支出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785	1,344	1,862	812	9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	278	606	255	1,1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2	—	4
	805	1,622	2,470	1,067	2,0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設備詳細資料如下：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16	—	—	516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516	—	—	5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6	—	—	516
添置	3,862	120	—	3,982
折舊支出	(803)	(2)	—	(805)
期末賬面淨值	3,575	118	—	3,69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378	120	—	4,498
累計折舊	(803)	(2)	—	(805)
賬面淨值	3,575	118	—	3,6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75	118	—	3,693
添置	1,164	135	142	1,441
處置	—	(18)	—	(18)
折舊支出	(1,508)	(30)	(11)	(1,549)
期末賬面淨值	3,231	205	131	3,56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541	237	142	5,920
累計折舊	(2,310)	(32)	(11)	(2,353)
賬面淨值	3,231	205	131	3,5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31	205	131	3,567
添置	4,042	1,406	–	5,448
折舊支出	(2,020)	(197)	(35)	(2,252)
期末賬面淨值	5,253	1,414	96	6,76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583	1,642	142	11,367
累計折舊	(4,330)	(228)	(46)	(4,604)
賬面淨值	5,253	1,414	96	6,763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231	205	131	3,567
添置	634	448	–	1,082
折舊支出	(913)	(39)	(17)	(969)
期末賬面淨值	2,952	614	114	3,680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6,175	686	143	7,004
累計折舊	(3,223)	(72)	(29)	(3,324)
賬面淨值	2,952	614	114	3,68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253	1,414	96	6,763
添置	12,679	5	–	12,684
折舊支出	(1,751)	(185)	(17)	(1,953)
期末賬面淨值	16,181	1,234	79	17,494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22,262	1,649	143	24,054
累計折舊	(6,081)	(415)	(64)	(6,560)
賬面淨值	16,181	1,234	79	17,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無形資產詳細資料如下：

	軟件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0	—	100
累計攤銷	(1)	—	(1)
賬面淨值	99	—	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9	—	99
添置	9,284	—	9,284
攤銷費用 (附註9)	(509)	—	(509)
期末賬面淨值	8,874	—	8,87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383	—	9,383
累計攤銷	(509)	—	(509)
賬面淨值	8,874	—	8,8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74	—	8,874
添置	413	—	413
攤銷費用 (附註9)	(1,641)	—	(1,641)
期末賬面淨值	7,646	—	7,64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797	—	9,797
累計攤銷	(2,151)	—	(2,151)
賬面淨值	7,646	—	7,64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46	—	7,646
添置	1,997	—	1,997
攤銷費用 (附註9)	(2,234)	—	(2,234)
期末賬面淨值	7,409	—	7,40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794	—	11,794
累計攤銷	(4,385)	—	(4,385)
賬面淨值	7,409	—	7,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646	—	7,646
添置	1,559	—	1,559
攤銷費用 (附註9)	(1,059)	—	(1,059)
期末賬面淨值	8,146	—	8,146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11,356	—	11,356
累計攤銷	(3,210)	—	(3,210)
賬面淨值	8,146	—	8,14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409	—	7,409
添置	2,529	762	3,291
攤銷費用 (附註9)	(1,373)	—	(1,373)
期末賬面淨值	8,565	762	9,327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4,323	762	15,085
累計攤銷	(5,758)	—	(5,758)
賬面淨值	8,565	762	9,327

攤銷費用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288)	(262)	(1,568)	(713)	(1,0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	(9)	(531)	(236)	(296)
銷售成本	(221)	(1,370)	(135)	—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支銷的 無形資產攤銷	(509)	(1,641)	(2,234)	(949)	(1,3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	—	—	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32
其他	—	—	—	2
	<u>—</u>	<u>—</u>	<u>—</u>	<u>76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的無形資產詳細資料如下：

	軟件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0	—	100
累計攤銷	(1)	—	(1)
	<u>99</u>	<u>—</u>	<u>99</u>
賬面淨值	99	—	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9	—	99
添置	9,284	—	9,284
攤銷費用	(509)	—	(509)
	<u>8,874</u>	<u>—</u>	<u>8,874</u>
期末賬面淨值	8,874	—	8,87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383	—	9,383
累計攤銷	(509)	—	(509)
	<u>8,874</u>	<u>—</u>	<u>8,874</u>
賬面淨值	8,874	—	8,8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74	—	8,874
添置	413	—	413
攤銷費用	(1,641)	—	(1,641)
	<u>7,646</u>	<u>—</u>	<u>7,646</u>
期末賬面淨值	7,646	—	7,64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797	—	9,797
累計攤銷	(2,151)	—	(2,151)
	<u>7,646</u>	<u>—</u>	<u>7,646</u>
賬面淨值	7,646	—	7,6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46	—	7,646
添置	1,988	—	1,988
攤銷費用	(2,234)	—	(2,234)
期末賬面淨值	7,400	—	7,4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785	—	11,785
累計攤銷	(4,385)	—	(4,385)
賬面淨值	7,400	—	7,400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646	—	7,646
添置	1,559	—	1,559
攤銷費用	(1,059)	—	(1,059)
期末賬面淨值	8,146	—	8,146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11,356	—	11,356
累計攤銷	(3,210)	—	(3,210)
賬面淨值	8,146	—	8,14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400	—	7,400
添置	2,529	762	3,291
攤銷費用	(1,372)	—	(1,372)
期末賬面淨值	8,557	762	9,319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4,314	762	15,076
累計攤銷	(5,757)	—	(5,757)
賬面淨值	8,557	762	9,3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聯營公司	—	—	—	1,238

Beijing Dysprosium Co., Ltd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擁有Beijing Dysprosium Co., Ltd 49%的股權，並將其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於2021年12月31日，Beijing Dysprosium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尚未繳納該註冊資本，但貴公司已於2022年6月30日繳納該註冊資本。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7,650	10,000	10,000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490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19)：				
－ 非上市股權證券	—	13,995	19,449	19,449
－ 理財產品	—	—	100,259	50,1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1)	335	16,904	49,422	23,19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可扣減增值進項稅、企業所得稅預付款項及將予資本化的[編纂]) (附註22)	6,462	5,741	2,053	2,152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3(b))	—	—	20,0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a))	20,597	42,086	81,837	242,253
	27,394	78,726	273,023	337,1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7)	3,622	2,167	25,829	2,7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附註28)	187	35	1,002	69
租賃負債 (附註14)	—	7,409	5,632	37,845
	<u>3,809</u>	<u>9,611</u>	<u>32,463</u>	<u>40,682</u>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權證券	—	13,995	19,449	19,449
	<u>—</u>	<u>13,995</u>	<u>19,449</u>	<u>19,449</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	—	100,259	50,122
	<u>—</u>	<u>—</u>	<u>100,259</u>	<u>50,122</u>

20 履約成本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6,854	6,919	3,138	3,448
	<u>16,854</u>	<u>6,919</u>	<u>3,138</u>	<u>3,448</u>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6,854	6,100	3,133	3,435
	<u>16,854</u>	<u>6,100</u>	<u>3,133</u>	<u>3,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履約成本為履行提供產品及服務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其將主要於貴集團相關履約責任達成後3至12個月內確認至銷售成本，並因此確認相關收入。管理層認為，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無需確認履約成本減值撥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336	16,947	49,625	23,3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	(43)	(203)	(191)
	<u>335</u>	<u>16,904</u>	<u>49,422</u>	<u>23,194</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	(1)	(43)	(43)	(203)
(已確認)／已撥回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	(42)	(160)	—	12
年末／期末	<u>(1)</u>	<u>(43)</u>	<u>(203)</u>	<u>(43)</u>	<u>(19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336	16,947	44,571	17,6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	(43)	(143)	(131)
	<u>335</u>	<u>16,904</u>	<u>44,428</u>	<u>17,55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已確認)／已撥回的信貸虧 損撥備淨額	—	(1)	(43)	(43)	(143)
	(1)	(42)	(100)	—	12
年末／期末	(1)	(43)	(143)	(43)	(131)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90日以內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個月內	336	16,897	41,579	647
6個月至1年	—	—	—	14,692
1年以上	—	50	8,046	8,046
	336	16,947	49,625	23,385

貴公司一般給予客戶90天內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個月內	336	16,897	36,525	—
6個月至1年	—	—	—	9,638
1年以上	—	50	8,046	8,046
	336	16,947	44,571	17,6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	336	-0.30%	(1)
	賬面總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	16,947	-0.25%	(43)
	賬面總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	49,625	-0.41%	(203)
	賬面總值	於2022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	23,385	-0.82%	(191)

貴公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	336	-0.30%	(1)
	賬面總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	16,947	-0.25%	(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撥備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撥備	44,571	-0.32%	(143)

	於2022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撥備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撥備	17,684	-0.74%	(131)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56	347	2,988	848
可扣減增值進項稅	45	107	—	2,125
企業所得稅預付款項	2,249	478	3,376	11
租賃、招標及其他按金	6,455	5,636	1,860	1,732
將予資本化的[編纂]	—	1,025	5,825	13,275
其他	7	105	193	4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	(25)	(17)	(11)
	8,795	7,673	14,225	18,400

貴集團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7)	(25)	(25)	(17)
(已確認)／已撥回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17)	(8)	8	—	6
年／期末	(17)	(25)	(17)	(25)	(1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0	268	2,988	848
可扣減增值進項稅	45	107	—	2,125
企業所得稅預付款項	2,249	478	3,376	11
租賃、招標及其他按金	6,409	5,597	895	762
將予資本化的[編纂]	—	1,025	5,825	13,27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50	—	—	—
其他	1	87	165	3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	(25)	(17)	(11)
	<u>9,367</u>	<u>7,537</u>	<u>13,232</u>	<u>17,382</u>

貴公司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17)	(25)	(25)	(17)
(已確認)／已撥回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u>(17)</u>	<u>(8)</u>	<u>8</u>	<u>—</u>	<u>6</u>
年／期末	<u>(17)</u>	<u>(25)</u>	<u>(17)</u>	<u>(25)</u>	<u>(11)</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眼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值相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包含按金）被視為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減值撥備以12個月預期虧損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7	42,086	81,837	242,2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5	30,368	51,509	222,366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銀行持作保證金的金額，主要用於發出擔保函或銀行承兌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003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003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來自創始人及投資者的注資。籌集總代價超過實繳資本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附註25）。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月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u>1,041</u>	<u>347</u>	<u>1,388</u>
	於1月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u>1,388</u>	<u>69</u>	<u>1,457</u>
	於1月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u>1,457</u>	<u>257</u>	<u>1,714</u>
	於1月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u>1,714</u>	<u>103</u>	<u>1,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5,000	—	—	5,000
股東出資 (附註(a))	—	2,987	—	—	2,987
轉撥	—	—	—	423	42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987	—	423	8,410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7,987	—	423	8,410
股東出資 (附註(b))	—	4,931	—	—	4,931
轉撥	—	—	—	306	30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918	—	729	13,647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2,918	—	729	13,647
股東出資 (附註(c))	—	149,743	—	—	149,743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d))	(30,000)	—	—	—	(30,00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d))	30,000	—	—	—	3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36	—	1,036
轉撥	—	—	—	128	12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2,661	1,036	857	164,554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2,918	—	729	13,6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18	—	518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	12,918	518	729	14,165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62,661	1,036	857	164,554
股東出資 (附註(e))	—	131,897	—	—	131,8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40	—	540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	294,558	1,576	857	296,9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5,000	—	—	5,000
股東出資 (附註(a))	—	2,987	—	—	2,987
轉撥	—	—	—	423	42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987	—	423	8,410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7,987	—	423	8,410
股東出資 (附註(b))	—	4,931	—	—	4,931
轉撥	—	—	—	306	30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918	—	729	13,647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2,918	—	729	13,647
股東出資 (附註(c))	—	149,743	—	—	149,743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d))	(30,000)	—	—	—	(30,00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d))	30,000	—	—	—	3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36	—	1,036
轉撥	—	—	—	128	12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2,661	1,036	857	164,554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2,918	—	729	13,6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18	—	518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	12,918	518	729	14,165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62,661	1,036	857	164,554
股東出資 (附註(e))	—	131,897	—	—	131,8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40	—	540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	294,558	1,576	857	296,991

附註：

- (a) 於2019年9月，貴公司兩名股東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3,333,400元，其中人民幣346,900元為實繳資本，超額部分人民幣2,986,500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20年3月，貴公司一名股東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9,385元為實繳資本，超額部分人民幣4,930,615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 (c) 於2021年7月，貴公司獲得來自五名股東的A輪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7,135元為實繳資本，超額部分人民幣149,742,865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 (d) 錄入庫存股份以反映贖回負債自權益重新分類時的賬面值(附註29)。
- (e)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兩名股東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13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854元為實繳資本，超額部分人民幣131,897,146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呈列的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員工激勵計劃相關，詳情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東向27名僱員(包括貴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為向貴集團順利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合共獲授貴公司1.933%的間接股權，代價為每人人民幣1元。該等獎勵可於貴公司[編纂]成功後三年表現期完成時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有人民幣1,036,000元、人民幣518,000元及人民幣540,000元確認為開支。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已授出	28,165
於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8,165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值

貴集團已使用現金流貼現法及直線插值法來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股本的公允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經參考貴公司普通股公允值而釐定。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釐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每股受限制股份公允值					
(人民幣元)	不適用	2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價(人民幣元)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不適用	1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率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	不適用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69	90	25,266	381
3至6個月	—	—	51	3
6個月以上	1,053	2,077	512	2,384
	<u>3,622</u>	<u>2,167</u>	<u>25,829</u>	<u>2,768</u>

貴公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69	90	19,266	381
3至6個月	—	—	51	3
6個月以上	1,053	2,077	512	1,884
	<u>3,622</u>	<u>2,167</u>	<u>19,829</u>	<u>2,268</u>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491	2,472	4,181	3,559
應付增值稅	—	—	2,661	392
其他應付稅項	77	15	339	214
其他	187	35	1,002	69
	<u>755</u>	<u>2,522</u>	<u>8,183</u>	<u>4,2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491	2,004	3,406	3,047
應付增值稅	—	—	1,970	—
其他應付稅項	77	1	271	202
其他	187	35	1,002	69
	<u>755</u>	<u>2,040</u>	<u>6,649</u>	<u>3,318</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贖回負債

於2021年7月，貴公司獲得來自五名投資者的A輪融資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貴公司與全體股東（包括該五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股東協議，如有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於貴公司獲得50%以上股權並成為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取得貴公司的控制權，則其中一名投資者可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於貴公司的投資。

贖回金額為以下的較高者：(i)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加上自相關投資付款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期間年利率8%的利息；或(ii)投資者發出贖回通知時投資者持有貴公司股權的公允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前述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於同日取消贖回權，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	—	—	—
確認	—	—	(30,000)	—	—
終止確認	—	—	30,000	—	—
年／期末	<u>—</u>	<u>—</u>	<u>—</u>	<u>—</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	5,611	8,929	7,378

31 或然事件及承擔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年／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17)	—	—	490	—

32 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以下重大交易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列期間內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且條款經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而定。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關聯方，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及／或結餘。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
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
北京市忠亮物資有限責任公司	由主要股東胡大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i) 出售貨品及服務</u>					
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14,742	—	472
	<u>—</u>	<u>—</u>	<u>14,742</u>	<u>—</u>	<u>47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ii) 購買貨品及服務</u>					
北京市忠亮物資有限責任公司	181	233	233	117	52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4	77	28	13	14
	<u>255</u>	<u>310</u>	<u>261</u>	<u>130</u>	<u>66</u>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資產</u>				
<u>(i) 應收關聯方款項</u>				
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5,983	6,455
	<u>—</u>	<u>—</u>	<u>5,983</u>	<u>6,455</u>
<u>(ii) 應付關聯方款項</u>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7	7	7
	<u>—</u>	<u>7</u>	<u>7</u>	<u>7</u>
<u>(iii) 預付關聯方款項</u>				
北京市忠亮物資有限責任公司	518	285	52	—
	<u>518</u>	<u>285</u>	<u>52</u>	<u>—</u>
<u>(iv) 合約資產</u>				
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245	1,122
	<u>—</u>	<u>—</u>	<u>2,245</u>	<u>1,1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認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屬於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b)。

34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594	52,514	39,131	(18,142)	(25,7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設備折舊	805	1,622	2,470	1,067	2,08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50	2,639	1,300	7,887
－ 無形資產攤銷	509	1,641	2,234	949	1,373
－ 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18	57	171	(8)	(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36	518	540
－ 利息收入	(239)	(288)	(1,045)	(111)	(1,197)
－ 理財產品	—	—	(991)	—	(67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10,995)	(5,454)	—	—
－ 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分佔利潤	—	—	—	—	(748)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3,138)	(3,768)	3,138	(2,721)
－ 履約成本(增加)／減少	(16,854)	9,935	3,781	(1,476)	(310)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265)	(16,612)	(32,678)	5,884	26,241
－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786)	2,396	(9,535)	(2,598)	4,608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	—	—	20,003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421	(1,455)	23,662	—	(23,061)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37)	1,443	(4,076)	(113)	(6,667)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340	(20,057)	(20,447)	912	1,115
－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增加／(減少)	—	5,611	3,318	3,696	(1,55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23,406</u>	<u>23,324</u>	<u>448</u>	<u>(4,984)</u>	<u>1,1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2年6月30日融資活動分別產生的負債分析及變動。

	租賃負債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添置新租賃	7,801
現金流量	(1,015)
添置贖回負債	538
應計利息開支	8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7,409
於2021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7,409
現金流量	(2,975)
應計利息開支	271
添置新租賃	92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5,632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7,409
應計利息開支	149
於2021年6月30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7,558
於2022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5,632
現金流量	(1,752)
應計利息開支	881
添置新租賃	33,084
於2022年6月30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37,845
	贖回負債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確認	(30,000)
終止確認	3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c)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指附註14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負債。

35 期後事項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2022年6月30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2022年11月8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整體變更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8,744,839元，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儲備賬。

自2022年3月以來，中國報告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病例增多，因此中國各個城市的地方政府實行了一系列防控措施。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對貴集團的項目交付、營銷活動及發掘新項目渠道方面的業務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貴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財務報表的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態勢，並投放資源及採取行動以最大限度減輕於後續期間對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不利影響（如有）。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三

截 至 [編 纂] 止 年 度 未 經 審 核 初 步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律及慣例或其他稅收規定的管轄。下列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或會變更，且不屬於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投資H股相關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而有關法律及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力。

以下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所得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述兩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負責該計劃細則的制定和實施。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條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低於10%稅率的已與中國簽署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的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已與中國簽署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對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派發的股息，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應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與根據協定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以下簡稱「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對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稅率一致。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年度應納稅所得應按減按50%的減免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前款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規定，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5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採納及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和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由國務院及主管部委進行解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1980年1月1日實施、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進一步組成其他專門部門。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全體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該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審查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及裁決。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位於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施加同等限制。倘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需聘請律師以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則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對方為其自身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取證或進行其他行動。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決。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該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有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及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正案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實繳股本制。

於1994年7月4日，國務院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實施，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當中載有有關境外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事宜的規定。

於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批准《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修訂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對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但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利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而非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載有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了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須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須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須認購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未按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發起人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認繳出資額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公司註冊成立。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倘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須委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着低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定價額的，應當由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i) 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須對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承擔連帶責任；
- (ii) 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須承擔退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認股款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倘發起人在公司註冊成立的過程有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損，則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亦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按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其估值。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實體或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且該價格應當等於或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須為記名形式，並須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外幣認購。向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被指定為H股，而向中國（不包括上述地區）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被指定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與發行H股有關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但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擬發行的股份總數。保留股份為擬發行股份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其中須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ii) 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購買股份的日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案以釐定新股的類別、金額及發行價格。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公司為持續經營；
- (iii) 核數師為公司過去三年財務會計文件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過去三年並無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及
- (v) 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應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除非為下列任何目的購回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iii) 授予股份以作為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或
- (vi) 對上市公司維護其價值及股東利益而言屬必要。

倘公司因上述細則第(i)及(ii)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倘公司因上述細則第(iii)、(v)及(vi)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按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公司在第(i)條所列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後，須於購回起計10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倘在第(ii)或第(iv)項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於六個月內轉出或註銷；倘在第(iii)、(v)或(vi)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將有關股份轉讓或撤銷。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時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倘上市公司在第(iii)、(v)、(vi)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買本身股份，則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東可在股票背頁背書後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載於其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確定獲分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除非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者外，則從其規定。不記名股票的轉讓，於股東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時生效。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確定獲分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變更。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股份持股量的變動。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在公司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所持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層；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案，惟該等請求應當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東的股份；
- (iv)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在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閱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閱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
- (v) 審閱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閱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 行使任何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須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召開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大會的日期、地點以及大會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15日向全體股東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在大會召開30日前公佈召開大會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倘不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於公司，直至股東大會結束。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等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決案議批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應當編製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債券、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事項，須經出席大會持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發生變更或廢除，則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營運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委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委任或罷免任何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須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及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其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讓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惟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決議案時表明反對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法承擔任何民事責任或對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而被定罪，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士，執行期滿未超過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工廠經理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日期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吊銷營業執照日期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選舉或委任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士為董事，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倘董事在任期內發生上述情形，則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喪失擔任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包括：

- (i) 因觸犯刑法而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ii) 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管理層的人士；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 非自然人士；及

(iv) 被相關主管部門裁定違反證券相關法規的人士，該等違規行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且自裁定之日起未超過五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一名，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副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批准產生。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副董事會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履行職責。倘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會主席代其履行職務。倘副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按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委任主席一名，並可委任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委任。

監事會主席須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時仍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方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及
- (v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倘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有任何違規行為，可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中規定的喪失擔任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亦適用於監事資格。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行政工作，並安排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執行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立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建議委任或解聘公司的任何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及
- (v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總經理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對總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須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忠誠並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予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取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本身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監事會，則向監事提供）提供全部數據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須對董事會報告，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及經營及行政工作，安排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執行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的任何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及
- (v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其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依法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緊急情況下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而導致公司損失，該等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條例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濫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以當年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後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政府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公司註冊事項，則須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根據法例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倘發生上述第(i)段情形，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釐定的人士組成。倘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根據法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向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供彼等確認清算已結束。獲得有關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在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國務院列明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向境外投資者發售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可自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五(15)個月內分別安排實施上述兩種股份的發行計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且於2013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予的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和上市申報文件的有效期為12個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遺失股票

如採用記名形式的股票而遺失、失竊或毀壞，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獲得該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詳情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例。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條例。倘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業務規則終止有關上市證券的上市及買賣。

倘證券交易決定終止證券上市，須及時作出公告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進行合併，合併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而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公佈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倘進行分立，公司資產須作出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作出公佈。除非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應計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我們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管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存放、結算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19]22號)，並於當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國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分別或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可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獲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倘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必備條款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發行人的仲裁條款。對於因本公司事務或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則有關糾紛或索賠須提交仲裁解決。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及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於收到有關申請後須執行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在其他當時人領土內根據公平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承認和執行；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例視為因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且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條及第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二條及第三條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原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而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倘內地人民法院認為於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香港的公共利益，則或不會執行有關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僅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以後方會生效。新安排將在生效後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由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以下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但不擬作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及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申請上市須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所持及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限制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二十(20)日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須在五日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受信責任，並對公司造成虧損，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其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其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作為股東代理人以公司為受益人行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指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將該公司清盤或監督該公司的事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虧損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儘管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所編製的向中國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公司分別依照中國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的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當將差異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民法典則為三年。

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於股東大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強制性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仲裁中心或貿仲委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上市公司的公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於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三十(3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自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須隨時發行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前段所稱人民幣則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增加資本。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提呈新股以供非指定投資者認購；
- (2)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4)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以法定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2)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登至少三份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3)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可回購股份：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7) 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細則第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況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細則第1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況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經公司根據細則第1條第(1)項收購股份後，該等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經公司根據細則第1條第(2)項及第(4)項收購股份後，該等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經公司根據細則第1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收購股份後，公司自身持有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等股份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公司回購股份，其須遵守法律項下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條文的前提下，經相關國家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回購自身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公司股份的收購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或
-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督機構許可下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段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回購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回購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條文：

- (I) 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回購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值餘額中減除；
 - (2) 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回購其股份的回購權；
- (2) 變更回購其股份的合同；及
- (3) 解除其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及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經營活動提供貸款（前提是有關財務資助不會導致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在出現淨資產減少的情況下，有關財務資助會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撥付）；及
- (6) 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資金（前提是有關財務資助不會導致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在出現淨資產減少的情況下，有關財務資助會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撥付）。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倘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法規就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包括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票和股東名冊

(1) 股票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以外，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長、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另行規定。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股東名冊

公司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下證券監督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在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細則第(2)及(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3) 董事會為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作出股利分配決定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過戶而變更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倘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所持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及數量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所持股份數量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合理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副本；及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上述第(1)至(7)項所列文件（第(2)項除外）備置於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供普通股股東及依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有權進行檢查的其他股東免費查閱；

- (V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法規、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按認購股份數量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就所持股份向公司問責；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5)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6)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非法律法規另行規定，否則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2)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作出決議；
- (13)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4)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15)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重大資產或一年內出售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或人民幣30百萬元之重大資產；
- (16)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7) 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 (18) 審議批准與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士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及
- (19) 審議股東大會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須予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一年內」指「一個財政年度內」。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受益所有人及其關聯方／關連方提供擔樅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該受益所有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表決，表決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方可通過。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數目(5)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4) 董事會視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時；
- (6) 最少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及
- (7) 法律、法規、證券機關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通告

召集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交易日以書面通知股東，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最少15日或10個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以書面通知股東。倘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監管機關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適用。

股東大會通告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書面形式；
- (2) 載明會議具體地點、日期及時間；
- (3) 載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4) 載明表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權利的記錄日期；
- (5) 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使有關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以及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對其起因及影響作出的認真解釋；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載明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載有明顯的聲明，表示所有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會議並於其上進行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為公司股東；
- (9) 載明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及地點；及
- (10) 載明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告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付訖郵資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亦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段所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20個交易日或15日／10個交易日（視乎屬常規會議或臨時會議而定）期間內作出，倘於一份或以上報章或國務院轄下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期刊上刊登有關公告，其將被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相關會議通告。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該人士可並非為股東）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股東的受委代表可按照股東委託行使以下權利：

- (1)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惟須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而該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作出委任的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進行委任的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區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並由該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及行使權利，並享有如同其他股東的相同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持人（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形下，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會議程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要求應當以投票方式（包括記名投票等形式）表決的，從其規定。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公司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4)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5) 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及其下屬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
- (6)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股份回購；
- (7)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
- (8)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特別地，股東大會審議收購方為實施惡意收購而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委託／受託經營等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2)項至第(8)項、第(11)項至第(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及時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或者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在董事會任期屆滿以前，除依照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外，或者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外，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且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2)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公司設獨立董事（也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根據其所承擔之工作職能、是否在公司擔任執行性職務等因素，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中董事長為執行董事，可以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可以在公司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執行性職務，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制訂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6)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8) 制訂公司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9)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訂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方案；
- (11)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 (12)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3)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15)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16)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審批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委託理財、資產抵押、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如下（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1) 董事會審批公司對外投資的權限：決定一年內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且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的對外投資；
- (2) 董事會審批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權限：決定一年內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下的購買或出售資產，但出售資產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除外；
- (3) 董事會審批公司對外擔保的權限：決定一年內未達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擔保；
- (4) 董事會審批公司委託理財的權限：決定一年內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下的委託理財；
- (5) 董事會審批公司資產抵押的權限：決定一年內未達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資產抵押；
- (6) 董事會審批公司關連交易／關聯交易的權限：董事會審批關連交易的權限按照股東大會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確定及執行；
- (7) 董事會審批對外捐贈事項的權限：董事會決定一年內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

所有上述財務指標均是指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列相應數據；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8)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19) 委派或者更換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附屬公司、參股附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 (20) 決定設立公司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重組方案；
- (21)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和／或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 (22)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關聯交易；
- (23) 為確保公司經營管理的持續穩定，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及長遠利益，在發生惡意收購的情況下，採取法律法規未禁止且不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反收購措施；
- (24) 制訂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公司收購公司股份方案；
- (25)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依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決定股權激勵方案；
- (26) 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收購公司股份事項；
- (27) 決定接受股東委託並為股東辦理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本事項不屬於關連交易／關聯交易事項）；
- (28) 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 (29)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7)項、第(8)項、第(9)項、第(15)項、第(24)項、第(25)項、第(26)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

就處置任何固定資產而言，當處置建議的代價的預期價值與緊接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處置任何固定資產的代價的總和，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公司的固定資產。

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某些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以及總經理的建議確定。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擬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預決算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預算方案；
- (3)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
- (4)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7)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須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任何管理人員；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10)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1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決議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進行覆審；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9)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有任何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10) 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借貸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或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務所發生的款項或費用；及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120天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日之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分配利潤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股份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股東。

公司委任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公司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以決議方式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
- (6)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有第1條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所載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6)項所載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相關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團隊。

附 錄 六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文件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公司登記機構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解散。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4) 細則的修改涉及法律、法規規定的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國務院或其所屬有關機關或機構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4層401室。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鄧穎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於2014年1月23日悉數繳足。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曾出現下列變動：

於2021年9月22日（即A輪融資註冊完成日期），本公司藉北京順義、哈勃、北京基石、中信投資及經緯恒潤按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57,135元，其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1,457,085元增至人民幣1,714,22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A輪融資」。

於2022年6月9日（即A+輪融資註冊完成日期），本公司藉共青城軍合及中關村按總代價人民幣132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2,854元，其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1,714,220元增至人民幣1,817,074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A+輪融資」。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2年12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除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浙江賽目

於2019年4月19日，浙江賽目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這裡飛

於2021年8月13日，浙江這裡飛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

賽目汽車測試

於2022年3月16日，賽目汽車測試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輪投資者（即北京順義、哈勃、北京基石、中信投資及經緯恒潤）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A輪投資者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7,135元；
- (b) 空格科技、通達、哈勃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補充增資協議，對由哈勃、本公司及其他方於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作出補充；
- (c) 胡先生、空格科技、賽迪檢測、通達、共青城、北京梆梆、A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對股東權利達成協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與共青城軍合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共青城軍合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1,427元；
- (e) 本公司與中關村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關村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1,427元；
- (f) 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之間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特殊權利廢止協議；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承諾；及
- (i)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38	42131793	2020年 8月7日	2030年 8月6日
2.		中國	本公司	41	42155339	2020年 8月28日	2030年 8月27日
3.		中國	本公司	35	42155321	2020年 10月21日	2030年 10月20日
4.	ASIM	中國	本公司	35	48749337	2021年 7月7日	2031年 7月6日
5.	XiL Pro	中國	本公司	38及42	53541386	2021年 9月7日	2031年 9月6日
6.	浙里飞	中國	浙江 這裡飛	12	60255785	2022年 6月7日	2032年 6月6日
7.	浙里飞	中國	浙江 這裡飛	42	60257621	2022年 4月28日	2032年 4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 所有人的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1.		香港	本公司		12	305854843	2022年 1月11日	2032年 1月10日
2.		香港	本公司		35	305854834	2022年 1月11日	2032年 1月10日
3.		香港	本公司		42	305832720	2021年 12月16日	2031年 12月15日
4.		香港	本公司		41	305832739	2021年 12月16日	2031年 12月15日
5.		香港	本公司		35	305832748	2021年 12月16日	2031年 12月15日
6.		香港	本公司		35	305928751	2022年 4月8日	2032年 4月7日
7.		香港	本公司		41	305928760	2022年 4月8日	2032年 4月7日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地點	申請人			
1.		中國	本公司	12、37、 41及42	49489307	2020年 9月4日
2.		中國	浙江 這裡飛	42	60265664	2021年 11月1日
3.		中國	浙江 這裡飛	42	60250609	2021年 11月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交通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2147.6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2.	一種基於駕駛員模型的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2152.7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3.	一種用於自動駕駛車輛的仿真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2154.6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4.	一種自動駕駛測試場景的構建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5125.5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5.	一種仿真運行數據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5135.9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6.	一種場景庫的自動駕駛仿真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5141.4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權利人	類別			
		名稱				
7.	一種道路連貫處理方法 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30235.9	2020年 11月24日	2040年 11月24日
8.	一種用於自動駕駛仿真 測試的地圖繪製方法 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28186.5	2020年 11月24日	2040年 11月24日
9.	一種基於無人駕駛的激 光點雲生成方法及裝 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460540.X	2020年 12月11日	2040年 12月11日
10.	一種車道線生成方法及 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485112.2	2020年 12月16日	2040年 12月16日
11.	一種場景無關的無人駕 駛仿真測試評估方法 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028045.X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12.	一種基於場景的自動駕 駛仿真測試方法及裝 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028044.5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3.	一種場景無關的無人駕駛仿真測試評估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110489730.2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14.	一種測試場景選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16895.6	2021年 7月20日	2041年 7月20日
15.	自動駕駛測試場景的確定方法及其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83759.9	2021年 8月3日	2041年 8月3日
16.	一種自動駕駛測試場景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83760.1	2021年 8月3日	2041年 8月3日
17.	一種自動駕駛測試場景的確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83778.1	2021年 8月3日	2041年 8月3日
18.	一種道路曲線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22087.8	2021年 8月11日	2041年 8月11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9.	無人駕駛仿真系統的 世界坐標與道路坐標轉 換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45844.3	2021年 8月18日	2041年 8月18日
20.	一種自動駕駛算法準確 度的計算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1023775.7	2021年 9月2日	2041年 9月2日
21.	一種基於場景的自動駕 駛仿真測試方法及裝 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110458949.6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22.	一種基於場景的自動駕 駛仿真測試方法及裝 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110459753.9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23.	一種場景無關的無人駕 駛仿真測試評估方法 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110489657.9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4.	一種無人駕駛仿真系統 對道路進行三維渲染 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47114.7	2021年 8月18日	2041年 8月18日
25.	一種無人機碰撞風險的 確定方法及裝置	浙江這裡飛	發明	ZL202111566613.8	2021年 12月21日	2041年 12月21日
26.	一種車輛自動駕駛的控 制方法、裝置、設備 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97494.8	2021年 8月5日	2041年 8月5日
27.	一種智能網聯車輛性能 測試設備固定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222025482.9	2022年 8月2日	2032年 8月2日
28.	一種智能紅綠燈裝置及 網聯車路協同測試系 統	本公司	發明	ZL202221690607.3	2022年 6月30日	2032年 6月30日
29.	一種碰撞試驗用假人支 撐裝置及試驗假人	本公司	發明	ZL202221608406.4	2022年 6月23日	2032年 6月2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權利人 名稱				
30.	一種GST平台車拖拽工裝	本公司	發明	ZL202221600310.3	2022年 6月21日	2032年 6月21日
31.	一種智能駕駛車輛試驗用相機固定裝置及智能駕駛試驗車	本公司	發明	ZL202221418908.0	2022年 6月8日	2032年 6月8日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	一種仿真交通流的生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浙江賽目	發明	202010633247.2	2020年 7月2日
2.	一種自動駕駛算法的仿真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浙江賽目	發明	202010634013.X	2020年 7月2日
3.	無人車的測試場景創建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浙江賽目	發明	202010690369.5	2020年 7月17日
4.	自動駕駛仿真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浙江賽目	發明	202010782508.7	2020年 8月6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一種用於仿真測試的道路 交匯口的處理方法及裝 置	本公司、浙江賽目	發明	202011630147.0	2020年 12月31日
6.	車輛自動駕駛測試場景的 構建方法、裝置、設備 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0895752.9	2021年 8月5日
7.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景的 構建方法、裝置及可讀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0931697.4	2021年 8月13日
8.	車輛環境等級的確定方 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0931688.5	2021年 8月13日
9.	一種車輛環境等級識別模 型的訓練方法、識別方 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110932521.0	2021年 8月13日
10.	一種地圖描述文件的生成 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110890587.8	2021年 8月4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一種車輛缺陷的推薦方法 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110981350.0	2021年 8月25日
12.	測試場景的確定方法、裝 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 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0981375.0	2021年 8月25日
13.	兩點間道路曲線確定方 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0948514.X	2021年 8月18日
14.	一種道路曲線設置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0950831.5	2021年 8月18日
15.	面片頂點的位置信息確定 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111267714.5	2021年 10月29日
16.	一種車輛邊界場景的確定 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1281962.5	2021年 11月1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7.	一種駕駛路徑的確定方法 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111316981.7	2021年 11月9日
18.	一種關鍵測試場景確定方 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111399983.7	2021年 11月24日
19.	一種道路的連接方法及裝 置	本公司	發明	202111365915.9	2021年 11月18日
20.	一種地圖描述文件的生成 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110887528.5	2021年 8月3日
21.	一種無人機的監管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儲存 介質	浙江這裡飛	發明	202111239507.9	2021年 10月25日
22.	一種車道線生成方法、裝 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 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1506915.6	2021年 12月10日
23.	一種場景文件關鍵信息的 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111541443.8	2021年 12月1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4.	一種駕駛測試場景的確定方法、確定裝置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111648357.7	2021年 12月30日
25.	基於無人機的違章識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浙江這裡飛	發明	202210246358.7	2022年 3月14日
26.	一種違停車輛的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浙江這裡飛	發明	202210432787.3	2022年 4月24日
27.	一種無人機降落方法及裝置	浙江這裡飛	發明	202210856129.7	2022年 7月21日
28.	一種飛行航線的衝突檢測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浙江這裡飛	發明	202210611134.1	2022年 6月1日
29.	一種自動駕駛中模擬場景的推薦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211084198.7	2022年 9月6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0.	一種積水深度的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1005736.9	2022年 8月22日
31.	物體道路坐標的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979814.9	2022年 8月16日
32.	一種雙工通信的API接口管理系統、方法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950022.9	2022年 8月9日
33.	交通燈位置的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791356.6	2022年 7月7日
34.	自動駕駛的場景篩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653109.X	2022年 6月9日
35.	一種仿真駕駛數據的準確性判斷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210650861.9	2022年 6月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i) 軟件版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認證日期
1.	3D圖形系統V2.5	本公司	2019SR0363981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2.	場景搭建平台V1.5	本公司	2019SR0363886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3.	車輛動力學模型製作系統 V3.0	本公司	2019SR0363968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4.	傳感器和噪音仿真系統 V3.3	本公司	2019SR0363890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5.	故障注入測試系統V2.0	本公司	2019SR0364224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6.	環境條件配置平台V2.0	本公司	2019SR0364219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7.	基於高精地圖的數位建模 系統V2.2	本公司	2019SR0364118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8.	基於人工智能的仿真測試 場景生成系統V3.0	本公司	2019SR0364124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9.	交通流仿真系統V4.0	本公司	2019SR0363960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10.	可視化平台V2.1	本公司	2019SR0364212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認證日期
11.	控制系統配置平台V2.0	本公司	2019SR0363850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12.	實時仿真中間件計算平台 V2.0	本公司	2019SR0363820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13.	事故還原系統V3.0	本公司	2019SR0363825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14.	無線通訊建模系統V3.0	本公司	2019SR0363831	未發佈	2019年 4月20日
15.	智能駕駛系統模擬仿真測 試平台V3.0	本公司	2019SR1276145	未發佈	2019年 12月4日
16.	駕駛模型生成及配置平台 V2.0	本公司	2020SR0293706	未發佈	2020年 3月27日
17.	交通流仿真系統V1.0	浙江賽目	2020SR0293771	未發佈	2020年 3月27日
18.	可視台架動力總線系統 V2.0	浙江賽目	2020SR0293769	未發佈	2020年 3月27日
19.	模擬仿真場景數據標注系 統V1.5	浙江賽目	2020SR0401595	未發佈	2020年 4月30日
20.	模擬仿真場景資料獲取系 統V1.5	浙江賽目	2020SR0401129	未發佈	2020年 4月30日
21.	模擬仿真場景數據格式轉 換系統V1.5	浙江賽目	2020SR0401601	未發佈	2020年 4月30日
22.	模擬仿真場景數據融合處 理系統V1.5	浙江賽目	2020SR0398532	未發佈	2020年 4月29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認證日期
23.	模擬仿真場景資料清洗系統V1.5	浙江賽目	2020SR0401608	未發佈	2020年 4月30日
24.	智能網聯駕駛模擬測試驗證平台 (SIM Pro) V1.0	本公司	2021SR1313291	未發佈	2021年 9月2日
25.	浙江數據中心系統軟件V1.0	浙江賽目	2021SR1345917	2021年8月 19日	2021年 9月8日
26.	浙江數據中心應用軟件V1.0	浙江賽目	2021SR1345919	2021年8月 19日	2021年 9月8日
27.	智能網聯汽車數據管理中心後台軟件V1.0	本公司、MIIT-EIDC	2021SR1419286	未發佈	2021年 9月23日
28.	智能網聯汽車屬地數據中心展示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MIIT-EIDC	2021SR1419287	未發佈	2021年 9月23日
29.	智能網聯汽車屬地數據中心後台軟件) V1.0	本公司、MIIT-EIDC	2021SR1419288	未發佈	2021年 9月23日
30.	智能網聯汽車數據管理中心展示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MIIT-EIDC	2021SR1419293	未發佈	2021年 9月23日
31.	無人機運行管理服務信息業務管理系統V1.0	浙江這裡飛	2021SR1419520	2021年 8月10日	2021年 9月23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認證日期
32.	車路協同智能駕駛模擬仿真場景自動化生成系統 V1.0	本公司	2021SR1641355	未發佈	2021年 11月4日
33.	賽目預期功能安全分析系統(簡稱：Safety Pro) V1.5	本公司	2021SR2055109	未發佈	2021年 12月14日
34.	無人機綜合應用平台(簡稱：無人機應用平台) V1.0	浙江這裡飛	2021SR2116102	2021年 9月5日	2021年 12月23日
35.	屬地數據中心平台軟件(簡稱：屬地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E006826	2021年 10月9日	2022年 3月9日
36.	場景編輯器軟件(簡稱：Scenario Editor) V3.0	本公司	2022SR1562072	未發佈	2022年 11月23日
37.	智能網聯汽車仿真測試驗證平台(簡稱：Sim Pro) V2.0	本公司	2022SR1561909	未發佈	2022年 11月23日
38.	仿真引擎系統(簡稱：Sim Pro Core) V2.0	本公司	2022SR1561910	未發佈	2022年 11月23日
39.	城市低空空域管理系統(簡稱：城市低空空域管理) V1.0	浙江這裡飛	2022SR1457250	2022年7月 10日	2022年 11月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其他版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註冊日期
1.	SAIMO	本公司	2019F00963613	2014年 12月1日	2019年 12月27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aimo.cloud	本公司	2021年 6月18日	2024年 6月18日
2.	saimo.net.cn	本公司	2021年 6月18日	2024年 6月18日
3.	zjsaimo.com	浙江賽目	2020年 8月14日	2023年 8月14日
4.	zhelifei.cn	浙江這裡飛	2021年 8月18日	2025年 8月18日

該等已註冊或許可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5,441,187 股內資股 ⁽²⁾	45.4%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5,441,187 股內資股 ⁽²⁾	45.4%	[編纂]%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該等股份由空格科技及通達持有。空格科技及通達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其中包括），在通達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單方面遵循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並一致投票。空格科技由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分別擁有約64.1%、25.6%及10.3%。通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通達由胡先生擁有約50.0%、何先生擁有約43.5%、馬女士擁有約2.1%及本集團其他17名僱員擁有餘下約4.4%。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b)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各份服務協議均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仲裁條文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彼等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僱員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浙江這裡飛	杭州科創孵化器有限公司	49.0%
賽目汽車測試	北京進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0%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入根據[編纂]而獲承購的股份，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15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並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12月8日經股東決議案進一步修訂）。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購股權，且該計劃並非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鑑於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有限合夥企業通達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激勵平台而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15,271,805股內資股由通達持有，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達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胡先生，其擁有員工激勵平台的全部管理權及投票權。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員工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胡先生根據合夥協議行使，而員工激勵平台須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單方面遵循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有關員工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計劃」。

(a) 目的

成立員工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的貢獻，以及吸引並鼓勵人才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授出獎勵

參與者獲授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獎勵」），並於授出獎勵後各自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按比例間接獲得員工激勵平台所持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胡先生及何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實施員工激勵計劃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指示自彼等於通達的若干合夥權益中轉讓規定數量的於通達的合夥權益予參與者。倘參與者獲授獎勵，胡先生或何先生將向相關參與者轉讓於通達的相關有限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元，而胡先生或何先生與相關參與者將就此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胡先生於通達的普通合夥權益可於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授出獎勵時轉換為有限合夥權益。

(c)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須得到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對以下員工激勵計劃的事宜保留全權酌情權：

- (i) 挑選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
- (ii) 實施、修訂及終止員工激勵計劃。

(d) 禁售及有限的可轉讓性

參與者不得於[編纂]後36個月內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釐定的禁售期內轉讓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禁售期**」）。

於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可通過員工激勵平台退出有限合夥並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禁售後出售**」）。參與者將收取的退出價格相等於員工激勵平台因出售而收取的總金額扣除參與者對通達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賠償金額。

除員工激勵計劃條款規定的情況外，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合夥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退回已授出獎勵

在以下情況，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須退還予董事會指定的實體，總代價為人民幣1.0元：

- (i) 參與者於[編纂]後36個月內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而辭任或停止為本集團工作，而參與者並無任何不當行為：
 - 參與者與本集團雙方同意終止僱傭關係；
 - 參與者喪失其賺取收入的能力；
 - 參與者殘疾；
 - 參與者退休；及
 - 參與者因經濟原因被本集團解僱；
- (ii) 參與者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停止為本集團工作，或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不當行為而被本集團解僱：
 - 參與者嚴重違反僱傭合約或本集團制定的其他規則；
 - 參與者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
 - 參與者受到刑事處罰；
 - 參與者利用其於本集團的職位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或從事其他不忠於本集團的行為；及
 - 參與者的疏忽或不良行為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發生根據中國公司法禁止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參與者被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代理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宣佈為不適當的候選人、被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及
- (v) 根據法律及法規，參與者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資格擁有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合夥權益，或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本集團的職位。

倘參與者身故或依法被宣佈身故，參與者須退出有限合夥，而通達將與已故參與者的繼任人所繼承的任何相關款項進行退出結算。

(f) 退出有限合夥及結算

倘參與者退出有限合夥，須按以下方式作出退出結算：

- (i) 倘參與者於禁售期屆滿前退出有限合夥，則通達作出的退出結算金額將相等於參與者於獲准加入有限合夥時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1.0元）扣除參與者對通達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賠償金額後的金額。倘結算機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視為無效，則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項方式進行結算：
 - 本公司將採用適用法律認可的結算機制，而於相關時刻獲有約束力的法院或仲裁裁決認可的結算將被視為適用法律認可的結算；或
 - 結算金額將為於上一年度末參與者獎勵相對應的應佔通達資產淨值扣除參與者對通達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賠償金額。
- (ii) 倘參與者於禁售期屆滿後退出有限合夥，則參與者將自上述禁售後出售事項收取的金額，將按參與者退出之時通達財產狀況扣減參與者對通達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賠償金額。

於禁售期屆滿前，倘參與者退出有限合夥，則有限合夥權益將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實體，以避免其他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達合共約9.6%的合夥權益（即獎勵相對應的股份總數約1,468,644股）已授予合共19名參與者，相當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通達合共約90.4%的合夥權益（即員工激勵平台涉及的約13,803,16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保留用於向未來承授人授出獎勵，而選定參與者將與通達及本公司訂立股權獎勵協議，作為授予獎勵代價的授出價格及獎勵的其他條件將會據此指明及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其他重大資料載列如下：

(i) 授予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責	於通達的 概約合夥 權益 (%)	員工 激勵平台 所持獎勵 相對應的 股份的概約 數目 ^(附註2)	緊接[編纂]前 相對應獎勵於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
馬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	2.1	321,000	0.3
何先生 ^(附註3)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總經理	3.1	481,000	0.5
薛娜女士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浙江賽目和賽目汽車測試的監事	0.3	40,000	0.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責	於通達的 概約合夥 權益 (%)	員工 激勵平台 所持獎勵 相對應的 股份的概約 數目 ^(附註2)	緊接[編纂]前 相對應獎勵於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
楊強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0.6	88,000	0.1
梁軍女士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浙江這 裡飛董事	0.5	80,000	0.1
薛曉卿博士	前瞻事業部總監	0.5	72,000	0.1
車海翔先生	浙江這裡飛的董事	0.5	80,000	0.1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非員工激勵計劃的承授人，並於通達的合夥權益中擁有約50.0%權益。胡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實施員工激勵計劃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指示，自其通達合夥權益中將規定數額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2. 僅供說明。
3.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通達的合夥權益中擁有約43.5%的權益，其中約3.1%的合夥權益為其獲授予的獎勵，而其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實施員工激勵計劃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指示，自其於通達餘下約40.4%合夥權益，將規定數額的通達合夥權益轉讓予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倘於[編纂]後向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 (ii) 本公司亦向其他12名承授人授出獎勵，其相對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間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據此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及承諾，在彌償契據的條款下，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完成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並應由我們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稅務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受彌償保障，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截至[●]止任何期間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開始的會計期間須付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的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者，惟下列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的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或之前增設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機關的詮釋及慣例的具有追溯力的變動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提高導致或增加的稅項；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集團因於[編纂]完成前不遵守如本文件「業務－物業－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備案」及「業務－物業－有缺陷的租賃物業權益及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不合規情況」所述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相關中國法律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繼續讓其享有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牽涉的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8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平值的0.13%。於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或所得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責任或遺產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H股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處罰條文除外）。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我們的權益及債務證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並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3.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股份增減和回購－(3)股份回購」。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七「E.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七「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imo.cloud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普華永道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普華永道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附 錄 八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h) 以下中國法律，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必備條款；及
 - (iv) 特別規定；
- (i) 本文件附錄七「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七「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文件附錄七「E.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員工激勵計劃。